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ngshu Ecolog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樹生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中國蒙樹生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倘　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Mengshu Ecolog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樹生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編纂]及[編纂]股[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編纂]，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且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申萬宏源香港
SHENWAN HONGYUAN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及展示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為任何美籍人士的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編纂]、出售或交付。

預期[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事)將於[編纂]議定[編纂]。預期[編纂]為[編纂]([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不會多於[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不會少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最終釐定[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事)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載者(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下調[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公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根據[編纂][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1)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1)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為[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及銷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或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8

公司資料 64

行業概覽 67

監管概覽 82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09

業務 141

目　　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9

主要股東 278

股本 283

財務資料 28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52

[編纂] 359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71

如何申請[編纂] 38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我們的使命

在「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口號引領下，中國政府計劃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因此，我們的使命為全力支持中國政府的碳中和目標，為應對全球暖化作出貢獻。

業務概覽

我們的背景

我們於2008年成立，為主要於華北地區提供各種林業生態、生態修復及城鎮綠化項目的完善服務供應商。秉承我們「以樹為本」的業務格言，我們致力為持續改善中國環境作出貢獻，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我們的項目種植超過1,900萬株苗木。我們為我們的項目客戶提供涵蓋項目設計、建設、維護以及苗木供應的綜合服務，該等客戶大部分為公共部門實體，包括不同地方政府分局及國家投資企業。我們的總部位於內蒙古，業務遍及河北、山西、河南、安徽、山東及貴州等多個省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i)在中國的林業生態行業中排名第四，於2020年按收益計算的市場份額為0.25%；及(ii)於2020年以苗圃面積計於中國苗木種植行業排行第二。

我們的業務分部

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 ***林業生態：***通過有計劃的造林及維護工作，建造具有長期生態及環境可持續性的森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約承接以下類型的林業生態項目：(i)國家儲備林；(ii)碳匯林；(iii)防護林；及(iv)經濟林；
- ***生態修復：***通過應用各種科學方法，修復水源或土壤以及周邊植物群原有的化學、生物及物理特性，以修復已退化、受損或受破壞的地區的生態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承接以下項目：(i)荒漠化土地修復；(ii)河湖濕地修復；及(iii)邊坡治理；及
- ***城鎮綠化：***通常作為城市化進程的一部分，通過綠化種植(樹木及草本植物)，以及土方建設(如地形改造)及配套設施建設，以提升區內的整體景觀。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業務分部的收益明細：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林業生態	188,361	52.0	423,765	55.8	591,051	72.8
生態修復	31,888	8.8	134,850	17.8	57,015	7.0
城鎮綠化	135,174	37.4	186,942	24.7	128,387	15.8
其他*(附註)*	6,500	1.8	13,269	1.7	36,003	4.4
總計	361,923	100.0	758,826	100.0	812,456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苗木予外部客戶及酒店營運。

我們的苗圃及生物資產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15個苗圃，總面積約45,000畝(30.0百萬平方米)。在我們經營的15個苗圃中，七個自獨立第三方租賃，四個根據與獨立第三方的合作安排經營，其餘四個在我們已取得的土地承包經營權下經營。該等苗圃戰略性地位於內蒙古及河北不同地點，服務範圍涵蓋華北由東至西1,600公里，該等地區對林業生態及生態修復項目的服務需求甚殷。

我們的生物資產，主要包括(i)苗木，其分為兩大類，即(a)喬木，可分為常綠喬木及落葉喬木；及(b)花灌木；及(ii)播種苗木。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苗圃擁有約14.4百萬株苗木，公允價值合共為人民幣349.8百萬元。我們認為，擁有自己的苗木儲備可讓我們累積大量苗木種植及苗圃營運經驗，從而增強客戶對我們在項目中實現種植苗木的目標成活率的信心，繼而提高我們獲得項目的機會。此外，董事相信，苗木儲備將繼續為我們的業務增加價值，因為根據董事的經驗，隨著苗木高度及冠幅的增長，苗木的市場價格亦趨於上升。請參閱「業務－生物資產」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生物資產」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物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數量及公允價值：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數量（千單位）	*公允價值（人民幣千元）*	*佔總公允價值的百分比 (%)*	*數量（千單位）*	*公允價值（人民幣千元）*	*佔總公允價值的百分比 (%)*	*數量（千單位）*	*公允價值（人民幣千元）*	*佔總公允價值的百分比 (%)*
常綠喬木	2.5米或以上	46	7,745	2.7%	206	38,568	11.4%	650	95,037	27.2%
	不足2.5米	10,160	216,361	75.8%	10,130	255,879	76.0%	8,353	211,423	60.4%
小計		10,206	224,106	78.5%	10,336	294,447	87.4%	9,003	306,460	87.6%
落葉喬木		3,921	54,737	19.2%	2,592	37,812	11.2%	2,557	40,328	11.5%
花灌木		3,265	3,284	1.2%	5,621	3,987	1.2%	2,769	2,821	0.8%
播種苗木		23,401	3,138	1.1%	94	600	0.2%	66	217	0.1%
總計		40,793	285,265	100.0%	18,643	336,846	100.0%	14,395	349,826	100.0%

我們的項目模式

我們主要以項目形式提供服務。我們的項目可分類為(i)傳統模式，即項目擁有人委聘我們為總承包商，管理或執行整個項目(項目年期通常為三年)(包括採購、建設及維護階段)，或作為分包商為部分項目工程提供服務；及(ii)公私合營(「**PPP**」)模式，即包含建設階段及運營階段且整體項目年期介乎12至30年的長期合約協議模式。於建設階段完成後，我們的項目公司(在某些情況下，由本集團與公共部門實體連同其他私營實體共同成立)通常獲授權於一段時間內(即營運階段)營運項目。PPP模式下的項目通常較傳統模式下的項目涉及較高複雜程度及較高溢利率。於2020年財政年度，傳統模式及PPP模式項目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37.6%及58.0%。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模式及項目組合」。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每個項目的情況來釐定投標價格或報價，此視乎(i)項目模式(即PPP或傳統模式)；(ii)項目的持續時間及複雜性；(iii)付款條件及付款時間表；(iv)原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v)當時市場條件；及(vi)項目的地點。

我們的研發

我們以研發能力提升苗木存活率，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重視(i)改進我們的種植及生態修復技術，以克服不同項目所在地的氣候條件和土壤立地條件如濕度、溫度、土層厚度及土壤成分帶來的挑戰與限制，及(ii)培育生長產量高、耐惡劣環境的苗木新品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成功取得六個苗木品種的植物新品種權及97項專利。下表載列我們的部分關鍵研發成果：

關鍵發明專利	說明
一種培養基、固體菌根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一種改善土壤狀況的綜合微生物肥料。此方法已在2019年開展的赤峰市南山景觀綠化提升工程PPP項目應用。
一種改善黃土丘陵溝壑區生態環境的方法	提高植被的坡度保護能力的方法。此方法已在2013年開展的內蒙古盛樂國際生態示範區應用。
一種快速繁育楊樹苗的方法	一種提高楊樹生長產量的方法，此方法已應用於「蒙樹1號楊」、「蒙樹2號楊」新品種繁育中

中國生態環保行業的狀況

有利的中國政府政策

我們的業務已經受益於中國政府近年有關生態環保行業的多項有利政策及舉措，且我們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受益於該等政策及舉措。於《「十三五」及「十四五」規劃》，中國政府就環境保護、生態修復及大規模國土綠化提出多項具體措施。更重要的是，中國政府的目標為於2060年實現碳中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型造林透過降低大氣中的二氧化碳水平，於實現碳中和中擔任重要角色。我們相信，在此政策背景下，我們的業務發展存在巨大商機。關鍵的有利中國政府政策詳情如下：

主要政府政策	頒佈機關	關注範圍
全國重要生態系統保護和修復重大工程總體規劃(2021-2035年)	國家發展與改革委會和自然資源部	預計國家森林覆蓋率由2020年的23.0%增加至2035年的26.0%，有待建立的森林面積約為297.6百萬平方米(約等於廣東面積的1.6倍)。

主要政府政策	頒佈機關	關注範圍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	中國共產黨中央國務院	生態修復項目(如河流、湖泊及濕地修復、邊坡修復及礦山修復)將得到中國政府支持，並由公共財政資助。
三北防護林計劃	國家林業局	其載列中國政府的目標於2050年前後建設35.1百萬公頃防護林。其將繼續推動中國林業生態行業的持續增長。
國家儲備林建設規劃（2018-2035年）	國家林業和草原局	其載列於2035年前建設20百萬公頃國家儲備林的目標。

競爭格局

中國的林業生態行業、生態修復行業及城鎮綠化行業極為分散且市場集中度較低。除若干歷史悠久的參與者外，大部分市場參與者專注於各自的當地市場，無法爭取到通常具備若干要求(如大型項目經驗、財務實力及招標文件訂明的合資格專業人員數量)的大型公共項目。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取得成功：(i)憑藉我們在內蒙古的豐富經驗及商業成就，我們於中國其他省份處於有利位置把握正在增長的生態及環境保護行業中的機遇；(ii)我們在生態及環境保護行業中聲譽良好，使我們能夠把握新的商機；(iii)我們的綜合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v)我們的專利反映我們強大研發能力及技術知識；及(v)我們的創辦人及核心管理團隊在生態及環境保護行業及上市公司管理經驗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遵循以下業務策略，其與中國生態環境行業的增長及發展相關：(i)透過持續撥資於目前項目，以鞏固市場地位；(ii)深化我們的研發以提升項目執行能力；(iii)與公共部門實體建立戰略合作以進一步擴大業務網絡；(iv)招聘並繼續培養人才以增加人手並提升競爭力；及(v)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加強項目管理能力。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中國公共部門實體，包括不同地方政府分局及國家投資企業。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於各自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6.7百萬元、人民幣266.7百萬元及人民幣216.4百萬元，分別佔當年總收益約18.4%、35.1%及26.6%。同期，於各自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4.5百萬元、人民幣527.7百萬元及人民幣549.0百萬元，分別佔當年總收益約56.5%、69.5%及67.6%。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i)原材料供應商(例如苗木及建設材料供應商)；及(ii)為我們苗圃提供服務(包括灌溉、土壤管理、施肥及病蟲害防治)的服務供應商。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於各自年度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分別佔當年總銷售成本約4.0%、2.9%及2.6%，而於各自年度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51.6百萬元，分別佔當年總銷售成本約17.7%、8.3%及9.4%。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分包商

我們的分包商主要包括(i)勞務分包商；(ii)專業分包商；及(iii)機器分包商。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向最大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91.6百萬元及人民幣50.7百萬元，分別佔當年總銷售成本約5.4%、18.1%及9.3%。同期，向五大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5.5百萬元、人民幣19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分別佔當年總銷售成本約20.8%、37.8%及22.0%。請參閱「業務－分包」。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風險影響。主要風險因素的概要載列如下：(i)我們可能無法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合約資產開具全額發票和收取款項；(ii)在開展傳統項目時，我們可能會遇到現金流出和現金流入之間的時間差；(iii)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PPP項目獲得足夠的債務融資；(iv)開展PPP項目需要在較長的時間內投入大量資本，而且我們在建設階段並無收取現金收入；及(v)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影響，而有關調整可能具有較高波動性，且受多項假設所規限。請參閱「風險因素」。

選定關鍵財務及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綜合財務資料中的選定財務及經營數據。有關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61,923	758,826	812,456
毛利	94,648	252,224	265,666
除稅前(虧損)／利潤	(40,401)	(4,748)	132,534
年內(虧損)／利潤	(48,372)	(39,247)	93,708

我們的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6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6.9百萬元或109.7%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58.8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19年財政年度開始PPP模式下兩個林業生態項目及一個生態修復項目(即赤峰市南山PPP項目、安慶市PPP項目及盂縣PPP項目)的建設工作；及(ii)來自城鎮綠化項目的收益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兩個項目(即呼倫貝爾新區PPP項目及菏澤市項目)的收益增加所致。我們的收益於2020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53.7百萬元或7.1%至人民幣812.5百萬元，主要由於(i)浚縣PPP項目建設的全年影響；及(ii)赤峰農業科技產業園(西山育種基地)施工項目及黎陽項目的建設工程開始，導致林業生態項目的收益增加。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經調整年內淨(虧損)／利潤，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無法指示我們經營表現的若干損益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指標可為投資者及其他各方提供有用信息，猶如幫助我們管理層一樣幫助其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年內淨(虧損)／利潤(未經審核)	(9,751)	134,354	96,816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的對賬：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	(48,372)	(39,247)	93,708
加：			
贖回Fort Minor[編纂]投資的或有財務開支*(附註1)*	28,091	31,093	33,113
與Fort Minor[編纂]投資有關的匯兑虧損／(收益)	10,530	8,408	(35,76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	—	133,650	—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年內淨(虧損)／利潤(未經審核)	(9,751)	134,354	96,816

附註：

1. 根據相關股東協議，Fort Minor已獲授出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流動性保護。流動性保護允許Fort Minor要求本公司以可獲得其投資額預先協定回報的價格向Fort Minor回購或贖回Fort Minor的[編纂]。因此，Fort Minor的[編纂]已確認為本集團的計息負債，而相關利息已於我們的財務成本確認。

所有特別權利包括有關Fort Minor的[編纂]而向其授出的流動性保護，而其將於[編纂]後失效及終止。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就[編纂]向Fort Minor償還現金，而[編纂]的相關負債(包括累計利息)將重新分類至權益。因此，我們認為與該流動性保護有關的該等非現金開支項目並非我們的經營業績的指標，且不計入我們於上述對賬的年內損益淨額。有關Fort Minor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編纂]權利」。

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指與於2019年12月向Fort Minor發行認股權證以結清本集團根據相關股東協議應付予Fort Minor的估值調整款項有關非現金開支項目。因此，我們認為該等非現金開支項目並非我們的經營業績的指標，且不計入我們於上述對賬的年內損益淨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投資者集團[編纂]概覽－Fort Minor認股權證」。

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134.4百萬元，而2018年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淨虧損為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6百萬元或28.0%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6.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財務成本增加，因為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借款增加；(ii)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的淨變化減少，因為我們的一個苗圃的苗木因2020年春季的極端天氣而死亡導致損失，令年內產生已實現公允價值虧損；及(iii)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損失增加，因為逾期的合約資產金額增加。

2018年，中國經濟發展步伐放緩對地方政府的財務造成負面影響，加上財政部頒佈收緊對PPP項目的管理措施，令整體業務環境對業內大多數市場參與者而言變得極具挑戰性。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政府和社會資本方合作(PPP)項目的法律法規」一段。我們於2018年的營運表現未如理想，與我們的可比業內參與者相似，我們於年內錄得經調整虧損。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21,481	1,297,290	1,558,152
流動資產	1,188,954	1,151,802	1,739,578
流動負債	629,376	956,774	1,352,528
流動資產淨額	**559,578**	**195,028**	**387,050**
非流動負債	714,064	913,538	1,255,913
資產淨值	**466,995**	**578,780**	**689,289**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67.0百萬元、人民幣578.8百萬元及人民幣689.3百萬元。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如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所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表現良好。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2018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5,336)	(174,910)	(235,6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334)	(87,491)	(98,73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8,998)	198,857	559,39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乃主要由於大部分正在進行的PPP項目乃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展，且仍處於施工階段。儘管產生大額項目成本，我們一般於建設階段完成前不會收取任何款項或現金流入。該等PPP項目的建設預計將由2021年開始竣工，故而為本集團帶來正數的經營現金流量。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7.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9年財政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要：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毛利率(%)	26.2	33.2	32.7
淨利潤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1.5
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8
總資產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8
利息償付比率(倍)	0.5	2.0	4.9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動比率(倍)	1.9	1.2	1.3
速動比率(倍)	1.9	1.2	1.3
債務權益比率(%)	36.5	42.2	85.9
淨債務權益比率(%)	19.6	33.3	59.5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供說明用途：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率(%)	不適用	17.7	11.9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12.2	8.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不適用	5.5	2.9

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編纂]開支

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及專業費用。我們估計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總額(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不獲行使)將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不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計入行政開支，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資本化。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確認為行政開支，而人民幣11.1百萬元(連同先前已產生並入賬列作預付款項的[編纂]開支)預期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權益扣減。上述[編纂]開支總額為最近期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差異。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李先生、邱先生、馬黎明先生、郭瑾春女士、栗建軍先生、鐵英女士、王世偉先生、張志光先生、高玉豹先生、李廣軍先生、李彬彬女士、趙氏BVI公司、李氏BVI公司I、李氏BVI公司II、邱氏BVI公司、盛林BVI公司及蒙升BVI公司構成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Fort Minor將其[編纂]股投資者類別股份悉數轉換為股份，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於[編纂]後將繼續為控股股東。

Fort Minor及Chili Roost為我們的[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 Minor持有52,970,000股股份及65,000,000股投資者類別股份，而Chili Roost持有57,500,000股份。假設Fort Minor按一股投資者類別股份兌一股股份的方式將其投資者類別股份悉數轉換為股份，且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投資者集團將透過Fort Minor及Chili Roost持有合共[編纂]股股份，佔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此，投資者集團於[編纂]後將成為控股股東。投資者集團為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主要因為其並無且將不會參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負責的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

有關投資者集團背景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結構－投資者集團[編纂]投資概覽」。

[編纂]

Green Thrive集團

於2012年12月8日，Green Thrive HK向蒙樹集團投資人民幣30百萬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並為反映Green Thrive HK於蒙樹集團的權益，Green Thrive BVI(為Green Thrive HK的唯一股東)認購20百萬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股本的8.703%。Green Thrive集團為獨立第三方。假設Fort Minor將其[編纂]股投資者類別股份悉數轉換為股份，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Green Thrive BVI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投資者集團

投資者集團已於本公司投資約69百萬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通過Fort Minor持有52,970,000股股份及65,000,000股投資者類別股份（初步轉換比例為一股投資者類別股份兌換一股股份）；及(ii)通過Chili Roost持有57,500,000股。這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未計入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Fort Minor將其[編纂]股投資者類別股份根據初步轉換比例一股投資者類別股份兌換一股股份悉數轉換為股份）。投資者集團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請參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投資」。

法律程序及不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面對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有以下不合規事宜，即(i)未取得或未按照《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範圍從事苗木種植、銷售活動；及(ii)將設施農業用地用於非農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補救行動以糾正不合規事件，且已採取內部控制程序以保證未來不再發生或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不合規」。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一個新林業生態項目及兩個新城鎮綠化項目與客戶簽訂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88.7百萬元，並已收到一個位於四川的林業生態項目及一個位於內蒙古的生態修復項目的獲授通知，現正在與客戶落實合約條款過程中。此外，我們亦(i)於2021年6月取得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可以承接各種類型及規模的風景園林工程設計項目；及(ii)於2021年5月取得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資質丙級，作為我們透過承接礦山修復工程以擴展生態修復業務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54個項目，未完成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33億元。於該等項目中，(i)25個為林業生態項目，未完成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907.6百萬元；(ii)六個為生態修復項目，未完成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655.4百萬元；及(iii)23個為城鎮綠化項目，未完成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738.4百萬元。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的報告期末）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2020年12月31日起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中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

預期[編纂]將根據[編纂]出售[編纂]股[編纂]。我們估計[編纂]根據[編纂]來自銷售[編纂]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編纂]於[編纂]時將透過出售[編纂]償還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約[編纂]百萬港元。有關該股東債務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收購中國附屬公司－(iv)和瑜盛收購蒙樹集團1%的股權」。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來自[編纂](包括[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編纂]以及我們及[編纂]有關[編纂]的估計應付開支)合共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i)約[編纂]百萬港元將來自發行新股份；及(ii)約[編纂]百萬港元將來自[編纂](透過出售[編纂])(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佔股[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為盂縣PPP項目建設階段的建設成本撥資；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佔股[編纂][編纂]淨額[編纂]%，將用於投資浚縣PPP項目，作為浚縣PPP項目項目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佔股[編纂][編纂]淨額[編纂]%，將用於為我們兩個培育抗逆性植物的研發項目撥資；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佔股[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招聘項目執行人員、銷售和營銷人員以及研究和開發經理，以擴大我們的勞動力、應對新商機並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佔股[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以改善債務權益比率；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佔股[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

- 餘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佔股[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的統計數字

	按最低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按最高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1]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2]、[3]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及參考若干其他估計及調整而編製。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 於2021年5月30日，Chili Roost(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Valley Orchards Limited全資擁有)認購[編纂]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Chili Roost認購新股份將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由上文附註(2)所述的[編纂]股股份增加至[編纂]股股份，並將使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或人民幣[編纂]元或減少至每股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或每股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分別以[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或為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股息政策

我們並無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比例或任何股息政策。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慶市蒙樹綠化管理」	指	安慶市蒙樹綠化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蒙樹集團、北京蒙樹生態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8%、1%及21%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編纂]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北京蒙樹生態」	指	北京蒙樹生態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於2002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蒙樹投資管理」	指	北京蒙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蒙樹景觀設計」	指	北京蒙樹景觀設計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蒙樹集團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樊宇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赤峰市蒙之樹綠化工程」	指	赤峰市蒙之樹綠化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7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蒙樹集團、北京蒙樹生態、貴州蒙樹生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7.9%、1%、1%及0.10%
「赤峰蒙樹景觀」	指	赤峰蒙樹景觀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hili Roost」	指	Chili Roost Limited，於2020年12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Valley Orchards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為[編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蒙樹生態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	指	趙先生、李先生、邱先生、馬黎明先生、郭瑾春女士、栗建軍先生、鐵英女士、王世偉先生、張志光先生、高玉豹先生、李廣軍先生、李彬彬女士、趙氏BVI公司、李氏BVI公司I、李氏BVI公司II、邱氏BVI公司、盛林BVI公司及蒙升BVI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文件，指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及投資者集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由一種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極端狀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狀況
「Fort Minor」	指	Fort Minor Limited，於2016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Valley Orchards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為[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文件編製的行業報告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Green Thrive BVI」	指	Green Thrive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2年8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Superb Link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為我們的[編纂]
「Green Thrive集團」	指	Green Thrive BVI、Green Thrive HK、Superb Link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II L.P.及尚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Green Thrive HK」	指	Green Thrive Investments HK Limited，於2012年9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reen Thrive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貴州蒙樹生態」	指	蒙樹生態(貴州)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蒙樹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
「和瑜盛」	指	內蒙古和瑜盛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和盛生態磴口」	指	和盛生態磴口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呼和浩特市城池一期產業發展基金」	指	呼和浩特市城池一期產業發展基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8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深圳坤行三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9.99%及40.01%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侯氏BVI公司」	指	中國蒙松生態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侯女士全資擁有
「匯融達通」	指	內蒙古匯融達通商貿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由(i)趙先生、李先生、邱先生、盛林及蒙升分別擁有17.06%、26.74%、31.88%、10.87%及11.92%，及(ii)獨立第三方馬女士及侯女士分別擁有0.67%及0.86%

「呼倫貝爾市海盛綠化管理」	指	呼倫貝爾市海盛綠化管理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蒙樹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5%及5%
「呼倫貝爾市盛新市政工程」	指	呼倫貝爾市盛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北京蒙樹生態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8.01%及1.99%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指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內蒙古和盛蒙樹綠化工程」	指	內蒙古和盛蒙樹綠化工程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蒙樹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5%及5%
「內蒙古和源谷盛農業科技」	指	內蒙古和源谷盛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6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內蒙古蒙樹生態」	指	內蒙古蒙樹生態環境有限公司(前稱內蒙古聚碳園林綠化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蒙樹集團及呼和浩特市城池一期產業發展基金分別擁有77.02%及22.98%

「內蒙古蒙樹綠化養護服務」	指	內蒙古蒙樹綠化養護服務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內蒙古蒙樹景觀設計」	指	內蒙古蒙樹景觀規劃設計藝術有限公司，於2006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蒙樹景觀設計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內蒙古園緣智匯文化旅遊」	指	內蒙古園緣智匯文化旅遊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1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氏BVI公司I」	指	中國蒙椴生態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李氏BVI公司II」	指	中國蒙櫟生態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編纂]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馬氏BVI公司」	指	中國蒙杉生態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馬女士全資擁有
「蒙升」	指	寧波蒙升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5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控股股東高玉豹先生、王世偉先生、張志光先生、李廣軍先生及李彬彬女士分別擁有21.60%、27.20%、23.60%、20.80%及6.80%
「蒙升BVI公司」	指	中國蒙升生態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高玉豹先生、張志光先生、李廣軍先生、李彬彬女士及王世偉先生分別擁有22%、23%、21%、7%及27%，為控股股東
「蒙樹BVI」	指	中國和盛蒙樹生態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蒙樹香港」	指	和盛蒙樹生態(中國)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蒙樹集團」	指	蒙樹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內蒙古和盛生態育林有限公司)，於2008年10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蒙樹香港及和瑜盛分別擁有83.99%及16.01%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李先生」	指	李峰先生，為控股股東
「劉先生」	指	劉秀章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邱先生」	指	邱連軍先生，為控股股東
「趙先生」	指	趙泉勝先生(前稱：趙全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侯女士」	指	侯波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馬女士」	指	馬桂蘭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及[編纂]按[編纂][編纂]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購股權計劃I」	指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3日採納並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1年5月30日修訂的[編纂]購股權計劃I，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購股權計劃II」	指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3日採納並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1年5月30日修訂的[編纂]購股權計劃II，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編纂]購股權計劃I及[編纂]購股權計劃II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邱氏BVI公司」	指	中國蒙桑生態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邱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編纂]	指	[編纂]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編纂]發售的[編纂]股股份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指	趙氏BVI公司、李氏BVI公司I、李氏BVI公司II、邱氏BVI公司、盛林BVI公司、蒙升BVI公司、馬氏BVI公司、侯氏BVI公司，為我們預期將於[編纂]中[編纂]股份的現有股東，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9.[編纂]」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協議現有股東」	指	趙氏BVI公司、李氏BVI公司I、李氏BVI公司II、邱氏BVI公司、盛林BVI公司、蒙升BVI公司、侯氏BVI公司、馬氏BVI公司、侯女士、馬女士及Green Thrive BVI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或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盛林」	指	寧波盛林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4年8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控股股東栗建軍先生、鐵英女士、郭瑾春女士及馬黎明先生分別擁有20.53%、19.56%、26.05%及33.86%
「盛林BVI公司」	指	中國盛林生態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栗建軍先生、鐵英女士、郭瑾春女士及馬黎明先生分別擁有21%、19%、26%及34%，為控股股東
「深圳坤行三號」	指	深圳坤行三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蒙樹集團、北京蒙樹投資管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4.95%、0.005%及5.045%
「獨家保薦人」或「[編纂]」或「[編纂]」或「[編纂]」或「[編纂]」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聯交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一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浚縣蒙樹林業」	指	浚縣蒙樹林業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蒙樹集團、北京蒙樹生態、貴州蒙樹生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3%、1%、1%及5%
「盂縣蒙樹景觀工程」	指	盂縣蒙樹景觀工程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蒙樹集團、貴州蒙樹生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9%、1%及10%
「趙氏BVI公司」	指	中國蒙楊生態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鎮寧自治縣蒙樹景觀建設」	指	鎮寧自治縣蒙樹景觀建設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蒙樹集團、北京蒙樹生態、貴州蒙樹生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8%、1%、1%及10%
「中盛立德」	指	內蒙古中盛立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前稱白楊景觀藝術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蒙樹集團擁有44%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該等詞彙擁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本文件的所有資料為於本文件日期的資料；及*
-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對本公司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為方便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實體、法律及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均載於本文件。中文名稱為該等公司、實體、法律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各自的官方名稱，而英文名稱僅為非官方譯名，僅供識別(名稱旁以「」標示)。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相關及於本文件使用的有關業務或本集團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一致。

「安慶市PPP項目」	指	安徽省安慶市迎江區沿江生態廊道及林業景觀提升PPP項目
「喬木」	指	相對高大，由根部發生獨立主幹的樹木，樹幹和樹冠有明顯區分，通常用於功能性用途，例如建隔離帶、防護林及景觀綠化。取決於冬季時是否落葉，喬木可分為常青喬木及落葉喬木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價值隨時間平均增長的方法
「碳匯」	指	利用植物光合作用，通過植樹造林、森林管理、植被修復等多種方式，將大氣中的二氧化碳吸收到植被和土壤中，從而降低大氣中溫室氣體濃度的過程和機制。能夠產生碳匯的主要包括森林、草原、濕地、海洋等生態系統
「碳匯林」	指	旨在透過使用碳匯的功能應對全球暖化的森林，碳匯林的固定碳量可以在碳排放權的形式下在市場上交易
「赤峰市敖漢旗城區PPP項目」	指	赤峰市敖漢旗城區及重點區域綠化PPP項目，位於內蒙古赤峰市敖漢旗城區
「赤峰市南山PPP項目」	指	赤峰市南山景觀綠化提升工程PPP項目，位於內蒙古赤峰市南山
「崇禮冬奧項目」	指	位於河北省張家口的崇禮冬奧賽事生態廊道景觀提升工程施工第13標段項目

「經濟林」	指	非木材生產及商業活動的森林及相關配套設施。非木材產品包括水果、堅果、油料、香料、工業原料及藥材。商業活動包括森林生態旅遊以及林農間作及動物養殖
「落葉喬木」	指	於冬季或乾旱季節葉片全部脱落的喬木
「林業生態項目」	指	旨在通過有計劃的造林及維護工作，建造具有長期生態及環境可持續性的森林的項目
「林業生態服務」	指	為林業生態而提供的服務
「生態修復項目」	指	旨在通過應用各種科學方法，恢復水源或土壤及周圍植物群原有的化學、生物及物理特性，以修復生態系統已退化、受損或受破壞的地區的項目
「生態修復服務」	指	為生態修復而提供的服務
「常綠喬木」	指	終年具有綠葉的喬木
「花灌木」	指	一種主要用作美化用途的灌木，莖部貼近地面發枝，並無明確的樹幹
「GB/T 26424-2010」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1年1月14日頒佈並於2011年6月1日採納的森林管理規劃及設計清單技術規定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採納的國家環境管理體系標準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種質資源」	指	如為植物育種、保存或其他研究用途而保存的攜帶遺傳物質的各種繁殖材料

技術詞彙表

「溝壑」	指	由水力侵蝕形成的地貌類型
「菏澤市項目」	指	山東省菏澤市牡丹區國省道綠化工程項目
「呼倫貝爾新區PPP項目」	指	呼倫貝爾新區棚改配套基礎設施建設PPP項目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負責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體系
「ISO 9001」	指	ISO制定的框架及系統性方法，用於管理業務流程，以生產符合客戶期望的產品／服務
「公里」	指	公里
「黎陽項目」	指	位於河南省浚縣的浚縣黎陽故城森林公園(一期)總承包項目
「畝」	指	傳統中國面積單位，一畝約為666.67平方米
「國家儲備林」	指	適合培育木材或其他天然資源的森林，以滿足經濟及社會發展需要
「PPP」	指	公私合營，指兩個或以上的公共及私營實體在項目管理融資及營運方面作出合作安排的一種商業模式，通常為長期性質，倘予成立，私營實體於項目公司中擁有股權
「結算審計」	指	客戶指定的造價顧問或審計代理確定並證明最終合約價值以結算欠款的項目過程
「防護林」	指	具有水土維護、水源保育、氣候調節、減少污染及減輕自然災害的保護功能的森林及人工林

「盛樂項目」	指	內蒙古的內蒙古盛樂國際生態示範區
「平方千米」	指	平方千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傳統模式」	指	我們作為項目承包商或分包商參與非PPP項目的業務模式
「城鎮綠化項目」	指	一般作為城市化進程的一部分，通過綠化種植(樹木及草本植物)，以及土方建設(如地形改造)及配套設施建設，以提升區內的整體景觀的相關項目
「城鎮綠化服務」	指	為城鎮綠化項目提供的服務
「浚縣PPP項目」	指	位於河南省浚縣的浚縣國家儲備林PPP建設項目
「盂縣PPP項目」	指	位於山西省盂縣的盂縣香河濱水空間環境綜合治理工程PPP項目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有關，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而這些可能會造成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存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實踐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手頭上的租賃協議；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生態及環境保護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性質及潛力；
- 生態及環境保護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以」、「能夠」、「估計」、「預期」、「有意」、「或會」、「或許」、「計劃」、「預測」、「尋求」、「將會」、「可能」等詞語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及其他類似詞彙，以表達若干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日後事件的看法，而非日後業務表現的保證。由於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可能會出現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明朗因素。

除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甚至可能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論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適用於本文件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於投資[編纂]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尤請　閣下特別垂注，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集團絕大部分營運均於中國進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　閣下或會損失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合約資產開具全額發票和收取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來自客戶就已完成並獲彼等驗收的工程的應收款項。於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流動和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和人民幣42.3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人民幣9.1百萬元或21.5%已結清。由於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和現金狀況取決於客戶的及時結算，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會按時向我們付款以及他們能夠履行其付款義務。

另一方面，我們的合約資產將在施工完成並開具發票後，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錄得的合約資產(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38.5百萬元、人民幣1,241.8百萬元和人民幣1,672.3百萬元。合約資產可能在不同時期有所不同。我們的合約資產是指我們已完成的工程量，但尚未達到我們有權向客戶就已完成工程開具發票的階段或里程碑。請參閱「財務資料－合約資產」。不能保證所產生的合約資產將由我們的客戶全額結算，甚至可能不會結算。我們大部分客戶為公共部門實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彼等財務狀況穩健。然而，由於客戶複雜的內部結算程序，我們可能仍會延遲收到客戶的付款。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按時從客戶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合約資產。如果我們的任何客戶面臨意外情況，彼等可能會推遲甚至不履行付款義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或根本無法收回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合約資產，我們需要為預期信貸虧損做準備，並可能在未來記錄減值虧損。此外，由於客戶延遲付款，我們可能無法保持足夠的現金流來支援我們新開展的項目。因此，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在開展傳統項目時，我們可能會遇到現金流出和現金流入之間的時間差。

除其他因素外，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和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的客戶對我們服務及時結算付款。特別是，開展我們的傳統項目，需要在較長時期內進行一定水平的營運資本資金，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流動性，減少原本可用於其他用途的資本資源。也不能保證我們與供應商或分包商的支付期或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期在未來不會被縮短。我們可能無法使我們的業務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互相匹配，這可能導致流動性缺口，需要我們進一步借助銀行借款為我們的項目開發和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流動性不足也可能損害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額外融資的能力，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額外融資。對我們流動性的任何負面影響或我們的現金流出和流入之間的任何錯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執行我們的傳統項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PPP項目獲得足夠的債務融資。

由於我們的項目一般屬於資本密集型，故我們需要擁有穩定可靠的資金來源持續我們的工程，否則我們可能不能或延遲完成項目。尤其是，在PPP項目的建設階段，我們會產生大量的建設成本，這些成本來自於公共和私營部門實體的資本貢獻，以及融資機構授予的債務融資。因此，我們的業績受到了我們獲得資本，我們籌集債務融資的能力以及融資成本的影響。雖然我們積極尋求通過銀行和其他借款為我們的PPP項目和其他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並以我們的內部資源作為補充，但不能保證我們在未來能獲得債務融資。我們獲得外部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和信貸記錄、我們現有債務工具的限制性契約、整體經濟和資本市場情況以及是否可從銀行取得的信貸。我們不能保證將來會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外部資金或根本不可能獲得外部資金。如果不能為我們的PPP項目獲得足夠的資金，可能會推遲我們PPP項目的執行，並且延誤我們整體項目的進度，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此外，對債務融資的依賴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整體債務權益比率。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從2018年12月31日的36.5%上升至2019年12月31日的42.2%，並進一步上升至2020年12月31日的85.9%。於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10.9百萬元、人民幣283.7百萬元和人民幣865.3百萬元。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和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3.6百萬元、人民幣57.1百萬元和人民幣75.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4.15%至8.52%之間。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或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金額的任何變化將影響我們的利息支付及財務成本，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承接PPP項目需要長時間投入大量資本，而且我們在建設階段並無收取現金收入。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PPP項目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5.2%、69.3%和58.0%。我們的PPP項目通常需要較長週期。PPP項目一般由建設階段及營運階段組成，整個合約期介乎12年至30年不等。在建設階段，項目公司(由我們及公共部門實體共同成立)並無任何現金收入，且需透過公共及私營部門實體出資以及金融機構授出的債務融資以支付施工費用。項目公司僅於營運階段自相關政府實體獲得政府付款，及在若干情況下，自部分PPP項目的用戶收取用戶款項而錄得現金流入。該收入模式可能會增加我們合約資產的平均週轉天數。我們的合約資產平均週轉天數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476.3天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656.4天，主要是由於平均合約資產增加47.2%，但收益僅增長7.1%，因為我們的PPP項目仍處於建設階段。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影響，而有關調整可能具有較高波動性，且受多項假設所規限。

我們的生物資產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5.5百萬元、人民幣337.1百萬元及人民幣349.8百萬元。我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按生物資產於出售時或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方式計量生物資產。自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變動所得的收益或虧損(包括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已納入所產生期間的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並不影響我們的現金狀況，即公允價值收益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流入，同樣地，公允價值虧損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流出。然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影響。我們的生物資產的市價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均可能增加或減少我們因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的淨變化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這使我們的溢利更加不穩定。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各報告期末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由估值師獨立估值。兩項估值方法(即就喬木及開花灌木使用的市場法及就播種苗木使用的成本法)用於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在應用該等估值方法時，估值師依賴的假設及資料輸入包括(i)本集團提供的苗木分類；(ii)本集團提供的截至估值日的生物資產數量；以及(iii)從幾個在線苗木交易平台及向在相似地理位置開展業務的若干市場參與者詢問獲取的生物資產市場報價。請參閱「財務資料－生物資產－生物資產估值」。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會受到(其中包括)估價師所依賴的假設及資料、我們苗木的物理特性及普遍的市況(如行業中不時的客戶的偏好、市場需求及苗木價格)所影響。因此，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可能具有較高波動性。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到該等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的影響。

各PPP合同中規定的用戶付款總額可能與我們在運營階段可能收取的用戶付費的實際數額不同。

在我們的兩個PPP項目，即安慶市PPP項目和浚縣PPP項目的運營階段，我們將從相關政府實體收到政府付款，並從項目用戶收到用戶付款。然而，各PPP合約中規定的用戶付費總額乃由公共部門實體在第三方合資格工程顧問協助下進行估計，並由本集團根據我們的可行性分析及董事的行業知識及經驗而接納。我們可能收到的用戶付款的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不同，任何不足或盈餘都將由項目公司承擔。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收到與估計金額相當的用戶付款，或者根本不能收到任何付款。如果項目運營階段用戶付款的實際金額大幅低於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債務工具契諾的限制性條款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規劃或應對業務轉變的能力。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10.9百萬元、人民幣283.7百萬元及人民幣865.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一段。

我們多份銀行貸款協議中包含若干限制性條件，包括運營及財務契諾。該等契諾主要包括要求我們就轉讓重大資產、合併及收購等若干交易向貸款機構取得事先同意，以及在出現清盤或解散等問題時通知貸款機構的規定。違反任何該等契諾可能造成違約及觸發借款人加速行使彼等的權利，或導致我們其他現有及未償還債務交叉違約，繼而增加我們的債務融資成本，影響我們進行債務的再融資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以繼續全面遵守該等限制性條件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進行債務再融資，或者完全未能進行再融資。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若干貸款協議可能包含交叉違約條款，如果我們的其他貸款協議出現違約事件，我們的貸款協議下的債權人能夠就此宣佈屬違約。任何違約或交叉違約均可能導致我們須提早償還債項，或會要求我們賠償貸款銀行的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就任何上述受限制活動取得貸款銀行的同意。倘我們進行該等活動而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根據融資協議，我們違反限制性契諾、作出任何失實陳述或出現任何其他違約行為，可能會觸發違約事件，繼而可能導致我們須提早償還債項或賠償貸款銀行的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火災、洪水、苗木疾病、其他自然災害或不利氣候變化可能對我們的項目場地或苗圃造成嚴重損害。

我們承接遍佈內蒙古、河北、山西、河南、安徽、山東及貴州的項目。我們亦在內蒙古及河北各地經營苗圃。於項目的建設及維護階段或經營苗圃時，概不能保證項目質量或我們的苗木日後不會受到不利天氣狀況(尤其是內蒙古的大陸性氣候)或任何自然災害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面臨火災、洪水、苗木疾病、其他自然災害或不利氣候變化等事件，其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供應鏈造成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四個苗圃經歷四起火災事故，對我們的苗木造成不重大損失並導致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請參閱「業務－生物資產－苗圃營運－火災事故」。另外，中國長期乾旱或降雨減少可能會對苗木成長造成負面影響，從而減少或延遲苗木供應。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可能須暫停或停止我們的項目或對我們的苗圃造成生物資產損失，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成本估計未必準確，且我們可能無法在成本估計範圍內完成項目。

我們的項目通常通過我們客戶的競爭招標程序授予。在釐定投標價格時，我們會進行可行性分析，並根據招標邀請文件列明的資料及實地考察估計建造時間及成本。參見「業務－我們的運營流程－項目可行性分析與決策」。然而，我們項目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到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的一系列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i)項目場地不可預見的地理條件；(ii)不利天氣狀況；(iii)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相關方不可預見的糾紛；及(iv)客戶的變更指令，更改合同金額。倘由於上述因素或其他原因導致預定完成的工程有明顯偏差，則我們的項目可能會大幅延遲或有關成本大幅增加。概不能保證實際時間及產生的成本與我們的最初估計一致，而這有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或甚至發生延誤進而導致我們面臨客戶的訴訟或索償。

由於上述不確定因素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故本集團項目的溢利率及收益可能會因項目而波動，而我們的項目的過往收益未必能作為我們未來收益的指標。因此，概不能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準確估計我們的項目時間及成本，或釐定精確的加成率，以便我們能夠設定具有競爭力的投標價格。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加成率設定過低，則我們可能無法承擔項目期間因上述因素而產生的額外成本。在有關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55.3百萬元、人民幣174.9百萬元及人民幣235.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經營活動」。倘我們無法從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或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來彌補暫時的現金流錯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從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的現金來資助我們的營運。倘我們借助於其他融資活動，如銀行借款來產生額外的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而且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者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於很有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我們的遞延稅款資產亦可能給本集團帶來風險，因為其可收回性取決於本集團創造未來應課稅利潤的能力。我們不能保證遞延所得稅資產能夠被收回。倘遞延稅項資產的價值發生變化，本集團可能須撇銷遞延稅項資產，這可能對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支出、損益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我們透過投標獲取項目，故來自我們的項目的收益不具有經常性。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為我們提供新的商機或我們能夠獲取新合約。

儘管本集團可自政府政策支持中得益，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生態環保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於2020年至2025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2%增長，惟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持續獲取新合約，原因為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提供服務，與任何客戶概無長期承諾。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約為44.4%、73.3%及64.3%。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定價及投標策略、項目執行能力及

資格、競爭對手的投標及定價策略、競爭水平及我們客戶的評估標準。概不保證我們將來能取得與往績記錄期間類似的投標成功率。根據市場情況及競爭格局，我們可能要降低定價或調整投標策略，以保持我們投標的競爭力。倘本集團未能自現有或潛在客戶獲得合約價值、規模或利潤與現有項目相當的新項目，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不擁有我們經營苗圃的土地，且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租約、合作安排或土地承包經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經營15個苗圃，佔用總面積約為45,000畝(30.0百萬平方米)。請參閱「業務－生物資產－苗圃」。我們並不擁有經營苗圃的土地。倘我們在我們苗圃的租約、合作安排或土地承包經營權屆滿後無法重續，我們需要將我們的苗圃搬遷至新地區、再次進行所有準備工作、申請所有必要的執照及因搬遷產生額外成本，而這將造成我們的種植過程重大干擾。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達成的溢利及溢利率未必能作為我們未來溢利及溢利率的指標。

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252.2百萬元及人民幣265.7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6.2%、33.2%及32.7%。請參閱「財務資料－以往經營業績回顧」。使用該等歷史財務資料預測或估計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其僅反映我們在特定條件下的過往表現。由於各種原因(包括中國生態及環保行業的競爭加劇、勞動力短缺加劇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如爆發疾病、惡劣天氣及地質條件，其中任何一項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項目完成延遲，我們獲得的項目數量減少及我們項目的溢利率降低)，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過往增長率及溢利率。

我們需要取得各種執照及許可證經營我們的業務，倘若我們未能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執照及許可證而遭受的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需要持有各種執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如林木種子生產及營業執照、設計工程證書、相應等級的建築企業資質證書及安全生產許可證等。任何喪失或未能重續我們的執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暫時或永久中止，其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許可證、執照及批文」。

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更改法律或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多要求，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成本及支出，且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提高服務或苗木產品的價格

將其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故可能會對我們的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一直遵守所有未來法律或法規，或能夠重續我們的執照或許可證，而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處罰及承擔責任，或甚至造成我們的營運及業務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未完成合約可能會出現無法預料的調整及取消，因此並非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

我們就未完成合約作出的估計乃基於合約根據其條款履行及我們的工程根據項目擁有者接受的設計圖紙進行的假設。未完成合約並非由公認會計準則定義的計量準則，亦非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項目的未完成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33億元。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模式及項目組合－我們未完成合約的變動」。

鑒於我們的未完成合約乃基於我們的在建合約工程完全根據合約條款進行的假設計算，任何一項或多項主要合約或其設計圖紙的更改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造成重大及直接的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未完成合約的估計數據將全部或及時實現，或我們確認的未完成合約將按預期實現為溢利。因此，我們務請　閣下注意不要依賴本文件呈列的未完成合約資料作為我們未來盈利及經營業績的指標。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供應商的穩定的原材料和服務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原材料，主要包括樹苗和建築材料，如鋼材、石材及砂。我們亦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種植基地進行人工作業(包括灌溉、土壤管理、施肥和病蟲害防治)。在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和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17.7%、8.3%和9.4%，同期向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採購的貨物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4.0%、2.9%和2.6%。如果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不能繼續以我們認為可以接受的價格和條款和條件提供我們需要的原材料或服務，我們可能需要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有關原材料及服務。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物色到替代供應商或物色到合資格的新供應商，甚或完全未能物色到任何供應商。如果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可能會危及或導致延遲交付我們的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我們項目所用原材料是否有足夠供應、成本和品質的影響，這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經濟情況、競爭、是否有合資格供應商及中國的生產水平。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和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材料消耗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人民幣142.0百萬元和人民幣183.4百萬元，佔我們同期銷

售成本約45.0%、28.0%及33.5%。如果基於任何原因，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停止提供或向我們提供不符合我們要求的原材料，或以不具競爭力的價格或不可接受的條款提供，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商業上的合理條款物色到替代供應商，甚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代供應商。我們滿足項目要求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我們的施工進度和業務可能受到干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穩定的分包商供應完成項目的若干部分，而分包商的工程表現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我們不時在項目中委聘第三方分包商提供額外勞動力或專業服務。我們的分包商包括(i)勞務分包商；(ii)專業分包商；及(iii)機械分包商。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佔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約48.0%、67.1%及58.1%。

當我們需要將相關項目下的若干工程外包時，未必能夠輕易委聘合適或足夠的分包商。倘我們無法聘請合適或足夠的分包商，我們按時完成項目的能力可能會受損。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分包商提供的服務質量，亦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對分包商的工程及表現的監督足以控制其工程質量。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根據合約規定或符合我們的質量規定提供服務，或倘我們與任何現有分包商發生糾紛或失去其服務，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分包商完成我們的工程。糾正分包商導致的任何問題而產生的相關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與我們進行的項目有關的缺陷而面臨索賠，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對我們提出索賠。

我們可能有責任修正與我們所進行工程有關的任何缺陷或不完善部分。倘需進行修正，其通常是典型的養護工程或小型維修工程。倘需進行超出正常範圍的大型修正，則我們可能會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或甚至可能導致客戶向我們提出索賠。

我們可能會因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件而受到罰款及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曾有不合規事件，即(i)未取得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或未按當中所載範圍從事苗木種植及銷售活動；及(ii)使用設施農業用地作非農業用途。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不合規」。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為該等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罰款或處罰，或被勒令糾正該等不合規事件。此外，我們可能會因遵守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相關法律和法規而產生額外成本。任何此類發展都可能損害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不成功。

我們預期將來繼續在研究及技術發展上投入時間及資源。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不會實現技術或專業知識改進，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改進技術或專業知識，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爆發疾病或流行病而受到嚴重影響。

疾病或流行病的發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於爆發疾病或流行病的期間，我們的客戶可能延遲項目的開始日期或暫時關閉項目場地，或我們可能面臨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中斷問題，或面臨委聘分包商的困難，並可能需要暫停我們的業務營運。因此，我們的項目的整體進度可能有所延遲。舉例而言，於2019年底出現COVID-19，並於2020年初迅速在世界蔓延。為應對COVID-19疫情，世界各地政府均實施旅遊限制及封鎖措施，以遏制其傳播。自2020年中起，與世界其他國家相比，中國的爆發已得以控制。請參閱「業務－COVID-19爆發」。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目前的遏制措施將繼續有效，而倘屬有關情況，則中國政府當局有可能施加額外的限制以進一步遏制COVID-19的傳播，其可能對我們的項目執行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爆發疾病或其他流行病或公眾對爆發有關疾病產生憂慮均可能會導致市場上存在及我們所獲得的項目數量減少，其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關鍵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具體而言，我們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能力，其於我們的營運中起著重要作用。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僱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目前的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找到替代人選，其可能嚴重破壞我們的業務，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員工或吸引具有類似行業專業知識的新人加入，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營運效率及能力，進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的營運及損失有關的風險。

我們針對火災、洪水、風災、暴風雪及苗木病蟲害投購保險。然而，我們並無為我們的項目投購保險。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所有風險。此外，由於市場狀況的影響，我們現有保險的保費及自付額可能會大幅增加，而在部分情況下，我們現有的保險可能不可用或僅適用於減少的承保金額。目前的保險未涵蓋的任何損失或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在生態及環保行業的政策及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共項目在我們已確認項目收益的佔比分別為88.0%、96.4%及95.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政府的扶持政策乃生態及環保行業的推動力之一。利好政策包括(i)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自然資源部共同頒佈的《全國重要生態系統保護和修復重大工程總體規劃（2021-2035年）》；及(ii)「十三五」及「十四五」規劃。預計2025年的市場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46,171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2%。

然而，我們不能排除中國政府將來可能改變其在不同經濟領域的投資優先次序的可能性，導致生態環保業務資本投資減少，減慢整體行業增長。倘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變動落實，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活動在中國進行，故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所限。我們在中國進行及拓展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狀況以及融資機構的信貸可用性。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的任何變動均可能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中國政府在過去數十年進行各種經濟改革，但其中較多改

革屬試驗性質並預計將根據經濟及社會狀況不時進行完善、調整及修改。此外，與該等改革有關的法律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解釋可能並非十分清晰。有關完善、調整或修改可能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而相關法律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解釋的任何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整體受到中國法律制度、法律及法規的影響及規範。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不斷完善中。根據現有法律強制執行法律或合約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也可能難以迅速而公正地執行或難以執行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其詮釋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中國在司法方面經驗相對不足，增加了訴訟結果的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及規例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變化的政府政策所影響。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投資及貸款的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編纂]的[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的出資或貸款，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流動性及拓展業務的能力。

作為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的出資或貸款，包括來自[編纂]的[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約束。例如，我們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亦可決定通過出資的方式為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根據中國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對中國附屬公司的出資必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向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報送必要信息。

概不能保證就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所有未來貸款或注資而言，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所有或任何規定的政府登記或備案。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備案，我們使用[編纂][編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融資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

結算外匯資金。儘管第19號文及第16號文解除對外匯資金結算的限制，但尚未確定中國政府將如何解釋、適用及執行第19號文及第16號文，以及第19號文及第16號文是否將有效地解除外匯資金結算的限制。中國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管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股份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地使用現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管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股份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地使用現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針對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兑換以及外幣匯款進出中國的若干情況下實施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如股息分配及利息支付)的支付可以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使用外幣進行，惟須符合若干程序要求。然而，倘將人民幣兑換成其他外幣及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支出(如償還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來不會對經常賬戶項目的外匯交易實施限制。外幣供應量的任何短缺均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的外幣以派付股息或向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或限制以其他方式履行其須以外幣結算的責任。倘外匯管制系統阻碍我們取得足夠的外幣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派付外幣股息。此外，由於我們自營運所得的部分未來現金流量將以人民幣計值，故任何現有及未來的貨幣兑換限制均可能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國家購買或取得商品及服務的能力，或限制或損害我們以外幣進行其他業務活動。

在中國境內可能難以就與我們在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糾紛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我們作出的判決。

概不能保證　閣下能夠就在中國境外法院對我們提起的糾紛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境內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我們作出的判決。此外，中國並無條約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大部分西方國家的法院判決。因此，可能難以或不能對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予非中國股東的股息或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中國與　閣下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訂立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並規定了不同的所得稅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包括並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及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其收

入與所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的企業)派付股息或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一般按10.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以有關股息在中國境內產生或有關收益被視為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為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於中國境內產生的股息及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而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益一般按20.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可享受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法律載列的任何減免。

尚未確定我們是否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均可被視為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並可能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惟須遵守相關稅務機關對中國稅法的解釋、適用及實施。倘根據中國稅法規定我們需就應付非居民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　閣下需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　閣下投資於我們的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應付予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或不符合下調中國預扣稅率的資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按10.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派息中國企業25.0%或以上的股權，預扣稅率將下調至5.0%。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將可酌情調整有關境外實體本可享受的稅率優惠。概不能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將享受5.0%的經下調預扣稅率。

有關[編纂]的風險

股份並無現有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市場價格或會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即使申請獲批准，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股份能於[編纂]後形成活躍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或即使成功[編纂]並交易活躍，亦未必能夠維持。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過往經歷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由多種因素導致，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

的控制及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相稱。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將不會波動。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是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未必為[編纂]後於交易市場的現行價格的指標。因此，股東未必能夠以[編纂]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出售股份。

我們潛在的投資者在[編纂]中認購或購買的股份賬面值可能會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的股份，則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根據[編纂]範圍，預計[編纂]將高於[編纂]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　閣下將即時攤薄備考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此外，我們將來可能會發行額外的股份或與股權相關的證券，或籌集額外的資金、進行融資收購或用於其他目的。倘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份或與股權相關的證券，則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會攤薄。此外，有關新證券可能具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使其比股份更具價值或地位更高。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施以重大影響，及未必會以我們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後，不計及行使超[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彼等將能夠對須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宜施以重大影響力，包括委任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對須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規則規定彼等須放棄表決則除外。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導致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其他股東的交易或事宜。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是與本公司或　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包括　閣下)處於不利地位。

未來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出售或發行股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概述的[編纂]架構，緊隨[編纂]後將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須遵守[編纂]日期後六個

月的禁售期。此外，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股東協議對股東協議現有股東(其中一些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在[編纂]完成後施加了轉讓限制。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和集團結構－[編纂]－投資者集團[編纂]投資的詳情」。然而，該禁售期屆滿後，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包括上述轉讓限制)，控股股東可自由酌情處理股份。公開市場上出現任何大量股份銷售或處置，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銷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後亦可能影響我們日後透過[編纂]集資的能力。

閣下應閱讀文件全文，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審慎行事，不應依賴報刊、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已有報刊、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就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報道。　閣下在作出投資股份的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我們概不就有關報刊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及由報刊、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所載有關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恰當性而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有關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有關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謹此提醒潛在投資者僅應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其投資決定及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由於我們為開曼群島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對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因此　閣下在保障　閣下的權益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的企業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有所不同。有關差異意味著，可提供予少數股東的救濟方法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提供的保障。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不能保證本文件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均來自公認可靠的不同政府官方及其他刊物。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含誤導成份。我們、[編纂]或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的各自任何董事、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不會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欠妥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所差異，本文件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未必能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我們概不能向　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乃以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視乎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及使用前瞻性詞彙，如「期望」、「預計」、「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會」、「將」及「會」。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論述及本集團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測。[編纂]的購買者謹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事項，該等假設的部分及全部有可能證實為不正確，故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所論述之風險因素內所列明的因素。鑑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集團聲明或保證本公司的計劃及目標能夠達成，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綜合考慮。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本集團並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並通過我們中國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進行管理及開展。我們並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居民或常駐香港。全體執行董事[編纂]後將繼續常駐中國以管理本集團業務。因此，本公司並無(於可預見將來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再者，增加委任一名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現駐於中國的執行董事調往香港並非切實可行，且在商業上亦非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惟須作出下列措施及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有效溝通：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鐵英女士及我們的公司秘書陳坤先生(其為香港常住居民)。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取得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ii)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以確保：(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如有)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將出差或休假，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

(iii)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在接獲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前來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外，彼將(其中包括)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溝通渠道，任期由[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編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及董事；及

(v) 我們亦將於[編纂]後留聘法律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項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規定，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人的以下情況：

(i) 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僱用期的長短，以及其擔任的職務；

(ii)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以外已參加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iv) 在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於2020年11月9日委任白雪瑩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企業管治事宜，如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參與制訂機構程序系統，以及促進並監督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成效。彼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項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故此，白雪瑩女士可能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高等法院律師陳坤先生(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坤先生將於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內協助白雪瑩女士，協助白雪瑩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項下的「相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均將於有需要時就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責任協助白雪瑩女士。此外，白雪瑩女士將致力參與相關培訓，並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該豁免於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內有效，授出條件為我們聘請陳坤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需資格)協助白雪瑩女士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於三年初始期間屆滿前，將重新評估白雪瑩女士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須要繼續獲得協助。預期白雪瑩女士於三年初始期間結束時，將可符合所有規定的要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趙泉勝先生	中國 內蒙古 呼和浩特市 賽罕區 大學東路 橋華世紀村 D區 3號樓2單元102號	中國
馬黎明先生	中國 內蒙古 呼和浩特市 盛樂經濟園區 嶺南築景 6#-1-1	中國
鐵英女士	中國 內蒙古 呼和浩特市 賽罕區 電力家園 高1號樓 3單元1202	中國
郭瑾春女士	中國 內蒙古 呼和浩特市 賽罕區 巨海城 5區 2號樓3單元402	中國

姓名	住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崔含章女士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朝陽公園南路6號 2座6J室	中國
鄭之亮先生	香港 干德道7號 明珠台 A座4A室	英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保平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京林業大學 11樓1單元502	中國
葛曉萍女士	中國 廈門市 思明區 海峽國際社區二期 15號2501室	中國
郝春虹女士	中國 內蒙古 呼和浩特市 回民區 成吉思汗大街6號 大溪地別墅區B1-1101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7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1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42樓 4201-03及12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有關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 天河區 珠江西路5號 廣州國際金融中心 第33層02-07單元及 第35層01-02單元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雲錦路500號 B棟 1014-1018
獨立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7樓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7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蒙楊生態有限公司**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國蒙椴生態有限公司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國蒙櫟生態有限公司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國蒙桑生態有限公司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國盛林生態有限公司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國蒙升生態有限公司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中國蒙杉生態有限公司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國蒙松生態有限公司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4樓2413A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內蒙古 呼和浩特市 和林格爾縣 盛樂經濟園區 第五農場
公司網站	http://www.mengshu.cn/ *(該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白雪瑩女士 中國 內蒙古 呼和浩特市 和林格爾縣 盛樂經濟園區 第五農場 陳坤先生 *律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4樓2413A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鐵英女士 中國 內蒙古 呼和浩特市 賽罕區 電力家園 高1號樓 3單元1202

	陳坤先生 *律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4樓2413A室
審核委員會	葛曉萍女士*(主席)* 孫保平先生 郝春虹女士
薪酬委員會	孫保平先生*(主席)* 葛曉萍女士 崔含章女士
提名委員會	趙泉勝先生*(主席)* 葛曉萍女士 郝春虹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月壇北街甲2號 月壇大廈南座1樓 **內蒙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中國 呼和浩特市 賽罕區 騰飛南路33號 **中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 中國 呼和浩特市 回民區 新華大街68號

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昭烏達支行
中國
呼和浩特市
賽罕區
金橋開發區
世紀六路
辦公樓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慶城東支行
中國
安慶市
迎江區
華中西路126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與我們的行業及相關行業分部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其中部分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而言屬恰當，並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屬嚴重失實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可能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嚴重失實或具誤導性的事實。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

我們就[編纂]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林業生態行業、生態修復行業及城鎮綠化行業(統稱生態及環保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服務。我們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向其支付人民幣500,000元。董事認為，該筆費用反映該類報告的市價。我們支付的該筆費用並非視乎研究及分析結果而定。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詳盡的一手資料研究，當中涉及與業內人士進行詳盡的電話及面對面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進行二手資料研究，包括審閱年報、業界刊物及其自身研究數據庫所得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不同的市場規模估計，並已考慮相關行業驅動因素。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方法綜合多項預測技術對其在市場研究工作中調查所得出的有關主要市場元素進行內部分析。該等元素主要包括識別市場驅動及限制因素以及綜合專家意見。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i)COVID-19疫情後，中國宏觀經濟很可能恢復穩定增長；及(ii)預測期內的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保持穩定。董事經合理謹慎考慮後確認，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之日起並無任何可能限制本節資料、與其發生矛盾或對其產生影響的不利變化。

林業生態行業概覽

林業生態的定義及分類

林業生態項目一般指透過有計劃的造林及維護工程，創造具有長期生態及環境可持續性的森林。

林業生態項目可根據森林類型分為以下類型：

國家儲備林：適合培育木材或其他自然資源的森林，以滿足經濟及社會發展需要。

碳匯林：碳匯林指一種特殊的經濟林，旨在透過使用碳匯的功能應對全球暖化，固定碳量可以碳排放權的形式在市場上交易。

防護林：具有水土保持、水源涵養、氣候調節、減少污染、減輕自然災害等保護功能的森林及人造林。

經濟林：經濟林指包括有關非木材產品生產及商業活動相關配套設施的森林。非木材產品包括水果、堅果、油、香料、工業原材料及藥材等。商業活動包括森林生態旅遊、林農間作及動物養殖等。

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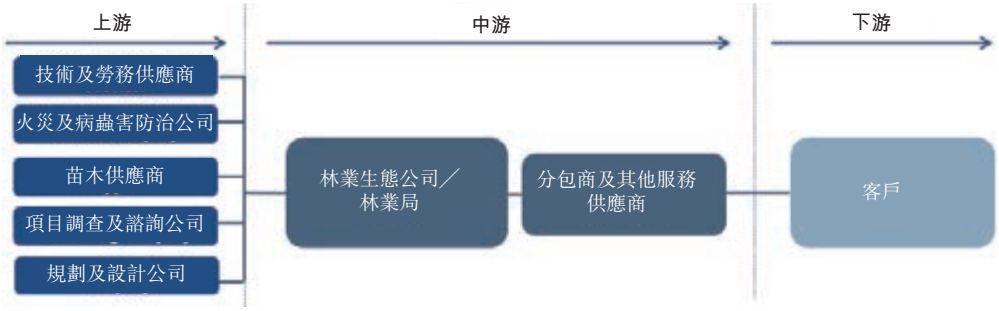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上游行業包括技術及勞務供應商及苗木供應商等公司。林業生態公司位於中游行業，被視為總承包商，其主要活動為造林。

此外，各級林業局及其附屬的林業生態公司亦為中游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彼等主要參與防護林及國家儲備林的建設項目。具體而言，彼等負責當地的森林保護，須每年根據上級部門分配的造林任務種植林木。部分製造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木材或其他森林產品，該等公司也可透過建設自有森林參與林業生態行業。

林業生態行業的客戶主要為政府、政府附屬機構、購買碳排放權的公司及主要原材料包括木材或其他森林產品的製造公司等。

市場規模分析

2016年至2025年(估計)中國林業生態行業市場規模(按項目類型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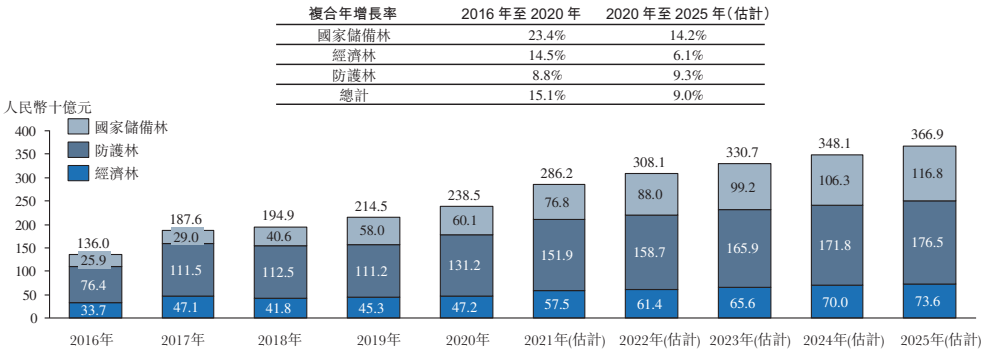

複合年增長率	2016年至2020年	2020年至2025年(估計)
國家儲備林	23.4%	14.2%
經濟林	14.5%	6.1%
防護林	8.8%	9.3%
總計	15.1%	9.0%

附註： 經考慮碳匯林的業務性質為商業交易，而且與其他類型的森林相比，碳匯林的市場規模相對較小，因此碳匯林的市場規模計入經濟林的市場規模。碳匯林的市場規模(僅供說明)在下文「碳匯林的市場規模」一段單獨說明。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過去數十年，中國經濟快速增長給環境帶來影響，包括生態環境惡化及大量碳排放。根據世界銀行及國家林業和草原局資料，截至2020年，中國人均森林面積約為全球平均的25%，而根據世界資源研究所資料，截至2020年，中國是全球第一大二氧化碳排放國。對此，中國政府非常重視造林及減少碳排放，而習近平主席亦表示「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在此口號的指引下，中國政府多年來制定了一系列保護自然環境的政策及措施。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自然資源部已公佈一項計劃，包括《全國重要生態系統保護和修復重大工程總體規劃(2021-2035年)》，其決定將全國森林覆蓋率由2020年的23.0%增加至2035年的26.0%，有待建立的森林面積約為297.6百萬平方米(約等於廣東省面積的1.6倍)。此外，根據習近平主席在2020年9月22日聯合國大會上作出的承諾，中國的目標是於2060年實現碳中和，其將推動碳匯林及各種森林的建設。該等政策均為林業生態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創造支持及積極的環境。受政府政策推動，中國林業生態市場規模於2016年至2020年大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5.1%。因中國政府高度重視控制水土流失及預防沙塵暴，防護林在所有類型森林中佔最大市場份額。國家儲備林的市場規模於2016年至2020年以23.4%的複合年增長率迅速增長。由於2021年為「十四五」規劃的起始年份，政府將投資於林業生態，以實現「十四五」規劃設定的全國森林覆蓋率24.1%的目標。展望未來，預期林業生態

的市場規模將持續受惠於本節「政府的林業生態行業扶持政策」一段所詳述的環境支持、防護林的龐大需求及一系列政府政策，以9.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669億元。

2016年至2025年（估計）中國碳匯林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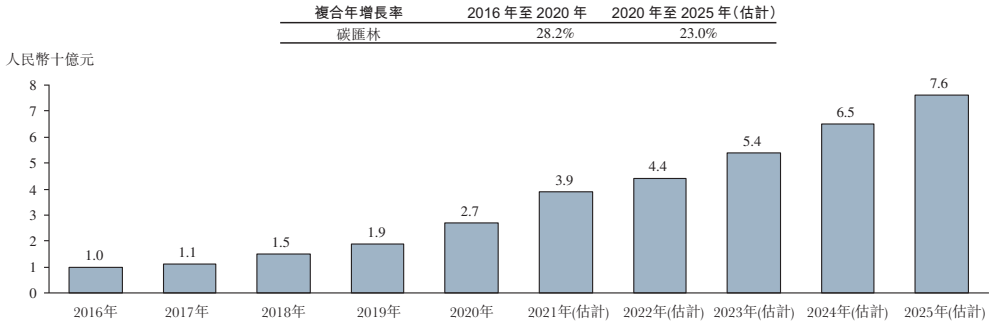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於政府針對全球暖化的扶持政策，碳匯林的市場規模於2016年至2020年大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28.2%。未來，隨著政府解決全球暖化的政策逐步加強，預期2025年的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0%。

市場驅動因素分析

政府的林業生態行業扶持政策：中國政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中提出了具體措施，包括改善生態系統功能、生態修復、提供生態產品及保護生物多樣性，該等措施均有利於林業生態行業。此外，中國政府已於2020年10月正式發佈《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的建議》，其中包括一些特別措施，如促進綠化發展及人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繼續改善環境質量及進行污染防控行動、進行全國大規模綠化行動計劃等。這體現出中國政府始終重視環保及綠化。

另一方面，過去數年國家儲備林及經濟林的規模有所擴大。國家林業和草原局於2015年推出《國家儲備林建設規劃》，目標為於2035年前建設20百萬公頃國家儲備林。預期中國政府會為有關項目提供全面支持。此外，隨著中國的脫貧政策的實施，透過增加經濟林的經濟價值，如森林生態旅遊、林農間作及動物養殖業務，經濟林在提高經濟林經營者的收入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自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15年發出《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打贏脫貧攻

堅戰的決定》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尋求有效提高低收入居民收入的方法。由於建設經濟林可為低收入居民帶來穩定收入，因此，預期全國地方政府將推動其發展。

防護林的龐大需求：由於中國受到荒漠化及氣候變化影響，防護林的需求穩定增長，因為防護林有助防治水土流失及適應氣候變化。中國政府已實施防護林建設數十年。例如，作為全球最大、連續建設時間最長的防護林建設項目「三北防護林工程」自1978年展開以來已歷時40多年，中國政府設定的目標為於2050年左右完成建設35.1百萬公頃防護林，而此國家級防護林項目將持續帶動中國林業生態行業的發展。中國政府近年一直推出法案推動防護林建設，包括《國家林業局關於深化三北防護林體系建設改革的意見》，當中提到將會在黃土高原種植更多同時具有生態及經濟價值的樹種以保護水土，並在北部及東北地區建設農田防護林等意見。

未來趨勢分析

增加碳匯林：隨著中國政府為實現碳中和目標而推出的增加碳匯林扶持政策連續出台，碳匯林的市場規模將隨著碳排放交易市場擴張不斷增長。此外，碳匯林項目將受惠於獲得來自社會資本的更多元化資金來源及資金審批加速。此外，雲南、廣西及貴州等部分偏遠地區的地方政府一直推動建設及維護碳匯林，從而為當地居民創造收入。根據習主席於2020年9月22日聯合國大會上的聲明，中國目標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即實現淨二氧化碳零排放。實現碳中和的重要方式之一是植樹造林。因此，預期未來數十年將會有大量碳匯林項目推出。

林業生態行業持續多元發展：傢俱製造、造紙、森林生態旅遊、林農間作及動物養殖等產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擴大，導致該等產業對不同類型的森林或森林產品的需求上升。此外，由於中國的國內木材供應無法滿足國內需求且中國政府正致力確保林產品有效供應，預期日後會建設更多國家儲備林以增加國內木材供應。林業生態行業的持續多元發展將提高行業的投資回報率，為未來的林業生態行業吸引到更多投資者、頂尖人才及私人資本。

生態修復行業概覽

生態修復的定義及分類

生態修復的目的為通過應用各種科學手段恢復水源、土壤以及周邊植物群落原有的化學生物及物理特徵，以恢復生態系統退化、受損或受破壞的區域。生態修復並不表示將生態系統完全修復到原本的狀態，而是透過持續的措施來改善及修復生態系統的功能。

按修復目的分類，生態修復主要可分為以下各項：

荒漠化土地修復：指為修復荒漠化土地而採取的修復及植被恢復等措施。我們的工作範圍一般包括(i)通過人工種植或結構性措施穩定溝壑並修復退化土地(即溝壑治理)；(ii)改善沙地土壤狀況以減輕沙化(即沙化治理)；(iii)減輕土石山的水土流失及恢復其植被(即黃土丘陵及土石山治理)；(iv)以水利措施減輕土地鹽鹼化(即土地鹽鹼治理)；

河湖濕地修復：指對河、湖、濕地的水質改善，水土保持和改善自然生境等方面的修復治理。我們的工作範圍一般包括通過植被或結構性措施，如植被恢復、緩衝區重建、濱水綠化工程以及濱水區生態護岸的建設，來改善上述地區的水質；及

邊坡治理：指對人為干擾或自然水土流失造成的邊坡受損或退化進行修復、保護及加固所採取的措施。我們的工作範圍一般包括通過人工種植與工程措施相結合，恢復受損的生態結構，防止山體滑坡。

其他類型的修復：其他類型的修復包括礦山修復、病蟲害防治項目、綜合修復項目等。

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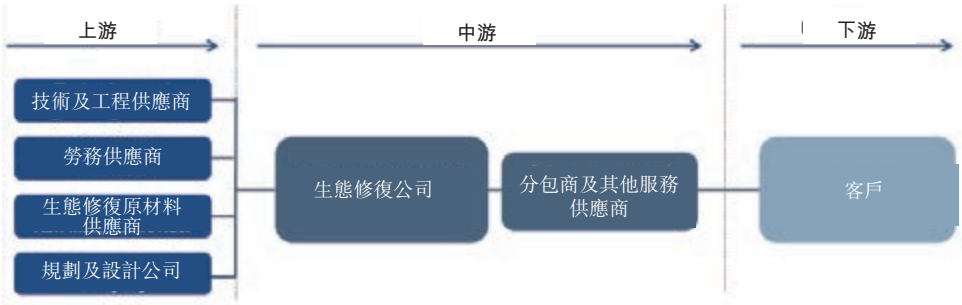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該行業的一個顯著特徵為生態修復公司(尤其是大型生態修復公司)致力於將其業務拓展到上游行業並提供綜合服務。技術知識在該行業至關重要，因為生態修復項目需要使用物理、化學、生物措施以及工程技術。生態修復行業的客戶主要包括政府、政府附屬機構、大型公司等。

市場規模分析

2016年至2025年(估計)中國生態修復行業市場規模(按項目類型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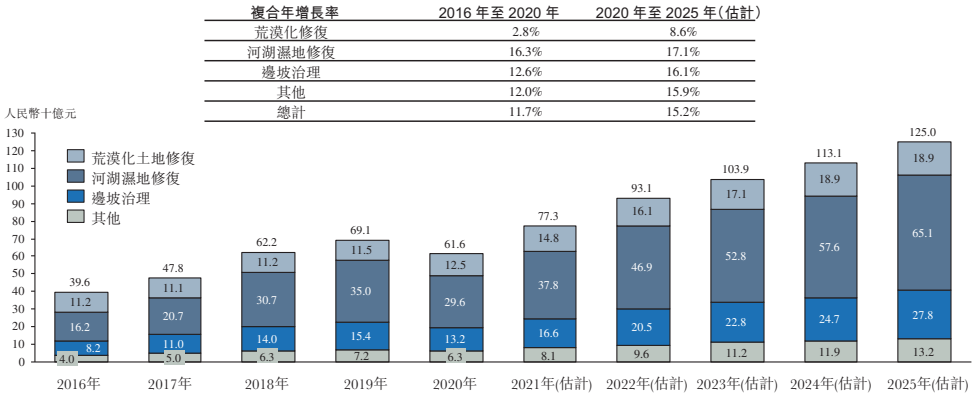

複合年增長率	2016年至2020年	2020年至2025年(估計)
荒漠化修復	2.8%	8.6%
河湖濕地修復	16.3%	17.1%
邊坡治理	12.6%	16.1%
其他	12.0%	15.9%
總計	11.7%	15.2%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受政府的支持政策推動，中國的生態修復市場規模於2016年至2020年迅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1.7%。生態修復項目的龐大需求將進一步推動中國生態修復行業的發展。河湖濕地修復在生態修復行業所有分部中市場規模佔比最大，因為中國政府致力減少水污染並提高整體水質。由於荒漠化及土壤污染的威脅，荒漠化土地修復及邊坡治理分部過去數年亦顯著增長。由於COVID-19爆發，生態修復項目的工程進度及2020年的市場規模整體受到負面影響。展望未來，生態修復的主要分部將保持穩定增長，預期生態修復行業的市場規模到2025年將達人民幣1,2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2%。根據「十四五」計劃，更多的生態修復項目將會在政府的支持下啟動，尤其是於長江、黃河、已廢棄礦場、沿海等地區。

市場驅動因素分析

政府的生態修復行業扶持政策：中國政府制定了多項行動計劃及意見來促進生態修復行業的發展。於2019年2月，七個政府部門，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自然資源部、生態環境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能源局，將生態修復行業列入《2019年綠色產業指導目錄》，意味着中國政府將有序向生態修復行業注入更

多社會資源及相關服務。於2018年6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指出了加快生態修復的重要性。河湖濕地修復、邊坡治理及礦山修復等生態修復項目將獲得中國政府的支持並由公共財政資助。根據財政部資料，2020年將分別分配人民幣317億元及人民幣40億元用於水土相關修復項目。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6月發出《全國重要生態系統保護和修復重大工程總體規劃(2021-2035年)》，表明政府將進一步促進生態修復行業的發展。

生態修復項目的龐大需求：中國過去數十年的迅速經濟增長及工業發展造成嚴重水土相關環境問題，因而對生態修復需求巨大。根據生態環境部公佈的《2020年中國生態環境狀況公報》，中國16.6%的地表水屬於IV類、V類及劣V類，即不能用作飲用或耕作用途。此外，根據世界銀行資料，於2019年，中國人均國內可再生淡水資源僅約為世界平均水平的34.8%，表明中國是一個缺水的國家，因此河湖濕地修復的需求將會持續。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及中國自然資源部聯合進行的全國土壤污染狀況調查，於2019年，中國19.4%的耕地受到污染。根據國家林業和草原局的資料，中國荒漠化土地總面積超過260萬平方公里，約佔土地總面積27.2%，因此土地荒漠化修復項目的需求將在中國長期存在。再者，過去數年出現食品安全問題，預期土壤相關修復工程的需求將大幅增長。

未來趨勢分析

行業集中度更高：由於中國污染狀況多樣及地質狀況複雜，對結合多種技術的解決方案的需求將不斷增長，但唯有研發能力強大及累積了技術的大型企業方可提供有關解決方案。大型企業日後將憑籍綜合服務及技術知識搶佔更多市場份額，行業集中度因此會更高。此外，隨著一系列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法律即將實施，可提供全面修復解決方案的大型企業將進一步取得優勢。

透過PPP模式增加社會資本的投資：中國政府多年來要求污染者負責修復。然而，由於欠缺有效的追責及審查機制，大部分生態修復項目最終由中國政府資助。中國政府近年來逐漸改變觀念，開始透過提供投資補貼、經營補貼等方式吸引社會資本，鼓勵政府與

社會資本合作。此外，應用PPP模式為社會資本參與生態修復項目提供了一種可行方式。有了政府支持及可行的業務模式，日後將有更多社會資本投資生態修復行業。值得一提的是，中國政府正在優化PPP項目的付款流程以吸引更多社會資本。

礦山修復的需求不斷增加：根據自然資源部資料，直至2018年末，中國有超過5,400萬畝土地被採礦活動破壞，威脅到當地的生態平衡。在此情況下，中國政府更加重視礦山修復。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鼓勵政策，包括2019年的《關於探索利用市場化方式推進礦山生態修復的意見》，吸引社會資本投資礦山修復。此外，內蒙古自治區政府於2020年8月發出《內蒙古自治區礦山環境治理實施方案》，以進一步加強區內礦山的環保監管，加快採礦業轉型發展。於2020年11月刊發的《內蒙古自治區綠色礦山建設方案》要求，於2023年年底前，區內礦山的生態環境須得到有效保護，而礦區的土地復墾水平須全面提高。這將增加對礦山修復的需求。

城鎮綠化行業概覽

城鎮綠化行業的定義及分類

城鎮綠化項目作為城市化的一部分，主要目的為通過綠化(樹木及草本植物)種植以及土方工程建設(如地形改造及輔助設施建設)，改善一個地區的整體景觀。

城鎮綠化項目可分為市政園林綠化、房地產園林綠化及其他類型的園林綠化。

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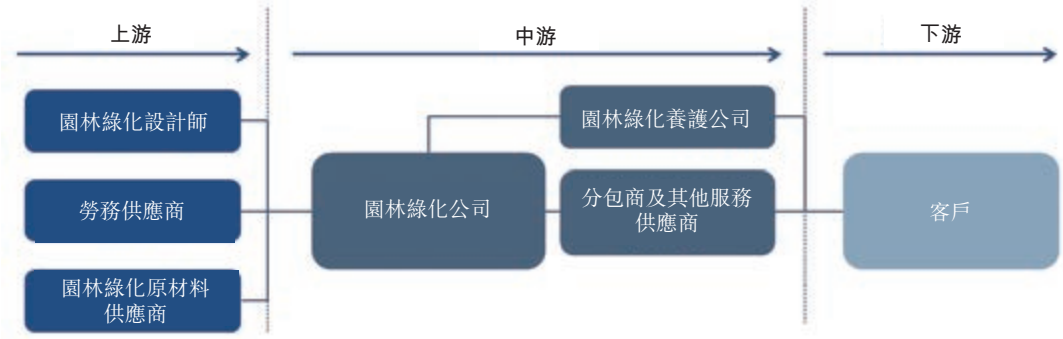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於上游與中游行業高度互補，因此中游行業的園林綠化公司希望將其業務拓展到上游以提供綜合服務。上游行業的園林綠化設計師主要包括設計機構或獨立設計師。園林綠化公司負責園林綠化項目的建設及隨後的養護服務(通常為期兩年)，如補植、施肥、灌溉、除蟲等。除直接人工外，園林綠化公司通常聘請分包商及勞務供應商進行若干工程。客戶主要包括政府、政府附屬機構及房地產開發商等非政府團體。

市場規模分析

2016年至2025年(估計)中國城鎮綠化行業市場規模(按項目類型劃分)

複合年增長率	2016年至2020年	2020年至2025年(估計)
市政園林綠化	0.6%	2.4%
房地產園林綠化	7.9%	6.5%
其他	4.6%	4.1%
總計	5.5%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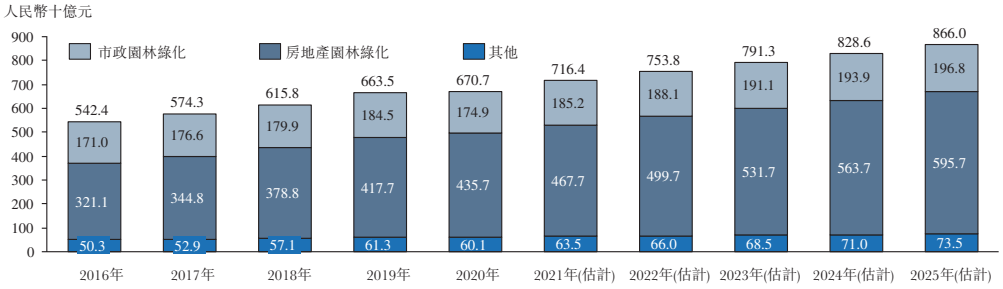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受穩定的經濟增長及政府的扶持政策推動，中國城鎮綠化市場規模於2016年至2020年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5.5%。市政園林綠化的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1,710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7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6%。於2020年，房地產園林綠化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357億元，2016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9%，增幅與中國國家城市建設計劃及房地產投資的進度相符。至於其他類型的園林綠化市場規模，其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增長4.7%。由於COVID-19爆發，2020年的城鎮綠化項目的項目進度及市場規模受到負面影響。展望未來，預期中國城鎮綠化市場的全部主要分部將繼續增長。預計2020年至2025年，中國城鎮綠化市場的市場規模將以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8,660億元。

市場驅動因素分析

政府扶持政策：中國城鎮綠化市場的發展得到《城市綠化條例》及《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促進城市園林綠化事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等政府政策推動。城鎮綠化的發展亦已成為地

方政府績效評核的指標之一。除積極投資於城鎮綠化項目外，地方政府亦鼓勵社會資本投資，以實現城鎮綠化行業的協調發展。

持續的城市化進程：持續的城市化進程大大刺激了人們對更優質城市住房及居住環境的需求。於2020年，中國城市人口已超越8.6億，城市化率(城市人口在總人口中的比例)為61.6%，而美國及日本的城市化率則分別為82.5%及92.5%。中國的城市化增長潛力巨大，城市居民對園林綠化的需求將繼續增長。中國政府提出的「美麗鄉村」及「特色小鎮」政策對城鎮綠化發展亦具推動作用。

未來趨勢分析

行業集中度更高：近年，越來越多的城鎮綠化公司沿價值鏈垂直拓展業務，包括苗木種植、設計、建設及維護。未來，預期大型公司將傾向於利用其已奠定的市場地位收購其他規模較小的公司，從而提高行業的集中度。

研發投資增加：中國的城鎮綠化公司正加大力度投入更多資源，並與研究機構增加合作以開發先進的園林綠化技術。尤其是，鑑於海綿城市的概念不斷深化，城鎮綠化公司更重視升級市政工程中與城市雨洪管理相關的核心技術，該概念旨在增強城市對環境變化的適應性。此外，城鎮綠化公司亦致力於選擇及培育植物，以及開發可改善生活環境的技術。部分市場參與者亦獲認可為擁有專利技術及產品的高科技企業。

競爭格局分析

由於大部分市場參與者為專注本地市場的較小型公司，中國林業生態行業、生態修復行業及城鎮綠化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市場集中度低。除若干歷史悠久的參與者外，大部分市場參與者為專注於本地市場、相對較小型的參與者，通常無法爭奪具有一定要求(例如招標文件所規定的大規模項目經驗、財務實力及合資格專業人士數目)的大型公共項目。

進入壁壘

中國城鎮綠化行業、生態修復行業及林業生態行業的進入壁壘相若，詳列如下：

苗木生長期較長：苗木供應是城鎮綠化行業、生態修復行業及林業生態行業的上游，原因為苗木為該等行業所有綠化及生態相關項目的必要原材料。部分苗木在推出市場之前通常需要幾年或甚至十年以上的時間生長。舉例而言，雲杉出圃通常需要約八至十年的時間，而雲杉為最常見的常綠苗木之一。較長的苗木生長期對新進入市場參與者構成進入壁壘。

資本密集：該等行業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承包商承接的項目規模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財務能力及資本儲備。財政部於2017年11月16日發佈的《關於國有資本加大對公益性行業投入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中明確指出中國生態環保行業的密集注資需求，其中環保屬需要加大國有資本投入的行業之一。尤其是，充足的資本儲備一般為承包商在中國進行公共項目的先決條件，而該等項目的項目期一般較長，信用期長達二至三年。保留專業人才、為業務營運採購及研發也需要穩健雄厚的財務狀況。

往績記錄及行業聲譽：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及行業聲譽的公司一般較易受到客戶青睞，且成熟的市場參與者已與主要客戶保持長期關係。在大型項目的招標中，往績記錄亦為關鍵的必要項目，可能會排除新進入市場參與者。

技術專業知識及人員配置：地質、建築、美學及植物學領域的深入技術知識被認為是在中國進入該等行業的先決條件。此外，鑑於中國在地理條件、氣候及歷史文化方面存在不同的區域性特徵，成熟企業通常保有充足的技術及強大的當地網絡，並易於獲取用於進行當地項目的勞動力及資源。

廣泛的行業網絡及地域覆蓋範圍：成熟企業通過在中國不同地區開展項目以擴大經營規模。遍佈中國各地附屬公司及建立的廣泛網絡有助該等企業取得及管理不同地區的項目。跨地區經營使成熟企業能夠有效率地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進一步加強與客戶的關係。新進入的市場參與者較難於初始階段發展跨區域的業務網絡。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使我們於行業中得以取得成功。我們的部分競爭優勢包括：(i) 良好定位把握中國其他省份增長中的生態及環境保護行業的機遇；(ii) 在生態及環境保護行業中聲譽良好；(iii) 綜合業務模式，與競爭對手有所區別；(v) 擁有專利所反映的豐富研發能力及技術知識；及 (vi) 創辦人及核心管理團隊擁有生態及環境保護行業經驗及 [編纂] 公司的管理經驗，往績記錄良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0年的林業生態行業排名：

排名	名稱	2020年林業生態行業的估計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林業生態行業的市場份額	說明
1	公司A	1,339.9	0.56%	創立於1996年，為一間林業生態公司，其業務覆蓋全國。其亦從事木材業務。
2	公司B	1,040.1	0.44%	創立於1954年，為一間林業生態公司，其業務主要位於雷州半島。
3	公司C	899.7	0.38%	創立於2014年，為一間林業生態公司，其業務位於陝西省。
4	***本集團***	***591.1***	***0.25%***	***創立於2008年，為一個於內蒙古成立的林業生態、生態修復及城鎮綠化項目的服務提供者***
5	公司D	410.6	0.17%	創立於1953年，為廣西壯族自治區的一間林業生態公司。其為廣西壯族自治區最大的國有林業公司。
	前五名總計	4,271.5	1.79%	
	總計	238,512.8	100.00%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此外，按總面積計，本集團擁有中國第二大苗圃，總面積約45,000畝(30.0百萬平方米)。

苗木的價格

苗木的價格主要視乎品種及規格(如高度)而有所不同，而苗木的市場價格一般會隨苗木高度及冠幅的增長而增加。受氣候條件及市場需求影響，儘管個別種類苗木的價格可能出現一定波動，但整體苗木平均價格於過去幾年穩定上升。於2016年至2020年間，苗木平均價格按4.1%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

勞動力成本

近年，勞動力在林業生態、生態修復及城鎮綠化項目的成本結構中約佔15%至25%。隨著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續上升，該等行業的平均工資於2016年至2020年一直保持上升趨勢，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平均工資上升亦代表行業在勞動力市場上具有競爭力，能夠持續吸引人才。

2016年至2020年中國勞動力及苗木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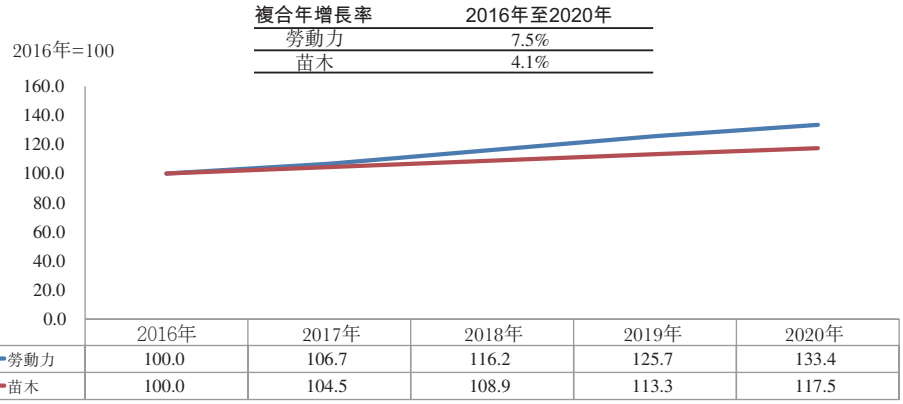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勞動力	100.0	106.7	116.2	125.7	133.4
苗木	100.0	104.5	108.9	113.3	117.5

資料來源： 國家統計局、中國林業年鑒、弗若斯特沙利文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分析

一般而言，傳統模式及PPP模式的林業生態項目、生態修復項目及城鎮綠化項目的工期分別約為一年至三年及10至30年。該等項目的業務模式通常要求承包商於完成部分或全部項目後，方可於較長的項目期間或其後從項目擁有人收取進度付款，因此將產生大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此外，由於項目擁有人通常為政府，政府的付款過程一般因內部審批程序而需要較長時間。雖然如此，政府較私營實體的信譽更高。

弗若斯特沙利文選定了20間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可與本公司比較的大型企業，該等企業承接政府的林業生態項目、生態修復項目及城鎮綠化項目，以及PPP模式的項目。所有被選公司均主要透過承接生態及環保行業的建設項目產生收益。在20間選定的上市公司當中，僅一間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少於一年，而七間公司的週轉天數為一至兩年。20間公司2020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為928.6天。

COVID-19疫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底於中國爆發的COVID-19已導致部分2020年第一季度的城鎮綠化、生態修復及林業生態項目的時間表推遲，對2020年的市場規模造成負面影響。由於疫情對宏觀經濟的負面影響，中國政府已採取振興經濟措施以刺激經濟。於此情況下，全國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20年第一季度的-6.8%回升至2020年全年的2.3%，顯示中國整體經濟正在逐步恢復。展望將來，中國政府將配合全球寬鬆的貨幣政策推出更多政策，增加對多個行業，包括生態建設的投資以穩定就業及推動經濟增長，從而維持經濟增長。因此，長遠而言，COVID-19不會對城鎮綠化行業、生態修復行業及林業生態行業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相反，隨著社會對健康、綠化及福祉的意識日益提升，對全國生態及環保的投資有所增長。

2020年夏季嚴重水災

根據國家防汛抗旱總指揮部辦公室的資料，於2020年夏季，超過27個省級行政區及超過30百萬名市民受到嚴重水災影響。由於水災摧毀了多個苗圃，苗木物流亦因而中斷，水災對苗木種植行業造成了負面影響。在各級政府及部隊的協助下，水災很快受控，受災地區的生產及生活已恢復正常。2020年的嚴重水災已引起對水土保持的重視，因此，中國政府計劃推出更多水土保持工程，包括建設防護林及與水相關的生態修復項目等。因此，長遠而言，2020年的水災並不會對城鎮綠化行業、生態修復行業及林業生態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反而可能促使增加政府對水土保持項目的投資。

有關工程施工資質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布並於1998年3月1日生效，最新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施工企業、勘察單位、設計單位和工程監理單位，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業績等資質條件，劃分為不同的資質等級，經資質審查合格，取得相應等級的建築施工、勘察、設計和工程監理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施工、勘察、設計和工程監理活動。

建築業企業資質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1995年10月6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最終於2018年12月22日修訂及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以及住建部於2014年11月6日頒布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的通知》(建市[2014] 159號)(「**《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及施工勞務資質三個類別。施工總承包資質及專業承包資質根據性質及相關施工項目的技術特點均劃分為若干資質子類別，及上述各子類別根據訂明情況進一步劃分為若干等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資質包括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及三級資質、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古建築工程專業承包二級及三級資質、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環保工程專業承包資質三級資質、河湖整治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及施工勞務資質。

施工總承包資質

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以及於2016年10月14日頒佈並自2016年11月1日生效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簡化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部分指標的通知》(「**《簡化資質標準通知》**」)，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分為特級、一級、二級和三級。

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三級的許可承包範圍包括：

- 高度50米以下的工業、民用建築工程；
- 高度70米以下的構築物工程；
- 建築面積1.2萬平方米以下的單體工業、民用建築工程；及
- 單跨跨度27米以下的建築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及《簡化資質標準通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分為特級、一級、二級和三級。

市政公用工程總承包資質二級的許可承包範圍包括：

- 各類城市道路工程；單跨45米以下的城市橋梁工程；
- 15萬噸／日以下的供水工程；10萬噸／日以下的污水處理工程；25萬噸／日以下的給水泵站、15萬噸／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各類給排水及中水管道工程；
- 中壓以下燃氣管道、調壓站；供熱面積150萬平方米以下的熱力工程和各類熱力管道工程；
- 各類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工程；
- 斷面25平方米以下隧道工程和地下交通工程；
- 各類城市廣場、地面停車場硬質鋪裝；及
- 單項合同額4,000萬元以下的市政綜合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總承包資質三級的許可承包範圍包括：

- 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單跨25米以下的城市橋梁工程；
- 8萬噸／日以下的供水工程；6萬噸／日以下的污水處理工程；10萬噸／日以下的給水泵站、10萬噸／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直徑1米以下供水管道；直徑1.5米以下污水及中水管道；
- 2公斤／平方厘米以下中壓、低壓燃氣管道、調壓站；供熱面積50萬平方米以下的熱力工程，直徑0.2米以下熱力管道；
- 單項合同額2,500萬元以下的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工程；
- 單項合同額2,000萬元以下地下交通工程(不包括軌道交通工程)；
- 5,000平方米以下城市廣場、地面停車場硬質鋪裝；及
- 單項合同額2,500萬元以下的市政綜合工程。

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及《簡化資質標準通知》，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分為特級、一級、二級和三級。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二級的許可承包範圍包括：工程規模中型以下水利水電工程和建築級別3級以下水工建築物的施工，但下列工程規模受限於以下特定限制：壩高須為70米以下、水電站總裝機容量須為150MW以下、水工隧洞洞徑須小於8米(或斷面積相等的其他型式)且長度須小於1,000米、堤防級別須為2級以下。

專業承包資質

古建築工程專業承包資質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及《簡化資質標準通知》，古建築工程專業承包資質分為一級、二級和三級。

古建築工程專業承包資質二級的許可承包範圍包括：

- 建築面積800平方米以下的單體仿古建築工程；及
- 國家級200平方米以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的古建築修繕工程。

古建築工程專業承包資質三級的許可承包範圍包括：

- 建築面積400平方米以下的單體仿古建築工程；及
- 省級100平方米以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的古建築修繕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專業承包資質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及《簡化資質標準通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專業承包資質分為一級、二級和三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專業承包資質二級的許可承包範圍包括單項合同額不超過1,200萬元的城市與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環保工程專業承包資質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及《簡化資質標準通知》，環保工程專業承包資質分為一級、二級和三級。環保工程專業承包資質三級的許可承包範圍中型以下污染修復工程、生活垃圾處理處置工程及其他小型環保工程的施工。

河湖整治工程專業承包資質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及《簡化資質標準通知》，河湖整治工程專業承包資質分為一級、二級和三級。河湖整治工程專業承包資質三級的許可承包範圍堤防工程級別三級以下堤防相應的河湖疏浚整治工程及吹填工程的施工。

園林綠化企業資質

根據國務院於1992年6月22日頒布並於1992年8月1日生效，最新於2017年3月1日頒布並同日生效的《城市綠化條例》，從事城市綠化工程設計及建設的企業應取得有關資格證書。城市綠化工程的設計方案需由持有相應資質的設計單位承擔，且應由主管地方園林部門批准。建設單位必須按照批准的設計方案進行施工。設計方案確需改變時，須經原批准機關審批。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3月1日頒布並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刪除《城市綠化條例》第十六條，當中規定城市綠化工程的施工，應當委托持有相應資格證書的單位承擔。根據住建部於2017年4月13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辦公廳關於做好取消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核准行政許可事項相關工作的通知》(建辦城[2017] 27號)，各級住房城鄉建設(園林綠化)主管部門不再受理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核准的相關申請，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強制要求將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等資質作為承包園林綠化工程施工業務的條件。因此，從事城市綠化工程施工企業須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的行政規定自2017年4月13日起廢除。

員工專業資質

註冊建造師的資質要求

根據建設部(「**建設部**」，為住建部前身)於2006年12月28日頒布並於2007年3月1日生效，且部分內容被住建部於2016年9月13日修訂並於2016年10月20日生效的《註冊建造師

管理規定》，註冊建造師是指通過考核認定或考試合格取得建造師資格證書，並按照本規定註冊，取得建造師註冊證書和執業印章，擔任施工單位項目負責人及從事相關活動的專業技術人員。註冊建造師分為一級和二級。

註冊造價工程師的資質要求

根據建設部於2006年12月25日頒布並於2007年3月1日生效，住建部最新於2020年2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註冊造價工程師管理辦法》，註冊造價工程師是指通過土木建築工程或者安裝工程專業造價工程師職業資格考試取得造價工程師職業資格證書或者通過資格認定、資格互認，並按照本辦法註冊後，從事工程造價活動的專業人員。註冊造價工程師分為一級和二級。

註冊建築師的資質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1995年9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最新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註冊建築師條例》，註冊建築師是指依法取得註冊建築師證書並從事房屋建築設計及相關業務的專業人員。註冊建築師分為一級註冊建築師和二級註冊建築師。

註冊工程師的資質要求

根據建設部於2005年2月4日頒佈並於2006年4月1日生效，且部分內容被住建部於2016年9月13日修訂並於2016年10月20日生效的《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規定》，註冊工程師是指經考試取得註冊工程師資格證書，並按照本規定註冊，取得註冊工程師註冊執業證書和執業印章，從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及有關業務活動的專業技術人員。註冊工程師按專業類別設置，除註冊結構工程師分為一級和二級外，其他專業註冊工程師不分級別。

專業工程師的職稱制度

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9年2月1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工程技術人才職稱制度改革的指導意見》(人社部發[2019]16號)，工程及技術人員職稱可分為正高級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及技術員。

有關工程設計資質的法律法規

建設工程設計資質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最終於2017年10月7日修訂及生效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建設工程設計單位應當在其各自經主管部門批准的資質等級許可範圍內承攬建設工程設計業務。從事建設工程設計活動的專業技術人員須取得執業資格註冊證書且只能受聘於一個建設工程設計單位，方可參與建設工程的設計項目。

根據建設部於2007年6月26日頒布並於2007年9月1日生效，住建部最終於2018年12月22日修訂及生效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以及建設部於2007年3月29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住建部最終於2017年3月10日修訂及生效的《關於印發<工程設計資質標準>的通知》(「**工程設計資質標準**」)，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資質分為四個類別：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和工程設計專項資質。於四個類別中，工程設計專項資質根據相關工程設計項目的性質及技術特點分為若干類資質，而各類資質再根據規定條件分為若干等級。根據工程設計資質標準，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分為甲級和乙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

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資質

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甲級

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甲級的許可承包項目範圍包括所有類別及規模的風景園林工程設計項目。

有關地質災害防治施工單位資質的法律法規

地質災害防治施工單位資質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04年3月1日生效的《地質災害防治條例》，承擔專項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的單位，應當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國土資源主管部門資質

審查合格，取得國土資源主管部門頒發的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上述工程的施工活動。

根據國土資源部(系自然資源部前身)於2005年5月20日頒佈及於2005年7月1日生效，並最終於2019年7月24日修訂及生效的《地質災害治理工程勘查設計施工單位資質管理辦法》，從事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單位資質分為甲、乙、丙三個等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地質災害防治單位施工丙級資質。

地質災害防治單位施工丙級資質

地質災害治理工程分為大、中、小三個類型，丙級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資質單位可以相應承攬小型地質災害治理工程的施工業務。

大型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工程：

- 治理工程總投資在人民幣2,000萬元以上，或者單獨立項的地質災害勘查項目，項目經費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上；
- 治理工程所保護的人員在500人以上；
- 治理工程所保護的財產在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

中型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工程：

- 治理工程總投資在人民幣50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或者單獨立項的地質災害勘查項目，項目經費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
- 治理工程所保護的人員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
- 治理工程所保護的財產在人民幣50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

小型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是指除上述大型、中型地質災害治理工程之外的全部工程。

有關建設工程質量管理及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

建設工程的質量控制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最新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且於同日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從事建設工程活動，必須嚴格執行基本建設程序，堅持「先勘察、後設計、再施工」的原則。總承包單位應當對其承包的建設工程的質量負責。總承包單位依法將建設工程分包給其他單位，分包單位應當按照分包合同對其分包工程的質量向總承包單位負責，總承包單位與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質量承擔連帶責任。

建設工程的生產安全

除《建築法》外，若干法律法規對有關項目建設的生產安全作出規定，其中包括：

-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最新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國務院於2003年11月24日頒布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

- 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最新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以及

- 建設部於2004年7月5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住建部最新於2015年1月22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

根據前述法律法規，建築施工企業應當建立安全生產管理組織或者配設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中國政府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

單位及其他與建設工程安全生產有關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建設工程安全生產，依法承擔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責任。

有關招投標的法律法規

必須進行招標的工程項目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8月30日頒布並於2000年1月1日生效，最後修訂於2017年12月27日並於2017年12月2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頒布並於2012年2月1日生效，最後修訂於2019年3月2日且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下列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

- 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
-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由中國政府融資的項目；及
- 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

有關須依法進行招標的施工項目規模的特定範圍及準則將由發展改革部門連同國務院轄下其他有關部門聯合草擬，並將於獲國務院批准後發布及實施。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18年3月27日頒布並於2018年6月1日生效的《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必須招標規定》**」)，進一步細化規定了需要進行招標的勘察、設計、施工和諮詢項目範圍：

-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包括：
  - 使用預算資金人民幣200萬元以上，並且該資金佔投資額10%以上的項目；或

— 使用國有企業事業單位資金，並且該資金佔控股或者主導地位的項目；

- 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包括：

  — 使用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等國際組織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及

  — 使用外國政府及其機構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

- 對於涉及上述未提及的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

就上述項目，其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必須招標：

- 施工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400萬元以上；

- 重要設備、材料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200萬元以上；或

- 勘察、設計、監理等服務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上。

如同一項目中可以合併進行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的採購，合同估算價合計達到必須招標規定所規定標準的，必須招標。

招標代理人及評標專家

根據《招標投標法》及《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招標人有權自行選擇招標代理機構，委托其辦理招標事宜。招標代理機構應當在招標人委托的範圍內辦理招標事宜，並遵守《招標投標法》關於招標人的規定。

根據《招標投標法》及《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國家實行統一的評標專家專業分類標準和管理辦法。省級人民政府和國務院有關部門應當組建綜合評標專家庫。評標由招標人依法組建的評標委員會負責。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其評標委員會由招標人的代表和有關技術、經濟等方面的專家組成，專家成員應當從評標專家庫內相關專業的專家名單中以隨機抽取方式確定。

有關政府和社會資本方合作(PPP)項目的法律法規

根據發改委於2014年12月2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開展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的指導意見》(發改投資[2014]2724號)，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是指政府為增強公共產品和服務供給能力、提高供給效率，通過特許經營、購買服務、股權合作等方式，與社會資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風險分擔及長期合作關係。PPP模式主要適用於政府負有提供責任又適宜市場化運作的公共服務、基礎設施類項目。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2014年9月23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財政部關於推廣運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14]76號)、於2014年11月3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財政部關於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示範項目實施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14]112號)以及於2014年12月3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財政部關於規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財金[2014]156號)，政府機構為PPP模式下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設立了一系列指導意見，包括項目管理及合作合同管理。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5月19日發布了《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財政部、發展改革委、人民銀行關於在公共服務領域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指導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15]42號)，提出公共服務領域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是轉變政府職能、激發市場活力、打造經濟新增長點的重要改革舉措。

根據財政部於2017年11月16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財政部關於國有資本加大對公益性行業投入的指導意見》(財建[2017]743號)，政府要求以多種形式加大國有資本對公益性行業的投入，其中鼓勵中央企業對節能環保、科研以及黨中央、國務院文件明確規定的其他公益性行業加大投入。各地可根據發展實際，鼓勵地方國有企業對城市管理基礎設施等公益性行業加大投入。具體形式包括安排財政資金、劃撥政府資產、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資本配置、政府投資基金、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等。

與此同時，為嚴格規範PPP項目入庫管理，財政部於2017年11月10日發布《關於規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綜合信息平台項目庫管理的通知》(財辦金[2017] 92號)，通知明確各級財政部門應嚴格項目管理庫入庫標準和管理要求，並應及時將條件不符合、操作不規範、信息不完善的項目清理出庫。其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項目不得入庫：(1)不適宜採用PPP模式實施；(2)前期準備工作不到位；(3)未建立按效付費機制。屬於前述第(1)、(2)項不得入庫情形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項目，應予以清退：(i)未按規定開展「兩個論證」；(ii)不宜繼續採用PPP模式實施；(iii)不符合規範運作要求；(iv)構成違法違規舉債擔保；(v)未按規定進行信息公開。各省級財政部門應於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本地區項目管理庫集中清理工作。

於2018年4月24日，財政部發布《財政部關於進一步加強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示範項目規範管理的通知》(財金[2018] 54號)，明確各級財政部門將對核查存在問題的173個示範項目進行分類處理，包括調出示範項目名單，或清退出全國PPP綜合信息平台項目庫(「**項目庫**」)，或限期整改並根據整改情況決定是否需調出示範項目名單或清退出項目庫。

經過2017年至2018年期間的PPP項目清庫整改，財政部於2019年3月7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財政部關於推進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規範發展的實施意見》(財金[2019]10號)，明確了在公共服務領域推廣運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引入社會力量參與公共服務供給，提升供給質量和效率，是黨中央、國務院作出的一項重大決策部署。各級財政部門應進一步提高認識，遵循「規範運行、嚴格監管、公開透明、誠信履約」的原則，扎實推進PPP規範發展。根據前述實施意見，各級財政部門要會同有關部門，多措並舉，加強規範管理和分類指導，對重點領域、重點項目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於2020年2月10日，財政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中心發布了《關於加快加強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入庫和儲備管理工作的通知》(財政企函[2020]1號)，進一步要求加快項目入庫進度，切實發揮PPP項目穩投資作用。

有關苗木種植、銷售的法律法規

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7月8日頒布並於2000年12月1日生效，並最新於2015年11月4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種子法》(「**《種子法》**」)及國家林業局(為國家林業和草原局前身)於2016年4月19日頒布並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的《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從事林木種子經營和主要林木種子生產的單位應當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申請並取得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按照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事項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苗木標簽及苗木質量檢驗證書

根據《種子法》，銷售的種子應當符合國家或者行業標準，附有苗木標簽和使用說明。苗木標簽和使用說明標注的內容應當與銷售的種子相符。種子生產經營企業及個人對標注內容的真實性和種子品質負責。苗木標簽應當標注種子類別、品種名稱、品種審定或者登記編號、品種適宜種植區域及季節、生產經營者及註冊地、品質指標、檢疫證明編號、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編號和信息代碼，以及國務院農業、林業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事項。

根據國家林業局於2014年6月4日發布的《國家林業局關於加強林木種苗質量管理的意見》(林場發[2014]81號)，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者對所生產經營的林木種子實行自檢或者委托檢驗，出具林木種子質量檢驗證書，並對林木種子質量負責。

植物檢疫證書

根據國務院於1983年1月3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最新於2017年10月7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植物檢疫條例》，凡種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論是否列入應施檢疫的植物、植物產品名單和運往何地，在調運之前，都必須經過檢疫。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間調運前述植物和植物產品的，調入單位必須事先徵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

植物檢疫機構同意，並向調出單位提出檢疫要求；調出單位必須根據該檢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植物檢疫機構申請檢疫。對調入的植物和植物產品，調入單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植物檢疫機構應當查驗檢疫證書，必要時可以複檢。

取水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8年1月21日頒布並於1988年7月1日生效，最新於2016年7月2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國務院於2006年2月21日頒布並於2006年4月15日生效，最新於2017年3月1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於2008年4月9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最新於2017年12月22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直接從自然資源(例如江河、湖泊或地下水)取水須遵守取水許可制度，除法規規定的除外情形外，凡取用水資源都應當申請領取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前述規定取得了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取水許可證並依法繳納水資源費，且銷售的林木種子及苗木均附有苗木質量檢驗證書、苗木標簽及植物檢疫證書。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及實施，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自2015年1月1日實施的《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反法律法規規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污染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設施、設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

《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最新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視環境影響的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予主管部門。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對於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將環境影響登記表報建設項目所在地縣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

《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最新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受《公司法》規管。除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以外，外商投資企業亦須遵守《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

《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

《外商投資法》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布或者批准發布。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在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

者不得投資；在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在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中國；此外，國家保護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的知識產權，保護知識產權權利人和相關權利人的合法權益；各級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制定涉及外商投資的規範性文件，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沒有法律、行政法規依據的，各級政府及其有關部門不得減損外商投資企業的合法權益或者增加其義務，不得設置市場准入和退出條件，不得干預外商投資企業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布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後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包括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使該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者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有關併購應交予商務部審批。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與著作權有關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布並於1991年6月1日生效，最新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

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其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布並於1991年10月1日生效，最新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該條例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及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最新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進一步規定了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的相關事項。

與專利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最新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中國專利局(為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前身)於1985年1月19日頒布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最新於2010年1月9日由國務院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對「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提供專利保護。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二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申請之日起十五年和十年。但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1年5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施行修改後專利法的相關審查業務處理暫行辦法》(國家知識產權局公告第423號)，申請日為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限仍為自申請日起算的10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多個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與商標有關的法規

註冊商標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最新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最新於2014年4月29

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的保護。根據《商標法》，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辦理商標註冊，且授予的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在其有效期屆滿後仍需要使用的，須在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續期註冊申請。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將其註冊商標許可轉給另一方。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商標局進行備案。許可人應監督使用該商標的商品質量，且被許可人須保證該商品的質量。

與域名有關的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其代替信息產業部(係工信部前身)於2004年11月5日頒布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按照「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植物新品種的保護

根據《種子法》，國家實行植物新品種保護制度。對國家植物品種保護名錄內經過人工選育或者發現的野生植物加以改良，具備新穎性、特異性、一致性、穩定性和適當命名的植物品種，由國務院農業、林業主管部門授予植物新品種權，保護植物新品種權所有人的合法權益。完成育種的單位或者個人對其授權品種，享有排他的獨佔權。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植物新品種權所有人許可，不得生產、繁殖或者銷售該授權品種的繁殖材料，不得為商業目的將該授權品種的繁殖材料重複使用於生產另一品種的繁殖材料。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與企業所得稅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最新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最新於2019年4月23

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惟在若干情況下則除外。例如，企業從事培育和種植林木及苗木的所得，可以免徵企業所得稅；對於需要國家給予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則降至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2016年1月29日及2016年6月22日聯合頒布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自企業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當年起，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高新企業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期滿後，企業可申請重新認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海關總署於2011年7月27日發布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改委於2020年4月23日聯合發布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號)，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40號)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60%以上的西部地區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防護林工程、天然林等自然資源保護工程、森林撫育、低質低效林改造工程、國家儲備林建設、特色經濟林建設，碳匯林建設、植樹種草工程及林草種苗工程等項目均屬於《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的鼓勵類產業。

與增值稅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最新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

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1%；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的，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發布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最新於2019年3月20日修訂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及其附件，自2016年5月1日起，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該依法繳納增值稅，不再繳納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布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 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布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1年第11號)，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31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1年第5號)，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對月銷售額未超過15萬元或季度銷售額未超過45萬元(以1個季度為1個納稅期)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

印花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8月6日頒布並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最新於2011年1月8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88年9月29日頒布並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最新於2004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簽立、領受應納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建設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

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及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帳簿、權利、許可證照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按照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建築安裝工程承包合同的適用印花稅率按承包金額的0.03%貼花，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合同的適用印花稅率按收取費用的0.05%貼花。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布並於1985年1月1日生效，最新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義務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布並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的《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發[2010]35號，即「**35號通知**」)，自2010年12月1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應遵守國務院於1985年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國務院及其下屬主管財稅機關自1985年起頒發的城市維護法律、法規及政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將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將修改為在中國境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且對進口貨物或者境外單位和個人向境內銷售勞務、服務、無形資產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與此同時，國務院於1985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將自該法生效之日廢止。

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布並於1986年7月1日生效，最新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除按照國務院於1984年12月13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國發[1984]174號)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按3%的稅率繳納教育費附加。

根據35號通知，自2010年12月1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應遵守國務院於1986年頒布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及國務院及其下屬主管財稅機關自1986年起頒發的教育費附加法律、法規及政策。

代扣所得稅及稅收協定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於中國並未設有機構或場所或雖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有關收入並不與機構或場所實際相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源自中國境內)的適用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非中國股東所居住的司法權管轄區之間的稅收協議扣減。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使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於獲稅務主管機關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的代扣所得稅可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倘有關中國稅務部門酌情確定某公司主要因稅收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自優惠稅率中獲益，則有關中國稅務部門可調整優惠稅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布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9號)，代理及指定收款人並非「受益所有人」，因此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有上述5%下調所得稅稅率。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最新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構成中國政府部門監督及規管外匯的重要法律基準。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進一步頒布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規範結匯、售匯及付匯行為。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規定》，人民幣一般可就支付經常性項目交易(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兑換為外幣，但不可就資本項目交易(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而自由兑換為外幣，惟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分局登記的除外。

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局批准，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即可為股息分派、貿易或服務而購買外匯。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布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30日經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滙發[2012]59號，即「**59號文**」)，大幅修改並簡化以往的外匯監管程序。59號文的主要發展為，開設若干特定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及保證金賬戶)毋須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59號文取消了異地開立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的限制，取消了外匯資本金賬戶開戶數量的限制，取消了單個外匯資本金賬戶的流入限額。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以人民幣[編纂]再投資亦毋須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布並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且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滙發[2013]21號)，訂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對中國的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的管理工作須以登記方式進行。機構及個人須就其於中國的直接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銀行須就有關於中國的直接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分局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外匯業務。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布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滙發[2015]13號，即「**13號文**」)，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以下合稱「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布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滙發[2015]19號，即「**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布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滙發[2016]16號，即「**16號文**」)，如19號文與16號文有任何差異，以16號文為准。根據19號文及16號文，所有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統一適用意願結匯政策。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編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匯資本金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此外，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 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業務範圍以外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
- 除非有關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外，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金融計劃；
- 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除非其業務經營範圍另有許可；及
- 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人民銀行會同發改委、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12月31日聯合頒布並於2021年2月4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銀發[2020]330號)進一步放寬對部分資本項目人民幣收入使用限制，境內機構資本項目人民幣收入(包括外商直接投資資本金、跨境融資及境外[編纂]募集資金調回)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形下，在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

-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 除經營範圍中有明確許可的情形外，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及
- 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滙發[2014]37號，即「**37號文**」)，以替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布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原通知(一般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理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不再負責核准及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該等職權被下放到地方銀行。

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最新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

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最新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前身)於1994年12月14日頒布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布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最新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最新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代表其職員繳存若干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構，且未能繳納該等費用的用人單位可能遭罰款及責令限期補足。

本集團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8年10月，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與其朋友及其於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蒙牛**」)的前同事(「**創始成員**」)成立蒙樹集團。李先生及其前同事認為，憑藉彼等在蒙牛工作時獲得的管理經驗，彼等可透過蒙樹集團參與當地的造林，為內蒙古創造更美好的環境。多名創始成員通過內蒙古馨牛畜牧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馨牛牧業**」)投資蒙樹集團，其他創始成員則以個人身份投資。蒙樹集團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百萬元，由李先生及創始成員以各自的個人財務資源出資。蒙樹集團開始從事苗木種植業務，其最初的苗圃面積約為500畝。

於2011年，該等透過馨牛牧業投資的創始成員決定專注於個人業務或個人生活。同年，趙先生(亦為李先生的前同事)因其於企業管理方面的專長而被介紹到蒙樹集團。在考慮到(i)市場前景；(ii)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成功經驗；及(iii)蒙樹集團在內蒙古獲得的苗圃土地資源後，趙先生對蒙樹集團在生態環保行業的前景充滿信心。因此，趙先生於2011年2月決定加入蒙樹集團。因此，於2011年5月馨牛牧業將其於蒙樹集團的股權轉讓予李先生、其他部分決定留下的創始成員，以及趙先生等新加入的股東。最後，除李先生外的其餘創始成員於2012年3月離開本集團。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歷史及發展－公司發展－蒙樹集團」。

於2012年12月，我們的首名[編纂]Green Thrive HK向本集團投資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亦於2017年9月從另一名[編纂]Fort Minor收取投資[編纂]約[編纂]百萬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一段。

在趙先生的領導下，加上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不懈努力，本集團的業務已由苗木種植逐步拓展至為我們的項目客戶提供涵蓋項目設計、建設、維護以及苗木供應的綜合服務。我們的總部位於內蒙古，業務擴展至河北、山西、河南、安徽、山東及貴州等多個省份。請參閱「業務」。

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08年	我們於10月在內蒙古和林格爾縣成立蒙樹集團並開展苗木種植業務。
2011年	我們擴大苗圃，苗圃面積由最初的約500畝擴大至約4,600畝。
2012年	我們作為項目實施主體，於12月承接盛樂項目的建設工程，此為我們建設的第一個碳匯林項目。
2013年	盛樂項目符合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公約**」)京都議定書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註冊要求，項目已於1月成功在公約執行理事會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造林再造林項目，使我們可於完成後從事碳滙交易。
2014年	我們於1月成立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研究及開發新的苗木品種，開展育種及生態修復技術研發，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技術支援。 我們於9月獲國家林業和草原局評為「內蒙古和盛國家林木種苗基地」。
2015年	我們於1月承接「內蒙古自治區重大科技專項」研發項目，即「北方生態屏障建設關鍵技術集成與示範」，通過該項目我們已申請超過20項專利、發表20篇學術論文、培育兩個苗木新品種及發表一份出版物。
2016年	我們於3月與北京林業大學合作，成立和盛－北林林木育種協同創新中心，改進了我們的育種技術，並成功培育出「無絮楊」系列新品種。

年份	里程碑事件
	我們於8月成立北京蒙樹景觀設計，我們自此提供涵蓋項目設計、建設、維護以及苗木供應的綜合服務。
	我們作為項目實施主體，於9月承接位於河北省張家口的冬奧碳滙林項目的建設工程，為我們走出內蒙古的首個項目。
2018年	我們於10月獲內蒙古質監局頒發「2017年自治區主席質量獎」。該獎項為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設立的最高質量榮譽獎，多年來，獲此殊榮的得獎者均為地區的領導公司(如蒙牛、伊利集團及內蒙古蒙草生態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我們的業務進一步拓展至中國多個省份，包括山西、河南、安徽及山東等，我們藉此繼續推進拓展策略。
	我們的植物新品種不飛絮「蒙樹2號楊」於12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頒發「2019年度自治區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
2020年	我們於7月獲中國花卉報評為「全國城市園林綠化企業50強」及「中國傑出經營效率園林企業」。

公司發展

概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4間附屬公司及兩間合夥企業，包括三間投資控股公司、六間項目公司、14間有業務的附屬公司、一間為一個尚未開展項目而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兩間有業務的合夥企業。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屬公司及合夥企業的詳情：

序號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概約持股量）
1.	北京蒙樹生態	2002年10月16日	生態環保建設	蒙樹集團(100%)[1]
2.	內蒙古蒙樹景觀設計	2006年4月13日	景觀設計	北京蒙樹景觀設計(100%)[2]
3.	蒙樹集團	2008年10月29日	苗木種植及銷售	蒙樹香港(83.99%)和瑜盛(16.01%)
4.	內蒙古蒙樹生態	2011年12月12日	生態環保建設	蒙樹集團(77.02%)[8]
5.	內蒙古和源谷盛農業科技	2013年6月21日	農業科技開發	蒙樹集團(100%)
6.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4年1月21日	研發	蒙樹集團(100%)
7.	和盛生態磴口	2015年5月20日	苗木種植及銷售	蒙樹集團(100%)
8.	北京蒙樹投資管理	2016年1月28日	投資管理	蒙樹集團(100%)[3]
9.	北京蒙樹景觀設計	2016年8月17日	景觀設計	蒙樹集團(75%)[8]

序號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概約持股量）
10.	蒙樹香港	2016年9月19日	投資控股	蒙樹BVI (100%)
11.	內蒙古蒙樹綠化養護服務	2017年2月23日	綠化養護	蒙樹集團 (100%)
12.	蒙樹BVI	2017年9月5日	投資控股	本公司 (100%)
13.	貴州蒙樹生態	2018年1月3日	生態環保建設	蒙樹集團 (90%)(4)(8)
14.	呼倫貝爾市海盛綠化管理	2018年3月23日	綠化養護	蒙樹集團 (95%)(8)
15.	呼和浩特市城池一期產業發展基金	2018年7月6日	投資管理	深圳坤行三號 (59.99%)(5)
16.	赤峰蒙樹景觀	2018年9月17日	苗木種植及銷售	蒙樹集團 (100%)
17.	和瑜盛	2018年11月12日	投資控股	蒙樹香港 (100%)
18.	深圳坤行三號	2018年11月13日	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	蒙樹集團 (94.95%)(6)(8)
19.	鎮寧自治縣蒙樹景觀建設(9)	2019年12月6日	生態環保建設	蒙樹集團 (88%)(8)
20.	內蒙古園緣智匯文化旅遊	2019年12月20日	酒店管理及文旅開發	北京蒙樹投資管理 (100%)

序號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項目[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概約持股量）
PPP項目公司					
21.	內蒙古和盛蒙樹綠化工程	2017年3月24日	項目公司	赤峰市敖漢旗城區及重點區域綠化PPP項目	蒙樹集團(95%)[8]
22.	呼倫貝爾市盛新市政工程	2018年12月14日	項目公司	呼倫貝爾新區棚改配套基礎設施建設PPP項目	北京蒙樹生態(98.01%)[8]
23.	盂縣蒙樹景觀工程	2019年6月13日	項目公司	盂縣香河濱水空間環境綜合治理工程PPP項目	蒙樹集團(89%)[8]
24.	浚縣蒙樹林業	2019年7月26日	項目公司	浚縣國家儲備林PPP建設項目	蒙樹集團(93%)[8]
25.	赤峰市蒙之樹綠化工程	2019年7月31日	項目公司	赤峰市南山景觀綠化提升工程PPP項目	蒙樹集團(97.90%)[8]
26.	安慶市蒙樹綠化管理	2019年12月13日	項目公司	安徽省安慶市迎江區沿江生態廊道及林業景觀提升PPP項目	蒙樹集團(78%)[8]

附註：

(1) 蒙樹集團於2016年11月自三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蒙樹生態的全部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的過往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2) 北京蒙樹景觀設計於2017年8月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內蒙古蒙樹景觀設計的全部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的過往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3) 蒙樹集團於2017年3月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蒙樹投資管理的全部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的過往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4) 蒙樹集團於2018年6月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貴州蒙樹生態的90%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的過往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5) 深圳坤行三號於2019年3月認講呼和浩特市城池一期產業發展基金的59.99%合夥權益。

(6) 我們於2019年3月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坤行三號的全部合夥權益。於2019年8月，獨立第三方就深圳坤行三號增加出資而認購一定金額，因此，蒙樹集團及北京蒙樹投資管理持有的合夥權益被攤薄至94.95%。

(7) 項目指有關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接的各PPP項目。

(8) 有關各附屬公司或合夥的餘下股權或合夥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重組及[編纂]後及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9) 該公司為一個項目而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尚未開展。

蒙樹集團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蒙樹集團的股權變動概要。

蒙樹集團成立

蒙樹集團於2008年10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百萬元。於成立後，蒙樹集團由李先生擁有約7.35%、馨牛牧業擁有81.82%，而餘下10.83%則由五名個人擁有，彼等為李先生的前同事及朋友。馨牛牧業由八名個人擁有，當中兩名成員分別為劉先生及馬女士的配偶，其餘人士為李先生的前同事及朋友。

引入趙先生及馨牛牧業退出

於2008年12月，蒙樹集團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2.50百萬元，於2011年5月，蒙樹集團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5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7.50百萬元，其中李先生、趙先生、郭瑾春女士(「**郭女士**」)分別出資約人民幣0.55百萬元、人民幣0.67百萬元及人民幣0.88百萬元，彼等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餘則由十名獨立第三方出資。同時，馨牛牧業(i)以人民幣6.60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的對價分別向李先生、趙先生及郭女士轉讓於蒙樹集團所持有的一定比例股權，該等對價乃根據蒙樹集團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及(ii)向三名獨立第三方轉讓蒙樹集團13.69%股權。於2011年10月，蒙樹集團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7.5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5.00百萬元，其中李先生、趙先生及郭女士分別出資約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0.94百萬元及人民幣0.63百萬元，其餘則由十一名獨立第三方出資。於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蒙樹集團分別由李先生、趙先生、郭女士及11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4.38%、12.48%、8.36%及54.78%的股權。

引入馬女士、劉先生及邱先生及委託安排

於2012年3月，郭女士及十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以約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6.28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的對價向李先生、趙先生、馬女士及劉先生轉讓於蒙樹集團的63.14%股權，該等對價乃根據蒙樹集團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同時，蒙樹集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5百萬元，其中劉先生以人民幣19.03百萬元的對價注入人民幣7.25百萬元增加註冊資本，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邱先生以人民幣33.47百萬元的對價注入人民幣12.75百萬元增加註冊資本。對價乃由各方根據蒙樹集團當時的獨立估值及按公平磋商釐定。就劉先生持有的蒙樹集團股權而言，劉先生作為李先生的受託人代為持有。委託安排使李先生、劉先生及趙先生各自於本集團的持股量相近，從而使趙先生在與本集團的業務夥伴交易時處於有利地位。於重組完成前，委託安排已終止。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重組期間蒙樹集團的股權變動－(ii)李先生撤銷委託」。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蒙樹集團由李先生、劉先生(受李先生委託)、趙先生、邱先生及馬女士分別持有約23.54%、19.615%、18.31%、19.615%及18.92%。

引入侯女士、Green Thrive HK、盛林及蒙升

於2012年6月，蒙樹集團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金額由侯女士以人民幣30百萬元的對價出資，該對價乃由各方根據蒙樹集團當時的獨立估值及按公平磋商釐定。於增資完成後，蒙樹集團由李先生、劉先生(受李先生委託)、趙先生、邱先生、馬女士及侯女士分別擁有20.40%、17%、15.87%、17%、16.40%及13.33%。

於2012年12月，Green Thrive HK通過認購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收購蒙樹集團約11.765%的股權。於此次認購完成後，蒙樹集團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5百萬元，蒙樹集團由李先生、劉先生(受李先生委託)、趙先生、邱先生、馬女士、侯女士及Green Thrive HK分別擁有18%、15%、14%、15%、14.47%、11.765%及11.765%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Green Thrive集團[編纂]概覽」。

於2014年2月，李先生、趙先生、劉先生及邱先生(共稱為「**初始一致行動人士**」)通過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形成初始一致行動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一致行動安排」。

於2015年12月，盛林以人民幣35.34百萬元的對價認購蒙樹集團人民幣11.4百萬元的蒙樹集團增加註冊資本。於同日，趙先生以人民幣18.6百萬元的對價認購蒙樹集團人民幣6百萬元的蒙樹集團增加註冊資本。該等對價乃由各方根據蒙樹集團當時的獨立估值及按公平磋商釐定。於此次認購完成後，蒙樹集團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2.4百萬元，由李先生、劉先生(受李先生委託)、趙先生、邱先生、馬女士、侯女士、Green Thrive HK及盛林分別擁有14.941%、12.451%、17.480%、12.451%、12.012%、9.766%、9.766%及11.133%的股權。

於2016年1月，蒙升以人民幣7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蒙樹集團人民幣12.5百萬元的增加註冊資本，該對價乃根據蒙樹集團當時的獨立估值及按公平磋商釐定。於此次認購完成後，蒙樹集團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2.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4.9百萬元，由李先生、劉先生(受李先生委託)、趙先生、邱先生、馬女士、侯女士、Green Thrive HK、盛林及蒙升分別擁有13.316%、11.097%、15.579%、11.097%、10.705%、8.703%、8.703%、9.922%及10.879%的股權。

於2016年2月，初始一致行動人士與盛林及蒙升訂立新的一致行動協議，形成我們現有的一致行動安排。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一致行動安排」。

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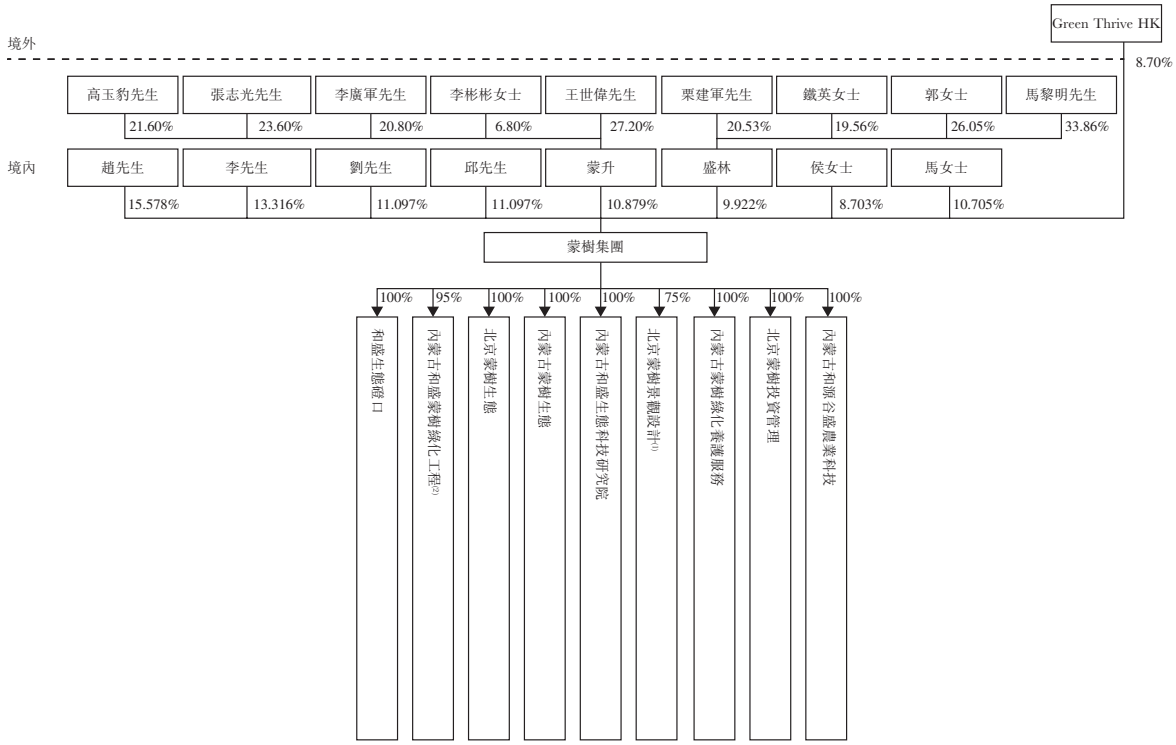

附註：

(1) 北京蒙樹景觀設計的餘下25%股權由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樊宇先生持有。

(2) 內蒙古和盛蒙樹綠化工程的餘下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一系列重組步驟，藉此為[編纂]籌組企業架構。下文概述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

境外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境外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i) 境外投資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趙氏BVI公司

於2017年8月16日，趙氏BVI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趙先生。因此，趙先生於趙氏BVI公司的唯一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氏BVI公司I

於2017年8月18日，李氏BVI公司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因此，李先生於李氏BVI公司I的唯一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氏BVI公司II

於2017年8月17日，李氏BVI公司I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劉先生。李氏BVI公司II根據李先生的指示註冊成立，因此劉先生以李先生的信託持有李氏BVI公司II的唯一已發行股份。隨後，於2017年12月29日，劉先生將一股普通股以現金1.00美元轉讓予李先生，李先生因此成為李氏BVI公司II的唯一股東。

邱氏BVI公司

於2017年8月21日，邱氏BVI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邱先生。因此，邱先生於邱氏BVI公司的唯一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馬氏BVI公司

於2017年8月21日，馬氏BVI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馬女士。因此，馬女士於馬氏BVI公司的唯一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侯氏BVI公司

於2017年8月18日，侯氏BVI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侯女士。因此，侯女士於侯氏BVI公司的唯一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盛林BVI公司

於2017年8月17日，盛林BVI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栗建軍先生。於2017年9月26日，盛林BVI公司進一步分別按面值向栗建軍先生、鐵英女士、郭女士及馬黎明先生配發及發行20股、19股、26股及34股普通股。因此，栗建軍先生、鐵英女士、郭女士及馬黎明先生分別於盛林BVI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21%、19%、26%及34%的權益。栗建軍先生、鐵英女士、郭女士及馬黎明先生為盛林的合夥人，盛林於緊接重組前為蒙樹集團的股東。

蒙升BVI公司

於2017年8月16日，蒙升BVI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高玉豹先生。於2017年9月26日，蒙升BVI公司進一步分別按面值向高玉豹先生、張志光先生、李廣軍先生、李彬彬女士及王世偉先生配發及發行21股、23股、21股、七股及27股。因此，高玉豹先生、張志光先生、李廣軍先生、李彬彬女士及王世偉先生分別於蒙升BVI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22%、23%、21%、7%及27%的權益。高玉豹先生、張志光先生、李廣軍先生、李彬彬女士及王世偉先生為蒙升的合夥人，蒙升於緊接重組前為蒙樹集團的股東。

(i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7年8月14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然後轉讓予趙先生。因此，趙先生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iii) 蒙樹BVI註冊成立

於2017年9月5日，蒙樹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樹BVI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蒙樹香港註冊成立

於2016年9月19日，蒙樹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趙先生。於2017年10月6日，趙先生將100股蒙樹香港普通股轉讓予蒙樹BVI，對價為1.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樹香港為蒙樹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 換股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2017年11月3日，趙先生將一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趙氏BVI公司，作為對價，趙氏BVI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趙先生。

同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35,799,999股、30,600,000股、25,500,000股、25,500,000股、22,800,000股、25,000,000股、24,600,000股及20,000,000股股份予趙氏BVI公司、李氏BVI公司I、李氏BVI公司II、邱氏BVI公司、盛林BVI公司、蒙升BVI公司、馬氏BVI公司及侯氏BVI公司，而認購價已於2018年1月11日悉數結算。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趙氏BVI公司、李氏BVI公司I、李氏BVI公司II、邱氏BVI公司、盛林BVI公司、蒙升BVI公司、馬氏BVI公司及侯氏BVI公司擁有17.06%、14.59%、12.15%、12.15%、10.87%、11.92%、11.73%及9.53%。

(vi) Green Thrive BVI認購股份及引入Fort Minor作為[編纂]

緊接重組前，Green Thrive HK（作為[編纂]）持有蒙樹集團8.703%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為了反映Green Thrive HK在蒙樹集團的權益，Green Thrive BVI（Green Thrive HK的唯一股東）認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0日當時股本8.703%。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Green Thrive集團[編纂]的詳情」。於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趙氏BVI公司、李氏BVI公司I、李氏BVI公司II、邱氏BVI公司、盛林BVI公司、蒙升BVI公司、馬氏BVI公司、侯氏BVI公司及Green Thrive BVI擁有15.578%、13.316%、11.097%、11.097%、9.922%、10.879%、10.705%、8.703%及8.703%的股份。

於2017年9月9日，引入獨立第三方Fort Minor作為[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者集團[編纂]概覽」。

重組期間蒙樹集團的股權變動

(i) 侯女士及馬女士的出售

出於個人財務原因，侯女士及馬女士分別同意將各自於蒙樹集團7.92%及10.095%的股權出售予邱先生，對價分別為人民幣46.6百萬元及人民幣59.4百萬元，乃參考蒙樹集團當時的獨立估值釐定。為促進重組，有關各方同意侯女士及馬女士隨後在重組過程中將各自在蒙樹集團的股權直接轉讓予蒙樹香港及和瑜盛，而非直接將蒙樹集團股權轉讓予邱先生。

為反映上述蒙樹集團股權轉讓的境外結構，於2018年5月23日，侯氏BVI公司及馬氏BVI公司分別將各自的18,199,520股及23,199,360股股份轉讓予邱氏BVI公司，對價分別為18,199.52港元及23,199.36港元。邱氏BVI公司已於2018年5月23日以現金悉數支付對價。轉讓完成後，侯氏BVI公司、馬氏BVI公司及邱氏BVI公司分別持有1,800,480股、1,400,640股及66,898,88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持股0.78%、0.61%及29.11%)。

(ii) 李先生撤銷委託

誠如本節上文「本集團的歷史及發展－公司發展－蒙樹集團－引入馬女士、劉先生及邱先生及委託安排」一段所披露，自2012年3月起，劉先生一直以委託方式為李先生持有一定比例的蒙樹集團股權，原因為李先生認為該安排將使趙先生成為本集團表面上的最大股東之一，從而使趙先生在與本集團的業務夥伴交易時處於有利地位。為進行重組，李先生已決定撤銷該委託安排。與之相關的是，劉先生於2017年12月29日向李先生轉讓於李氏BVI公司II 100%的權益，並以零對價進一步向李先生轉讓回蒙樹集團11.097%的股權。轉讓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轉讓完成後，劉先生不再為蒙樹集團的股東，李先生持有蒙樹集團24.413%股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李先生與劉先生之間的委託安排及其撤銷具有法律效力。

收購中國附屬公司

(i) 蒙樹香港收購合共84.835%蒙樹集團股權

於2018年6月26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蒙樹集團當時的各股東與蒙樹香港分別訂立股權協議，據此，蒙樹香港同意收購蒙樹集團合共84.835%的股權(「**2018年6月股權轉讓協議**」)。

該股權轉讓詳情如下：

轉讓人	蒙樹集團股權百分比	對價	悉數支付對價的日期	登記完成日期
Green Thrive HK	8.703%	7,733,390.69美元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7月3日
趙先生	12.991%	人民幣76,437,634元	2018年7月6日	2018年7月3日
李先生	20.357%	人民幣119,780,762元	2018年7月6日	2018年7月3日
邱先生	9.253%	人民幣54,445,801元	2018年7月6日	2018年7月3日
盛林	8.274%	人民幣48,680,952元	2018年11月13日	2018年7月3日
蒙升	9.072%	人民幣53,378,236元	2018年11月13日	2018年7月3日
侯女士*附註*	7.258%	人民幣42,702,589元	2018年11月13日	2018年7月3日
馬女士*附註*	8.927%	人民幣52,524,185元	2018年9月20日	2018年7月3日

附註：「重組－重組期間蒙樹集團的股權變動－(i)侯女士及馬女士的出售」所披露的安排，侯女士及馬女士將各自於蒙樹集團7.258%及8.927%的權益按邱先生的指示轉讓予蒙樹香港。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蒙樹集團分別由蒙樹香港擁有84.835%及由趙先生、李先生、邱先生、侯女士、馬女士、盛林及蒙升合共擁有15.165%。

(ii) 和瑜盛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收購蒙樹集團15.165%的股權

於2018年11月12日，蒙樹香港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和瑜盛(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已由蒙樹香港以現金繳足。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瑜盛為蒙樹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8年11月23日，蒙樹集團當時的各股東(蒙樹香港除外)與和瑜盛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詳情如下：

轉讓人	蒙樹集團股權百分比	對價	悉數支付對價日期	登記完成日期
趙先生	2.59%	人民幣15,221,470元	2018年12月12日	2018年12月3日
李先生	4.06%	人民幣23,862,435元	2018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3日
邱先生	1.84%	人民幣10,847,631元	2018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3日
盛林	1.65%	人民幣9,698,919元	2018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3日
蒙升	1.81%	人民幣10,632,510元	2018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3日
侯女士*附註*	1.44%	人民幣8,504,831元	2018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3日
馬女士*附註*	1.78%	人民幣10,462,765元	2018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3日

附註：「重組－重組期間蒙樹集團的股權變動－(i)侯女士及馬女士的出售」一段所披露的安排，侯女士及馬女士將各自於蒙樹集團1.44%及1.78%的權益中0.662%及1.168%按邱先生的指示轉讓予和瑜盛。

上述轉讓完成後，蒙樹集團分別由蒙樹香港及和瑜盛擁有約84.835%及約15.165%。因此，蒙樹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i) 增加蒙樹集團註冊資本及匯融達通認購蒙樹集團1%的股權

於2019年8月13日，蒙樹香港、和瑜盛、匯融達通及蒙樹集團訂立增資合同，據此，匯融達通同意以總認購價人民幣537,180,720元認購蒙樹集團1%的股權。認購價透過抵銷人民幣475,624,586元(於2018年7月借予蒙樹集團)的貸款支付，其餘人民幣61,556,134元已根據下文分段(iv)所披露的安排結清。在認購價中，人民幣2,321,212元用於增加蒙樹集團的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534,859,508元成為資本公積。交易已於2019年9月11日完成。增資完成後，蒙樹集團分別由蒙樹香港、和瑜盛及匯融達通擁有83.99%、15.01%及1%。

(iv) 和瑜盛收購蒙樹集團1%的股權

於2020年11月23日，本公司各控股股東集團、馬女士、侯女士、盛林、蒙升、馬氏BVI公司、侯氏BVI公司、匯融達通、蒙樹香港、和瑜盛、蒙樹集團及本公司訂立協議

(「**2020年11月協議**」)，據此，匯融達通按名義對價人民幣1元向和瑜盛轉讓蒙樹集團1%的股權。轉讓完成後，蒙樹集團由蒙樹香港及和瑜盛分別擁有83.99%及16.01%。此外，2020年11月協議各方同意豁免上文分段(iii)所披露的匯融達通欠蒙樹集團的剩餘款項人民幣61,556,134元，作為回報，趙先生、李先生、邱先生、侯女士、馬女士、盛林及蒙升的各合夥人將於[編纂]時透過出售各自的BVI控股公司所持股份以等值72,613,757港元(按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11月23日公佈的中間匯率兑換)支付人民幣61,556,134元。就此而言，蒙樹集團的當時股東(即趙先生、李先生、邱先生、侯女士、馬女士、盛林及蒙升)於重組時應付本集團的稅項(即人民幣61,556,134元)將悉數結清。

上文分段(iii)及(iv)所述交易的目的為使各名蒙樹集團當時的股東於重組收取的所有對價可保留於本集團內，因此，彼等概不會自重組獲得財務利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全部上述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動及境內重組均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而且已向中國當地機關正式登記。

[編纂]

Green Thrive集團[編纂]概覽

Green Thrive HK與李先生、趙先生、邱先生、劉先生、馬女士及侯女士(蒙樹集團當時的股東)於2012年12月8日訂立認購增資協議(「**Green Thrive HK [編纂]認購協議**」)，據此，Green Thrive HK同意以人民幣30百萬元的認購價認購蒙樹集團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價乃參考蒙樹集團當時的獨立估值釐定。

於2012年12月8日，Green Thrive HK與李先生、趙先生、邱先生、劉先生、馬女士及侯女士訂立中外合資經營合同(「**合資經營合同**」，連同Green Thrive HK [編纂]認購協議為「**2012年Green Thrive投資協議**」)，據此，Green Thrive HK獲得若干特別權利。根據Green Thrive HK於2020年11月2日簽立的以蒙樹集團為受益人的承諾，Green Thrive HK承諾，自2018年6月26日(即2018年6月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i)其不再享有或承擔2012年Green Thrive投資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及(ii)其不會基於2012年Green Thrive 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蒙樹集團或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

上述認購完成後，蒙樹集團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百萬元，由李先生、趙先生、馬女士、劉先生、邱先生、侯女士及Green Thrive HK分別擁有18%、14%、14.47%、15%、15%、11.765%及11.765%。

Green Thrive集團[編纂]的詳情

下表載列Green Thrive HK [編纂]認購協議的概要及有關Green Thrive集團[編纂]的其他詳情：

[編纂]名稱：	Green Thrive HK、Green Thrive BVI及Superb Link Limited
日期：	2012年12月8日
認購價：	人民幣30百萬元
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該對價乃參考蒙樹集團當時的獨立估值釐定。
認購價支付日期：	2013年4月12日
登記完成日期：	2013年6月26日
每股股份成本：	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
[編纂]折讓(1)：	[編纂]%
[編纂]用途：	[編纂]人民幣30百萬元已用於我們的業務擴展、研發及一般營運資金，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
作出Green Thrive集團[編纂]的原因及裨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i)由於其投資顯示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充滿信心，並對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作出認可，我們可受惠於[編纂]對本公司的承諾；(ii) Green Thrive集團憑藉其於香港資本市場建立的網絡及經驗，可於有需要時協助本集團的未來融資及集資；及(iii)[編纂]為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來源，並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拓展即時提供資金。
Green Thrive HK [編纂]認購協議下的交易完成後於蒙樹集團中的權益：	約11.765%

緊接[編纂]前於本公司的權益：	[編纂]%
[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權益：	[編纂]%
禁售期：	無 2012年Green Thrive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並無對Green Thrive BVI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惟聯交所要求者(如適用)除外。
公眾持股量：	鑑於(i)[編纂]完成後，Green Thrive BVI於本公司股權將少於[編纂]%；(ii)Green Thrive BVI僅為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及(iii)Green Thrive BVI為獨立第三方，因此，[編纂]完成後，Green Thrive BVI所持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附註：

(1)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中位數)及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兑1.2064港元。

緊接重組前，Green Thrive HK持有蒙樹集團8.703%的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並為反映Green Thrive HK於蒙樹集團的權益，Green Thrive BVI(為Green Thrive HK的唯一股東)以認購價7,733,390.69美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股本的8.703%，該認購價乃參考Green Thrive HK於2017年11月10日持有的蒙樹集團8.703%股權的當時估值釐定(「**Green Thrive BVI [編纂]認購**」)。認購價已被Green Thrive HK(作為出讓方)向蒙樹香港(作為受讓方)轉讓蒙樹集團8.703%股權的對價所抵銷，並已於2018年9月19日悉數結清。由於Green Thrive BVI [編纂]認購並無實際付款，Green Thrive [編纂]僅限於2013年根據Green Thrive HK [編纂]認購協議支付的人民幣30百萬元。

Green Thrive BVI於2017年12月5日與Fort Minor(另一名[編纂])及本公司若干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者集團[編纂]概覽－股東協議」。

Green Thrive集團的資料

Green Thrive HK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reen Thrive BVI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Green Thrive HK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股份。Green Thrive BVI由Superb Link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II L.P.(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控制。尚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投資管理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reen Thrive HK及Green Thrive BVI及其各自的最後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屬、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

投資者集團[編纂]概覽

Fort Minor [編纂]認購協議

Fort Minor與本公司、趙先生、李先生、劉先生、邱先生、蒙升及盛林於2017年9月9日訂立認購協議(「**Fort Minor [編纂]認購協議**」)，據此，Fort Minor已認購65,000,000股投資者類別股份，總對價為約69百萬美元。兌換比率初始應為一股股份兌換一股投資者類別股份。

股東協議

於2017年12月5日，趙先生、李先生、劉先生、邱先生、侯女士、馬女士、盛林、蒙升、Fort Minor、Green Thrive BVI、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當時的其他股東(即趙氏BVI公司、李氏BVI公司I、李氏BVI公司II、邱氏BVI公司、馬氏BVI公司、侯氏BVI公司、盛林BVI公司及蒙升BVI公司)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如本公司2019年的純利潤(「**2019年純利潤**」)少於協定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向Fort Minor支付估值調整款項(「**估值調整款項**」)；(ii)Green Thrive BVI及Fort Minor有權各自提名一名投資者董事；及(iii)Green Thrive BVI及Fort Minor各自獲授若干特別權利。

此外，股東協議於[編纂]完成後對股東協議現有股東(Green Thrive BVI除外)施加轉讓限制，據此，股東協議現有股東(Green Thrive BVI除外)均不得轉讓總數超過以下兩項中較低者的股份：(i)股東協議簽署之日該等股東協議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35%，以及(ii)[編纂]完成之後該等股東協議現有股東所持有股份數乘以一個分數，該分數的分子是[編纂]完成之後Fort Minor轉讓的股份數，分母是[編纂]完成之後Fort Minor所持股份的數量。

Fort Minor認股權證

於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Fort Minor簽立承諾契據(「**本公司的承諾**」)，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Fort Minor同意認購)[編纂]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以零對價進行，以代替支付估值調整款項。

認股權證文據

於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就設立以平邊契據的方式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的認股權證簽立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據此(其中包括)：

(i) 本公司設立並授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即Fort Minor)認股權證；及

(ii) Fort Minor有於2019年12月30日(即認股權證發行之日)至2024年12月29日(即自認股權證發行之日起計六十(60)個月之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日之前的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認購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股權證，以按每股股份0.001港元(相當於股份面值)就每份認股權證認購一股繳足股份(惟可因應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作調整)的權利，或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利益(「**認購權**」)。

投資者的承諾

於2019年12月30日，Fort Minor簽立以若干本公司當時的股東為受益人的契據(「**投資者的承諾**」)，據此，Fort Minor向相關股東承諾，如Fort Minor收到就出售Fort Minor持有的股份得到的[編纂]淨額達一定金額(相當於Fort Minor投資款項的2.0倍)後仍持有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證及／或任何未售認股權證股份(即本公司將在認股權證行使時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認股權證股份**」)，Fort Minor將以1美元的總對價向相關股東出售全部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及／或認股權證股份，按於出售時各相關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佔全部相關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比例計算。如有任何股東並無悉數購買其有權購買的認股權證及／或認股權證股份，其他股東有權購買全部或部分該股東並無以上述方式購買的認股權證及／或認股權證股份。

行使認購權

於2020年12月4日，Fort Minor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文據項下的認購權，據此，Fort Minor認購而本公司向Fort Minon配發及發行52,970,000股股份，總價格為52,970港元。

Chili Roost認購新股份

於2021年5月30日，Chili Roost認購且本公司向Chili Roost發行及配發57,5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董事及股東認為，以名義代價向Chili Roost發行新股份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為投資者集團持有本集團的較大股權將加快我們的[編纂]過程，並可作為對本集團的認可，這有利於本公司於[編纂]後在國際機構投資者中建立本公司作為生態環保行業的優先投資目標。

投資者集團[編纂]的詳情

(i) 有關Fort Minor [編纂]認購協議、認股權證及Chili Roost認購新股份的詳情

Fort Minor [編纂]認購協議

• [編纂]名稱：	Fort Minor及Valley Orchards Limited
• Fort Minor [編纂]認購協議日期：	2017年9月9日
• Fort Minor [編纂]認購協議下的認購價：	約69百萬美元
• Fort Minor [編纂]認購協議下認購的股份數目：	65百萬股投資者類別股份
• Fort Minor [編纂]認購協議下的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該對價乃由各方根據蒙樹集團當時的資產淨值、潛在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按公平磋商釐定。
• Fort Minor [編纂]認購協議下的交易完成日期：	2017年12月5日
• Fort Minor [編纂]認購協議下的認購價支付日期：	2017年12月5日

認股權證

- [編纂]名稱： Fort Minor及Valley Orchards Limited
- 認股權證文據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 認股權證對價： 無
- 認股權證文據下認購的認股權證數目： 52,970,000份認股權證
- 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每股股份0.001港元(相當於股份面值)
- 認股權證股份的總認購價： 52,970港元
- 認股權證文據下的交易完成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 認股權證股份的總認購價支付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Chili Roost認購新股份

- [編纂]名稱： Chili Roost及Valley Orchards Limited
- 新股份的認購日期： 2021年5月30日
- 新股份認購的對價： 零
- 已認購新股份的數目： 57,500,000股股份
- 新股份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每股股份0.001港元(相當於股份面值)

- 新股份認購總價： 57,500港元
- 新股份認購總價的結算日期： 2021年6月15日

(ii) 與投資者集團[編纂]有關的其他詳情

每股股份成本[2]：	[編纂]港元
[編纂]溢價[1][2]：	[編纂]%
[編纂]用途：	[編纂]已用作(a)項目的營運資金；(b)苗圃的開發；及(c)本公司的發展，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
作出Fort Minor [編纂]的原因及裨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i)由於其投資顯示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充滿信心，並對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作出認可，我們可受惠於[編纂]對本公司的承諾；(ii)投資者集團憑藉其於香港資本市場的經驗，可於有需要時協助本集團的未來融資及集資；及(iii)[編纂]為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來源，並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擴展提供即時資金。
緊接[編纂]前於本公司的權益[2]：	約[編纂]%
[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權益：	[編纂]%
禁售期：	經股東協議協定，於[編纂]完成起六個月期間，Fort Minor不會轉讓其於[編纂]前認購的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由於[編纂]完成後，Fort Minor及Chili Roost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編纂]完成後，投資者集團所持股份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附註：

(1)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中位數)及匯率為1.00美元兑7.76港元。

(2) 假設Fort Minor按一股投資者類別股份兑換一股股份的方式將其[編纂]股投資者類別股份轉換為股份。

投資者集團的資料

Fort Minor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Valley Orchard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ili Roost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Valley Orchards Limited全資擁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集團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屬、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

[編纂]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編纂]已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跟售權、撤資權、董事選舉及董事會參與權、優先權、反攤薄保護、增資權及流動性保護。

全部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失效並終止。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鑑於(i)[編纂]將不早於[編纂]投資完成後的120個完整日進行；及(ii)並無授予[編纂]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存續，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遵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於2017年3月更新)、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的指引信HKEx-GL43-12(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的指引信HKEx-62-44-12(於2017年3月更新)。

公司架構

重組及[編纂]後及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及[編纂]後及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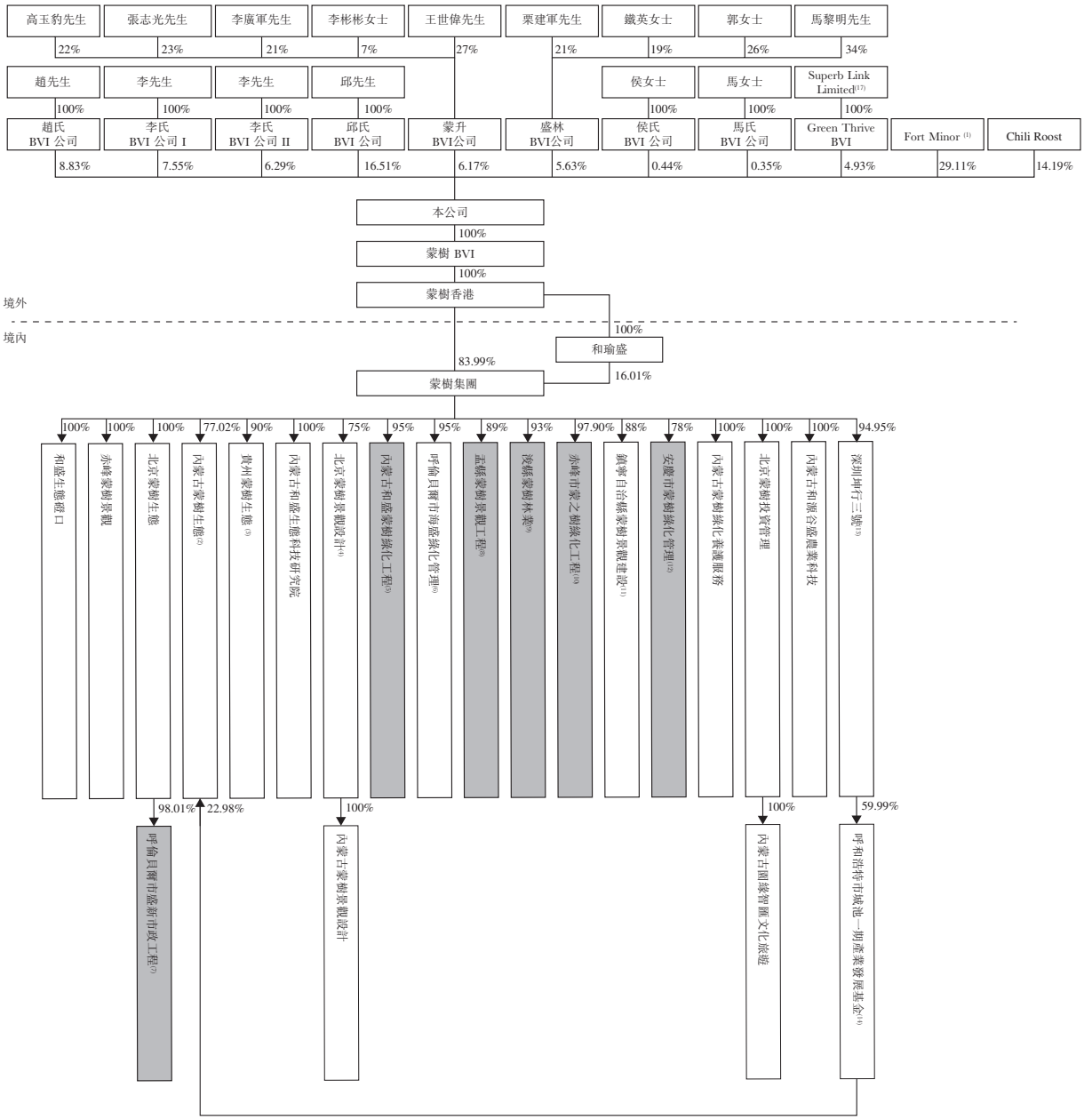

附註：

(1) 假設[編纂]股投資者類別股份按一股投資者類別股份換取一股股份的方式悉數轉換為股份，Fort Minor緊接[編纂]前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

(2) 內蒙古蒙樹生態的餘下22.98%股權由呼和浩特市城池一期產業發展基金持有。

(3) 貴州蒙樹生態的餘下1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4) 北京蒙樹景觀設計的餘下25%股權由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樊宇先生持有。

(5) 內蒙古和盛蒙樹綠化工程的餘下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6) 呼倫貝爾市海盛綠化管理的餘下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7) 呼倫貝爾市盛新市政工程的餘下約1%及0.99%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8) 盂縣蒙樹景觀工程的餘下10%及1%股權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及貴州蒙樹生態持有。

(9) 浚縣蒙樹林業的餘下5%、1%及1%股權分別由獨立第三方、貴州蒙樹生態及北京蒙樹生態持有。

(10) 赤峰市蒙之樹綠化工程的餘下1%、1%及0.10%股權分別由北京蒙樹生態、貴州蒙樹生態及獨立第三方持有。

(11) 鎮寧自治縣蒙樹景觀建設的餘下10%、1%及1%股權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北京蒙樹生態及貴州蒙樹生態持有。

(12) 安慶市蒙樹綠化管理的餘下20%、1%及1%股權分別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及北京蒙樹生態持有。

(13) 深圳坤行三號的餘下0.005%及5.045%合夥權益分別由北京蒙樹投資管理及獨立第三方持有。

(14) 呼和浩特市城池一期產業發展基金的餘下0.02%及39.99%合夥權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15) 灰色背景的公司為PPP項目公司。

(16) Valley Orchards Limited由DCP Capital Partners, L.P.控制。

(17) Superb Link Limited由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II L.P.控制。

[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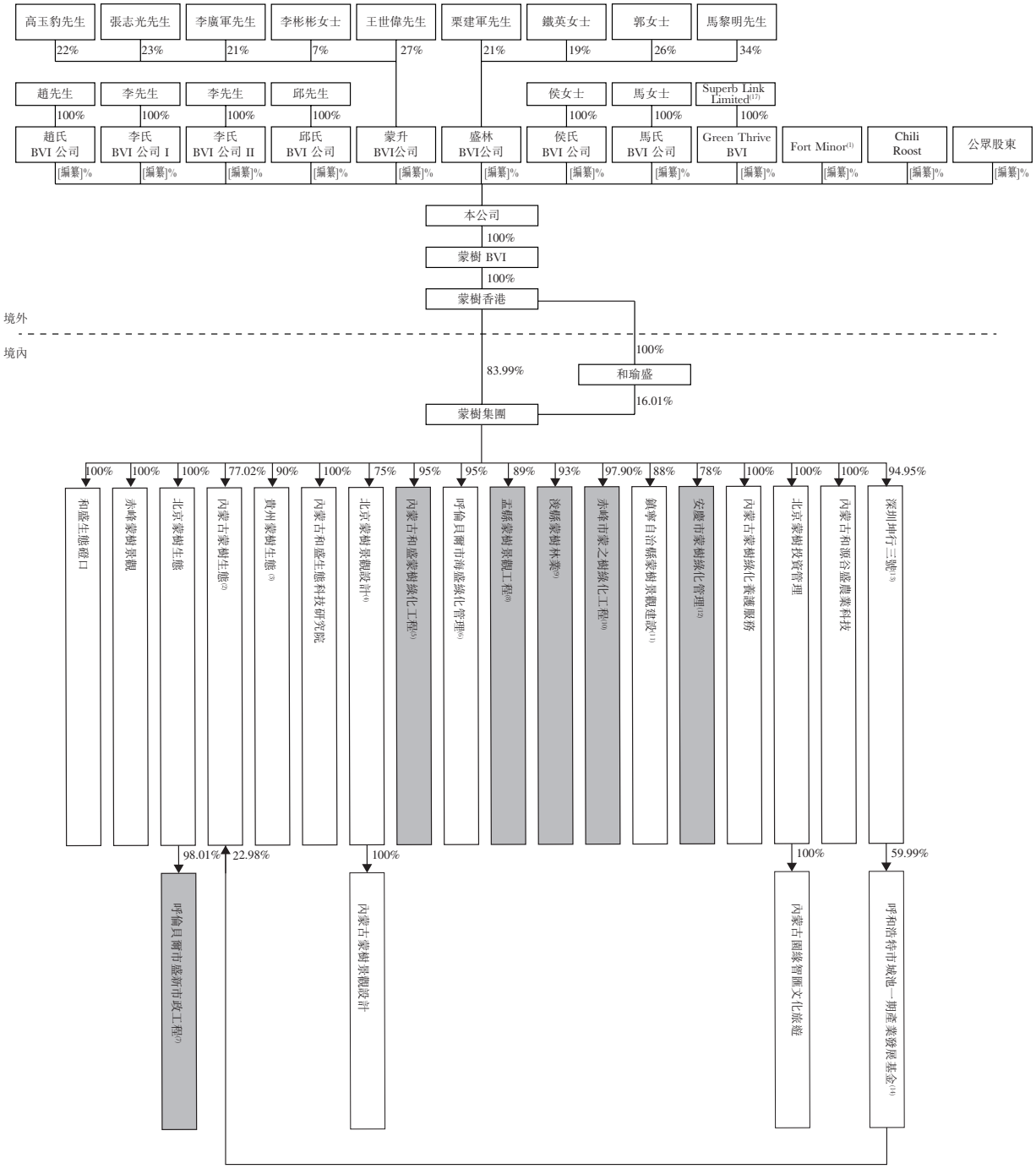

附註：

(1) [編纂]後，Fort Minor將其[編纂]股投資者類別股份按一股投資者類別股份換取一股股份的方式悉數轉換為股份，其將持有合共[編纂]股股份。

(2) 內蒙古蒙樹生態的餘下22.98%股權由呼和浩特市城池一期產業發展基金持有。

(3) 貴州蒙樹生態的餘下1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4) 北京蒙樹景觀設計的餘下25%股權由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樊宇先生持有。

(5) 內蒙古和盛蒙樹綠化工程的餘下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6) 呼倫貝爾市海盛綠化管理的餘下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7) 呼倫貝爾市盛新市政工程的餘下約1%及0.99%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8) 盂縣蒙樹景觀工程的餘下10%及1%股權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及貴州蒙樹生態持有。

(9) 浚縣蒙樹林業的餘下5%、1%及1%股權分別由獨立第三方、貴州蒙樹生態及北京蒙樹生態持有。

(10) 赤峰市蒙之樹綠化工程的餘下1%、1%及0.10%股權分別由北京蒙樹生態、貴州蒙樹生態及獨立第三方持有。

(11) 鎮寧自治縣蒙樹景觀建設的餘下10%、1%及1%股權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北京蒙樹生態及貴州蒙樹生態持有。

(12) 安慶市蒙樹綠化管理的餘下20%、1%及1%股權分別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及北京蒙樹生態持有。

(13) 深圳坤行三號的餘下0.005%及5.045%合夥權益分別由北京蒙樹投資管理及獨立第三方持有。

(14) 呼和浩特市城池一期產業發展基金的餘下0.02%及39.99%合夥權益分別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15) 灰色背景的公司為PPP項目公司。

(16) Fort Minor及Chili Roost由Valley Orchard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其由DCP Capital Partners, L.P.控制。

(17) Superb Link Limited由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II L.P.控制。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的過往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下表概述本集團已完成的主要過往收購事項：

交易日期及描述	對價／認購的金額及基準	何時結清對價	交易原因
於2016年11月，蒙樹集團分別自三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蒙樹生態的全部股權。	人民幣7百萬元 對價根據獨立評估報告釐定。	於2018年5月結清	進行收購的目的為取得北京蒙樹生態所擁有的相關許可證／執照及批准。
於2017年3月，蒙樹集團分別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蒙樹投資管理的全部股權。	無 由於北京蒙樹投資管理在收購時為空殼公司，並無從事任何經營活動，因此我們就交易支付的對價為零。	不適用	我們收購北京蒙樹投資管理作為投資工具
於2017年8月，北京蒙樹景觀設計分別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內蒙古蒙樹景觀設計的全部股權。	人民幣0.7百萬元 對價根據獨立評估報告釐定。	於2018年8月結清	進行收購的目的為取得內蒙古蒙樹景觀設計所擁有的相關許可證／執照及批准。

交易日期及描述	對價／認購的金額及基準	何時結清對價	交易原因
於2018年6月，蒙樹集團分別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貴州蒙樹生態的90%股權。	人民幣3百萬元 該對價乃根據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於2018年6月結清	進行收購的目的為取得貴州蒙樹生態所擁有的相關許可證／執照及批准。

下表概述本集團已完成的主要過往出售事項：

交易日期及描述	對價的金額及基準	何時結清對價	交易原因
於2017年4月，蒙樹集團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內蒙古華蒙科創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約5.0%的股權。	人民幣1.896百萬元 對價根據獨立評估報告釐定。	於2017年5月結清	不屬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範圍
於2017年7月，中盛立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蒙樹集團持有的股權由60%攤薄至44%。	無 我們並無行使增加註冊資本的優先購買權，因此，我們在中盛立德的股權由60%攤薄到44%。	不適用	於我們為持有60%股權的股東期間，中盛立德一直由其管理層股東管理。考慮到我們未有積極參與中盛立德的日常管理，以及我們在業務範圍上與中盛立德相似，我們決定不再進一步投資於中盛立德，並接受股權攤薄，放棄認購其新股份的優先權。

中國監管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以資產併購或股權併購的方式併購境內企業必須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產業的政策且須取得必要的批准。併購規定第11條規定，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有關併購應交予商務部審批。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重組期間收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前，蒙樹集團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併購規則並不適用，且毋須就[編纂]取得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須向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文**」)，地方銀行將審核辦理37號文項下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的，將依照中國法律承擔規避外匯監管的責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趙先生、李先生、邱先生、馬女士、侯女士、栗建軍先生、鐵英女士、郭瑾春女士、馬黎明先生、高玉豹先生、張志光先生、李廣軍先生、李彬彬女士、王世偉先生均為中國居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於中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進行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就李氏BVI公司II全部股本的股份轉讓而言，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於中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進行登記。

概覽

我們的使命

在「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口號引領下，中國政府計劃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因此，我們的使命為全力支持中國政府的碳中和目標，為應對全球暖化作出貢獻。

我們的背景

我們於2008年成立，為主要於華北地區提供各種林業生態、生態修復及城鎮綠化項目的完善服務供應商。秉承我們「以樹為本」的業務格言，我們致力為持續改善中國環境作出貢獻，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我們的項目種植超過1,900萬株苗木。我們為我們的項目客戶提供涵蓋項目設計、建設、維護以及苗木供應的綜合服務，該等客戶大部分為公共部門實體，包括不同地方政府分局及國家投資企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內蒙古，並拓展業務至遍及河北、山西、河南、安徽、山東及貴州等多個省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林業生態行業、生態修復行業及城鎮綠化行業高度分散，市場集中度低，原因為大部分市場參與者均專注於各自的本地市場上。在有關行業背景下，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i)我們在中國的林業生態行業中排名第四，於2020年按收益計算的市場份額為0.25%；及(ii)於2020年以苗圃面積計於中國苗木種植行業排行第二。

政策背景

我們的業務已經並預期受益於中國政府多項政策及舉措。於《「十三五」及「十四五」規劃》，中國政府就環境保護、生態修復及大規模國土綠化提出多項具體措施。於2020年6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自然資源部聯合公佈《全國重要生態系統保護和修復重大工程總體規劃(2021-2035年)》，據此，國家森林覆蓋率預期自2020年的23.0%提高至2035年前的26.0%，待建森林面積約為297.6百萬平方米，約相等於廣東省面積的1.6倍。更重要的是，中國政府的目標為於2060年實現碳中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型造林透過降低大氣中的二氧化碳水平，於實現碳中和中擔任重要角色。

我們相信，在此政策背景下，我們的業務發展存在巨大商機。有關其他政策的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業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如下：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林業生態	188,361	52.0	423,765	55.8	591,051	72.8
生態修復	31,888	8.8	134,850	17.8	57,015	7.0
城鎮綠化	135,174	37.4	186,942	24.7	128,387	15.8
其他*(附註)*	6,500	1.8	13,269	1.7	36,003	4.4
總計	361,923	100.0	758,826	100.0	812,456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苗木予外部客戶及酒店營運。

- ***林業生態：***通過有計劃的造林及維護工作，建造具有長期生態及環境可持續性的森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約承接以下林業生態項目：(i)國家儲備林；(ii)碳匯林；(iii)防護林；及(iv)經濟林。

- ***生態修復：***通過應用各種科學方法，修復水或土壤以及周邊植物群原有的化學、生物及物理特性，以修復已退化、受損或受破壞的地區的生態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承接以下項目：(i)荒漠化土地修復；(ii)河湖濕地修復；及(iii)邊坡治理。

- ***城鎮綠化：***通常作為城市化進程的一部分，通過綠化種植(樹木及草本植物)，以及土方建設(如地形改造)及配套設施建設，以提升區內的整體景觀。

自我們成立起，我們已承接多個代表性項目，為中國生態及環保行業的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其中部分代表性項目為：

- ***盛樂項目：***於2013年獲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執行理事會註冊的清潔發展機制造林再造林碳匯項目；

- ***崇禮冬奧項目：***於2018年在河北張家口一個作為2022年冬奧會址的地區進行的防護林項目，其涉及造林及景觀提升工程；

- ***浚縣PPP項目：***於2019年在河南浚縣進行的國家儲備林項目，合約金額人民幣14億元，面積約33.3百萬平方米；

- ***盂縣PPP項目：***於2019年為改造山西省盂縣的已退化濕地的生態修復項目，合約金額人民幣9億元；及

- ***黎陽項目：***於2020年在河南浚縣興建面積約0.8百萬平方米的防護林計劃，為城鄉居民提供生態休閒地。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模式及項目組合－項目組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5個正在進行的林業生態項目、六個正在進行的生態修復項目以及23個正在進行的城鎮綠化項目，未完成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33億元。

我們的苗圃及生物資產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15個苗圃，總面積約45,000畝（30.0百萬平方米）。該等苗圃戰略性地位於內蒙古及河北不同地點，服務範圍涵蓋華北由東至西1,600公里，該等地區對林業生態及生態修復項目的服務需求甚殷。請參閱本節「生物資產－苗圃」。

我們的生物資產主要包括(i)苗木，其分為兩大類，即(a)喬木，可分為常綠喬木及落葉喬木；及(b)花灌木；及(ii)播種苗木。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苗圃擁有約14.4百萬株苗木，公允價值合共約為人民幣349.8百萬元。我們認為，擁有自己的苗木儲備可讓我們累積大量苗木種植及苗圃營運經驗，從而增強客戶對我們在項目中實現種植苗木的目標成活率的信心，繼而提高我們獲得項目的機會。請參閱本節「生物資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至2020年，苗木價格整體而言以4.1%的複合增長率呈現穩定上升趨勢。此外，隨著苗木高度及冠幅的增長，苗木的市場價格亦趨於上升。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苗木儲備不僅能使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力得以提升，亦將持續為我們的業務增值。

我們的研發

我們重視(i)改進我們的種植及生態修復技術，以克服不同項目所在地的氣候條件和土壤立地條件如濕度、溫度、土層厚度及土壤成分帶來的挑戰與限制；及(ii)培育生長產量高、耐惡劣環境的苗木新品種。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成功取得[六]個新苗木品種的植物新品種權及97項專利。請參閱本節「研發」及「知識產權」。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主要競爭優勢有利於業務增長及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

憑藉我們在內蒙古的豐富經驗及商業成就，我們於中國其他省份處於有利位置把握正在增長的生態及環境保護行業中的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內蒙古為大陸性氣候，降雨量較少，溫度範圍較廣，易受如旱災、沙塵暴及荒漠化等自然災害及不利氣候變化的影響。在這樣的環境背景下，我們戰略性地進入內蒙古的生態及環保行業，最初目標為抓住區域商機並成為當地市場的領先參與者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內蒙古承接了28個林業生態項目、15項生態修復項目及62個城鎮綠化項目，展現了我們於複雜環境下承接項目的經驗、能力及技術知識。憑藉我們在內蒙古環境保護行業中的經驗，我們已將業務範圍進一步拓展至中國數個省份，包括河北、山西、河南、安徽、山東及貴州，在該等省份中，我們可開展許多高度複雜高水平的重點項目。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分部－我們的重點項目」。

我們在生態及環境保護行業中聲譽良好，使我們能夠把握新的商機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超過130項認證及獎項。在國際上，我們就對環境設計及保護的貢獻獲得獎項，包括保爾森學會於2017年頒發的「第四屆保爾森可持續發展城市獎－特別提名獎」。我們的盛樂項目同時應對氣候變化、支持當地社區發展以及保護生物多樣性，並於2013年獲得民政部頒發的「中華慈善獎」及氣候、社區及生物多樣性聯盟於2013年頒發的「氣候、社區和生物多樣性標準金牌認證項目」。我們位於內蒙古的總部於2014年獲得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頒發的綠色能源與環境設計先鋒金級認證，作為對我們在保護環境方面的付出的認可。

在國內，我們於2014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被評為內蒙古和盛國家林木種苗基地、國家林業重點龍頭企業及國家林業標準化示範基地，確立了我們在中國生態及環境保護行業中的領先地位。我們亦榮獲2019全國人居生態優秀園林景觀設計獎、第八屆艾景獎國際景觀規劃設計大賽 • 年度十佳景觀設計」及於2017年被內蒙古質監局授予自治區主席質量獎。

我們相信，我們獲頒多個獎項為對我們提供優質服務能力的認可，這可增強我們客戶的信心，並有助我們拓展業務運營。

我們的綜合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持有多項執照及資質，讓我們在產業價值鏈中各個階段提供全面服務，涵蓋項目設計、建設、維護以及苗木供應等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業務取得(i)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ii)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iii)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及三級；(iv)地質災害防治單位資質證書施工丙級；(v)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及(vi)河湖整治工程專業承包三級等執照。請參閱本節「許可證、執照及批准」。此外，由於中國不同省份獨特的環境及地形，我們擁有位於內蒙古、北京及甘肅的三所設計院，以滿足不同地區客戶的項目設計要求。我們認為，我們的綜合業務模式為我們的成功的關鍵區別因素。董事明白，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市場上大部分參與者只能提供部分上述服務，因而客戶只能通過進一步的招標程序來物色及委聘其他服務供應商。

我們貫徹「以樹為本」的業務座右銘，我們認為，作為綜合服務供應商，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關鍵因素在於我們苗圃的運營。根據董事經驗及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確認，在競標項目(尤其是林業生態項目)時，種植基地的運營為評估標準之一。透過種植基地的運營，董事相信我們在苗木種植及種植基地運營方面累積豐富的經驗，以此增強客戶對我們在項目中實現種植樹木的目標存活率的信心，繼而提高我們獲得項目的機會。我們的種植基地亦提供優質苗木用於自身項目。請參閱本節「生物資產－苗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2020年我們於中國苗木培育行業按苗圃面積計排行第二，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對手無法輕易複製我們的運營。具體而言，苗木通常需要數年時間培育方能推出市場，其可能會阻止我們的潛在競爭對手進入市場。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分析－進入壁壘」。

我們的專利反映我們強大研發能力及技術知識

我們的客戶一般有不同需求，原因為項目現場的氣候條件及立地條件(例如不同項目現場的濕度、溫度、土壤厚度及土壤成分)等方面存在挑戰及限制。為協助客戶克服此等挑戰，我們專注於：(i)改善種植和生態修復技術，以克服不同項目所在地的氣候條件和土壤立地條件如濕度、溫度、土層厚度及土壤成分帶來的挑戰與限制；及(ii)培育生長產量高、耐惡劣環境的苗木新品種；及(iii)與第三方合作。

改良種植及生態修復技術。就此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成功取得97項專利。在該等專利中，若干先進生態修復技術的發明專利讓我們引以為榮，包括一種培養基、固體菌根製劑及其製備方法及一種改善黃土丘陵溝壑區生態環境的方法，幫助我們克服項目所在地的地理限制。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及「知識產權」。

培育新品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成功為六種新苗木品種取得植物新品種權。我們亦注重林木種質資源的收集及保存，為林木育種提供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

們於中國北部收集保存逾275種樹木品種，被內蒙古林業和草原局認定為內蒙古首批自治區級林木種質資源庫－內蒙古蒙樹旱生樹種林木種質資源庫。董事相信，我們的林木種質資源可以通過以下方式使本集團受益：

- ***提供林木育種資源。***由於林木種質資源是培育我們的新苗木品種並獲得相關植物新品種權的先決條件，因此，我們收集並保存了大量樹木種質資源，以便隨後進行植物新品種的育種；及

-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技術。***我們的林木種質資源為我們正在進行的研究奠定了基礎，因為我們可以應用和整合我們的種植技術來培育植物新品種，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整體研發能力。

與第三方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由16名具生態相關經驗及知識的員工組成的專業研發團隊。為與知名高等院校的教授及研究人員保持定期交流，我們亦與北京林業大學合作建立一個林木育種協同創新中心，其為一個學術研究平台，旨在吸引學者及人才開發苗木培育技術。

我們的創辦人及核心管理團隊在生態及環境保護行業及[編纂]公司管理經驗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我們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服務本集團逾八年，在生態及環境保護行業擁有全面的知識及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大部分曾受僱於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編纂]公司(股份代號：2319)及中國的領先乳製品生產商之一)，已積累管理經驗，因此擁有相關管理及運營經驗以及[編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知識。特別是本集團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先生領導，彼在生態及環境保護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並且在上述[編纂]公司工作期間積累了多年管理經驗。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由專職人員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由註冊建造師、專業工程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工程師及註冊造價工程師組成的強大團隊，彼等擁有合共229項相關資歷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請參閱本節「僱員－僱員人數」。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帶領本集團實現顯著業務增長，並實現了多個里程碑。我們相信，憑藉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成員的遠見、經驗及技術知識，我們日後將於正在增長的中國生態及環境保護行業中發掘市場潛力及把握商機方面，繼續保持競爭力並處於有利位置。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業務策略

透過持續撥資於目前項目，以鞏固市場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的生態及環境保護行業被視為資本密集型，因為執行項目通常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一般包括材料成本(如苗木及建設材料)及分包費。特別是，在PPP項目的建設階段，我們會產生重大建設成本，該等成本由金融機構授出的債務融資以及公共及私營部門實體的出資資助。儘管我們積極尋求以銀行及其他借款，並輔以我們的內部資源，為我們的PPP項目出資，惟倘我們未能為PPP項目獲得足夠資金，PPP項目可能會延誤實施，令我們的整體項目進度出現延誤。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PPP項目獲得足夠的債務融資」。就我們的傳統項目而言，我們一般在客戶檢查及核實工作進度後數個月方會收到付款。當我們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及自客戶收取款項之間存在時間差時，我們可能會遇到現金流量錯配。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策略可能會受到能夠獲得足夠資金的時間所影響，其將無可避免地延長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時間，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把握行業的預測增長以及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所帶來的新商機。

董事相信，我們的市場地位將於[編纂]後大幅提升。待我們的品牌形象提升後，連同我們的擴張策略，我們將能夠接觸更多客戶，從而抓緊日後的額外商機。

(i) 拓展我們的林業生態分部

我們旨在通過承接更多林業生態項目以積極把握新興業務機遇，並集中在(a)河南、山東及貴州的國家儲備林；及(b)內蒙古及河北的防護林。經考慮以下政府政策及行業增長趨勢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相信市場將會對我們的服務有大量需求，這將有利於我們提高市場份額：

- 根據《全國重要生態系統保護和修復重大工程總體規劃(2021-2035年)》，內蒙古及河北為生態系統保護及修復的其中兩個重點地區；

- 《三北防護林計劃》自1978年起實施，其中訂明中國政府於2050年前後建設35.1百萬公頃(相等於約0.35百萬平方千米)防護林的目標；

- 國家林業和草原局頒佈《國家儲備林建設規劃(2018-2035年)》，其中規定於2035年前在中國建設總佔地面積為20百萬公頃(相當於約0.2百萬平方千米)的國家儲備林；及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政府計劃進一步加強生態及環境保護，預期將推動林業生態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385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6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具體而言，(a)國家儲備林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601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1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2%；及(b)防護林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1,312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7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

基於我們於內蒙古、河北、山西、河南、安徽、山東及貴州的業務以及我們於河南浚縣PPP項目等國家儲備林建設方面的經驗，預期我們將受惠於上述利好政府政策及行業增長趨勢。

(ii) 拓展我們的生態修復分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2020年至2025年期間，中國生態修復行業的市場規模將以1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尤其是，預期2021年至2025年期間，荒漠化土地修復及河湖濕地修復的市場規模將分別以8.6%及17.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將投標更多生態修復項目，把握未來機遇，並將特別集中於內蒙古的荒漠化土地修復及河湖濕地修復。

作為我們在荒漠化土地修復及邊坡治理項目方面提供的現有服務的自然延伸，我們亦擬承接礦山修復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直至2018年末，中國有超過54百萬畝土地被採礦活動佔用及破壞，威脅到當地的生態平衡。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鼓勵政策，包括2019年的《關於探索利用市場化方式推進礦山生態修復的意見》，吸引社會資本投資礦山修復。為把握有關優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地質災害防治單位資質證書施工丙級認證。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將我們在荒漠化土地修復方面的技術知識(如溝壑治理、黃土丘陵及土石山治理)應用到礦區生態修復項目。

鑑於上述預期業務發展及當前運營規模，我們擬應用(i)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編纂][編纂]淨額的[編纂]%，以為我們孟縣PPP項目建設階段的建設成本提供資金；及(ii)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編纂][編纂]淨額的[編纂]%，以結清浚縣蒙樹林業的尚未支付初始註冊資本，該公司乃作為浚縣PPP項目的項目公司成立，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深化我們的研發以提升項目執行能力

我們擬通過以下方法深化我們的研發以提升項目執行能力：

(i) 跟上最新技術，並進行新的研發項目以應對當前及預期的市場變化

董事相信，我們承接不同項目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為相關項目地點交付適合的苗木品種、應用適合的種植技術及生態修復技術的能力。因此，我們擬透過與高等院校及研究機構的合作研發項目深化我們培育抗逆性植物的研發能力。我們擬就此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編纂][編纂]淨額的[編纂]%，用於為我們兩個培育抗逆性植物的研發項目撥資。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ii) 將我們改良的楊樹品種商品化

多年來，我們成功培育了改良的楊樹品種，即蒙樹1號楊、蒙樹2號楊及蒙樹3號楊。請參閱本節「研發」。我們擬將我們改良的楊樹品種的商業價值最大化。通過多年來在中國的運營，我們與客戶及多間高等院校及研究機構建立了牢固的關係。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利用該等資源，於未來為改良的楊樹品種建立銷售渠道，從而使其商業價值最大化。

與公共部門實體建立戰略合作以進一步擴大業務網絡

我們擬通過與公共部門實體合作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網絡。

(i)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天津海水淡化與綜合利用研究所的戰略合作

於2020年6月，我們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天津海水淡化與綜合利用研究所(「**海水淡化研究所**」)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海水淡化研究所為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設立的國家研究所，專門研發各種海水處理技術。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與海水淡化研究所可交換研發人員，以及共同開發水生態治理、含鹽廢水處理技術研究。通過該戰略合作，董事相信我們可利用含鹽廢水相關處理技術及海水淡化研究所的經驗，提升我們在河湖濕地修復項目的執行能力。

(ii) 與國家林業和草原局林產工業規劃設計院的戰略合作

於2020年9月，我們與國家林業和草原局林產工業規劃設計院（「**林產工業規劃設計院**」）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林產工業規劃設計院為國家林業和草原局下設實體，主要為生態及環境保護項目提供諮詢、設計及技術服務。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與林產工業規劃設計院將共同參與林業生態、生態修復及城鎮綠化項目，以及擴大市場份額。戰略合作協議亦規定，本集團與林產工業規劃設計院應(a)相互推薦給各自的項目擁有人，以創造更多的商機；及(b)合作進行項目設計規劃。我們相信，林產工業規劃設計院的行業經驗、關係、資質以及項目執行能力可進一步釋放我們現有業務網絡的商業潛力。

招聘並繼續培養人才以增加人手並提升競爭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林業生態、生態修復及城鎮綠化項目一般需要深入的行業知識及實踐經驗，專業人員須獲得相關資質及技能以確保可成功完成該等項目。因此，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培養及吸引更多人才擔任本集團的多個職務：

(i) 招聘更多人才及增加人手

我們擬招聘(a)18名具生態環保行業相關專業知識的項目管理及執行人員，以擁有註冊建造師、專業工程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工程師及註冊造價工程師資格者為佳；(b)12名擁有相關經驗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在我們計劃捉緊新商機的地區（包括山東、陝西、甘肅或四川）進行林業生態、生態修復及城鎮綠化產業營銷活動，以提升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及(c)三名擁有土壤改良、礦山生態修復及荒漠化土地修復研發經驗的研發人員。

我們擬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編纂][編纂]淨額的[編纂]%用於招聘上述人才，以擴大我們的勞動力、應對新商機並提高我們的競爭力。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ii) 為僱員提供培訓

我們亦計劃投放資源於我們的員工培訓系統。我們擬繼續為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及內部晉升渠道，此舉有助於我們留住關鍵僱員及未來的領導人選。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加強項目管理能力

為進一步增加營運效率及提升項目管理能力，我們計劃投放資源改善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包括購買新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以進行項目管理、苗圃管理、採購管理及財務管理。透過經升級的資訊科技系統，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提升我們收集、整合及分析營運數據的能力，從而促進我們的項目及苗圃管理，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項目管理能力。

我們擬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用於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的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明細(按業務分部劃分)：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林業生態	188,361	52.0	423,765	55.8	591,051	72.8
生態修復	31,888	8.8	134,850	17.8	57,015	7.0
城鎮綠化	135,174	37.4	186,942	24.7	128,387	15.8
其他*(附註)*	6,500	1.8	13,269	1.7	36,003	4.4
總計	361,923	100.0	758,826	100.0	812,456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苗木予外部客戶及酒店營運。

林業生態

我們的林業生態項目旨在通過有計劃的造林及維護工作，建造具有長期生態及環境可持續性的森林。由於我們的林業生態項目涉及大型造林，我們一般就各種地理參數(包括氣候狀況、土壤狀況、坡度、水供應及項目場地周圍的種植林)進行實地調查，以釐定最適合的苗木品種及種植技術。我們在林業生態項目下的一般工程包括：(i)建造供水系統及排水系統；(ii)土壤改良、苗木種植及必要的修剪及保水工程；及(iii)養護工程，例如修剪、病蟲害防治、防火、灌溉、施肥、補植、修理及維護建築工程附帶的設施。我們的林業生態項目一般包括以下森林類型：

森林類型	功能	已種植苗木的主要品種
國家儲備林	適合培育木材或其他天然資源的森林，以滿足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需要。	油松及樟子松等常綠喬木及落葉喬木
碳匯林	旨在透過使用碳匯的功能應對全球暖化的森林，固定碳量可作為碳排放權在市場上交易。	常綠喬木
防護林	具有水土維護、水源保育、氣候調節、減少污染及減輕自然災害的保護功能的森林及人工林。	較低維護要求的苗木，如楊樹、油松及樟子松等
經濟林	非木材生產及商業活動的森林及相關配套設施。非木材產品包括水果、堅果、油料、香料、工業原料及藥材。商業活動包括森林生態旅遊以及林農間作及動物養殖。	果樹及其他落葉喬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了38個林業生態項目，已確認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203.2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5個正在進行的林業生態項目，該等項目的未完成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907.6百萬元。

生態修復

我們的生態修復項目旨在通過應用各種科學方法，修復水源或土壤及周圍植物群原有的化學、生物及物理特性，以修復生態系統已退化、受損或受破壞的地區。按修復目的分類，我們的生態修復項目主要分為以下類別：

- ***荒漠化土地修復：***指為修復荒漠化土地而採取的修復及植被恢復等措施。我們的工作範圍一般包括(i)通過人工種植或結構性措施穩定溝壑並修復退化土地(即溝壑治理)；(ii)改善沙地土壤狀況以減輕沙化(即沙化治理)；(iii)減輕土石山的水土流失及恢復其植被(即黃土丘陵及土石山治理)；(iv)以水利措施減輕土地鹽鹼化(即土地鹽鹼治理)；

- ***河湖濕地修復：***指對河、湖、濕地的水質改善，水土保持和改善自然生境等方面的修復治理。我們的工作範圍一般包括通過植被或結構性措施，如植被恢復、緩衝區重建、濱水綠化工程以及濱水區生態護岸的建設，來改善上述地區的水質；及

- ***邊坡治理：***指對人為干擾或自然水土流失造成的邊坡受損或退化進行修復、保護及加固所採取的措施。我們的工作範圍一般包括通過人工種植與工程措施相結合，恢復受損的生態結構，防止山體滑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了16個生態修復項目，已確認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23.8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六個正在進行的生態修復項目，該等項目的未完成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655.4百萬元。

城鎮綠化

城鎮綠化項目一般作為城市化進程的一部分，通過綠化種植(樹木及草本植物)，以及土方建設(如地形改造)及配套設施建設，以提升區內的整體景觀。我們的項目包括公園、道路及廣場建設。以下載列我們在此業務分部的一般工程範圍：

- 綠化區的土方工程及地形改造以及石材工程；
- 道路建設工程，包括園路佈局、路面層結構和地面鋪裝等；
- 地下建築工程，包括供水及排水的管道安裝以及電力建築工程；
- 種植苗木，包括設置支撐架；及
- 養護工程，包括灌溉及修剪苗木、在綠化區進行檢查、控制病蟲害及除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了64個城鎮綠化項目，已確認總收益約為人民幣450.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3個正在進行的城鎮綠化項目，該等項目的未完成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738.4百萬元。

我們的重點項目

以下載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若干重點項目：

項目	預計項目期限	項目類型	項目內容	合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盛樂項目	2013年1月至2022年12月	林業生態－碳匯林	內蒙古盛樂國際生態示範區(「**盛樂項目**」)為根據碳匯交易的國際認證參考標準，在內蒙古將約40,000畝(26.7百萬平方米)的退化山區轉化為碳匯林的一個得獎林業生態項目，已於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執行理事會下註冊的清潔發展機制造林再造林項目。此項目亦於2017年榮獲保爾森基金會頒發的第四屆保爾森可持續發展城市獎－特別提名獎，以及於2013年依據項目方案評審獲得氣候、社區和生物多樣性標準金牌認證項目。此項目同時應對氣候變化、支持本地社區發展以及保護生物多樣性。下圖展示盛樂項目開展前後的相關場地景觀。我們於2013年[1]月開始建設此項目，預期於2022年12月前完成養護工程。	265.9 *(附註)*

附註： 盛樂項目的總合約金額包括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建設合約及額外養護階段合約的合約總額。

項目	預計項目期限	項目類型	項目內容	合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崇禮冬奧項目	2018年4月至2022年12月	林業生態－防護林	崇禮冬奧賽事生態廊道景觀提升工程施工第13標段項目(「**崇禮冬奧項目**」)為河北張家口2022年冬奧體育賽事場館附近的一個地區進行防護林造林及景觀提升的林業生態項目。此項目為我們在河北的首個重點防護林項目，在此項目，我們獲委聘提供以下服務：(i)種植佔地面積約2,600畝(1.7百萬平方米)的苗木；及(ii)通過(其中包括)病蟲害防治、防火、灌溉及保育以維護建設區域。此項目為中國科學技術部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的一部分，並為展示綜合應用景觀提升及生態功能提升技術的示範基地。此項目已獲得北京市園林科學技術獎銀獎。下圖展示崇禮冬奧項目開展前後的相關場地景觀。我們於2018年4月開始建設此項目，預期於2022年12月前完成養護工程。 	102.1

項目	預計項目期限	項目類型	項目內容	合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浚縣PPP項目	2019年8月至2049年10月	林業生態－國儲林	浚縣國家儲備林基地建設PPP項目(「**浚縣PPP項目**」)為一個林業生態項目。在此項目，我們獲委聘於河南浚縣建設及運營一個國家儲備林並進行附屬建築工程，包括電力工程、基礎建設及道路建設工程。國家儲備林的總面積約為50,000畝(33.3百萬平方米)，其中約42,020畝(28.0百萬平方米)為新建的森林保護區，其餘7,180畝(4.8百萬平方米)為提升的現有森林保護區。此項目的實施，對加快浚縣森林資源培育，提升森林品質揮重要作用，標誌著我們於河南的首個林業生態項目及首個通過PPP模式開展建設及運營國家儲備林項目。下圖展示浚縣PPP項目開展前後的相關場地景觀。請參閱「我們的PPP項目」。我們於2019年11月開始建設此項目，預期於2049年10月前完成運營階段。 	1,349.9 *(附註)*

項目	預計項目期限	項目類型	項目內容	合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安慶PPP項目	2019年10月至2035年2月	林業生態－經濟林	安徽省安慶市迎江區沿江生態廊道及林業景觀提升PPP項目(「**安慶PPP項目**」)為我們首個於安徽的經濟林項目。此PPP項目旨在建設一個全面的集旅遊、娛樂及生態保護於一身的經濟林，以實現安慶市迎江區沿江地區的經濟發展、社會發展及環境保護。我們相信，此項目展現了我們建設及運營經濟林的能力，並標誌著我們向中國長江南部地區拓展業務。下圖展示安慶PPP項目開展前後的相關場地景觀。請參閱「我們的PPP項目」。我們於2019年12月開始建設此項目，預期於2035年2月前完成運營階段。 	387.3 *(附註)*
盂縣PPP項目	2019年4月至2037年12月	生態修復－河湖濕地修復	盂縣香河濱水空間環境綜合治理工程PPP項目(「**盂縣PPP項目**」)為2019年一個位於山西盂縣涉及生態修復的河湖濕地修復工程項目，將一個退化濕地區改造成一個集休閒、遊憩及生態保育於一身的濱水公園。此項目涉及橋樑建設、水利、景觀綠化及防洪應急通道建設，以及克服地下光纜及水管網絡交錯的複雜場地環境的能力。下圖展示盂縣PPP項目開展前後的相關場地景觀。請參閱「我們的PPP項目」。我們於2019年6月開始建設此項目，預期於2037年12月前完成運營階段。 	882.4 *(附註)*

項目	預計項目期限	項目類型	項目內容	合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菏澤項目	2019年9月至2022年7月	城鎮綠化	山東省菏澤市牡丹區國省道綠化工程項目為一項城鎮綠化項目，在此項目，我們計劃在山東菏澤市牡丹區的四條國家高速公路沿線周邊地區種植約120,000株苗木，全長87.7公里，總建築面積約1,314畝(0.9百萬平方米)，旨在在牡丹區打造一個地標性景觀，從而提高我們的聲譽，鞏固我們在該地區的行業影響力以便未來在山東拓展業務。下圖展示澤項目開展前後的相關場地景觀。我們於2019年9月開始建設此項目，預期於2022年7月完成養護工程。 	200.8
黎陽項目	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	林業生態－防護林	浚縣黎陽故城森林公園(一期)總承包項目(「**黎陽項目**」)為林業生態項目，涉及設計、採購及興建約1,200畝(0.8百萬平方米的防護林。該項目旨在改善生態環境、展示生態文化及為城鄉居民提供生態休閒地。下圖載列在建相關場地的景觀。我們於2020年11月開始建設該項目，並預期於2022年12月前完成維護工程。 	177.3

附註： 合約金額包含使用者付費及政府付款。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模式及項目組合－項目模式－PPP模式－我們的PPP項目」。

我們的項目模式及項目組合

項目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林業生態、生態修復及城鎮綠化項目可分類為(i)傳統模式；及(ii) PPP模式。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模式劃分的項目收益明細：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傳統模式	300,479	84.5	219,886	29.5	305,171	39.3
PPP模式	54,944	15.5	525,671	70.5	471,282	60.7
總計	355,423	100.0	745,557	100.0	776,453	100.0

傳統模式

在傳統模式下，項目擁有人委聘我們為總承包商，管理及執行整個項目(包括採購、建設及維護階段)，或作為分包商為項目的部分工程提供服務。一般而言，傳統模式項目的建設期約為一年，而保養期則為兩年。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公共部門實體，如地方政府的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且彼等通常透過公開招標授出項目。總承包商在得到項目擁有人同意及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可指定合資格分包商完成項目主結構以外的附屬工程的若干部分。總承包商亦負責整個項目的質量、安全及按時交付。請參閱本節「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傳統模型合約的主要條款」。

PPP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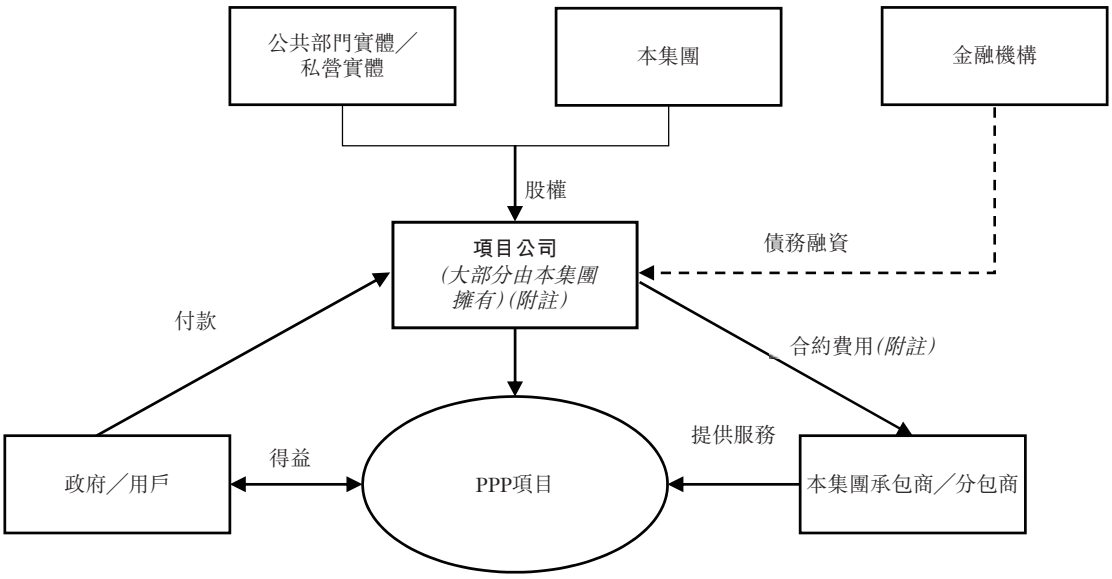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六個PPP項目委聘。所成立的六家項目公司均由本集團擁有大部分權益，因此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項目公司與作為承包商的本集團之間的交易被視為集團內部的交易。

PPP模式為公共部門實體與私營實體之間就特定項目達成的長期合約協議的一種模式，訂立各方在該模式下透過成立項目公司共同承擔責任及財務風險。PPP項目一般由建設階段及運營階段組成，整個合約期介於12年至30年不等。於建設階段完成後，項目公司通常獲授權於一段時間內(即營運階段)營運項目。

就典型的PPP項目而言，我們一般會與公共部門實體或其他私營實體共同成立一家項目公司。有關各方須根據PPP合約向項目公司出資。我們持有項目公司大部分權益，並負責項目公司的日常運營。公共部門實體負責監督項目公司的運營，並協助項目公司獲得政府對項目的相關批准。運營期屆滿後，項目公司的運營權將轉讓予公共部門實體。

項目公司須在整個合約期內管理PPP項目，例如在施工階段聘用不同的承包商，以及在運營階段提供基礎建設、設施或森林的運營及維護服務。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全部六項PPP項目中，我們被各項目公司聘任為承包商。項目公司在公共及私營實體(如本集團)的協助下，亦負責安排PPP項目的債務融資，以於建設階段支付建設成本。有關PPP

模式合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公共部門實體與我們(作為私營實體)(或任何其他私營實體)的PPP模式合約主要條款」及「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項目公司與我們(作為承包商)的PPP模式合約主要條款」。

建設階段

項目公司一經成立，其就項目的相關工程與承包商訂立建設合約。由於項目公司於建設階段並無收取任何現金收入，其透過公共及私營實體注資以及金融機構授予的債務融資支付建設成本(包括與承包商訂立的建設合約的合約總額、從金融機構取得的債務融資產生的利息、設計開支以及土地收購代價)。項目公司作為項目承包商於建設階段以進度付款方式與本集團進行結算。我們(以承包商身份)根據合約條款向我們本身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

運營階段

在運營階段，項目公司負責於建設完成後運營項目，可根據PPP項目合約的條款將部分或全部運營工作分包予第三方。於營運階段，項目公司自相關政府實體收取政府付款，且在若干情況下，就部分PPP項目自項目用戶收取用戶付款。該現金流入一般足以讓項目公司收回其初始注資及償還債務融資(包括利息開支)及營運成本，亦讓項目公司就建設成本及營運成本產生協定回報。

我們的PPP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六個PPP模式項目，未完成合約約為人民幣25億元。下表呈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的PPP項目：

		赤峰市敖漢旗城區及重點區域綠化PPP項目	呼倫貝爾新區棚改配套基礎設施建設PPP項目	赤峰市南山景觀綠化提升工程PPP項目	安慶市PPP項目	浚縣PPP項目	盂縣PPP項目
項目概覽	服務	城鎮綠化	城鎮綠化	林業生態	林業生態	林業生態	生態修復
	服務範圍	該項目旨在通過建設及運營具有生態教育及遊憩休閒功能的市政生態建築群，以提升整體城市形象	道路和橋樑的建設及運營、景觀維護、水泵站的維修及保養	防護林的建設及運營。該項目建設和運營防護林，從而有效保護森林植被、擴大森林植被面積、區域防風固沙及水土保持。	建設一個集旅遊、遊憩及生態保育於一身的經濟林，以在安慶市迎江區沿江地區同時實現經濟發展、社會發展及環境保護。	建設及運營國家儲備林以加快森林資源培育，提升森林質量。	河湖濕地修復工程，通過水處理技術及專業樹木植被技術將山西省盂縣的一個退化沼澤區改造成一個集休閒、遊憩及生態保育於一身的濱水公園。
	PPP項目合約金額*(附註1)*	317.7	270.0	776.3	387.3	1,349.9	882.4
	PPP合約日期	2017年3月	2018年12月	2019年6月	2019年10月	2019年8月	2019年4月
	預期建設階段結束	2021年10月	2022年6月	2021年10月	2021年8月	2024年10月	2022年12月
	預期運營階段結束	2029年3月	2037年6月	2036年10月	2035年2月	2049年10月	2037年12月
	預期需時*(概約年期)*						
	－建設階段：	4	4	2	2	5	4
	－運營階段：	8	15	15	14	25	1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項目狀況	建設階段	建設階段	建設階段	建設階段	建設階段	建設階段

		赤峰市敖漢旗城區及重點區域綠化PPP項目	呼倫貝爾新區棚改配套基礎設施建設PPP項目	赤峰市南山景觀綠化提升工程PPP項目	安慶市PPP項目	浚縣PPP項目	盂縣PPP項目
項目公司及項目融資	項目公司名稱	內蒙古和盛蒙樹綠化工程	呼倫貝爾市盛新市政工程	赤峰蒙樹景觀	安慶市蒙樹綠化管理	浚縣蒙樹林業	盂縣蒙樹景觀工程
	項目公司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百萬元)*	60.6	31.1	120.0	37.3	109.6	136.0
	我們的註冊資本投入*(人民幣百萬元)及各自的股權*	57.6 (95%)	30.4 (98%)	120.0 (99.9%)	29.5 (79%)	104.1 (95%)	122.4 (90%)
	其他私營實體的註冊資本投入*(人民幣百萬元)及各自的股權*	不適用	0.31 (1%) 卓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其由三名獨立第三方人士聯合擁有)	不適用	0.37 (1%) 陝西新鴻業生態景觀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由三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最終擁有	不適用	不適用
	政府的註冊資本投入*(人民幣百萬元)及各自的股權*	3.0 (5%) 敖漢旗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由地方政府最終擁有。	0.31 (1%) 呼倫貝爾市中心城新區基礎設施建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由地方政府最終擁有。	人民幣1元(0.1%) 赤峰市啟元城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地方政府最終擁有。	7.5 (20%) 安慶市濱江城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而公司最終由地方政府擁有。	5.5 (5%) 浚縣興森林業發展有限公司，由地方政府最終擁有。	13.6 (10%) 盂縣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地方政府最終擁有。

		赤峰市敖漢旗城區及重點區域綠化PPP項目	呼倫貝爾新區棚改配套基礎設施建設PPP項目	赤峰市南山景觀綠化提升工程PPP項目	安慶市PPP項目	浚縣PPP項目	盂縣PPP項目
建設階段	建設階段由項目公司產生的項目估計建設成本*(人民幣百萬元)*(附註2)	202.0	155.3	533.6	156.2	522.3	427.2
	本集團於建設階段獲得的建設合約的合約金額*(人民幣百萬元)*(附註3)(附註4)	176.1	83.1	485.4	82.0	304.1	320.0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益(人民幣百萬元)(附註5)	88.1	91.2	483.1	74.6	156.7	158.1
運營階段	政府向本集團付款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317.7	270.0	776.3	287.4	780.2	882.4
	政府付款	就各PPP項目而言，政府與項目公司訂立的項目合約訂明機制，其中政府付款(及使用者付費(如適用))就項目公司的建設及運營服務支付予項目公司。該機制背後的大原則乃為確保應付項目公司的政府付款(及使用者付費(如適用))足以(i)讓私營實體收回初始資本投資；(ii)覆蓋項目公司所作債務融資的所有本金還款及利息開支以及於運營期間產生的運營成本；及(iii)就項目公司於建設期間產生的建設成本及運營期間產生的運營成本為私營實體產生協定回報。政府付款一般每半年或每年支付，且視乎項目公司提供的服務質量表現評估而定。					
	使用者向本集團付費總額*(人民幣百萬元)*(附註6)	無	無	無	99.9	569.7	無
	使用者付費	無	無	無	經營林木獲得的[編纂]，例如銷售水果。	從銷售木材及林業產品(主要包括核桃、銀杏果及苗木)獲得的[編纂]。	無

附註：

1. PPP項目的合約金額乃政府付款總額與本集團的使用者付費總額之總和。

2. 於建設階段由項目公司產生的的項目估計總建設成本一般包括但不限於與承包商(包括本集團及其他，如有)訂立的建設合約的合約金額、於建設階段自金融機構取得的債務融資產生的利息、設計開支及徵地補償。有關建設成本將透過公私營實體的資本投資及債務融資撥付。

3. 指項目公司與本集團(作為承包商)於建設階段所訂立建設合約的合約金額。

4. 於建設階段的估計總建設成本與本集團獲授建設合約的合約金額之間的差異乃由於部分PPP項目的部分合約工程獲授予其他實體。

5.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主要包括(i)根據輸入法並參考迄今為止發生的成本佔相關合約預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的建設收益；及(ii)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未完成的合約資產金額計量的財務收入。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6. 各PPP合約中規定的用戶付費總額乃由公共部門實體在第三方合資格工程顧問協助下進行估計，並由本集團根據我們的可行性分析及董事的行業知識及經驗而接納。實際數額可能與估計數額不同，任何不足或盈餘都將由我們的項目公司承擔。

項目組合

我們承接的項目橫跨內蒙古、河北、山西、河南、安徽、山東及貴州。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項目收益明細(按中國地區劃分)：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內蒙古	235,736	66.3	474,804	63.7	424,107	54.6
河北	119,687	33.7	65,386	8.8	54,191	7.0
山西	—	—	122,825	16.5	35,327	4.5
河南	—	—	9,990	1.3	186,782	24.1
安徽	—	—	30,148	4.0	44,464	5.7
山東	—	—	42,140	5.7	30,385	3.9
貴州	—	—	264	0.0	1,197	0.2
總計	355,423	100.0	745,557	100.0	776,453	100.0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承接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及合約金額範圍以及項目期(按項目模式劃分)：

	合約金額		項目期	
	平均	範圍	平均	範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	*年*
傳統模式	25,601	205-205,199	2.6	0.1-12
PPP模式	663,921	269,975-1,349,913	18.7	12-3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了超過110個項目。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明細(按合約金額劃分)：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已確認收益		已承接項目數目	已確認收益		已承接項目數目	已確認收益		已承接項目數目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	162,356	45.7	7	603,405	80.9	12	627,607	80.8	14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下	108,936	30.6	8	96,709	13.0	10	78,835	10.2	10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	58,633	16.5	22	30,857	4.1	21	46,803	6.0	18
10百萬元或以下	25,498	7.2	61	14,586	2.0	52	23,208	3.0	42
總計	355,423	100.0	98	745,557	100.0	95	776,453	100.0	84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收益且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主要項目詳情：

											下列年度／期間的已確認收益				下列年度／期間的已確認毛利				
編號	項目代碼	公共或私營部門	業務分部	項目模式	項目地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項目狀況	建設工程開始年份	（預期）建設及／或養護完成年份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完成百分比	合約金額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自項目開始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累計已確認收益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的估計未完成的合約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收益總額 *(附註2)* *(附註5)* *(人民幣百萬元)*
1	浚縣PPP項目	公共	林業生態	PPP	河南	進行中	2019年	2049年	24.6%	1,349.9	—	10.0	146.7	156.7	—	3.7	54.3	1,102.6	1,259.3
2	盂縣PPP項目	公共	生態修復	PPP	山西	進行中	2019年	2037年	31.4%	882.4	—	122.8	35.3	158.1	—	44.3	18.1	660.9	819.0
3	赤峰市南山PPP項目	公共	林業生態	PPP	內蒙古	進行中	2019年	2036年	77.3%	776.3	—	266.7	216.4	483.1	—	95.3	84.7	232.9	716.0
4	安慶市PPP項目	公共	林業生態	PPP	安徽	進行中	2019年	2035年	24.2%	387.3	—	30.1	44.5	74.6	—	10.5	16.9	283.3	357.9
5	赤峰市敖漢旗PPP項目	公共	城鎮綠化	PPP	內蒙古	進行中	2017年	2029年	52.9%	317.7	24.8	41.2	22.1	129.0	11.6	17.7	10.4	165.0	294.0
6	呼倫貝爾PPP項目	公共	城鎮綠化	PPP	內蒙古	進行中	2018年	2037年	43.2%	270.0	30.1	54.8	6.3	91.2	10.5	20.7	5.1	158.9	250.1
7	海拉爾城區園林綠化養護管理工程項目	公共	城鎮綠化	傳統	內蒙古	進行中	2018年	2029年	18.4%	205.2	14.0	12.4	8.3	34.7	2.8	2.5	1.7	153.4	188.1
8	菏澤項目	公共	城鎮綠化	傳統	山東	進行中	2019年	2022年	40.5%	200.8	—	42.1	30.4	72.5	—	13.3	9.6	106.3	178.8
9	盛樂項目建設工程第一階段 *(附註3)*	私營	林業生態	傳統	內蒙古	進行中	2013年	2018年	100.0%	195.6	4.7	0.2	—	195.0	1.9	(0.0)	(0.2)	0.0	195.0
10	黎陽項目	公共	林業生態	傳統	河南	進行中	2020年	2022年	25.8%	177.3	—	—	40.1	40.1	—	—	10.4	115.1	155.2

編號	項目代碼	公共或私營部門	業務分部	項目模式	項目地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項目狀況	建設工程開始年份	（預期）建設及／或養護完成年份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完成百分比	合約金額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下列年度／期間的已確認收益 2018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自項目開始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累計已確認收益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下列年度／期間的已確認毛利 2018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的估計未完成的合約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收益總額 *(附註2)* *(附註5)* *(人民幣百萬元)*
11	赤峰農牧業科技產業園(西山育種基地)一期工程施工	公共	林業生態	傳統	內蒙古	進行中	2020年	2021年	44.7%	161.1	—	—	66.0	66.0	—	—	16.5	81.7	147.7
12	賽罕區城市公共綠地景觀改造建設項目 *(附註4)*	公共	城鎮綠化	傳統	內蒙古	已完成	2017年	2020年	88.7%	140.0	11.6	6.9	4.0	73.5	4.3	2.6	1.3	8.7	82.2
13	冬奧碳匯林項目營造林工程及輔助工程	私營	林業生態	傳統	河北	進行中	2016年	2023年	96.4%	125.6	10.3	2.0	2.7	105.4	1.4	1.2	1.3	7.7	113.1
14	崇禮冬奧項目	公共	林業生態	傳統	河北	進行中	2018年	2022年	94.7%	102.1	66.7	14.1	4.8	85.6	10.8	3.5	(6.4)	7.2	92.8

附註：

1. 該合約金額含稅。

2. 確認的收益金額、於2020年12月31日的估計未完成合約及估計收益總額不含稅。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照合同規定完成了建設工程並已收到客戶的付款。審計結算將在2022年12月額外養護階段合約維修工程完成後由我們的客戶進行。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進行項目的結算審計，而客戶已確認最終結算金額人民幣83.0百萬元。最終結算金額人民幣83.0百萬元與初始合約金額人民幣140.0百萬元的差異為人民幣57.0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所訂明的建設工程數量與客戶協定的實際數量的差異所致。

5. 估計收益總額等如自項目開始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累計已確認收益加於2020年12月31日的估計未完成的合約。

我們未完成合約項目的變動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承接項目數目的變動：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自2021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期初項目數目*(附註1)*	80	85	74	55
新獲授項目數目*(附註2)*	18	10	10	3
已完成項目數目*(附註3)*	13	21	29	4
期末項目數目*(附註4)*	85	74	55	54

附註：

1. 期初項目數目指於相關所示年度／期間開始時未獲結算審計且完成百分比尚未達100%的獲授項目數目。

2. 新獲授項目數目指於相關所示年度／期間新獲授項目數目。

3. 已完成項目數目指於相關所示年度／期間已獲結算審計且完成百分比達100%的項目。

4. 期末項目數目相等於相關所示年度／期間的期初項目數目加新獲授項目數目減去已完成項目數目。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完成合約項目的變動：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自2021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完成合約期初結餘	577,786	873,772	3,609,474	3,274,935
已獲授新項目的估計收益總額*(附註1)*	651,408	3,481,259	441,914	167,580
已完成工程確認的收益總額	355,422	745,557	776,453	141,041
未完成合約期末結餘*(附註2)*	873,772	3,609,474	3,274,935	3,301,474

附註：

1. 已獲授新項目的估計收益總額指於相關所示年度／期間客戶授予的新項目的估計收益(包括後續變更訂單)。

2. 未完成合約期末結餘指於相關所示年度／期間的期初結餘加已獲授新項目的估計收益總額減去已完成工程確認的收益總額。

我們的運營流程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林業生態、生態修復及城鎮綠化項目的業務運營主要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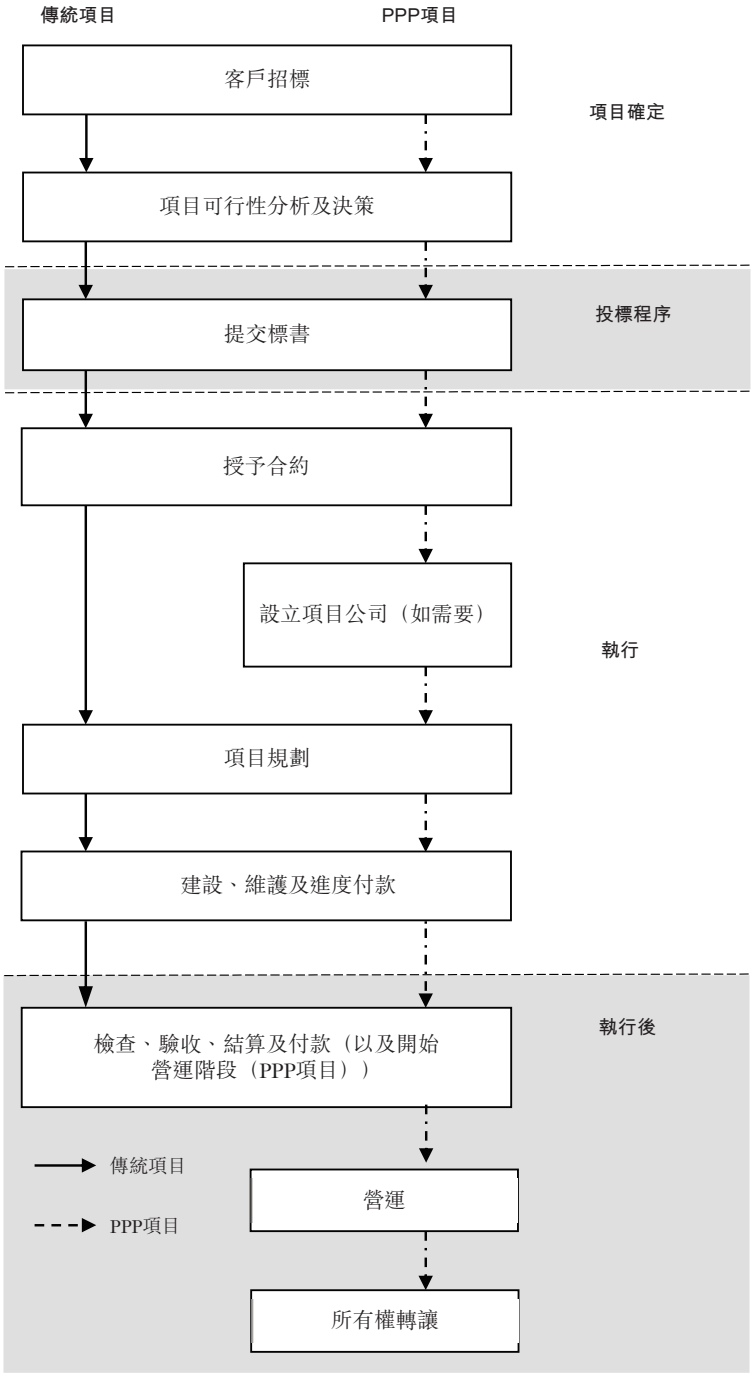

(i) 項目確定

客戶招標

我們通過我們的銷售營銷網絡及政府網站不時發佈的招標邀請，在招標過程之前發現商機。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我們將對所收集的有關潛在商機的資料進行篩選，並交由各個部門進行可行性分析。

項目可行性分析與決策

收到招標邀請或確定合適的參與機會後，我們會評估並進行有關潛在項目的項目可行性分析。我們可能會進行實地考察以收集第一手資料，評估現場狀況、環境問題及項目限制。我們一般考慮以下因素，即(i)項目的盈利能力；(ii)技術規格、我們的能力及專業知識、我們手頭上的項目及我們當時可得的人手及財務資源；(iii)成本估算；(iv)項目期限及時間表；(v)初步安全及環境風險分析以及與該項目有關的其他相關風險因素；(vi)估計資本承擔；(vii)最近兩年政府或其他類型項目擁有人的財務狀況及財務實力；及(viii)項目付款時間表。

就我們的PPP項目而言，我們會額外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政府會否干擾項目公司的運營；(ii)項目公司所需的註冊資本及我們的資本承擔；(iii)估計運營期間將收取的政府付款／使用者付費；及(iv)項目債務融資的可獲得性及估計利率。

基於以上評估工作，我們會考慮會否繼續進行投標。

(ii) 投標程序

提交標書

我們根據招標邀請所載要求提交標書。標書內容一般包括初步投標總價及已標價的工程清單、施工規劃、擬投入項目人員情況及資格審查資料等。

在若干情況下，根據項目的要求、我們可能會與不同的合作夥伴合作參與聯合投標，以提高中標的可能性。工作分配、收益分成及主要條款通常由聯合的各方協商決定，且載列於合作協議內。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提交標書的項目數目、獲授的項目數目及成功率：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提交的標書數目	18	15	14
本集團中標數目	8	11	9
成功率*(%)*[附註]	44.4	73.3	64.3

附註： 投標成功率乃按於所述財政年度內已提交標書的中標數目除以該財政年度內提交的標書數目。

於2018年財政年度至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中標率由約44.4%增加至73.3%，而於2019年財政年度至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中標率由約73.3%下跌至64.3%。董事認為，這是由於我們投標時的定價競爭力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在投標過程中的努力。董事認為，投標成功率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定價及競標策略、項目執行能力、競爭對手的競標及定價策略、競爭水平及客戶評估準則。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達致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中標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因我們透過投標獲取項目，故來自我們的項目的收益不具有再生性。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為我們提供新的商機或我們能夠獲取新合約」。

(iii) 執行

授予合約

一旦客戶決定委聘我們，我們會收到中標通知書。然後，我們會與項目擁有人協商項目合約的主要條款，例如進度里程碑或付款方式等。在合適的情況下，我們會審閱並就修訂主要合約條款提供意見。最終協議將待我們管理團隊批准後簽訂。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

*成立項目公司(**PPP**模式下的項目)*

就PPP模式而言，我們通常與公共部門實體簽訂PPP合約，並與公共部門實體或其他私營實體共同設立項目公司。該等各方須根據PPP合約向項目公司出資。我們通常持有項目公司大部份股權，並負責項目公司的日常運營。公共部門實體負責監督項目公司的運營，並協助項目公司獲取政府對項目的相關批准。

設立項目公司後，其將就有關項目的相關工程訂立多項建設合約。項目公司在公共及私營實體(如本集團)的協助下，亦負責安排PPP項目的債務融資，以於建設階段支付建設成本。

項目規劃

我們會制訂項目計畫，以確保該項目可以有效及高效執行。該計畫包含施工人材機計畫、施工圖佈置、施工資源配置、施工進度及施工品質及安全保障措施。此計劃須獲客戶批准。

建設、維護及進度付款

我們定期與客戶就項目的建設進度召開會議。根據我們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模，建設階段一般為期一年至五年。我們會制定整體項目進度計劃，並通過我們的內部定期進度報告監控建設工程進度，該報告記錄實際完成的建設工程及任何建設工程延誤的原因。我們通過將已產生的實際成本加預估未來成本之和與總計劃成本進行定期對比分析。倘發現成本超支，將向相關項目團隊或負責人員發出預警，以便其制定相應的控制措施。

我們定期進行實地檢查。倘於檢查時發現任何質量缺陷，我們將向負責項目的人員發出通知要求糾正，該負責人將領導項目團隊根據該通知糾正質量缺陷。我們將於有關整改後進行另一輪檢查，以確保我們工程的質量標準。我們的客戶將於建設全部完成後檢驗及核證我們的已完成工程。

我們一般於完成建設工程後提供兩年養護工程。在維護期內，我們提供的服務一般包括灌溉、植物維護、設施維修以及枯死植物的清除及更換。我們的項目團隊及項目擁有人會在維護期內進行定期檢查，並於維護期結束時進行最終驗收。

我們根據相關合約規定的每個階段性目標的完成情況、付款時間表，或已核證的已完成工程量，以進度付款的方式收款。客戶或其代表定期評估我們已完成的建設工程，並在進度完成報告上簽字以確認有關評估結果。

(iv) 執行後

完工後的最終檢查、驗收、結算及最後付款

維護期屆滿後，客戶一般會按照我們項目合約中的規定結清整個工程的餘款。維護期屆滿後，客戶或其代表將進行項目驗收移交並進行審計結算，驗收並結算我們已完成的建設及養護工程。視乎已完工的工程量及各自商定的結算價格，總結算金額可能會與合約金額出現差異。

運營及經營權轉讓（PPP模式項目）

就PPP模式項目而言，項目公司在建設工程完成後負責項目的運營。根據PPP項目合約的條款，項目公司可將部分或全部運營工程分包予第三方。於運營階段，項目公司自相關政府實體收取政府付款，且在若干情況下，就部分PPP項目自項目用戶收取使用者付費。

公共部門實體通常會安排相關政府部門及項目主管按照合約規定對項目的運營結果進行定期評估。待就是否滿足PPP合約規定的條件及準則作出評估後，項目的經營權將在運營期間屆滿後由項目公司轉讓予公共部門實體。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模式及項目組合－PPP模式」。

生物資產

我們的生物資產主要包括(i)苗木，其分為兩大類，即(a)喬木；及(b)花灌木；及(ii)播種苗木。喬木指由根部發生獨立主幹的樹木，樹幹和樹冠有明顯區分，通常用於功能性用途，例如建隔離帶、防護林及景觀綠化。取決於冬季時是否落葉，喬木可分為常綠喬木及落葉喬木。常綠喬木指終年具有綠葉的喬木。落葉喬木為每年冬季或乾旱季節葉片全部脫落的喬木。花灌木為貼近地面生發枝葉的矮樹，並無明確的樹幹，通常用於美化用途，例如用於景觀提升。我們的苗木大部分為常綠喬木，主要包括樟子松、油松及雲杉，為適合用於中國北部生態及環境保護項目的常見苗木品種。我們的播種苗木為在苗圃中培育的苗木，隨著時間的推移，該等苗木將長成常綠喬木、落葉喬木或花灌木。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生物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數量及公允價值：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數量（千單位）	*公允價值（人民幣千元）*	*佔總公允價值的百分比(%)*	*數量（千單位）*	*公允價值（人民幣千元）*	*佔總公允價值的百分比(%)*	*數量（千單位）*	*公允價值（人民幣千元）*	*佔總公允價值的百分比(%)*
常綠喬木	2.5米或以上	46	7,745	2.7%	206	38,568	11.4%	650	95,037	27.2%
	不足2.5米	10,160	216,361	75.8%	10,130	255,879	76.0%	8,353	211,423	60.4%
小計		10,206	224,106	78.5%	10,336	294,447	87.4%	9,003	306,460	87.6%
落葉喬木		3,921	54,737	19.2%	2,592	37,812	11.2%	2,557	40,328	11.5%
花灌木		3,265	3,284	1.2%	5,621	3,987	1.2%	2,769	2,821	0.8%
播種苗木		23,401	3,138	1.1%	94	600	0.2%	66	217	0.1%
總計		40,793	285,265	100.0%	18,643	336,846	100.0%	14,395	349,826	100.0%

我們的苗木類型

下表呈列我們的苗木概要：

苗木種類	喬木		花灌木
	常綠喬木	落葉喬木	
主要品種	• 樟子松 • 油松 • 雲杉	• 垂柳 • 海紅果 • 白榆	• 水蠟 • 丁香
主要特色	• 葉子一般較落葉喬木厚及強韌	• 落葉通常為了適應寒冷季節或乾旱季節	一般貼近地面生發枝葉，並無明確的樹幹

樟子松

垂柳

丁香

於2020年12月31日，按總公允價值計，常綠喬木佔我們生物資產的約87.6%，且其每單位價值高於落葉喬木或花灌木。根據董事的經驗及知識，常綠喬木通常在其生長地區不需要豐富的水資源，這有助於其在中國北部廣泛用於生態及環境保護項目。

苗木種植週期

我們一般採購(i)較矮或樹冠較窄的常綠喬木、落葉喬木或花灌木；或(ii)播種苗木，該等苗木將隨時間生長為常綠喬木、落葉喬木及花灌木。該等苗木數年後於我們的苗圃生長至若干高度後，會用於我們的項目或售予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苗木的市價一般隨著其高度及樹冠寬度的生長而增加。例如，根據董事的經驗，常綠喬木在達到約2.5米的高度時擁有較高的市場需求。一般需要8至10年才能生長至2.5米的高度，之後我們將其用於我們的項目或銷售予客戶。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苗木庫存不僅使我們能夠提升

在行業中的競爭力，亦將繼續為我們的業務增值。下表說明董事對未來數年達到約2.5米高適合出圃的常綠喬木數量估計。

預期出圃年度(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常綠喬木(*千單位*)	506.0	832.7	403.2	1,886.0

附註： 我們的董事根據彼等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估計出圃的常綠喬木數量，即常綠喬木(i)在我們的苗圃首年種植時一般並無高度增長，以適應新環境；及(ii)將增長三至四年直至達到1.0米的高度及另外四至五年直至達到2.5米的高度。

我們的苗木銷售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向項目公司及向客戶供應苗木的交易金額：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部間銷售(附註)	13,113	80.1	23,827	68.6	22,178	48.6
向客戶銷售	3,248	19.9	10,928	31.4	23,410	51.4
總計	16,361	100.0	34,755	100.0	45,588	100.0

附註： 分部間銷售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相關年度向項目公司供應苗木(未計入我們的總收益)。

我們的苗木種植業務於2013年前後開始大規模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苗圃大部分苗木(特別是常綠喬木)尚未種植至適合出圃的高度。因此，我們在此期間用於項目或售予外部客戶的苗木數量及交易金額並不重大的原因。董事相信，未來數年估計適合出圃的苗木(尤其是常綠喬木)數目增加，將增加我們可用於項目的自身苗木供應。

苗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內蒙古及河北運營15個苗木的苗圃，總面積約為45,000畝(30.0百萬平方米)。我們的苗圃戰略性地位於中國北部，而我們認為其林業生態及生態修復項目需求旺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苗圃的最大服務範圍為自中國北部從東至西約1,600公里。根據董事經驗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競標項目(尤其

是林業生態項目)時，苗圃的運營為評估標準之一。董事相信，我們苗圃的運營不僅使我們在獲取新項目方面處於具競爭力的地位，亦使我們能夠確讓我們供應優質苗木供項目使用。在我們經營的15個苗圃中，七個由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四個根據與獨立第三方的合作安排經營，其餘四個我們已取得土地承包經營權。

苗圃的變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苗圃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1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期初苗圃數目	13	18	20	16
新建苗圃數目	6	2	—	—
已關閉苗圃數目	1 *(附註1)*	—	4 *(附註2)*	1 *(附註3)*
期末苗圃數目	18	20	16	15

附註：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租賃協議結束後關閉位於內蒙古巴彥淖爾的插穗苗圃(已關閉)。苗木已轉移至磴口苗圃。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關閉四個苗圃(即(i)內蒙古呼和浩特市的第一苗圃(已關閉)；(ii)內蒙古呼和浩特市的高速路苗圃(已關閉)；(iii)河北承德市的河北苗圃(已關閉)；及(iv)內蒙古烏蘭察布市的豐鎮苗圃(已關閉))，以精簡苗圃網絡，從而達致更佳管理及控制。河北苗圃(已關閉)的苗木已轉移至藍旗苗圃或售予客戶，而第一苗圃(已關閉)、高速路苗圃(已關閉)及豐鎮苗圃(已關閉)的苗木則已售予客戶。

3. 由2021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關閉位於內蒙古阿拉善盟的磴口聖牧苗圃，以理順苗圃網絡，達致更佳的管理及控制。苗木已售予客戶。

我們的苗圃位置

以下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苗圃的位置説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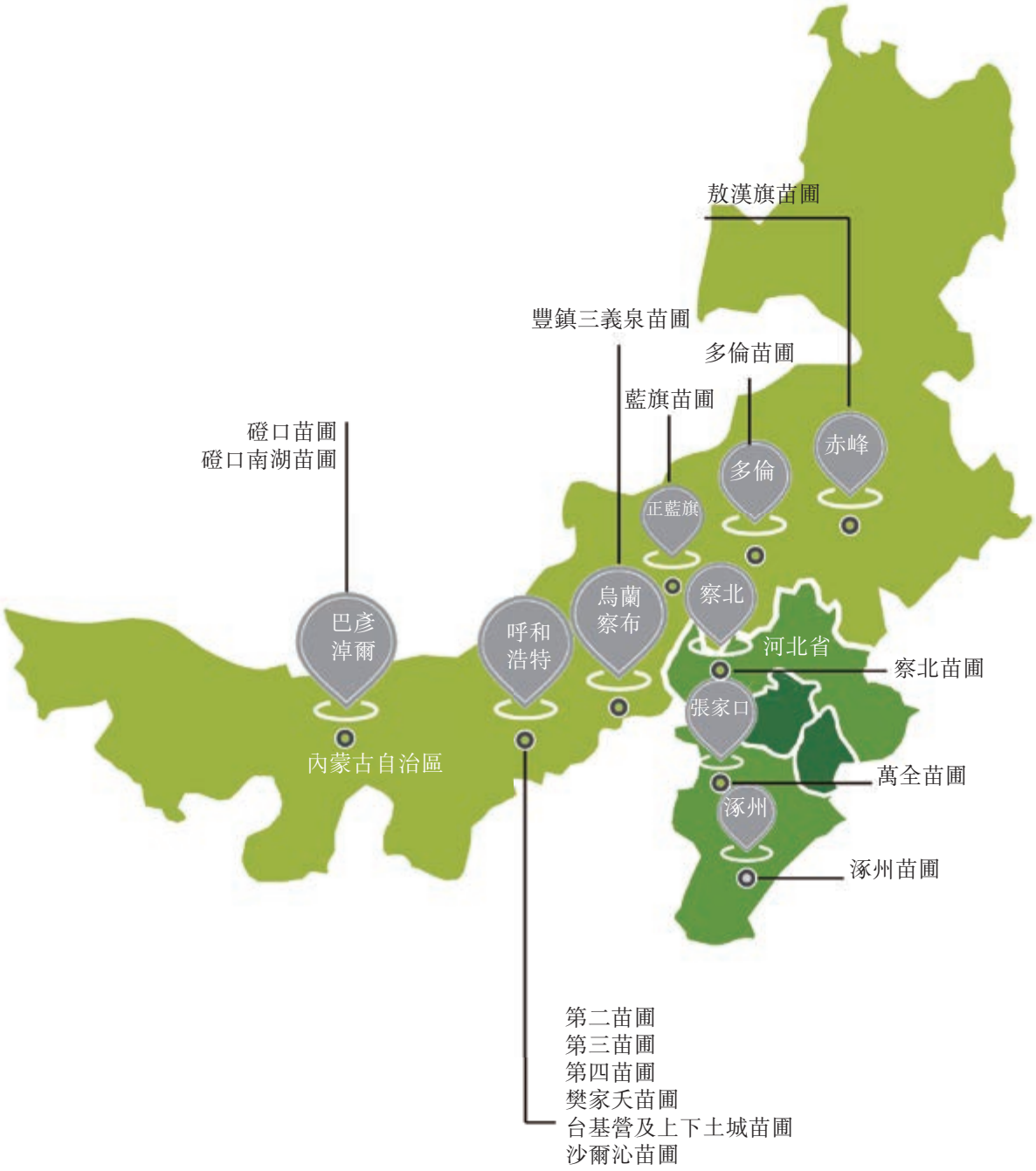

我們的苗圃詳情

下表呈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苗圃的詳情：

		位置	開始運營日期	概約總面積（畝）	土地組成部分（畝）	土地使用期限	年度租金（人民幣千元）
1.	**第二苗圃**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	2008年11月		421	2008年11月至2057年9月	不適用[附註1]
				501	56	2008年12月至2038年11月	
					24	2008年12月至2027年12月	
2.	**第三苗圃**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	2014年3月	4,681	1,007	2014年12月至2027年12月	不適用[附註1]
					3,674	2014年3月至2054年3月	
3.	**第四苗圃**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	2014年5月	560	不適用	2014年5月至2054年6月	不適用[附註1]
4.	**樊家夭苗圃**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	2015年4月	1,536	不適用	2015年4月至2030年4月	150
5.	**台基營及上下土城苗圃**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	2018年9月	2,920	不適用	2018年9月至2028年9月	不適用[附註2]
6.	**豐鎮三義泉苗圃**	內蒙古烏蘭察布市	2018年3月	6,500	不適用	2018年3月至2033年3月	1,222
7.	**涿州苗圃**	河北保定市	2019年3月	224	不適用	2019年3月至2039年3月	358
8.	**萬全苗圃**	河北張家口市	2018年9月	5,000	不適用	2018年9月至2027年12月	不適用[附註2]
9.	**察北苗圃**	河北張家口市	2017年9月	2,100	不適用	2017年9月至2032年9月	420
10.	**多倫苗圃**	內蒙古錫林郭勒	2016年7月	4,163	不適用	2016年7月至2031年7月	625
11.	**磴口苗圃**	內蒙古巴彥淖爾	2015年5月	6,320	不適用	2015年5月至2065年1月	不適用[附註1]
12.	**磴口南湖苗圃**	內蒙古巴彥淖爾	2015年4月	175	不適用	2015年4月至2025年4月	不適用[附註2]
13.	**藍旗苗圃**	內蒙古錫林郭勒	2019年4月	7,000	不適用	2019年4月至2034年4月	1,400

		位置	開始運營日期	概約總面積（畝）	土地組成部分（畝）	土地使用期限	年度租金（人民幣千元）
14.	**沙爾沁苗圃**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	2013年1月	1,223	不適用	2013年1月至2063年1月	98
15.	**敖漢旗苗圃**	內蒙古赤峰市	2018年8月	2,092	不適用	2018年8月至2048年12月	不適用[附註2]
	總計	**—**		**44,995**		**—**	

附註：

1. 我們取得土地承包經營權，以經營相關苗圃。

2. 我們透過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營運相關苗圃。請參閱本節「就苗圃的合作安排」。

選擇苗圃

董事認為，我們苗圃的位置對我們的苗木生產力及質量水平有重大影響。選擇新苗圃時，我們會尋找具有以下一項或多項特徵的地點：

- *服務半徑*。我們各苗圃的服務面積半徑約為300公里。相關服務範圍半徑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運輸成本；(ii)苗木的存活率，其可能因運輸距離較長導致脫水而降低；及(iii)苗木的存活率，相對於偏遠地區的地理條件，其受鄰近地區類似地理條件的影響較小；

- *地理位置相近*。我們考慮到我們的客戶或我們自身的項目公司將承接項目的潛在項目場地的地理位置接近程度；

- *氣候*。有利的氣候及土壤狀況，如最佳天氣、陽光、濕度及充足的土壤養分及礦物，均有助於為我們的苗木提供合適的生長條件；

- *農地面積*。一個大型農地面積，可提供足夠的生長空間及有效使用設備；及

- *便利*。交通便利，有助於原材料及設備的供應以及苗木的交付。

苗圃運營

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我們的苗圃中進行人手工作(包括灌溉、土壤管理、施肥、病蟲害防治及霜凍保護)，董事相信此舉相對具成本效益，並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將各苗圃劃分為多個區域，各區域均種植相同品種及規格的苗木，以方便我們管理及控制。我們通過派遣來自苗圃管理部門的相關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16名成員組成)到苗圃管理和監督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表現。該團隊負責與種植及養護有關事務的整體監督，包括對各苗圃的種植及養護過程、人員安排及工作計劃的整體監控。

我們採用各種種植技術提高種植效率，使苗木達到90%至95%的目標成活率。具體種植技術包括：使用專門設計的苗木容器，以防止在包裝、運輸過程中的根部損害及水分流失，及使用滴灌技術有效減少土壤水分過度蒸發。

我們致力確保採購的苗木的長勢健康，無病蟲害。就我們向供應商採購並將於我們的苗圃種植的(i)較矮或樹冠較窄的常綠喬木、落葉喬木或花灌木；或(ii)播種苗木而言，我們要求該等供應商出示證書及資質，例如苗木標簽、植物檢疫證書及苗木質量檢驗證書。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苗木－(i)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我們亦就苗木管理及盤點備有全面的政策。請參閱「財務資料－生物資產－盤點及內部控制」

消防安全措施

我們亦制定多項消防安全措施，以加強我們苗圃的消防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於我們的苗圃定期進行消防檢查，以識別潛在的消防安全風險並及時糾正問題；
- 向場地工人提供消防安全培訓，特別是該等從事有重大消防安全風險工作的工人，並在顯眼位置放置防火宣傳材料，以提高防火意識；
- 於火警風險較高的季節為我們的當值人員制定時間表，在苗圃進行24小時巡邏，增加防火設施，並在苗圃配置水喉轆隨時待命；
- 設置防火隔離帶，以避免火災蔓延；
- 嚴格禁止在場地吸煙及作業中出現明火；及
- 定期進行除草工作。

火災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苗圃在以下地點發生四宗火災事故，分別為(i)於2018年在第三苗圃、(ii)2018年及2020年在豐鎮苗圃(已關閉)及(iii)2019年在樊家夭苗圃，對我們的苗木造成非重大損害，分別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導致的公允價值損失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已提出相關保險理賠，並已就上述火災事故中遭受的虧損獲支付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並無錄得人命傷亡。請參閱「保險」以了解我們的保險政策。下表載列火災事故的詳情：

火災事故	事故原因	估計公允價值虧損	防止火災事故再次發生的加強措施
第三苗圃 於2018年發生的火災事故	相鄰其他企業不慎用火。	約1,400株苗木(估計價值人民幣71,000元)	• 定期進行除草工作，清除林地中的枯草及雜草，特別是在秋冬季節 • 設置防火隔離帶 • 在高火險季節增加巡邏頻率
豐鎮苗圃(已關閉)	*2018年火災：* 苗圃周邊村民清明節期間不慎點燃苗圃周圍雜草。	約8,500株苗木(估計價值人民幣30,000元)	• 在我們苗圃附近的墳墓周圍豎立防火警示牌 • 定期進行除草工作，清除林地中的枯草及雜草，特別是在秋冬季節 • 禁止周邊村民進入我們的苗圃，需要時報警舉報。 • 設置防火隔離帶 • 在高火險季節增加巡邏頻率
	2020年火災： 一名村民在我們的苗圃附近吸煙後亂扔煙頭	約12,600棵苗木(估計價值為227,000元人民幣)	• 在靠近我們苗圃的周圍設立防火警告牌 • 定期進行除草工作，清除林地內的枯草和雜草，特別是在秋冬季節 • 設置防火隔離帶 • 在高火險季節加強巡邏頻率

火災事故	事故原因	估計公允價值虧損	防止火災事故再次發生的加強措施
樊家夭苗圃於2019年發生的火災事故	我們苗圃附近的樊家村發生大規模山火。	約72,000株苗木（估計價值人民幣726,000元）	• 設置防火隔離帶 • 不定時審查防火隔離帶是否足夠 • 定期進行除草工作，清除林地中的枯草及雜草，特別是在秋冬季節 • 更新消防安全設備 • 在高火險季節增加巡邏頻率

就苗圃的合作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合作營運四個苗圃。合作安排的詳情載列如下：

(i) 台基營及上下土城苗圃

合作詳情	我們獲委託於台基營及上下土城苗圃種植苗木，並提供所需維護工作。於台基營及上下土城苗圃種植的苗木將屬於本集團
年期	自2018年9月起至2028年9月止為期十年
合約金額／款項	須向委託方支付每年每畝人民幣150元

(ii) 萬全苗圃

合作詳情	根據合作協議，我們須支付若干補償費(詳情見下文)，以動用一幅約5,000畝的地塊作種植用途。相關土地乃透過與當地村委會合作由當地村民提供。該合作的目的為增加周邊地區村民的收入及在該地區扶貧
年期	自2018年9月起至2027年12月止為期十年
合約金額／款項	我們負責於2023年至2027年五年期間向委託方支付每年每畝人民幣1,000元

(iii) 磴口南湖苗圃

合作詳情	我們獲委託於內蒙古巴彥淖爾市的指定地區提供景觀綠化服務、樟子松種植及維護工作。於苗圃種植的苗木將屬於本集團，我們有權於合約年期內的任何時間出售苗木，前提為我們能夠補充苗木及維持指定地區的整體苗木覆蓋率
年期	自2015年4月起至2025年4月止為期十年
合約金額／款項	無

(iv) 敖漢旗苗圃

合作詳情	我們與敖漢旗人民政府合作建設敖漢旗苗圃及提供維護工作，旨在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及助力當地扶貧工作
年期	自2018年8月起至2048年12月止為期30年
合約金額／款項	我們每年須根據實際使用的土地面積向敖漢旗人民政府支付不少於每畝人民幣50元

苗木種植流程

我們苗圃管理部門參考我們現有的苗木庫存及潛在苗木需求(包括通過採購訂單或投標獲得的客戶的外部需求以及我們自有項目公司關於我們自有項目的內部需求)制定年度種植計劃。該年度種植計劃一般會列出將種植的苗木種類、規格、種植期、數量及種植面積。年度種植計劃獲得批准後，我們的苗圃管理部門會設計一個工作計劃去執行獲得批准的種植計劃。

下圖說明我們苗木種植的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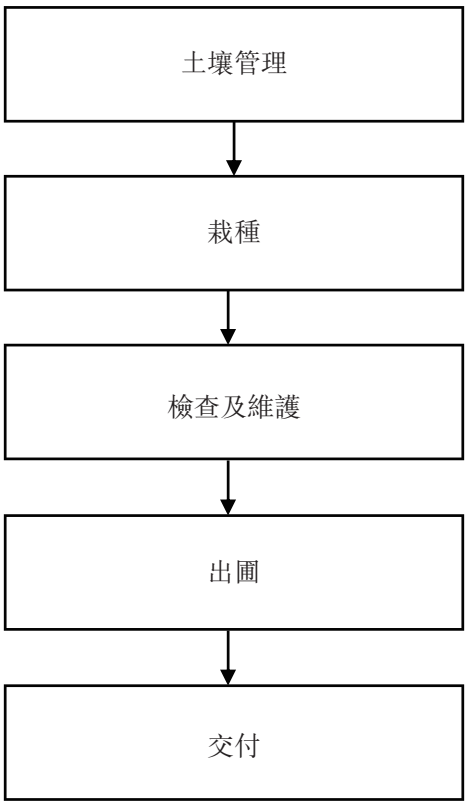

土壤管理

我們一般採購(i)較矮或樹冠較窄的常綠喬木、落葉喬木或開花灌木；或(ii)自我們的苗木供應商採購播種苗木，以栽種於我們的苗圃。在種植該等苗木前，我們會進行包括土壤檢測、整地及病蟲害防治等土壤管理工作，以確保我們的苗木栽種在不受病蟲害侵害的適宜環境中。

栽種

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勞務工作，例如為我們的苗圃灌溉、修剪、除草、施肥及採取霜凍保護措施。我們會在服務供應商開始種植及養護前為其提供培訓。我們的培訓一般涵蓋有關苗木規格、質量控制、種植及養護標準、苗木疾病控制及職業安全的主題。根據種植工作的複雜程度，我們的苗圃管理部門在技術人員指導下可進行演示以供服務供應商參考。

我們定期評估種植工作的進度。我們的苗圃管理部門將每月至少進行兩次實地檢查。倘於檢查時發現任何問題，我們會向負責人發出通知要求糾正解決有關問題。

為改善栽種程序，我們可應用下列技術，如(i)扦插，即在合適的媒介(如濕潤土壤)中植入植物的一段樹莖，使該樹莖成為新的植物的程序；及(ii)嫁接，是一種將植物組織連接並共同生長的技術。

檢查及維護

種植完成後，我們一般會進行兩輪內部檢查。我們根據種植時間在第一個曆年進行第一次及在第二或第三個曆年進行第二次檢查，以確保相關苗木在一年中的所有季節都能存活。在曆年內，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負責進行我們的苗木的日常維護工作，以確保我們的苗木長勢正常並無病蟲害侵染。我們一般要求我們新種植的苗木達到90%至95%的存活率。

出圃

我們會持續保存苗木的外觀特性記錄，其有助我們監察生長狀況，並估計可供出圃的苗木量。主要量度條件為苗木的高度。我們的常綠喬木一般於高度約2.5米或以上時可供出售。苗圃管理經理根據客戶的需求及項目需要向相關苗圃發出苗木訂單，並指示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開始出圃工作。出圃數量取決於需求水平及所收到的訂單。

交付

我們一般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安排將苗木運送至我們的項目場地或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的若干客戶可能要求在我們的苗圃接收苗木。交付時，我們須向客戶出示我們的證書及資質，例如苗木標簽、植物檢疫證書及苗木質量檢驗證書等。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項目透過投標取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22名成員組成，分佈中國不同省份，由具有相關銷售及營銷經驗的團隊主管領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負責尋找潛在商機、收集最新市場情報及行業資訊、協助投標過程、維持客戶關係及參與制訂銷售目標。我們定期審查銷售及營銷表現，每季召開會議以了解最新市場趨勢，促進團隊內的市場資訊交流。銷售及營銷人員亦會向管理層報告上一季度的銷售表現以及下一季度的銷售計劃及目標。我們已制定銷售表現獎勵計劃，以激勵銷售及營銷團隊積極尋找及爭取業務機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以下各項：

與政府實體接觸。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會聯絡政府部門並與政府部門保持溝通，以促進本公司的發展，包括介紹公司獲得最新許可證及資質、競爭優勢及往績記錄，也了解地方政府的最新市場趨勢，項目建設規劃及過往財務狀況，以便我們在準備投標文件及可行性分析時更滿足客戶的需求。

政府資訊平台。董事認為，透過我們已建立的銷售網絡及客戶關係，我們能夠迅速覓得中國各省的潛在招標及項目，並透過政府網站或其他招標網站取得最新市場情報及行業資訊。

客戶投標邀請轉介。我們亦憑著曾合作的客戶建立的良好關係、市場地位、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可靠的業內聲譽獲得舊有客戶的投標邀請。

廣告及推廣。為了提高我們在中國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份額，我們參加行業研討會、刊登廣告及邀請潛在客戶前來我們的總部，藉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亦製作有關本集團的宣傳視頻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定價政策

我們通常根據以下各項因素確定各項目的投標價格或報價：(i)項目模式(即PPP模式或傳統模式等)；(ii)項目的期限及複雜程度；(iii)付款條件和付款期限；(iv)原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v)現行市場狀況；及(vi)項目所在地。

我們的客戶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項目的主要客戶主要為中國公共部門實體，包括不同地方政府分局及國家投資企業。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項目收益明細：

	2018年財政年度收益		**2019年財政年度收益**		**2020年財政年度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公共項目	312,739	88.0	718,716	96.4	740,937	95.4
私營項目	42,684	12.0	26,841	3.6	35,516	4.6
總計	355,423	100.0	745,557	100.0	776,453	100.0

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8.4%、35.1%及26.6%。同期，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56.5%、69.5%及67.6%。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信貸期，並一般以銀行轉賬方式向我們付款。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內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2018年財政年度

客戶	類別	相關年度已確認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相關年度的已確認收益總額百分比	所提供服務性質	與我們的關係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貢獻有關年度確認的收益的項目數目
張家口崇禮區扶農農業開發有限公司*(附註1)*	公共部門實體	66,715	18.4%	林業生態	獨立第三方	2018年	1
內蒙古和林格爾新區基礎設施開發建設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公共部門實體	44,598	12.3%	林業生態及生態修復	獨立第三方	2017年	2
和林格爾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附註3)*	公共部門實體	33,638	9.3%	生態修復及城鎮綠化	獨立第三方	2015年	23

客戶	類別	相關年度已確認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相關年度的已確認收益總額百分比	所提供服務性質	與我們的關係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貢獻有關年度確認的收益的項目數目
呼倫貝爾市海拉爾區人民政府*(附註4)*	公共部門實體	30,104	8.3%	城鎮綠化	獨立第三方	2018年	1
張家口市宣化區江家屯鄉人民政府*(附註5)*	公共部門實體	29,474	8.1%	林業生態	獨立第三方	2018年	1
	五大客戶小計	**204,528**	**56.5%**				

2019年財政年度

客戶	類別	相關年度已確認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相關年度的已確認收益總額百分比	所提供服務性質	與我們的關係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貢獻有關年度確認的收益的項目數目
赤峰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附註6)*	公共部門實體	266,722	35.1%	林業生態	獨立第三方	2019年	1
盂縣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附註7)*	公共部門實體	122,823	16.2%	生態修復	獨立第三方	2019年	1

客戶	類別	相關年度已確認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相關年度的已確認收益總額百分比	所提供服務性質	與我們的關係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貢獻有關年度確認的收益的項目數目
呼倫貝爾市海拉爾區人民政府*(附註4)*	公共部門實體	54,812	7.2%	城鎮綠化	獨立第三方	2018年	1
菏澤市牡丹區公路管理局*(附註8)*	公共部門實體	42,140	5.6%	城鎮綠化	獨立第三方	2019年	1
敖漢旗人民政府*(附註9)*	公共部門實體	41,176	5.4%	城鎮綠化	獨立第三方	2017年	1
	五大客戶小計	**527,672**	**69.5%**				

2020年財政年度

客戶	類別	相關年度已確認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相關年度的已確認收益總額百分比	所提供服務性質	與我們的關係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貢獻有關年度確認的收益的項目數目
赤峰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附註6)*	公共部門實體	216,400	26.6%	林業生態	獨立第三方	2019年	1
浚縣自然資源局*(附註10)*	公共部門實體	186,782	23.0%	林業生態	獨立第三方	2019年	2

客戶	類別	相關年度已確認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相關年度的已確認收益總額百分比	所提供服務性質	與我們的關係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貢獻有關年度確認的收益的項目數目
內蒙古城建農牧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1)*	公共部門實體	66,031	8.1%	林業生態	獨立第三方	2020年	1
安慶市迎江區農業農村局*(附註12)*	公共部門實體	44,464	5.5%	林業生態	獨立第三方	2020年	1
盂縣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附註7)*	公共部門實體	35,327	4.3%	生態修復	獨立第三方	2019年	1
	五大客戶小計	**549,005**	**67.6%**				

附註：

1. 張家口崇禮區扶農農業開發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投資有限責任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由當地政府擁有，主要於河北張家口進行綠化項目業務。

2. 內蒙古和林格爾新區基礎設施開發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投資有限責任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由當地政府擁有，主要於內蒙古呼和浩特從事工程業務。

3. 和林格爾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為內蒙古呼和浩特和林格爾負責城鄉建設的地方政府當局。

4. 呼倫貝爾市海拉爾區人民政府為內蒙古呼倫貝爾的地方區政府。

5. 張家口市宣化區江家屯鄉人民政府為河北張家口市宣化區的鄉鎮政府。

6. 赤峰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為內蒙古赤峰市負責城鄉建設的地方政府當局。

7. 盂縣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為山西陽泉市盂縣負責城鄉建設的地方政府當局。

8. 菏澤市牡丹區公路管理局為山東菏澤市牡丹區負責道路維護及管理服務的地方政府當局。

9. 敖漢旗人民政府為內蒙古赤峰的地方縣政府。

10. 浚縣自然資源局為河南鶴壁市浚縣負責天然資源資產管理的地方政府當局。

11. 內蒙古城建農牧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投資有限責任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由地方政府擁有，主要於內蒙古赤峰市進行農作物種植業務。

12. 安慶市迎江區農業農村局為安徽安慶市迎江區負責監督及管理當地農林業的地方政府當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我們已發行流通股份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合約的一般條款因與客戶的磋商而異。合約的一般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傳統模式合約的主要條款

項目期	我們的傳統模式項目一般為期三年(包括保修期)。
工作範圍	工作範圍一般於合約中訂明，並參考工程量清單(其中載有已計量的工程量)及項目圖則。

履約擔保

在部分情況下，合約要求承包商透過支付按金，提供履約擔保(一般不超過合約總金額的10%)。項目擁有人驗收項目後，將於合約訂明的一段時間內歸還履約按金。

項目進度

主承包商負責訂立整體項目計劃以及採購與建設工程個別的進度表，並由項目擁有人審批。倘完工進度因我們造成的原因而有任何重大延誤，我們須負責自己出資加快建設工程。

分包

合約一般訂明(i)可否分包工程；(ii)根據中國法律不得分包的工作範圍；及(iii)分包相關的其他詳情。

支付條款

傳統項目的建築工程一般需約一年完成，其後有兩年維修期。我們過往向客戶：(i)於工程已核實完成時，就合約金額約40%至50%開立賬單；(ii)於定期檢查及核實後在維修期的首年就約30%開立賬單；及(iii)於結算審計後在維修期的第二年末就餘下20%至30%開立賬單。基於董事的經驗，一般而言，客戶需要約兩至三個月驗收及核證已完成工程。我們檢查及核實直至收取客戶清償款項相隔數月。我們注意到，由於我們一般需要於收取客戶清償款項前與供應商／分包商結清項目應付款項，該等支付條款經常為我們的營金資金構成壓力，從而限制我們的業務增長。因此，為改善財務管理，就上文第(i)項所述付款條款而言，我們與客戶商討在工程期間向我們支付進度付款，一般在客戶同意工程價值後按季付款，直至於工程完成後一至兩個月透過進度付款向我們支付合約金額最少50%至60%。董事相信，該等新支付條款將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並降低我們就傳統項目產生的利息開支。

維修期及缺陷責任期	維修期一般為兩年。 於若干情況下，維修期末後或會有缺陷責任期。
結算審計	結算審計由項目擁有人或其指定成本顧問或審計代理於建設及維護工作完成後進行。結算審計的結果將作為項目擁有人就整個工程應向我們支付的最終金額的基準。
保證金	就若干項目而言，客戶可能保留保證金，作為我們根據合約履約的擔保。保證金金額一般為合約總額的5.0%至10.0%。保證金將於缺陷責任期結束後歸還本集團。

公共部門實體與我們(作為私營實體)(或任何其他私營實體)的PPP模式合約主要條款

項目期	根據項目的複雜程度，整個項目(包括建設階段及運營階段)一般為12至30年。
項目公司	我們需與公共部門實體或其他私營實體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的註冊資金與各方各自的持股量一般於合約中訂明。
項目融資	項目公司負責為項目建設階段安排債務融資。
履約擔保	在部分情況下，合約要求項目公司在項目不同階段(包括建設階段、經營階段及擁有權轉讓階段)透過支付按金，向公共部門實體提供履約擔保(一般不超過投資總額的2%)。
項目建設及運營	項目公司負責項目的建設及營運。

支付條款	項目公司收取政府付款及／或使用者付費。政府付款一般由公共部門實體於建設工程完工後在經營期內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分期支付。使用者付費可來自經營活動，例如銷售木材及林業產品。
履約標準	我們需要達到客戶規定的履約標準，包括苗木的存活率、苗木的修剪、病蟲害防治以及項目現場的整體衛生。 我們將在運營階段每年收到的金額將取決於對我們項目公司提供的服務質素的表現評估。
終止	一般來說，PPP合同可於以下情況終止： (i)經雙方同意；(ii)在公共部門實體延遲付款的情況下由我們終止；或(iii)在我們造成重大項目延誤或我們未能按客戶要求按時完成所需的返工重做時由客戶終止。 本集團將根據合同中規定的預先確定的公式，根據違約事件在終止時獲得補償。
項目的經營權轉讓	運營期屆滿後，項目的經營權將自項目公司轉讓至公共部門實體。

項目公司與我們(作為承包商)的PPP模式合約主要條款

項目公司與我們(作為承包商)的建設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一般與傳統模式下的建設合約的主要條款類似。

信貸管理

由於我們的客戶包括公共部門實體，其具有複雜內部的結算程序，我們檢查及核實直至收取客戶清償款項一般相隔數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以及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在開展傳統項目時，我們可能會遇到現金流出和現金流入之間的時間差。

為改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收款情況，我們實施下列信貸控制措施：

(i) 對各項目進行收款評估分析，以跟踪我們客戶的付款時間表，並定期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結餘；

(ii) 定期舉行內部會議，並對負責人員及項目經理進行收款績效評估，以檢討(a)有關已完成建設工程計量進度的報告；及(b)我們開展的各項目的收款狀況。倘相關人員未能按照我們的政策收取款項，則將受到內部懲罰；及

(iii) 通過監控主要客戶的付款期、財務狀況、融資能力及可能影響其付款能力的其他相關條件，持續評估我們主要客戶的信譽。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根據採購部編製的運營需求及／或項目需求進度表從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或服務。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苗木及建設材料，例如鋼材、石材及砂。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苗圃進行人工工作(包括灌溉、土壤管理、施肥及病蟲害防治)。我們通常根據付款時間表向供應商付款，付款時間表通常會在相關合約中說明，而我們以跨行匯款向供應商清繳付款。根據採購數量，我們亦可透過投標採購原材料或服務，並按供應商的資源、財務狀況與技術技能挑選供應商。

我們有眾多供應商。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對各年度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4.0%、2.9%及2.6%，而對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17.7%、8.3%及9.4%。

主要供應商

下表呈列我們於相關年度的五大供應商(按所消耗的材料或服務的成本計算)的背景資料：

2018年財政年度

供應商	相關年度所購買材料或服務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相關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所提供的主要材料或服務	與我們的關係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簡要及背景
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德海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	10,705	4.0%	苗圃及勞動服務	獨立第三方	2016年	以河北為基地的一家公司，從事園林綠化工程、苗木銷售及種植及物流服務。
內蒙古景天種植有限公司	9,698	3.6%	苗木	獨立第三方	2017年	以內蒙古為基地的一家公司，從事苗木銷售。
賽罕區柏春茂園林用品銷售中心	9,554	3.6%	苗木	獨立第三方	2017年	以內蒙古為基地的一家公司，從事苗木銷售及園藝設備。
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東惠建築勞務有限公司	9,309	3.5%	苗圃及勞動服務	獨立第三方	2016年	以河北為基地的一家公司，從事園林綠化工程、種植園管理及勞動服務。
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群益綠化工程有限公司	7,958	3.0%	苗圃及勞動服務	獨立第三方	2018年	以河北為基地的一家公司，從事園林綠化工程、種植園管理及勞動服務。
五大供應商小計	**47,224**	**17.7%**				

2019年財政年度

供應商	相關年度所購買材料或服務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相關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所提供的主要材料或服務	與我們的關係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簡要及背景
青海美之林綠化有限公司	14,800	2.9%	苗木	獨立第三方	2019年	以青海為基地的一家公司，從事苗木銷售。
和林格爾縣久青園林綠化服務有限公司	10,432	2.1%	苗圃及勞動服務	獨立第三方	2019年	以內蒙古為基地的一家公司，從事園林綠化及種植園管理服務。
內蒙古聯合園林綠化有限公司	6,603	1.3%	苗木	獨立第三方	2017年	以內蒙古為基地的一家公司，從事園林綠化、生態及種植園管理及苗木銷售。
定州市綠奧苗圃場	6,203	1.2%	苗木	獨立第三方	2017年	以河北為基地的一家公司，從事苗木銷售。
賽罕區柏春茂園林用品銷售中心	4,007	0.8%	苗木	獨立第三方	2017年	以內蒙古為基地的一家公司，從事苗木銷售及園藝設備。
五大供應商小計	**42,045**	**8.3%**				

2020年財政年度

供應商	相關年度所購買材料或服務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相關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所提供的主要材料或服務	與我們的關係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簡要及背景
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德海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	14,366	2.6%	苗圃及勞動服務及苗木	獨立第三方	2016年	以河北為基地的一家公司，從事園林綠化工程、苗木銷售及種植及物流服務。
浚縣興森林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10,856	2.0%	苗圃及勞動服務	獨立第三方	2020年	以河南為基地的一家公司，從事苗木種植及銷售。
山東博華高效生態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9,043	1.7%	苗木	獨立第三方	2020年	以山東為基地的一家公司，從事苗木銷售及提供園林綠化工程。
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群益綠化工程有限公司	8,753	1.6%	苗圃及勞動服務	獨立第三方	2018年	以河北為基地的一家公司，從事園林綠化工程、種植園管理及勞動服務。
石家莊際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8,583	1.6%	苗木	獨立第三方	2019年	以河北為基地的一家公司，從事苗木銷售、項目投資、項目管理及園林綠化管理服務。
五大供應商小計	**51,601**	**9.4%**				

附註：　浚縣興森林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浚縣蒙樹林業5%股權，浚縣蒙樹林業為本集團擁有95%股權的間接非全資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超過5%已發行流通股份任何股東在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挑選供應商

我們有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列入名單的合資格供應商在價格、產品質量、生產力、交付時間、往績記錄與市場聲譽等各方面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每年重新審查供應商名單，並不時將無法通過評估的供應商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與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材料價格、規格或服務	原材料種類、規格及數量(如苗木類型及高度)以及其相應的單位價格將於合約中訂明。 就種植及勞務服務而言，合約將訂明苗圃地點及所需服務種類。
合約年期	我們可與供應商訂立最多五年的長期苗木採購協議。供應商須根據合約內訂明的規格於其苗圃種植協定數量的苗木，以供應本集團。
付款條款	我們一般於交付後的第一年內向原材料及服務供應商支付總採購價的60%至70%，於第二年內支付餘下40%至30%。 為改善財務管理，我們於2020年與供應商磋商，將結算期延遲至(i)在一年內支付總採購價的50%；(ii)在第二年內支付30%；及(iii)在第三年支付餘下20%。
材料交付	供應商負責交付材料，並承擔交付時的任何風險。
終止	如果供應商未能按照合約規定的時間表或績效標準交付產品或服務，我們可終止合約。本集團將根據合約中規定的違約事件在終止時獲得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需材料及服務供應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需的原材料及服務價格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分包

我們不時在項目中委聘第三方分包商提供額外人手或專業特殊服務。我們的分包商包括(i)勞務分包商；(ii)專業分包商；及(iii)機器分包商。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向五大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5.5百萬元、人民幣19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約20.8%、37.8%及22.0%。

我們實施嚴格的管理程序篩選及控制分包商的工作。管理程序包括(i)參考合約金額及分包工程量制定控制清單以控制分包商的成本；及(ii)指派受聘於本集團的指定項目管理人員，以監督及管理分包商並定期與分包商舉行現場會議，討論其表現、工程進度及進行質量安全培訓。

我們按資歷、報價及過往表現比較潛在分包商。我們物色分包商的標準包括(i)相關經驗的往績記錄；(ii)擁有足夠的熟練人手或機器；(iii)財政實力；及(iv)無拖欠勞工薪金的紀錄。我們要求分包商嚴格遵循相關安全法律法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分包商違約或行為失當而需承受任何重大罰款、處分或其他責任。

勞務分包商

董事認為，我們承聘勞務分包商進行建設項目的勞務工作，具有成本效益，且與行業慣例一致。

在與勞務分包商的安排下，我們向勞務分包商分包項目中的勞務工作，由彼等負責安排足夠工人(且在若干情況下亦提供必要設備)並完成相關合約訂明的工程。我們仍負責項目管理與原材料採購，並根據合約條款向勞務分包商支付分包費用。

專業分包商

我們可能按與項目擁有人的項目合約所訂明或在項目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將部分附屬工程分包給合資格專業分包商。該等附屬工程包括項目主結構以外的工程，例如建造涼亭、走廊、公園橋樑、雕塑及噴泉。在物色專業分包商時，我們要求彼等擁有進行部分建設工程所需的相關專業資質。

機器分包商

我們委聘機器分包商提供灌溉機等所需機器及如挖掘機或履帶機等其他大型機器。

主要分包商

下表呈列於相關年度的五大分包商(按應佔分包成本計算)的背景資料：

2018年財政年度

分包商	相關年度的分包成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相關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所供應的主要服務	與我們的關係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簡要及背景
武川縣康祺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14,360	5.4%	機器分包	獨立第三方	2015年	以內蒙古為基地的一家物流服務供應商。
內蒙古蒙泰龍運輸有限公司	14,207	5.3%	機器分包	獨立第三方	2012年	以內蒙古為基地的一家物流服務供應商。
內蒙古中盛立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13,600	5.1%	專業分包	聯營公司	2014年	以內蒙古為基地的一家公司，從事園林綠化、林業生態服務以及若干市政工程。
瀋陽格軒市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8,000	3.0%	專業分包	獨立第三方	2018年	以遼寧為基地的一家公司，從事市政工程、園林綠化及整修工程。
河北宏佳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	5,289	2.0%	勞務分包	獨立第三方	2018年	以河北為基地的一家公司，從事綠化工程、太陽能光伏工程、環保工程及整修工程。
五大分包商小計	**55,456**	**20.8%**				

2019年財政年度

分包商	相關年度的分包成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相關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所供應的主要服務	與我們的關係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簡要及背景
內蒙古中盛立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91,578	18.1%	專業分包	聯營公司	2014年	以內蒙古為基地的一家公司，從事園林綠化、林業生態服務及若干市政工程。
赤峰恒冠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37,301	7.4%	勞務分包	獨立第三方	2019年	以內蒙古為基地的一家公司，從事房屋建設工程、土方工程、管道工程、鋼鐵結構建設、裝飾工程及勞務分包服務。
內蒙古德昇路橋有限公司	27,040	5.3%	專業分包	獨立第三方	2019年	以內蒙古為基地的一家公司，從事鋼鐵結構建設、土礦工程、園林綠化、電子工程及市政工程。
安徽佳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22	4.2%	專業分包	獨立第三方	2019年	以安徽為基地的一家公司，從事污水處理服務及環境及電子設備銷售。
內蒙古湧江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14,196	2.8%	專業分包	獨立第三方	2019年	以內蒙古為基地的一家公司，從事專業分包服務。
五大分包商小計	**191,237**	**37.8%**				

2020年財政年度

分包商	相關年度的分包成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相關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所供應的主要服務	與我們的關係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簡要及背景
內蒙古中盛立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50,705	9.3%	專業分包	聯營公司	2014年	以內蒙古為基地的一家公司，從事園林綠化、林業生態服務及若干市政工程。
赤峰恒冠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25,686	4.7%	專業分包	獨立第三方	2019年	以內蒙古為基地的一家公司，從事房屋建設工程、土方工程、管道工程、鋼鐵結構建設、裝飾工程及勞務分包。
內蒙古蒙泰龍運輸有限公司	16,252	3.0%	機器分包	獨立第三方	2012年	以內蒙古為基地的一家物流服務供應商。
江蘇京承源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14,439	2.6%	專業分包	獨立第三方	2020年	以江蘇為基地的一家公司，從事電子設備及硬件銷售以及提供市政工程。
內蒙古和景源勞務有限公司	12,909	2.4%	勞務分包	獨立第三方	2017年	以內蒙古為基地的一家公司，從事提供勞務分包服務
五大分包商小計	**119,991**	**22.0%**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超過5%已發行流通股份任何股東在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同時為主要客戶與主要供應商／分包商的實體

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客戶

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德海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德海園林**」)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城鎮綠化項目、勞動服務以及苗木種植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德海園林提供種植及勞動服務及購買苗木。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對德海園林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佔同期銷售成本的4.0%、0.9%及2.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就苗木銷售自德海園林產生收益。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自德海園林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零元、零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零、零及0.6%。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由於物資產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故於出售時並無產生毛利。

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2020年財政年度五大客戶之一的附屬公司

浚縣興森林業發展有限公司(「**興森林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苗木培育及銷售。興森林業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浚縣蒙樹林業(由蒙樹集團、北京蒙樹生態、貴州蒙樹生態及興森林業分別擁有93%、1%、1%及5%)的股東之一。興森林業為2020年財政年度五大客戶之一浚縣自然資源局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興森林業提供苗木。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對興森林業的總採購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0.9百萬元，佔同期銷售成本的零、零及4.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就浚縣PPP項目及黎陽項目自浚縣自然資源局產生收益。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自浚縣自然資源局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6.8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零、1.3%及22.9%。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分別產生毛利零、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64.7百萬元，佔同期毛利總額的零、1.4%及24.3%。

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的五大分包商之一亦為客戶

中盛立德為一間於2002年11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景觀、林業生態服務及若干市政工程。該公司於2014年7月蒙樹集團持有其60%的股權。於2017年，中盛立德當時的既有股東注資，導致蒙樹集團於中盛立德的持股量攤薄，由60%降至44%，中盛立德從此不再為蒙樹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股權攤薄的原因，請參閱「歷史、重組及架構－主要歷史收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盛立德由蒙樹集團持有其44%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中盛立德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三個項目。該等項目由中盛立德及主承包商承接，並分包予本集團。我們為主要分包商，獲得該項目的重要部分，而中盛立德仍為主承包商，承擔項目管理及監督責任。我們獲分包的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景觀及種植服務。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因建設項目來自中盛立德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零元，分別佔總收益的0.4%、0.2%及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項目已大致完成。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元，佔同期總毛利的0.1%、0.1%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中盛立德銷售苗木，主要為樟子松。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向中盛立德銷售苗木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元、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零、約[0.2]%及2.0%。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由於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故於出售時並無產生毛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中盛立德為市政工程提供專業分包服務。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對中盛立德的分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91.6百萬元及人民幣50.7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5.1%、18.2%及9.3%。董事確認及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出，承包商將部分工作分包予其他分包商屬常見行業慣例。雖然中盛立德與本集團可能提供類似服務，根據我們自身可用資源、盈利能力、容量、項目規格及需求以及項目複雜程度，我們可能將部分工程分包予我們認為能完成工程的分包商。向中盛立德分包可優化使用我們當時可得的資源、技能及經驗。

誠如董事確認，與中盛立德的交易一直根據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相若。

與分包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工程範圍	分包合約訂明分包商訂約提供的具體勞務工作、建設服務或機器。在部分情況下，勞務及專業分包商亦負責所需工具、機器及安全設備。
履約擔保	在部分情況下，我們可能要求分包商透過支付按金提供履約擔保，作為妥為履行合約的擔保。
分包費用	合約價值按建設工程的單位價格計算。單位價格一般根據訂立合約時的市價釐定。最終分包費用參考分包商完成的工程單位價格及實際數量釐定。工程量可能在項目期間調整。
付款條款	就若干合約而言，我們通常於工程完成後的第一年內向分包商支付合約金額的60%至70%，於第二年內支付合約金額的40%至30%。 為改善財務管理，我們於2020年與分包商磋商，將結算期延遲至(i)在一年內支付合約金額的50%；(ii)在第二年內支付30%；及(iii)在第三年支付餘下20%。
質量及安全	倘分包工程未能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分包商負責返工及相關成本。一般而言，我們負責項目現場人員的整體管理以及設立建設程序與安全措施。分包商主要負責遵守及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培訓分包工人及監督該等工人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與程序。我們的分包商就項目中建設工地內其工人的任何安全事故或因分包商的過失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負責。

終止	分包合約一般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 雙方同意；(ii) 在違約方造成重大項目延誤的情況下，任何一個訂約方均可終止合約。

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專門負責監察 (i) 我們的苗圃；及 (ii) 我們的林業生態、生態修復及城鎮綠化項目。下文呈列我們已實施的主要質量控制措施概要：

苗圃

我們就苗圃遵循一套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涵蓋苗圃的種苗選擇至苗木種植過程。

(i) 原材料質量控制

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的苗木會在苗圃繼續種植，而我們一般要求供應商出示苗木標簽、植物檢疫證書及苗木質量檢驗證書等證書及資質。我們的員工定期監察苗木的狀況，決定所需肥料與除蟲劑份量。

(ii) 苗圃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苗圃管理部門根據我們的年度種植計劃制訂種植工作。我們亦向服務供應商提供培訓及訂明所需標準，確保其能達到我們的標準。我們透過種植程序、人手安排及工作計劃監察服務供應商的工作。我們的苗圃管理部門定期進行種植工作進度評估及實地視察。倘檢查時發現任何問題，我們會向負責人發出通知要求糾正，以解決問題。我們將在作出相關糾正後進行另一輪檢查，確保品質符合標準。

(iii) 養護質量控制

種植完成後，我們一般會聘用服務供應商提供苗木養護服務。我們有根據苗木品種、苗圃所在地和季節(包括灌溉頻率、肥料的使用頻率及苗木修剪標準)制訂的既定養護手冊，供員工及服務供應商遵循。

(iv) 苗木檢測

苗木出圃後，員工隨機挑選各區的苗木進行檢查。我們在整個種植過程中透過分析一

系列主要數據監察苗木。我們按苗木的高度、胸徑及樹冠冠幅監察苗木的質量。倘結果滿意，我們會為苗木申請相關證書，包括苗木標簽，植物檢疫證書及植物檢驗證書。

林業生態、生態修復及城鎮綠化項目

(i) 一般質量控制措施

- *質量控制審查*。完成項目後，我們就質量控制問題進行詳盡審查與分析，並探討實施措施、改進或改善現有質量控制措施的可能性。

- *人員培訓*。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完善其有關生態及環境保護行業的內部質量標準與合規法規的知識。

(ii) 項目的質量控制

- *製訂質量控制目標*。開始項目前，我們一般制訂項目的質量控制目標及標準。我們要求相關項目人員遵守既定的質量控制目標與標準。倘有違背目標及標準，將採取糾正措施。

- *標準化*。我們的項目使用標準化的方法及技術。視乎項目的設計圖則、原材料、建設技術、方法及程序，我們可能進行現場演示並設置樣板供工人參考及作為基準。

- *現場檢查*。我們定期進行現場檢查。檢查的主要範圍包括項目現場的建設質量、苗木存活率及苗木病蟲害防治。倘有任何質量控制問題，負責人需立即實施改善措施。

(iii) 於項目地點種植及已種植的苗木養護的質量控制

- 於項目地點種植及已種植的苗木養護的控制措施一般與我們於苗圃實施的措施相若。

存貨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苗木及建設材料，例如鋼材、石材及砂。由於有充足原材料供應，我們一般不會保有過多存貨。

研發

我們相信研發為推動未來增長與維持行業競爭力的關鍵所在。我們將資源投放於研發，推動苗木品種、種植與生態修復技術改進及創新，以研發能力提升苗木存活率，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研發項目產生約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我們部分研發項目乃經有關地方政府部門批准，合資格獲得政府補貼以支付預先協定的研發開支預算。產生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工資、支付外部技術顧問的費用，以及項目中的材料、苗木、設備及種植勞務成本。我們的研發專注於以下各範疇：

培育經改良植物品種。為改善苗木供應的質量與效率，我們努力培育生產量高或耐惡劣環境的新品種苗木，包括楊樹、衛矛及丁香。我們亦專注於收集及保存林木種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275種樹木品種。我們亦成功培育六種新品種苗木及取得其植物新品種權。最主要的一個新品種系列為蒙楊系列，由生產量高、有更加耐寒、耐旱及耐鹼性質及無楊絮的楊樹組成。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正在選育七種新品種苗木及擬為其申請該等植物新品種權。下文呈列我們已獲授植物新品種權的新品種：

品種	特徵	商業價值	知識產權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蒙樹1號楊	生產量更高、耐寒、耐旱及耐鹼的楊樹	– 可用於林業生態、生態修復項目	植物新品種權	2017年10月17日	2037年10月16日
蒙樹2號楊	無楊絮及對惡劣環境有較強適應力的楊樹	– 可用於林業生態、生態修復以及城鎮綠化項目 – 作為造紙和纖維板的原材料 – 可用於替換有楊絮的楊樹	植物新品種權	2017年10月17日	2037年10月16日

品種	特徵	商業價值	知識產權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蒙樹3號楊	無楊絮及抗寒抗旱性強的楊樹	– 可用於林業生態、生態修復以及城鎮綠化項目 – 作為造紙和纖維板的原材料 – 可用於替換有楊絮的楊樹	植物新品種權	2019年7月24日	2039年7月23日
蒙樹赤焰	一種抗寒、抗鹼的衛矛品種	– 可作為觀賞植物，改善土壤的鹼性。 – 適用於城鎮綠化項目。	植物新品種權	2018年6月15日	2038年6月14日
蒙樹赤梅	一種果實生產量高的衛矛品種	– 可作為觀賞植物，改善土壤的鹼性。 – 適用於城鎮綠化項目。	植物新品種權	2020年7月29日	2040年7月28日
蒙樹赤星	一種衛矛品種	– 可作為觀賞植物，改善土壤的鹼性。 – 適用於城鎮綠化項目。	植物新品種權	2020年7月29日	2040年7月28日

改善種植技術。我們亦投資改善現有種植技術，以優化種植過程並提升苗木的整體存活率及生產量。多年來，我們取得眾多專利(包括發明專利)，例如(i)一種生物磷肥及其製備方法，乃一種提高樹木生長速度的營養液；(ii)一種快速繁育楊樹苗的方法，乃一種提高楊樹生產量的方法；及(iii)樹的加固裝置，乃一種加固及支撐樹幹的裝置。

改善生態修復技術。我們已開發眾多生態修復技術，如溝壑植被生態毯修復技術、改良土壤技術及溝壑邊坡植被修復技術，這些技術有助於我們克服項目溫度及濕度等氣候條件及土壤條件帶來的挑戰與限制。

研究員工

我們致力招聘新人才加入研發團隊。我們定期參加校園招聘活動，招聘合資格的出色畢業生。我們亦尋求招攬相關領域內經驗豐富的研發人才。我們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職業發展機會及旨在提升彼等的技能與技術知識的培訓，吸引新研發人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6名具生態相關經驗及知識的員工組成。董事認為，我們重視研發，研發團隊與種植團隊及項目團隊緊密合作，因應彼此的需要提供持續支援及收集反饋，共同形成我們競爭優勢的驅動力。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發展切合客戶需要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有關項目樹種配置及技術相關指引及建議、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或講座以及向本集團引入種植方式等相關新科技，從而改善我們的現有服務並提升效率。我們亦獲取市場需求資料，會在開發植物新品種時考慮該等事項。

研究設施

我們與北京林業大學合作成立林木育種協同創新中心，使用自動照明、空調、施肥及灌溉等設施保持苗木生長所需的溫度、土壤養分、濕度及日照等最佳研究條件。該創新中心讓我們研究及培育植物新品種並將其作為學術研究平台，吸引學術人員與人才發展苗木繁育技術。憑藉來自高等院校的支持，我們的研發員工能有效運用其技術知識。透過與該等教授及研究人員緊密合作，研發團隊能提升其能力、選育植物新品種，開發出一系列技術應用及工具並緊跟最新科技發展。

與高校及研發機構合作

研發策略的一環是定期保持與知名高等院校的教授及研究員的接觸，包括北京林業大學、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林業研究所、內蒙古自治區林業科學研究院、內蒙古大學及內蒙古農業大學，我們相信從中可了解行業趨勢並發現新知識與技術，讓我們更有效專注於目前與未來的研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中國的院校訂立15份合作協議。下表載列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研發項目的目標	合作協議訂明項目的目標及預期成果，如預期獲得的知識產權數量及將予發表的文章數量。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將由指導方支付。
項目成本	指導方將承擔研發費用，當中一般包括材料及設備。
成果擁有權	視乎協議條款而定，項目成果(如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或為本集團專有或與該機構或大學共同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參與政府資助研發項目，證明了我們的研發能力廣受行業與中國政府的認可。例如，我們參與內蒙古自治區科技創新引導項目，該項目為內蒙古自治區財政廳與內蒙古自治區科學技術廳主持的研發計劃。該計劃的目標包括(i)透過與其他品種雜交，改善部分苗木品種的耐旱能力；(ii)發表學術期刊文章；及(iii)培養研發人員。

我們的主要研發成果摘要

我們的研發工作已取得眾多用於項目及苗圃的技術成果、知識產權與行業知識，而這對業務運營至關重要。請參閱本節「知識產權」。

下表載列我們的部分主要研發成果：

發明專利

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碼	授出日期	說明
一種培養基、固體菌根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ZL 201810114620.6	2020年7月7日	一種改善土壤狀況的綜合微生物肥料。此方法已在於2019年開始的赤峰市南山景觀綠化提升工程PPP項目應用。
一種改善黃土丘陵溝壑區生態環境的方法	發明專利	ZL 201610832930.2	2019年8月27日	提高植被的坡度保護能力的方法。此方法已在於2013年開始的內蒙古盛樂國際生態示範區應用。
一種生物磷肥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ZL 201410247848.4	2016年1月6日	一種提高樹木生長產量的營養液
一種快速繁育楊樹苗的方法	發明專利	ZL 201610748049.4	2018年10月30日	一種提高楊樹生長產量的方法，此方法已應用於「蒙樹1號楊」、「蒙樹2號楊」新品種繁育中
樹的加固裝置	發明專利	ZL 201310431623.X	2014年10月8日	一種加固及支撐樹幹的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碼	授出日期	說明
一種地膜覆蓋機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1721169337.0	2018年4月10日	一種泥土改善技術，使用鋪地膜機防止泥土水份流失
用於溝壑區生態恢復的護坡生態毯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1820087481.8	2018年9月21日	一種使用生態毯的溝壑區生態修復技術，該生態毯有更強適應力，不易受溫度變化影響，可全年用於生態修復。可簡化建設程序及縮短建設時間。
一種用於土質邊坡的生態固坡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1921071879.3	2020年4月21日	一種邊坡植物恢復技術，可提升植物發芽率及降低泥土侵蝕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97項專利，包括12項發明專利(包括兩項與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林業研究所共同擁有的專利)；79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六項外觀設計專利。並已申請註冊合共27項專利，包括九項發明專利(包括一項與北京林業大學聯合申請的專利)及18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努力保護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侵犯及挪用，然而我們的知識產權仍可能被未經授權使用及取得。倘侵權申訴成功及我們未能或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並對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商譽取決於往績記錄、信譽與公司品牌價值。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2.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被第三方嚴重侵犯任何知識產權，亦未侵犯其他人士擁有的知識產權，且我們並無涉及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糾紛。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我們的知識產權遭任何侵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有關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待決或潛在申索。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就勞動、安全及工傷方面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建設工程質量管理及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我們實施嚴格的內部安全政策，以提升運營安全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備有安全指引及操作手冊，其中規定安全措施，並為我們於項目工地與苗圃工作的僱員提供安全保護，包括向僱員派發工作防護裝備。我們的有關安全人員負責檢視及定期檢查。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有關工作安全的培訓計劃，確保彼等知悉我們的安全措施與政策，包括安全管理、緊急狀況、設備與機器妥善操作及使用以及意外報告規則的相關指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意外或投訴。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工作場所的安全監管規定，而本集團並未因違反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分，亦未因違反任何安全生產許可而被任何中國地方政府下令調查或暫停業務運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

我們致力在運營時遵守運營所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我們採取措施確保運營所產生的廢物妥為處理，從而盡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已制定措施識別向我們提供的服務中涉及的環保問題，並釐定該等環保問題是否會導致環保相關風險及影響僱員或環境。我們的程序旨在管理噪音、一般廢物、有害廢物及水污染等風險。我們獲授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極低，且我們已採取一切所需內部環保措施。例如，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處理未使用的生物肥料、固體廢物及噪音污染：

- *未使用的生物肥料：*我們要求供應商收回任何未使用的生物肥料。

- *固體廢物：*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和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來處理我們的建設工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

- *噪音污染：*我們在操作或要求分包商或服務供應商在操作機器時注意減少噪音污染。

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一般不會產生過量環境污染物及有害物料。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適用環保法律法規的年度合規成本不大，且我們預期適用環保法律法規的年度合規成本短期內不會大幅上升，惟取決於未來適用環保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

社會及僱員

我們的社會及社區可持續發展工作專注於(其中包括)參與捐贈及探訪長者、扶貧及鄉村振興等志願工作。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不論其性別、年齡、種族及文化背景。僱員的福祉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重視僱員的人道待遇，為彼等提供發展事業及致力於本集團發展的環境。

我們致力向彼等提供持續培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培訓與招聘政策」。我們亦致力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已制定指引及手冊，以促進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別是，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我們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背景及簡介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實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公司管治措施」所述的公司治理措施。我們的董事將在各財政年度審查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我們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編纂]後年度報告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亦認為，設立及實施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及常規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投資價值，為利益相關方提供長期回報。為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董事會將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實施，並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我們各部門負責合作及協助內部控制政策的實施。我們擬採取以下方式和策略評估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並確保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與管理層及部門討論，確保所有對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已獲報告及遵守。為加強持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我們擬成立由高級管理層及各部門員工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職責包括制定及更新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不時評估及檢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

保險

我們投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以及我們評估屬運營所需及屬行業慣例的保險。我們就苗木及樓宇以及若干機器、設備與工具投購保險，受保範圍涵蓋自然災害、意外事故。中國社會保險法律法規亦要求我們為僱員投購強制性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納強制性

社會保險費。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訴訟保險，該等保險在中國法律法規下並非強制。我們計劃於[編纂]後投購董事責任險等[編纂]公司需要投購的相關保險類型。

此外，我們每年為我們苗圃種植的苗木投購並重續保險，以防範突發事件，包括：(i)火災、暴雨、風災、霜凍、冰雹、暴雪、雨淞、泥石流；(ii)苗木蟲害；及(iii)為防止上述事件發生或惡化而採取的合理必要的措施造成苗木受損。我們的保險範圍根據一年內種植的苗木總面積及價值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苗圃發生四宗火災，分別為(i)於2018年在第三苗圃；(ii)於2018年及2020年在豐鎮苗圃(已關閉)；及(iii)於2019年在樊家夭苗圃，導致苗木損失但並未造成人命傷亡。我們已作出相關保險理賠，並就我們的損失獲得約人民幣1.4百萬元。請參閱本節「生物資產－苗圃－火災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重大保險糾紛，亦無作出或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理賠。

董事認為目前的保險保障範圍符合行業慣例，足以應付現有業務。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投購所有重大保險。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運營存在季節性。下半年的收入通常高於上半年的收入，而且第一季度的收入通常低於其他季度的收入。此季節性情況主要由於華北冬季的建設活動較少。務請潛在投資者注意，我們的中期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的全年經營業績。

我們的非核心業務

於2019年11月，由於我們有意支持並從內蒙古生態旅遊業發展中獲益，我們向和林格爾縣盛樂經濟園區管委會收購一間位於內蒙古呼和浩特的酒店，用於經營酒店業務。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63.9百萬元，乃經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酒店由約有110間酒店房的多棟低層酒店建築物、商務輔助物業及康樂設施(包括一個電影院、網球場及游泳池)，建議面積約為22,000平方米。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酒店業務收益零及人民幣8.1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的零及1.0%。我們的酒店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正營運現金流。

競爭

中國的林業生態行業、生態修復行業及城鎮綠化行業極為分散且市場集中度較低。除若干歷史悠久的參與者外，大部分市場參與者專注於各自的當地市場，無法爭取到通常具備若干要求(如大型項目經驗、財務實力及招標文件訂明的合資格專業人員數量)的大型公共項目。

在此行業背景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i)於2020年按收益計在中國林業生態行業排行第四，市場份額為0.25%；及(ii)於2020年按苗圃面積計在中國苗木栽種行業排行第二。

僱員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92名僱員，全部位於中國。下表呈列我們的僱員配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營銷與銷售	22
項目管理及執行	287
苗圃管理	16
研發	16
設計	32
財務	22
行政及其他	85
總計	**49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持有的專業資質載列如下：

資質	資質持有人數目[6]
註冊建造師[1]	
一級	34
二級	53
專業工程師[2]	
高級	23
中級	108
註冊建築師[3]	
二級	2
註冊工程師[4]	
註冊結構工程師－二級	2
其他專業的註冊工程師	3
註冊造價工程師[5]	
一級	4
總計	229

附註：

1. 註冊建造師指主承包項目的項目經理等要職，以管理中國建設項目的註冊從業人員，其被分為兩類：一級建造師及二級建造師。

2. 專業工程師為中國的從業人員資質認可，乃基於對申請人的專業執業背景(如作為專業工程師的年資、所承接的項目及專業成就)評估後批出。

3. 註冊建築師是指經考試、特許及考核認定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建築師執業資格證書的專業技術人員。其被分為兩類：一級註冊建築師和二級註冊建築師。

4. 註冊工程師是指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工程師執業資格證書和註冊證書，從事工程設計和其他工程專長的人員，根據不同工程專長分為不同類別。

5. 註冊造價工程師是指從事涉及估價、成本控制、成本預測、投資評估及風險分析的項目成本管理的註冊從業人員。

6. 一名僱員可能持有多項資質。

與員工的關係及薪酬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有能力的人才的能力。作為維繫策略的一環，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績效花紅、員工福利及獎勵。我們亦致力於建立僱員對本集團的歸屬感及業務品牌感情，鼓勵僱員互相交流及合作。

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績效獎勵及津貼。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僱員各自的資歷、經驗、職位及績效釐定其薪金。

我們亦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具備技能及經驗並對本集團增長及擴張作出貢獻的僱員。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D.[編纂]購股權計劃」。

董事相信，我們一般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遭遇任何導致一般業務運營中斷的嚴重僱傭糾紛。

培訓與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通過求職網站、校園招聘及公開招聘計劃招聘。我們的招聘原則旨在為各求職者提供平等工作機會。所有人均受平等對待，且並無性別、年齡及種族歧視。我們為新加入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有關培訓作為指引及導覽，幫助僱員了解我們的業務運營、文化及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招聘方面的困難。

繳納社會保險

按照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須參與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根據僱員的實際薪金，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住房公積金

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亦要求我們為中國僱員提供住房社會福利計劃，涵蓋基於僱員實際薪金的住房公積金。

工會

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僱員已加入本集團於2014年9月成立的工會。工會的主要目標是為我們的管理層提供平台，以收集僱員對我們的員工福利及相關政策的反饋，以及籌辦社交及文藝活動。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遭受重大行政處罰，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相關勞動保障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嚴重干擾我們營運的重大勞資糾紛。

我們的資質及證書

我們在多年運營期間獲頒授多個獎項及證書，作為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質量標準的認可。下表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部分主要獎項及證書的摘要：

獎項及證書

授出年度	獎項／證書	授出團體	屆滿日期／有效期
2020年11月	內蒙古百強品牌	內蒙古品牌大會組委會	2021年 10月31日
2020年7月	全國城市園林綠化企業50強	中國花卉報	不適用
2020年7月	中國傑出經營效率園林企業	中國花卉報	不適用
2019年12月	內蒙古民族品牌建設標杆企業	內蒙古品牌大會組委會	不適用
2019年11月	蒙樹生態修復國家創新聯盟	國家林業和草原局	不適用

授出年度	獎項／證書	授出團體	屆滿日期／有效期
2019年11月	第一批自治區級林木種質資源庫－內蒙古蒙樹旱生樹種林木種質資源庫	內蒙古自治區林業和草原局	不適用
2019年1月	內蒙古自治區農牧業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	2年，並按每年年度監測更新
2018年12月	內蒙古自治區優秀民營企業稱號	中國共產黨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辦公廳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	不適用
2018年12月	2017年度自治區主席品質獎	內蒙古質監局	不適用

許可證、執照及批准

據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法律程序及不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本公司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證、執照及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於該等許可證、執照及批准屆滿後續期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下文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業務運營所取得的主要許可證、執照及批准：

許可證／執照／批准	持有人	授權範疇	授出機構	授出／重續日期	屆滿日期
建築企業資質證書	貴州蒙樹生態	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古建築工程專業承包貳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專業承包貳級；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叁級；河湖整治工程專業承包叁級；環保工程專業承包叁級；施工勞務不分等級	貴州貴安新區行政審批局	2020年8月21日	2023年1月16日

許可證／執照／批准	持有人	授權範疇	授出機構	授出／重續日期	屆滿日期
建築企業資質證書	北京蒙樹生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叁級；環保工程專業承包叁級；古建築工程專業承包叁級；勞務分包不分等級；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叁級	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12月27日
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內蒙古蒙樹景觀設計	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2021年6月4日	2026年6月4日
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	蒙樹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第二苗圃（501畝中的80畝）、第三苗圃、第四苗圃、樊家夭苗圃、台基營及上下土城苗圃、豐鎮三義泉苗圃、多倫苗圃、磴口南湖苗圃、藍旗苗圃、沙爾沁苗圃及漢旗苗圃而言）	造林苗木、城鎮綠化苗木、花卉、紅花爾基樟子松母樹林種子（內蒙古S-SS-PS-001-2009）、萬家溝油松種子園種子（內蒙古S-CSO(1)-PT-004-2009）	內蒙古自治區林業和草原局	2017年6月12日	2022年6月11日

許可證／執照／批准	持有人	授權範疇	授出機構	授出／重續日期	屆滿日期
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	蒙樹集團（就我們的第二苗圃（501畝中的421畝）而言）	造林苗木、城鎮綠化苗木、花卉	和林格爾縣林業和草原局	2017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	和盛生態磴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磴口苗圃而言）	造林苗、城鎮綠化苗、經濟林苗及花卉	磴口縣防沙治沙局	2020年3月4日	2025年3月3日
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雲杉、造林苗木、城鎮綠化苗木	和林格爾縣林業和草原局	2020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0日
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	蒙樹集團河北分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涿州苗圃、萬全苗圃及察北苗圃而言）	造林苗木，城鎮綠化苗木，萬家溝油松種子園種子內蒙古S-CSO(1)-PT-004-2009，紅花爾基樟子松母樹林種子內蒙古S-SS-PS-001-2009，蒙樹1號楊內蒙古R-SC-PM-002-2019，蒙樹2號內蒙古R-SC-PM-003-2019	河北省林業和草原局	2021年2月8日	2026年2月7日

許可證／執照／批准	持有人	授權範疇	授出機構	授出／重續日期	屆滿日期
地質災害防治單位資質證書	北京蒙樹生態	施工丙級	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委員會	2021年5月17日	2024年5月17日
取水許可證	蒙樹集團	取水	和林格爾縣水務局	2020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取水許可證	和盛生態磴口	取水	磴口縣水務局	2021年5月8日	2026年5月7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北京蒙樹生態	工程	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	2021年5月21日	2024年5月20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貴州蒙樹生態	工程	貴州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2021年1月30日	2024年1月30日
林業調查規劃設計資質証書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林業調查規劃設計丙級	中國林業工程建設協會	2019年1月1日	2024年10月31日

物業

土地承包經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五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15,246畝(10.2百萬平方米))的土地承包經營權。該五幅土地中，(i)四幅用作我們的苗圃；及(ii)一幅用於我們的盛樂項目。有關我們的苗圃及盛樂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物資產－我們的苗圃詳情」及「我們的重點項目」。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3個物業。我們已取得上述23個自有物業中22個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正取得其餘物業(一棟研發及辦公樓)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一般用於辦公室、酒店及研發中心。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相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自有物業資料：

編號	地點	概約土地面積（平方米）	概約建築面積（平方米）	用途
1.	和林格爾縣盛樂經濟園區	10,569	4,763	研發及辦事處
2.	和林格爾縣盛樂經濟園區	1,401	845	住宿、餐飲及商業
3.	和林格爾縣盛樂經濟園區	22,573	15,406	住宿、餐飲及商業
4.	和林格爾縣盛樂經濟園區	3,016	1,903	住宿、餐飲及商業
5.	和林格爾縣盛樂經濟園區	5,603	3,864	住宿、餐飲及商業
6.	杭錦後旗陝壩鎮塞上星街匯通商住小區3號樓401, 402, 403, 405, 406, 407, 408, 409, 410號	不適用	822.3	投資
7.	杭錦後旗陝壩鎮塞上星街匯通商住小區4號樓401號	不適用	897.2	投資
8.	杭錦後旗陝壩鎮塞上星街匯通商住小區5號樓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號	不適用	900.6	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自有物業(除上述第6、7和8號所列的用於物業活動的自置物業外)均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定義的非物業活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物業權益的賬面金額為總資產的15%以下，並不構成其物業活動一部分的[編纂]申請人物業權益豁免遵守估值規定。於2020年12月31日，構成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金額均未達到我們總資產的15.0%或以上。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1)條，用於物業活動的物業都必須提交估值報告以披露估值資訊，惟賬面金額低於總資產1%的物業除外。於2020年12月31日，上文第6、7和8號中所列的我們的自置物業的總賬面金額低於我們總資產的1%。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本文件獲豁免提交物業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2章公司(豁免公司和招股章程遵守規定)公告第6條，類似的豁免適用於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第342(1)條和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

租賃物業

我們就業務運營在中國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定義的非物業業務，主要用於辦公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訂立以下董事相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為重大的租賃：

編號	地點	概約土地面積(平方米)	租期	月租	用途
1.	河北省保定市雄縣朱各莊鄉馬莊村8區094號	465.1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人民幣2,500元	辦公室
2.	山東省菏澤市牡丹區都司鎮周莊行政村範屯村171號	180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日	人民幣3,166.7元	辦公室

編號	地點	概約土地面積（平方米）	租期	月租	用途
3.	貴陽市雲岩區未來方舟D13-2-30-2	206	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	人民幣10,000元	辦公室
4.	安徽省安慶市迎江區新義村光榮組69號	1,945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人民幣4,166.7元	辦公室
5.	內蒙古赤峰市敖漢旗新惠鎮新興街北段132號	494.06	2017年3月20日至2027年3月20日	人民幣3,000元	辦公室
6.	浚縣東方嘉園小區8#樓第23/24套	655.02	2020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19日	人民幣15,416.7元	辦公室
7.	盂縣高城首府商業樓7#01號商鋪	320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14,285.7元	辦公室
8.	內蒙古巴彥淖爾市磴口縣巴鎮祥瑞花園1號樓2號門店	95	2018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0日	人民幣666.7元	辦公室
9.	貴安數字經濟產業園的辦公房4-6-8、4-6-9、4-6-10號	210	2021年3月12日至2022年3月1日	人民幣6,000元	辦公室
10.	北京市東城區後永康胡同17號A座2層201	93.9	2021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	人民幣15,709元	辦公室

編號	地點	概約土地面積（平方米）	租期	月租	用途
11.	呼倫貝爾市海拉爾區東山家園B區102門市	505	2018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20日	人民幣8,333元	辦公室
12.	赤峰市新城區西拉沐淪大街萬達廣場A地塊小區1B號樓01074室	207.96	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	人民幣8,600元	辦公室

法律程序及不合規

合規文化

董事相信合規能為我們創造價值，並致力在僱員間培養合規文化。為確保該等合規文化融入每日的工作過程並設立公司對個人行為的期望，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及視察、嚴格採取內部問責制度及進行內部合規培訓。

法律程序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面對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不合規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所有所需重大許可及執照。

不合規事件及不合規的理由	法律後果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增強後的內控措施
1、 未取得或未按照《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範圍從事苗木種植、銷售活動		
(1) *背景* 蒙樹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未能及時就其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的8個苗圃(即樊家夭苗圃、台基營及上下土城苗圃、多倫苗圃、敖漢旗苗圃、藍旗苗圃、豐鎮三義泉苗圃、沙爾沁苗圃、磴口南湖苗圃)以及已分別於2020年6月、2020年8月、2020年8月關閉的豐鎮苗圃(已關閉)、第一苗圃(已關閉)、高速路苗圃(已關閉)辦理《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生產場地地點(即苗圃地址)變更登記，即證書生產場地未能覆蓋前述苗圃。 *不合規的理由*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在蒙樹集團已持有內蒙古自治區林業和草原局核發的《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有效期為2017年6月12日至2022年6月11日)，蒙樹集團獲准在內蒙古自治區範圍內從事苗木生產經營(即經營苗圃)，但需要就載明於《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的具體生產場地變更時申請變更登記，並取得更新後的許可證。然而，蒙樹集團苗圃管理部門的相關主管人員未能正確理解前述法規規定，未就上述苗圃生產場地變動申請辦理登記。	根據《種子法》和《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從事林木種子生產經營的個人或實體應取得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核發的《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且倘許可證載明的林木種子生產地點或其他事項有任何變更，應向原核發許可證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未按照《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的規定生產經營林木種子的，可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和種子；違法生產經營的種子貨值金額不足人民幣一萬元的，處人民幣三千元以上人民幣三萬元以下罰款；上述貨值金額人民幣一萬元以上的，則處貨值金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及可以吊銷《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 因此，蒙樹集團未及時就增加林木種子的生產地點申請變更登記，可能被認定為違反上述規定，存在被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及林木種子並處以罰款的風險。	就該等不合規事項，我們已採取如下補救措施： 1) 就該8個苗圃(即樊家夭苗圃、台基營及上下土城苗圃、多倫苗圃、敖漢旗苗圃、藍旗苗圃、豐鎮三義泉苗圃、沙爾沁苗圃、磴口南湖苗圃)的未來合規經營，蒙樹集團已就新增生產場地向內蒙古自治區林業和草原局申請變更登記，並於2020年12月14日取得更新後的《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生產場地覆蓋該等苗圃所在地；及 2) 就前述8個苗圃及豐鎮苗圃(已關閉)、第一苗圃(已關閉)、高速路苗圃(已關閉)的過往不合規，蒙樹集團已取得內蒙古自治區林業和草原局於2021年1月21日出具的《合規證明》(文號為「內林草依複[2021]第1號」)，確認蒙樹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未超出許可範圍，且未曾受到相關行政處罰；

不合規事件及不合規的理由

(2) *背景*

蒙樹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未能及時就其位於河北省內的涿州苗圃、萬全苗圃及察北苗圃以及河北苗圃(已關閉)(已於2020年6月關閉)取得《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

不合規的理由

不合規主要是因為上述苗圃所在地的林草主管部門忙於開展全國第三次土地調查和土地確權工作，導致許可證辦理程序延後。此外，涿州苗圃所在地市級林草主管部門官員亦確認，因涿州苗圃尚處於種植階段且未曾銷售任何苗木，因此可暫不取得《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

法律後果

根據《種子法》和《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從事林木種子生產經營的個人或實體應取得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核發的《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未取得《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生產經營林木種子的，可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和種子；違法生產經營的林木種子貨值金額不足人民幣一萬元的，處人民幣三千元以上人民幣三萬元以下罰款；上述貨值金額人民幣一萬元以上的，則處貨值金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及可以吊銷《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

因此，蒙樹集團在未取得《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苗圃，可能被認定為違反上述規定，存在被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及林木種子並處以罰款的風險。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增強後的內控措施

就該等不合規事項，我們已採取如下補救措施：

1) 就涿州苗圃、萬全苗圃及察北苗圃的未來合規經營，蒙樹集團已通過其河北分公司於2021年2月8日取得了河北省林業和草原局核發的《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生產場地覆蓋該等苗圃所在地；

2) 就涿州苗圃、萬全苗圃、察北苗圃及河北苗圃(已關閉)往期不合規，蒙樹集團已分別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1日、2021年1月13日取得該等苗圃所在地縣級或以上林草主管部門出具的《合規證明》，確認截至《合規證明》出具之日，蒙樹集團未曾因違反國家或地方有關苗圃經營方面的法律法規而受到何行政處罰，且不會因蒙樹集團在該等苗圃上的苗木種植及銷售活動對蒙樹集團進行任何行政處罰；

3) 就涿州苗圃、萬全苗圃、察北苗圃及河北苗圃(已關閉)未能及時取得《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的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於2021年5月23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4月13日訪問該等苗圃所在地縣級或以上林草主管部門官員：受訪官員確認蒙樹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未能及時就涿州苗圃、萬全苗圃、察北苗圃及河北苗圃(已關閉)取得《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乃因開展第三次土地調查和土地確權工作，導致主管部門延後有關許可證辦理程序，且涿州苗圃所在地市級林草主管部門的受訪官員亦進一步確認，因涿州苗圃尚處於種植期間且未銷售任何苗木，故可暫不取得《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此外，以上受訪官員均表示不會就前述不合規對蒙樹集團處以行政處罰；

不合規事件及不合規的理由

(3) *背景*

和盛生態磴口：(i)就其在磴口縣內經營磴口苗圃所持有的《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於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期間存在證書未及時續期，即無證經營情況；(ii)未能就其在磴口縣的插穗苗圃(已關閉)辦理《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生產場地變更登記(在2018年4月苗圃關閉前)，即證書的生產場地未能覆蓋插穗苗圃(已關閉)；及(iii)未能就其在阿拉善盟左旗的磴口聖牧苗圃(已關閉)取得《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在2021年4月苗圃關閉前)。

不合規的理由

不合規主要是因為核發許可證的主管機關為配合開展全國第三次土地調查和土地確權及當地扶貧工作等原因導致有關許可證申請的受理工作暫時擱置，因此和盛生態磴口未能於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及時延續。

法律後果

根據《種子法》和《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從事林木種子生產經營應取得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核發的《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許可證載明的生產種子的地點等事項發生變更的，應向原核發許可證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未取得《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生產經營林木種子，或未按照《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的規定生產經營林木種子的，可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和種子；違法生產經營的貨值金額不足一萬元的，並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一萬元以上的，並處貨值金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可以吊銷《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

根據《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未延續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應當註銷《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並予以公告。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增強後的內控措施

就該等不合規事項，我們已採取如下補救措施：

1) 就磴口苗圃的未來合規經營，和盛生態磴口已於2020年3月4日取得磴口縣防沙治沙局新換發的《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且磴口縣防沙治沙局已於2020年12月31日出具《合規證明》，確認截至《合規證明》出具之日，和盛生態磴口未曾因違反國家及地方有關林木種子生產經營方面的法律法規而受到何行政處罰，亦不存在被該局處罰的風險。

   關於和盛生態磴口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期間未能及時就磴口苗圃更新辦理《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的理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3月16日對磴口縣防沙治沙局的主管官員進行了訪談。受訪官員確認，因磴口縣防沙治沙局為配合開展全國第三次土地調查和土地確權工作及當地扶貧工作等原因導致有關許可證申請的受理工作暫時擱置；受訪官員亦表示不會就前述不合規對和盛生態磴口處以行政處罰。

不合規事件及不合規的理由	法律後果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增強後的內控措施
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在和盛生態磴口已持有磴口縣林業局(磴口縣防沙治沙局前身)核發的《林木種子生產許可證》及《林木種子經營許可證》(現已合併為《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和盛生態磴口獲准在磴口縣區域內開展林木種子生產和經營(即經營苗圃)，但需要就載明於許可證的具體生產場地的變更，向原核發許可證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於申請後取得更新的許可證，且如和盛生態磴口超出磴口縣範圍開展林木種子生產和經營，則需重新向苗圃所在地縣級或以上林草主管部門申請辦理《林木種子生產管理許可證》。然而，和盛生態磴口負責苗圃管理的相關主管人員未能正確理解前述法規規定，未就新增的插穗苗圃(已關閉)及磴口聖牧苗圃(已關閉)向所在地(分別為磴口縣及阿拉善盟左旗)縣級或以上林草主管部門申請辦理證書生產場地增項或申請辦理新許可證。	因此，和盛生態磴口未及時續期《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可能被註銷《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此外，和盛生態磴口未及時就增加林木種子的生產地點的情況申請變更登記，且在未取得《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苗圃，可能被認定為違反上述規定，存在被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林木種子並處以罰款的風險。	2) 就插穗苗圃(已關閉)及磴口聖牧苗圃(已關閉)的往期不合規，和盛生態磴口已分別於2021年1月27日及2021年4月28日取得苗圃所在地縣級林草主管部門出具的《合規證明》，確認截至《合規證明》出具之日，和盛生態磴口未曾因違反國家及地方有關林木種子生產經營方面的法律法規而受到何行政處罰，且不會因和盛生態磴口在該等苗圃上的苗木種植及銷售活動對和盛生態磴口進行任何行政處罰。

不合規事件及不合規的理由	法律後果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增強後的內控措施
		就上述三項不合規事件而言： 根據蒙樹集團及和盛生態磴口各自的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樹集團及和盛生態磴口未因違反國家及地方有關林木種子生產經營方面的法律法規而受到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 基於前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蒙樹集團及和盛生態磴口因前述不合規事項被林草主管部門處以行政處罰的風險很低。 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已承諾就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遭受的任何由該不合規事項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索賠、損失、成本、費用、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向我們作出彌償。我們認為，該彌償保證已進一步將因該不合規事項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減至最低。 我們已加強了針對林木種子生產經營業務的內控及合規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此類不合規事件，包括： • 苗圃管理部門需要在開展苗木種植及銷售活動前向有關主管部門取得必要的許可證，且在登記信息變更後及時進行變更登記或備案，以確保我們開展苗木種植及銷售業務滿足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並指定總裁辦公室副總監池麗負責監督； • 我們的法務總監陳棟將定期審查我們現有業務運營所需的任何許可或牌照； • 我們也將保留中國法律顧問並與該等顧問討論我們擬開展的新的業務領域的監管及法律合規事宜；及 • 我們已就《種子法》及《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中的相關規定和我們加強的內控及合規措施，向苗圃管理部門的同事提供培訓。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件及不合規的理由	法律後果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增強後的內控措施
2、 將設施農業用地用於非農用途		
背景 蒙樹集團持有一棟位於和林格爾縣，建築面積為4,763平方米的研發樓，該研發樓乃蒙樹集團於2012年建設，用於設施農業，且蒙樹集團已就該等設施農業用地及建設取得和林格爾縣人民政府審批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蒙樹集團將研發樓部分用於辦公用途，違反了設施農業用地的農業用途。 *不合規的理由*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設施農業用地不得用於非農建設或非農經營，但蒙樹集團負責研發樓運營的相關主管人員未能正確認識前述法規規定，而將部分研發樓用於了辦公用途。	根據《自然資源部、農業農村部關於設施農業用地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然資規[2019]4號)及《內蒙古自治區自然資源廳、農牧廳關於規範和加強設施農業用地管理的通知》(內自然資字[2020]310號)，設施農業用地不得用於其他非農建設和非農經營，對擅自改變設施農業用地用途、違法違規從事非農經營的，責令設施農業用地主體限期糾正，並由縣級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和農牧部門監督設施農業用地經營者做好土地復墾和交還工作。 根據《土地管理法》，採取欺騙手段騙取批准及非法佔用土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責令退還非法佔用的土地，對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擅自將農用地改為建設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佔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恢復土地原狀。	就該等不合規事項，我們已採取如下補救措施： 1) 蒙樹集團已就研發樓用地向和林格爾縣政府申請農用地轉建設用地審批，並計劃在徵地及農用地轉建設用地程序完成後就研發樓用地及房屋申請辦理權屬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和林格爾縣人民政府已完成土地的徵收及農用地轉建設用地手續，蒙樹集團已於2021年6月9日取得和林格爾縣自然資源局核發的《不動產權證書》(蒙(2021)和林格爾縣不動產權第0006329號)，確認蒙樹集團持有研發樓所在地塊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 • 蒙樹集團正申請就研發樓辦理房屋所有權證書。 2) 蒙樹集團已取得和林格爾縣政府於2021年3月12日出具的《關於蒙樹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研發樓的確認函》，確認截至該確認函出具之日，研發樓項目已完成農用地徵收及轉建設用地手續，蒙樹集團有關研發樓用地及房屋的確權程序正有效推進，且蒙樹集團可繼續按目前的用途繼續合理使用研發樓，和林格爾縣政府不會對其進行任何處罰。

不合規事件及不合規的理由	法律後果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增強後的內控措施
	因此，蒙樹集團將部分研發樓(設施農業)用作辦公可能被認定為違反上述規定，進而被要求在限期內拆除研發樓，交還所佔用土地，完成土地復墾及恢復土地原狀。屆時，蒙樹集團將無法繼續使用該研發樓。	基於前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蒙樹集團因研發樓作非農業用途而被主管部門處以行政處罰的風險很低，且蒙樹集團可按目前用途繼續使用研發樓。 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已承諾就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遭受的任何由該不合規事項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索賠、損失、成本、費用、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向我們作出彌償。我們認為，該彌償保證已進一步將因該不合規事項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減至最低。 我們已指定副總裁栗建軍牽頭組成工作小組，就研發樓用地及房屋申請必要的許可證及證照，並向有關機關跟進申請進度。 此外，為防止再次發生此類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加強了內控及合規措施，包括： • 建設部門在建設設施農業前向土地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備案，農用地轉為建設用地的，需要向土地主管部門辦理農用地轉用審批手續，不得在未取得批准的情況下，將農業用地用於非農建設； • 我們已指定法務總監陳棟負責監督並定期審查我們全部設施農業用地與建設，以及其他土地、房屋等物業建設與使用程序的合規； • 我們也將保留中國法律顧問並與該等顧問討論相關監管及法律合規事宜；及 • 我們已就相關法律法規和我們加強的內控及合規措施，向建設部門的同事提供培訓。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有關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載列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 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步驟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加強工作及監督層面的控制環境；(ii) 本集團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且有效；及 (iii) 不合規事件不會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作為 [編纂] 公司董事的能力及誠信又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就 [編纂] 合適程度產生負面影響。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我們已實施不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業務產生的風險。管理層識別的風險類別、內部及外部申報機制、補救措施及應急管理詳情已於政策中訂明。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董事負責制訂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實施與質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為培養合規文化，我們已採納或預期於 [編纂] 前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為達成目標提供合理保證，包括高效運營、可靠的財政申報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內部控制系統的摘要如下：

- ***行為守則：***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向各僱員說明我們的價值、可接受的決策條件及行為的基本準則。我們的行為守則亦包括舉報政策，鼓勵所有僱員舉報任何不合標準的行為。

- ***反腐：***我們的反腐政策為實行、監察及全面遵守中國(我們運營業務所在國家)的反賄賂及反腐法例提供工具及資源。

- ***上市規則與相關法律法規合規：***我們有眾多政策確保上市規則的合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證券交易的政策。我們已委任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 [編纂] 後的合規顧問，並將委任外部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建議，並就上市規則與相關法律法規合規向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

— ***內部審核：***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定期監察主要控制及程序，以向管理層與董事會保證內部控制系統如預期運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部門。

風險管理程序從識別有關我們的公司戰略、宗旨與目標的主要風險開始。風險管理的主要程序包括：

— ***識別：***我們識別業務運營中現有及新出現的風險，並將該等風險按時間、可能性、強度與影響嚴重性合理分類。我們設有四項風險分類，包括戰略風險、金融風險、運營風險及法律風險。

— ***評估：***我們評估風險及確定其優先次序，以識別及處理最重要的風險。根據定性及定量分析，我們按可能性與影響嚴重性確定風險的優先次序。

— ***控制：***根據我們對(i)風險可能性與影響嚴重性；及(ii)緩解計劃的成本及裨益的評估，我們選擇適當方式處理風險，包括透過暫停相關業務活動消除風險、透過採取適當控制措施減輕風險、透過分包或投購保險轉嫁風險及透過選擇承擔低風險以消化風險。

— ***監測：***我們透過監測風險管理釐定風險事項是否已實施改善措施及是否有效。倘有風險控制的任何薄弱環節，我們通過調整風險管理措施和就重大事項向董事匯報進行跟進。

成本控制及流動資金管理措施

我們設有中央內部控制系統，在項目的不同階段透過以下措施有效監察及控制成本：

提交標書前

- 我們會在提交有關標書前對潛在項目進行評估及可行性分析。我們一般會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的盈利能力；(ii)技術規格、我們的能力及專業知識、我們手上的項目及我們當時可用的人力及財務資源；(iii)成本估算；(iv)項目期限及時間表；(v)初步安全及環境分析以及其他與項目有關的風險因素；(vi)估計的資本承擔；(vii)最近兩年政府或其他類型項目擁有人的財務狀況；及(viii)項目付款時間表。

- 就我們的PPP項目而言，我們會額外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政府會否干擾項目公司的運營；(ii)項目公司所需的註冊資本及我們的資本承擔；(iii)估計運營期間將收取的政府付款／使用者付費；及(iv)項目債務融資的可獲得性及估計利率。

提交標書後及項目開展前

- 我們會在提交標書並獲得項目後編製項目立項報告，其載列項目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的背景資料；(ii)預計毛利率；(iii)成本估算(包括建設成本、人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分包成本及其他輔助費用的估算分析)；(iii)預算資產負債表；及(iv)項目實施計劃。

項目開展後

- 我們每月對各項目的收益及成本進行審查、比較及分析，以確保我們的實際運營成本不會超過我們在項目立項報告中列出的預算成本。倘我們在評估中發現任何差異，我們會評估差異的主要原因，並可能向有關部門發出通知，要求糾正。

- 倘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如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相關方發生不可預見的糾紛，或收到客戶的變更單等，導致項目實際發生的成本與我們的估算有偏差，我們將重新評估，並對項目立項報告進行必要的調整。僅於獲得必要的證明文件及我們管理層的批准後，方會進行該等調整。

除了上述我們在項目的不同階段採取的措施外，我們亦有以下措施，以監控及加強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

- 我們密切監測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狀況。根據業務運營，我們制定年度資金預算及資金籌集的總體規劃。每季度我們亦制定季度預算計劃，並在每月初回顧及總結上月資金使用情況，以及制定出未來數月的資金預算計劃。

- 我們的財務部門定期編制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就已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將持續監控重大的逾期付款，並根據客戶的正常付款處理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付款歷史、其財務狀況及總體經濟環境，按個別個案情況作出評估並作出適當跟進。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包括：(i)與客戶的適當人員(例如負責處理付款的相關部門)進行積極溝通；(ii)在各報告期末審查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及(iii)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 倘任何逾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及倘本集團並無充足營運資金以及時向供應商付款，本集團將須動用未動用銀行融資向供應商付款。

鑑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有足夠有效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措施與政策，可改善企業管治、減低流動資金風險及避免未來發生不合規事件。

COVID-19爆發

對我們項目的影響

自COVID-19爆發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知悉在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所在城市有任何封鎖措施。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COVID-19爆發，我們有兩個進行中項目暫時停工。其中一個位於山東菏澤，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00.8百萬元(「**菏澤項目**」)，已因當地政府實施的隔離措施而於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3月15日停工，而此乃經由項目擁有人協定。另一個位於河北雄安，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74.0百萬元的項目(「**雄安項目**」)，已因當地政府實施的隔離措施而於2020年2月27日復工。我們一直對該等項目的施工計劃作相應調整以加快進度，將停工的影響降至最低，避免該等項目延遲完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該等進行中項目暫時停工並未對項目進度造成任何重大延誤，此乃經考慮(i)雄安項目的停工期相對整體施工期較短；(ii)與菏澤項目的項目擁有人雙方同意延長建設期；及(iii)未完成項目的合約條款或未完成項目的情況並無因COVID-19爆發而發生重大變化。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通知，指我們因COVID-19爆發導致項目延誤而受到或將受到懲罰，亦無經歷嚴重阻礙我們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原材料或勞動力短缺，勞務分包商所提供的服務或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亦無任何重大阻礙。因此，我們認為自復工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COVID-19爆發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業績的影響屬暫時性及輕微，原因如下：

(i) 我們預期客戶不會因COVID-19爆發而出現嚴重拖欠付款，因為我們的客戶大多數為公共機構，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彼等具有穩健的財務狀況及能力以在COVID-19爆發期間持續經營；

(ii)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出現財務困難；

(iii) 根據國家關於社會保險減免及緩繳政策，我們獲得約人民幣5.1百萬元的政府補貼；

(iv) 我們並無發生因原材料或勞動力出現任何嚴重短缺而嚴重阻礙我們提供服務的情況，亦無發生勞務分包商提供的服務或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出現任何嚴重中斷的情況；及

(v)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長遠而言，COVID-19將不會對城鎮綠化產業、生態修復產業及林業生態產業產生嚴重負面影響，反而可能會因社會對健康、綠化及幸福意識的增強而提升全國對生態及環保的投資。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COVID-19的疫情，評估對我們的業務可能產生的影響，並採取必要的措施，以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我們的衛生及預防措施

本集團亦制定了衛生和預防手冊，由一個團隊負責監察及實施預防措施，以防止及限制COVID-19的散播。該等措施包括定期消毒工作場所、每天上班前對員工進行體溫檢查並要求員工在工作場所及項目現場佩戴口罩。此外，我們建議員工避免前往受嚴重影響的地區，並要求員工在報到時報告其健康狀況及外遊記錄。我們的所有勞務分包商亦必須採取上述預防衛生措施以及相關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措施。

對行業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OVID-19於2019年末在中國爆發，部分延誤了2020年首季度的生態及環保項目進度。由於疫情對宏觀經濟的負面影響，中國政府採取了財政刺激措施以刺激經濟。

在該等情況下，中國整體經濟逐步復蘇，全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從2020年第一季度的-6.8%提高至2020年全年的2.3%。展望未來，隨著全球貨幣政策的放寬，中國政府將推出更多政策，加大對包括生態建設在內的各行業的投資，以穩定就業並促進經濟發展，從而維持經濟增長。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長遠而言，COVID-19將不會對生態及環保行業產生嚴重負面影響，反而可能會因社會對健康、綠化及幸福意識的增強而提升全國對行業的投資。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確認，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財務狀況及可持續發展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作。

下表概述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職位	角色與職責
董事					
趙泉勝先生	[47]歲	2011年2月	2017年8月14日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長期業務規劃
馬黎明先生	[45]歲	2011年9月	2019年7月24日	執行董事	負責蒙樹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實施發展及營運策略
鐵英女士	[43]歲	2011年8月	2019年7月24日	執行董事	負責落實本集團戰略規劃、法律事務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行政及研發的整體管理
郭瑾春女士	[46]歲	2011年3月	2019年7月24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融資事宜
崔含章女士	[31]歲	2019年9月	2019年9月27日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鄭之亮先生	[61]歲	2017年2月	2019年7月24日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孫保平先生	[65]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一般企業管治事宜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葛曉萍女士	[58]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一般企業管治事宜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職位	角色與職責
郝春虹女士	[57]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一般企業管治事宜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高級管理層					
栗建軍先生	[41]歲	2011年9月	—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紀檢、項目回款及工會組織管理
封衛平先生	[47]歲	2012年6月	—	副總裁	負責項目承攬、施工、回款等實施及管理、苗木種植發展規劃以及監控苗木生產與銷售
何英志先生	[57]歲	2016年10月	—	總工程師	負責工程、苗木種植的質量控制及技術管理，整體設計服務的管理與營運
陳雪娜女士	[47]歲	2019年10月	—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投資管理
白雪瑩女士	[42]歲	2016年4月	—	聯席公司秘書	監督企業管治事宜

董事

執行董事

趙泉勝先生(前稱趙全生)，[4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8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7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趙先生於2021年6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長期業務規劃以及做出重大業務及經營決策。

趙先生擁有逾十年的生態環保行業管理經驗。趙先生於2011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2年12月起擔任蒙樹集團董事；自2014年1月起擔任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起擔任蒙樹香港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蒙樹BVI董事。趙先生亦於2011年11月至2019年4月擔任內蒙古蒙樹生態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1995年1月至1999年4月任職於乳製品生產公司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物流部，其後於1999年5月加入乳製品生產公司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蒙牛**」)。任職蒙牛期間，趙先生先後擔任冰淇淋事業本部銷售部副部長、部長以及營銷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冰淇淋事業本部整體營銷管理工作。彼亦曾經為蒙牛董事會出資人委員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營銷及管理經驗。趙先生於2010年12月離開蒙牛。

趙先生於2004年12月取得了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0年12月取得內蒙古大學EMBA課程總裁班結業證書。趙先生於2018年11月取得呼和浩特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中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趙先生曾獲多個獎項以認可其成就及對社會的貢獻。彼於2015年8月獲國家林業局、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及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頒發光彩事業國土綠化貢獻獎；於2016年1月獲呼和浩特市年度經濟人物系列評選活動組委會評為2015年呼和浩特市年度經濟人物；於2017年11月獲內蒙古品牌大會組委會評為2017年度內蒙古品牌人物－內蒙古品牌建設企業家領袖；於2018年4月獲內蒙古企業家聯合會、內蒙古農牧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及內蒙古信用促進會授予內蒙古十大創新領軍人物榮譽稱號；於2019年獲烏蘭察布市人民政

府與新華網股份有限公司評為2018中國雙創先鋒人物及於2019年3月獲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評為2018年度優秀民營企業家。

趙先生於2017年7月當選呼和浩特市工商業聯合會第十四屆執行委員會兼職副主席及於2018年1月當選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呼和浩特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

馬黎明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2019年7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蒙樹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實施蒙樹集團的發展及營運策略。

馬先生擁有逾九年的生態環保行業管理經驗。馬先生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蒙樹集團工程管理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及副總裁。彼現為蒙樹集團董事兼總裁。

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00年12月加入蒙牛。於蒙牛任職期間，彼先後擔任冰淇淋事業本部的河南及山東地區業務員、中南大區經理、華北大區經理及西南大區經理，主要負責所轄地區的業務拓展及營銷管理工作，取得豐富的營銷及管理經驗。馬先生於2011年8月離開蒙牛。

馬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網絡教育)專業本科學歷。馬先生於2015年11月取得赤峰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園林中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於2017年5月，馬先生憑藉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園區綠色建築應用示範項目獲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授予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榮譽稱號。

鐵英女士，[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2019年7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落實本集團戰略規劃、法律事務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行政及研發的管理。

鐵女士擁有逾九年的生態環保行業管理經驗及近18年的行政管理經驗。鐵女士於2011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蒙樹集團行政總監及總裁助理。彼現為蒙樹集團董事兼副總裁。

加入本集團之前，鐵女士於2002年2月至2005年6月先後擔任蒙牛冰淇淋事業本部的費用管理員及OEC績效考核員、銷售部辦公室主管及特通部副部長。任職蒙牛期間，鐵女士主要負責有關行政管理、特通銷售渠道拓展與管理的事宜。彼亦由2005年6月起任職於一間廣告策劃公司上海觀源廣告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業務總監，負責業務營運。其後，彼於2008年8月起加入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並於2009年4月至2011年8月期間轉往於一間領先網絡媒體服務供應商騰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網絡媒體事業群，負責媒體渠道管理工作。彼擁有豐富的行政及戰略規劃經驗。

鐵女士於1999年7月取得天津科技大學(前稱天津輕工業學院)經濟外貿系工業會計專科學歷，於2004年7月取得內蒙古財經大學(前稱內蒙古財經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取得內蒙古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鐵女士於2018年11月取得內蒙古自治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林業中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鐵女士於2018年當選及目前仍為中國野生植物保護協會植物新品種分會常務理事。

郭瑾春女士，[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2019年7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融資事宜。

郭女士擁有逾10年的生態環保行業管理經驗及近19年的財務管理經驗。郭女士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蒙樹集團財務總監、總裁助理及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工作。彼現為蒙樹集團董事兼分管融資工作副總裁。

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女士於2002年6月至2011年3月先後擔任蒙牛OEC辦公室主管、財務管理主管、財務副總裁助理、稅務主管及核算部主管。任職蒙牛期間，郭女士主要負責有關OEC體系推行、財務管理和稅務管理事宜，取得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

郭女士於1997年於內蒙古財經大學(前稱內蒙古財經學院)取得金融專業本科學歷，於2005年取得南開大學會計專業本科學歷，於2016年取得內蒙古大學EMBA課程總裁班結業證書。郭女士於2008年11月取得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郭女士於2018年1月當選呼和浩特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非執行董事

崔含章女士，[31]歲，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崔女士於2021年6月10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崔女士於私募股權投資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崔女士於2019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一直擔任蒙樹集團董事。

崔女士於2017年加入專注於亞洲市場的私募股權基金德弘資本，現任副總裁一職並負責工業與科技行業投資。加入德弘資本之前，崔女士於2015至2017年就職於國際私募基金TPG Capital並任投資經理。在此之前，崔女士於2014至2015年就職於國際投資銀行高盛高華北京擔任分析員，參與電信、媒體與科技行業的投資銀行業務。

崔女士於2013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鄭之亮先生，[61]歲，於2019年7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鄭先生於2021年6月1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鄭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38年經驗。鄭先生於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一直擔任蒙樹集團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於1984年至2014年期間於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一間私募投資公司工作，且其後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任職(負責大中華地區及亞洲的企業融資及股票資本市場業務)。鄭先生自2005年6月起至2016年12月為風險投資機構斯道資本(為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附屬公司)的合夥人，負責中國消費及金融科技行業的投資。彼自2017年1月起成為尚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Shining Company Holding II L.P. II的金管理公司，100%控制Green Thrive BVI)的合伙人。

鄭先生於1984年得倫敦城市大學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鄭先生自1987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

鄭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鄭先生已確認，該公司撤銷登記時具償債能力及並無營業，且其撤銷登記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上述已撤銷登記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發金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1月6日	撤銷登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保平先生，[6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一般企業管治事宜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孫先生於水土保持與荒漠化治理等生態領域擁有逾40年研究、示範及教學經驗，並於生態環境行業擁有近20年管理經驗。

孫先生於1987年至1988年期間在德國慕尼黑大學擔任高級訪問學者。孫先生自1978年開始在北京林業大學(前稱北京林學院)任教。彼於1990年至2000年6月分別任北京林業大學水土保持學院副院長及院長。孫先生自1996年至2021年3月擔任北京林業大學水土保持學院的博士生導師。

孫先生於1978年取得助教職稱，及後於1986年取得講師職稱。彼於1990年取得副教授職稱，於1993年取得教授職稱，並於2008年1月取得二級教授職稱。

孫先生於2003年9月至2015年11月先後擔任北京林豐源生態環境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經理及法人代表。孫先生自2016年2月起先後擔任一間生態大數據分析平台及生態修復方案設計公司北京民基中治生態環境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經理及法人代表，負責公司運營及管理。孫先生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山西九加一生態環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0760)的董事。

孫先生於1978年7月自北京林業大學(前稱北京林學院)取得水土保持學士學位。

孫先生於1987年12月獲得中國林業學會的首屆梁希獎，其「寧夏西吉黃土區水土流失綜合治理的研究」於1987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林業局(前稱林業部)授予科技進步一等獎，並於1988年7月獲中國科學技術部授予科技進步二等獎，其「寧夏西吉縣黃家二岔小流域綜合治理試驗示範區的研究」於1992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林業局(前稱林業部)授予科技進步二等獎，其「黃土高原綜合治理定位試驗示範綜合研究」於1992年10月獲中國科學院授予科技進步一等獎，並於1993年12月獲中國科學技術部授予科技進步一等獎。孫先生於1993年10月獲中國國務院授予有突出貢獻專家榮譽稱號。

孫先生自1994年7月起擔任國家級重點學科水土保持與荒漠化防治學科的學科帶頭人。孫先生分別於1997年9月、2000年12月擔任北京市人民政府第七、八屆專家顧問團顧問。彼自2003年7月擔任山西省林業科技顧問。彼自2015年11月起擔任中荷統籌城鄉混合體(國家)創新中心專家組組長，並自2015年12月起擔任中國生態修復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專家組組長。孫先生自2018年8月起擔任共和國部長智庫暨部長論壇首批100名院士(學科帶頭人)負責人。

孫先生是以下公司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在其解散前在中國註冊成立。孫先生已確認，該公司在被撤銷時具償債能力及並無營業，且其撤銷並未致彼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以下是上述撤銷的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北京林水源生態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11月25日	撤銷

葛曉萍女士，[58]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一般企業管治事宜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葛女士自1998年3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2007年7月起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彼自2001年4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授予中國土地評估師資格，並自2016年5月起獲中國併購公會授予中國併購交易師。

葛女士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約32年經驗。葛女士於1989年6月至1997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軍需財經高等專科學校的會計系講師。彼於1997年1月至2000年9月擔任福建閩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註冊會計師、部門經理、於2000年9月至2007年3月擔任廈門安德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註冊會計師、主任會計師，並於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擔任福建立信閔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註冊會計師、副主任會計師。葛女士曾於2010年3月至2019年5月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合夥人兼廈門分所所長。葛女士自2019年5月起擔任立信的廈門分所高級顧問。

葛女士於2014年6月至2018年6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2月至2019年1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潯興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98)的獨立董事。彼自2017年4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12)的獨立董事。

葛女士於1995年7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財務會計專業本科學歷。

葛女士於2012年2月獲廈門市財政局授予2006-2010廈門先進會計工作者榮譽稱號，於2012年1月獲廈門市政治協商會議授予2010-2011廈門市優秀政協委員榮譽稱號，並於2015年3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第二批資深會員榮譽稱號。此外，葛女士於2014年9月至2018年6月在廈門大學擔任鴻雁導師、於2013年9月至2018年8月擔任福建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申訴維權委員會委員，並於2013年10月至2018年9月擔任廈門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

郝春虹女士，[5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一般企業管治事宜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郝女士在金融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郝女士於1987年11月至2000年9月先後擔任內蒙古經濟管理幹部學院教研室副主任及主任。彼亦於2000年9月至2019年10月先後擔任內蒙古財經大學教研室主任、財政稅務學院副院長及經濟學院院長。郝女士自2019年10月起擔任內蒙古財經大學財政稅務學院院長。

郝女士於2004年10月取得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頒發的教授職稱。

郝女士於1985年7月取得內蒙古財經大學(前稱內蒙古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5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郝女士於2010年6月獲評為內蒙古自治區「321」人才工程人選，於2010年7月獲評為內蒙古自治區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於2014年獲評為內蒙古自治區優秀科技工作者及內蒙

古自治區2013年度「草原英才」工程培養高層次人才，於2017年4月獲評為內蒙古自治區教學名師及內蒙古自治區優秀教師，及於2018年獲中國國務院頒發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榮譽。

郝女士當選呼和浩特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其他披露

除上述披露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編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除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披露的股份權益外，各董事將不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以瞭解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董事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持有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以及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栗建軍先生，[41]歲，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紀檢、監督項目回款及工會組織。

栗先生擁有約10年的生態環保行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後，栗先生先後擔任蒙樹集團苗木管理部總經理、黨支部副書記、黨總支書記、黨委書記、紀檢監察委員會書記、工會主席及總裁助理。栗先生亦在我們多間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包括自2015年5月起擔任和盛生態磴口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和瑜盛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1月起擔任北京蒙樹投資管理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栗先生於1999年10月至2011年8月先後擔任蒙牛的冰淇淋事業本部銷售部部長助理、北京大區經理、商管部部長、西北大區經理、杭州分公司總經理、華中大區經理、晉蒙寧大區經理及川藏渝大區經理。於任職蒙牛期間，栗先生主要負責所轄區域業務拓展及營銷管理相關事宜，擁有豐富的營銷及管理經驗。

栗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內蒙古礦業職工大學，取得經濟管理專業(脱產)專科學歷，於2005年9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研究生課程班結業證書，於2009年1月取得天津科技大學食品科學與工程(函授)專業本科學歷及於2016年12月取得內蒙古大學EMBA課程總裁班結業證書。

栗先生曾於以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董事。栗先生已確認，該等公司各自註銷時具償債能力及並無營業，且其各自的註銷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上述已註銷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杭州金乳牛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0月28日	撤銷註銷
杭州蒙連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2月11日	註銷

封衛平先生，[47]歲，於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項目承攬、施工、回款等項目實施管理、苗木種植發展規劃以及監控苗木生產與銷售。

封先生擁有近九年的生態環保行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後，封先生先後擔任蒙樹集團的養殖部總經理及苗木中心總經理。封先生亦在我們多間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包括自2019年4月起擔任內蒙古蒙樹生態董事及自2019年7月起擔任蒙樹集團董事。封先生自2017年10月起擔任蒙樹集團副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封先生於2000年12月至2012年6月先後擔任蒙牛冰淇淋事業本部的新疆市場業務員、西北大區經理、中南大區經理、南昌分公司總經理及蘇皖大區經理。任職蒙牛期間，封先生一直主要負責與所轄區域業務拓展及營銷管理有關的事宜。彼擁有豐富的營銷及管理經驗。

封先生於2013年1月取得江南大學工商管理(網絡教育)專業本科學歷。

何英志先生，57歲，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總工程師，負責本集團工程、苗木種植的質量控制及技術管理，以及負責整體設計服務的管理與營運。

加入本集團後，何先生先後擔任蒙樹集團的技術總工程師、第一事業部總經理及總裁助理。何先生亦自2019年8月起擔任蒙樹集團總工程師。

何先生擁有逾11年生態環保行業的工程項目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0年4月至2016年9月於北京東方園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副總經理，負責園林項目業務承攬，並負責施工全過程的成本管控。

何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內蒙古農業大學(前稱內蒙古林學院)農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於2011年12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林業高級工程師資格。

陳雪娜女士，[47]歲，於2019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投資管理。陳女士自2001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自2002年起成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加入本集團後，陳女士先後擔任蒙樹集團的財務負責人及總裁助理。

陳女士於財務管理及投資管理行業擁有逾26年的經驗。陳女士自1994年9月至2001年11月於化學原料和化學製品製造商中海石油天野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內蒙古天野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管會計。彼於2005年3月至2016年5月先後擔任蒙牛的財務管理系統財務副部長、部長及總監，負責審計、財務管理、投資併購及融資管理。陳女士亦自2016年6月至2018年10月於物流公司華蒙通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副總裁，負

責財務管理和投融資管理。彼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擔任內蒙古金昱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人，負責投融資管理。

陳女士於1994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自治區管理幹部學院，取得財務會計專業專科學歷，於1998年6月取得內蒙古財經大學會計專業本科學歷，於2012年7月取得內蒙古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5年1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女士於2009年取得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白雪瑩女士，[42]歲，於2020年11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負責開展董事會及股東會等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參與建設我們的制度流程體系，並推進和監督內控體系有效實施。

白女士擁有近18年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經驗。白女士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後，白女士曾先後擔任蒙樹集團行政中心總經理助理、行政總監、總裁辦主任及人力資源總監。白女士現任內蒙古蒙樹生態董事、蒙樹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總裁辦公室總監。

加入本集團前，白女士於2002年2月至2016年4月先後擔任蒙牛的行政文員、內審員、總裁辦公室行政主辦、績效專員、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績效主管及績效經理。

白女士於2009年獲得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本科學歷。

白女士於2012年取得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發的二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證書，並於2020年8月取得中國商業會計學會和中國商業聯合會頒發的二級薪稅師資格證書。

白女士於2018年4月獲得呼和浩特市總工會頒發的呼和浩特市五一勞動獎章，於2019年4月獲得內蒙古自治區總工會頒發的內蒙古自治區五一勞動獎章。

聯席公司秘書

白雪瑩女士，[42]歲，於2020年11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陳坤先生，[36]歲，於2020年11月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先生目前為香港執業律師，專長為企業融資領域。

陳先生於2011年11月獲得律師資格。陳先生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必須委任基於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被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之人士為公司秘書。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外部審計師的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葛曉萍女士、孫保平先生及郝春虹女士。葛曉萍女士現時擔任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要求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就與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審查績效；並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孫保平先生、葛曉萍女士及崔含章女士。孫保平先生現時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定期審查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及就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趙先生、葛曉萍女士及郝春虹女士。趙先生現時擔任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為提高董事會效率而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於遴選候選人進入董事會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認同並擁護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層級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公司競爭優勢並加強人才吸引力、留聘及激勵員工的基本要素。我們亦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所有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推廣性別多元化。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管理、戰略及業務發展、研發、銷售及營銷，法律合規及公司財務方面的知識及技能。董事年齡界乎31歲到65歲不等，董事會中有男性及女性代表。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審核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在任命董事會成員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與此同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在各方面的好處，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及種族以及服務年期，以促使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在適當的範圍內保持平衡。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聘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就下列情形進行諮詢時提出建議：

(i) 於任何監管公告、通告或財務報告公佈以前；

(ii) 倘本集團擬進行交易，而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iii) 倘本集團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不同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而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起至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且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議予以延長。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明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達到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本公司主席及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在趙先生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事宜。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然而，董事會應不時就當前情況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組成，以維持本公司的高企業管治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外，我們於[編纂]後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觀點，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薪酬政策

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袍金、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各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三名及三名董事。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各年度向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本集團餘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代表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概覽

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一致行動安排

趙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彼代表李先生持有本集團權益)及邱先生(各自及統稱為「**初始一致行動人士**」)於2014年2月28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初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初始一致行動人士同意自協議日期(即2014年2月28日)起於內蒙古和盛生態育林有限公司(現稱為蒙樹集團)重大事項決策上保持一致。倘無法達成共識，李先生、劉先生及邱先生同意跟隨趙先生的指示。

我們目前的一致行動安排訂立，當時盛林與蒙升及初始一致行動人士於2016年2月23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確認盛林與蒙升同意與初始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方式與初始一致行動協議中規定的方式相同(「**2016年一致行動協議**」)。

於2020年8月28日，初始一致行動人士(劉先生除外，彼已終止與李先生的委託安排並將全部本集團權益轉讓回李先生)與(i)盛林的合夥人，包括栗建軍先生、鐵英女士、郭瑾春女士、馬黎明先生，蒙升的合夥人，包括高玉豹先生、張志光先生、李廣軍先生、李彬彬女士、王世偉先生；及(ii)為[編纂]而成立的BVI控股公司，包括趙氏BVI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李氏BVI公司I(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李氏BVI公司II(由李先生全資擁有)、邱氏BVI公司(由邱先生全資擁有)、盛林BVI公司(由盛林的合夥人全資擁有)及蒙升BVI公司(由蒙升的合夥人全資擁有)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方式與2016年一致行動協議規定的方式相同(「**2020年一致行動協議**」)。根據2020年一致行動協議，(i)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同意指示彼等委派的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彼等於股東會會議上一致投票；及(ii)倘無法達成共識，則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不可撤銷地承諾跟隨趙先生或趙先生指定的任何人士的指示。

趙先生、李先生、邱先生、趙氏BVI公司、李氏BVI公司I、李氏BVI公司II、邱氏BVI公司、栗建軍先生、鐵英女士、郭瑾春女士、馬黎明先生、盛林BVI公司、高玉豹先生、張志光先生、李廣軍先生、李彬彬女士、王世偉先生及蒙升BVI公司構成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Fort Minor將其[編纂]股投資者類別股份悉數轉換為股份，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於[編纂]時將繼續為控股股東。

投資者股東－投資者集團

Fort Minor及Chili Roost為我們的[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 Minor持有52,97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65,000,000股本公司投資者類別股份，而Chili Roost持有5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假設Fort Minor將其[編纂]股投資者類別股份悉數轉換為股份，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投資者集團將透過Fort Minor及Chili Roost持有合共[編纂]股股份，佔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此，投資者集團於[編纂]時將成為控股股東。投資者集團為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主要因為其並無且將不會參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負責的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

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結構－投資者集團[編纂]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的表決權，投資者集團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的表決權。

假設Fort Minor將其[編纂]股投資者類別股份悉數轉換為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以協商一致方式行事的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的表決權，投資者集團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緊隨完成[編纂]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及假設Fort Minor將其[編纂]股投資者類別股份悉數轉換為股份)，概無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批准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議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一支經驗豐富的獨立管理團隊負責。儘管趙先生身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趙氏BVI公司的董事，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之一栗建軍先生亦為盛林BVI公司的董事，惟鑑於僅為投資控股目的註冊成立的趙氏BVI公司及盛林BVI公司為重組的一部分，趙先生和栗建軍先生各自將能夠、及已承諾投放其全部時間及精力於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及戰略規劃及業務上。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董事及管理團隊的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董事及管理團隊的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並無且將來不會重疊。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防止利益衝突，務求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亦已設立內部控制，以確保在擬議交易中涉及衝突利益的股東或董事將放棄就相關決議進行表決。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於本集團獨立履行管理作用。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經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如本文件「業務－研發」、「業務－知識產權」及「業務－許可證、執照及批准」當中所披露，我們(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的全部重要執照並擁有全部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獲客渠道及合資格供應商及分包商資源庫，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不會在[編纂]時或[編纂]後隨即進行任何交易。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成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分包商或客戶，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任何重要服務或物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相信，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乃由於以下各項：

- 我們已建立由一支財務人員團隊組成的財務部門，該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及申報職能。

- 我們可以獨立作出財務決定，而控股股東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運用。我們亦已建立獨立的審計系統，規範健全的財務管理系統及先進的內部控制體系。

- 我們能夠並且已經在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

- 控股股東就我們銀行借款而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而且如有需要，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 我們有足夠的資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及信貸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 我們可與金融機構接觸，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擔保以取得相關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若干成員的若干款項乃於重組過程中產生，並將於[編纂]時透過由[編纂]出售股份悉數結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期間蒙樹集團的股權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及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其他貸款、墊款或結餘尚未悉數清償。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可以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1)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控股股東概無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及(2)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我們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業務活動及／或利益之間不會發生競爭，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統稱「**契諾人**」，各自為「**契諾人**」)各自於[編纂]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契諾人不得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相同、相若或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投資活動(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士，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受限制業務**」)，亦不得於其中擁有權益。

上述限制並無禁止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a) 通過其在本集團中的權益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證券；

(b) 在該項目或商機已首先向本集團提出，而本集團並無接納的情況下，承接項目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c) 收購或持有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投資信託、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或任何形式的其他實體的單位或股份的任何投資或權益，而有關投資或權益不超過該實體已發行股份的10%，且前提為(1)有關投資或權益不得授予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控制該實體董事會或管理人員組成的任何權利，(2)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不得控制該實體的董事會或管理人員及(3)有關投資或權益不會授予各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實體的任何權利。

各契諾人亦承諾按以下方式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推介或促使推介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新業務機會**」，各自為「**新業務機會**」)：

- 其一旦知悉任何新業務機會，即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並在其中列明目標公司(如相關)及新業務機會的性質，詳述其可取得的全部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把握有關新業務機會(包括任何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向其提供、建議或提出新業務機會的第三方的聯絡詳情)。

-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在自收到要約通知起30個營業日內(「**要約通知期**」)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契諾人任何關於把握或拒絕新業務機會的決定。於要約通知期內，本公司或會與向其提供、建議或提出新業務機會的第三方進行磋商，而相關契諾人須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我們按相同或更有利的條款取得新業務機會。

- 本公司須就是否把握或拒絕新業務機會而尋求於審議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且可能須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新業務機會的標的事項的交易條款提供意見；

- 相關契諾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在適當時候考慮延長要約通知期。

- 倘發生下列情況，相關契諾人應有權但並無責任按要約通知所載在所有重大方面相同或較不利的條款及條件下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新業務機會或(在經濟上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合，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

  (i) 其已收到我們拒絕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或

  (ii) 其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內或(倘其已延長要約通知期)其同意的其他期間內並未收到我們有關是否把握或拒絕新業務機會的決定的任何書面通知，在此情況下，應視為本公司已拒絕新業務機會。

- 倘相關契諾人所把握的新業務機會的性質或提議出現變化，則其應將已修訂新業務機會提交予我們，並應向我們提供一切可獲得的資料詳情，以供我們考慮是否把握經修訂的新業務機會。

考慮是否把握任何新業務機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估計盈利能力、投資價值以及許可證及批准要求)作出決定。各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亦已確認，本公司可能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不時披露新業務機會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致公眾人士的公告或年報內披露關於把握或拒絕新業務機會的決定，並已同意披露遵守有關規定的所需資料。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作出以下承諾：

(i) 契諾人須提供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合約責任的規限下，於必要時及至少每年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以便彼等審查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

(ii) 在不損害上文(i)段一般性的原則下，契諾人須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向我們提供年度聲明書，以供載入我們的年報；

(iii) 契諾人已同意並授權我們在年報內或以向公眾人士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視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iv) 契諾人各自就我們因其本身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申索、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成本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以向公眾人士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的就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作出的決定以及有關依據。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i)任何契諾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訂明構成控股股東的其他持股百分比)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當日；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股份臨時暫停買賣除外)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遵守不競爭契據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控股股東將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查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以向公眾人士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的，就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下不競爭承諾的事宜(包括本公司就控股股東所推介新業務機會的所有拒絕情況)作出的決定及有關依據；

- 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將於我們的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陳述，該陳述與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的原則一致；

-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從而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可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就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該名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的董事會會議，除非該名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乃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別要求；

-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豐富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聯繫或其他關係，並將可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檢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而本公司應於年報內或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我們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盡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會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數目	*百分比*[10]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趙氏BVI公司	實益擁有人[2]	35,800,000	8.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7]	206,598,880	50.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2]	35,800,000	8.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7]	206,598,880	50.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氏BVI公司I	實益擁有人[3]	30,600,000	7.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7]	206,598,880	50.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氏BVI公司II	實益擁有人[3]	25,500,000	6.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7]	206,598,880	50.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3]	56,100,000	13.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7]	206,598,880	50.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邱氏BVI公司	實益擁有人[4]	66,898,880	16.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7]	206,598,880	50.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數目	*百分比*[10]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4]	66,898,880	16.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7]	206,598,880	50.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盛林BVI公司	實益擁有人[5]	22,800,000	5.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7]	206,598,880	50.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栗建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5]	22,800,000	5.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7]	206,598,880	50.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郭瑾春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5]	22,800,000	5.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7]	206,598,880	50.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馬黎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5]	22,800,000	5.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7]	206,598,880	50.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鐵英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5]	22,800,000	5.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7]	206,598,880	50.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蒙升BVI公司	實益擁有人[6]	25,000,000	6.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7]	206,598,880	50.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玉豹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6]	25,000,000	6.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7]	206,598,880	50.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數目	*百分比*[10]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李彬彬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6]	25,000,000	6.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7]	206,598,880	50.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廣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6]	25,000,000	6.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7]	206,598,880	50.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世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6]	25,000,000	6.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7]	206,598,880	50.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志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6]	25,000,000	6.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7]	206,598,880	50.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Fort Minor	實益擁有人[8]	117,970,000[10]	29.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hili Roost	實益擁有人[9]	57,500,000	14.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Valley Orchard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8][9]	175,470,000	43.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DCP Capital Partners, L.P.	受控法團權益[8][9]	175,470,000	43.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DCP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8][9]	175,470,000	43.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趙氏BVI公司由趙先生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趙氏BVI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氏BVI公司I及李氏BVI公司II分別由李先生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李氏BVI公司I及李氏BVI公司II分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邱氏BVI公司由邱先生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先生被視為於邱氏BVI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盛林BVI公司分別由馬黎明先生、郭瑾春女士、栗建軍先生及鐵英女士實益擁有約34%、26%、21%及1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黎明先生、郭瑾春女士、栗建軍先生及鐵英女士分別被視為於盛林BVI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蒙升BVI公司分別由王世偉先生、張志光先生、高玉豹先生、李廣軍先生及李彬彬女士實益擁有約27%、23%、22%、21%及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世偉先生、張志光先生、高玉豹先生、李廣軍先生及李彬彬女士分別被視為於蒙升BVI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趙先生、李先生、邱先生、馬黎明先生、郭瑾春女士、栗建軍先生及鐵英女士、王世偉先生、張志光先生、高玉豹先生、李廣軍先生及李彬彬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趙先生、李先生、邱先生、馬黎明先生、郭瑾春女士、栗建軍先生及鐵英女士、王世偉先生、張志光先生、高玉豹先生、李廣軍先生及李彬彬女士分別連同其各自之控股公司(分別為趙氏BVI公司、李氏BVI公司I、李氏BVI公司II、邱氏BVI公司、盛林BVI公司及蒙升BVI公司)被視為於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Fort Mino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本公司52,970,000股股份及65,000,000股投資者類別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Valley Orchards Limited(作為Fort Minor的唯一股東)、DCP Capital Partners, L.P.(控制Valley Orchards Limited的全部表決權)及DCP General Partner, Limited(作為DCP Capital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Fort Minor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9) Chili Roost，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57,500,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Valley Orchards Limited(作為Chili Roost的唯一股東)、DCP Capital Partners, L.P.(控制Valley Orchards Limited的全部表決權)及DCP General Partner, Limited(作為DCP Capital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Chili Roost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10) 其乃假設[編纂]股投資者類別股份按一股投資者類別股份換取一股股份的方式全數轉換為股份而計算得出。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將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承諾

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所持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聯交所作出了若干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亦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第10.08條的規定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未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股份	面值	總面值
50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港元
200,000,000	股投資者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投資者類別股份	200,000港元
	總計	700,000港元

[編纂]完成後的法定股本：

股份	面值	總面值
[編纂]	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港元

已發行的已繳足或已列作繳足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的已繳足或已列作繳足股份：

股份	描述	總面值
340,270,000	股已發行股份	340,270港元
65,000,000	股投資者類別股份	65,000港元
405,270,000	股股份總計	405,270港元

[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的已繳足或已列作繳足股份：

股份	描述	總面值
[編纂]	股已發行股份(包括[編纂]股[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	股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港元
[編纂]	股股份總計	[編纂]港元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且根據[編纂]發行股份。當中並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根據各[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向董事授出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下述或其他方式已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我們已發行股本之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在所有方面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完全享有其後於本文件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均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各自的主要條款，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的達成情況，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股份之[編纂]、協議或購股權，而所配發及發行或協議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除外)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ii)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根據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除外；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更改、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當日。

有關此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之任何其他獲批證券交易所(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承認)作出之購回有關。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7.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除外；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更改、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當日。

有關此股份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金額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其未發行股份分為不同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金額較少的股份；及(v)取消尚未被接納或未被同意接納的任何股份。此外，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減少股本或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能會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下被更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所作出的假設與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論述者。

概覽

我們主要在華北地區為各種林業生態、生態修復以及城鎮綠化項目提供完善的服務。我們為我們的項目客戶提供涵蓋項目設計、建設、維護以及苗木供應的綜合服務，該等客戶大部分為公共部門實體，包括不同地方政府分局及國家投資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內蒙古及河北省經營15個苗圃。

中國政府致力於在2060年實現碳中和，亦公佈了將全國森林覆蓋率從2020年的23.0%提高至2035年的26.0%的計劃，將創造森林面積約297.6平方米，相當於廣東省面積的約1.6倍。我們的董事相信，中國政府的該等有利政策及舉措將於未來幾年繼續有利於我們的業務。

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61.9百萬元、人民幣758.8百萬元及人民幣812.5百萬元，於2018年財政年度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9.8%。我們的淨虧損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8.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2百萬元或19.0%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9.2百萬元，而我們於2020年財政年度錄得淨利潤人民幣93.7百萬元。

我們分別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錄得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134.4百萬元及人民幣96.8百萬元，並於2018年財政年度錄得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9.8百萬元。經調整淨(虧損)／利潤乃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列示，該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列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於2017年8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通過「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內所進一步說明的公司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6月26

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在一家現有公司之上加入新的控股實體，而並無導致重組前後的經濟實質發生任何變化。因此，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入賬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已經完成。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除按公允價值減售出成本計量的生物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時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影響中國政府對林業生態、生態修復及城鎮綠化行業的投資水平的政府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惠於中國的有利環境政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利政策包括(i)由國家發展與改革委會和自然資源部發佈的《全國重要生態系統保護和修復重大工程總體規劃(2021-2035年)》；(ii)自1978年起實施的《三北防護林計劃》，其中規定中國政府在2050年左右建設35.1百萬公頃(相當於約0.35百萬平方千米)的防護林的目標；及(iii)國家林業和草原局發佈的《國家儲備林建設規劃(2018-2035年)》，規定在2035年前於中國建設總面積為20百萬公頃(相當於約0.2百萬平方千米)的國家儲備林。此外，習近平主席於2020年9月在聯合國大會上承諾，到2060年，中國將實現碳中和。預計未來幾十年將啟動大量的碳匯林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預計該等持續的市場趨勢及相關政府政策將為中國的林業生態、生態修復及城鎮綠化項目帶來大量需求。

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大部分項目收益來自公共部門項目，分別約佔我們項目收益的88.0%、96.4%及95.4%。因此，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政府對我們行業的投資水平。若來自公共部門實體客戶的支出大幅減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未來收益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及定價

我們的業務表現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取可盈利項目，該等項目通常由我們的客戶通過競標程序授予。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投標程序獲得的項目所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92%以上。我們的行業中有大量的市場參與者，我們在投標過程中面臨激烈的競爭。在投標過程中，我們在各個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包括報價、資質、往績等，其中報價為評標過程中的關鍵決定因素之一。在確定投標價格時，我們會根據招標文件中指定的信息進行可行性分析並估計建造時間及成本，並根據我們的成本及時間估計確定合理的加價幅度。雖然我們的目標為收取合理的價格以保持我們的利潤率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但提供高於競爭對手的無競爭力的投標價格可能會使我們的投標失敗。另一方面，提供相對較低的投標價格可能會提高我們中標的幾率，但會降低毛利，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相信，我們對生態及環保行業的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使我們能夠設定具有競爭力的競標價格，而同時保持盈利能力。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44.4%、73.3%及64.3%。然而，若未能在項目定價與保持足夠的利潤率之間取得平衡，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因此，市場競爭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在投標工程中準確估計項目時間及成本

如上所述，當我們為項目競標時，我們會考慮根據招標文件中指定的信息以及目標毛利率所估計的建造時間及成本以釐定投標價格。項目啟動後，我們會按月持續審查、分析及比較項目的實際成本與預算成本，以確保我們的實際經營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預算。若在評估時發現任何偏差，我們將評估產生偏差的主要原因，並可能向相關部門發出通知以作糾正。

然而，我們項目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到一系列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部分因素為我們所無法控制，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場地不可預見的地理條件；(ii)不利天氣狀況；(iii)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相關方不可預見的糾紛；及(iv)收到我們客戶的

變更指令，更改合約金額。倘我們項目預定完成的工程有明顯偏差，則可能會大幅延遲或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概不能保證實際時間及產生的成本與我們的最初估計一致，而這有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或甚至發生延誤進而導致我們面臨客戶的索償。

所用材料及分包成本波動

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所用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我們所用材料成本主要為我們項目產生的苗木及建造材料成本。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所用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人民幣142.0百萬元及人民幣183.4百萬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銷售成本的45.0%、28.0%及33.5%。我們一般向與我們有穩定業務關係的若干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或服務，以爭取更低價格。根據採購金額，我們亦可通過招標採購若干原材料或服務，並根據其資源、財務狀況及技術技能選擇我們的供應商。

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分包成本(包括勞務、機器及專業分包)分別約為人民幣128.1百萬元、人民幣340.0百萬元及人民幣317.3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銷售成本的48.0%、67.1%及58.1%。我們執行嚴格的管理程序以控制分包商的工作。我們亦根據潛在承包商的資格、報價及歷史表現對其進行比較。

我們控制及管理我們所用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的能力將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概不保證供應商及分包商日後將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費用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材料，或我們與彼等之間的關係會得以維持。

僅出於說明目的，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在往績記錄期間內計入我們銷售成本的所用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利潤的影響。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所用材料成本的波動假設為10%及20%以作敏感度分析：

	所用材料成本減少／增加	
	+/-10%	**+/-20%**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財政年度	+/-12,024	+/-24,047
2019年財政年度	+/-14,200	+/-28,399
2020年財政年度	+/-18,336	+/-36,672

僅出於說明目的，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在往績記錄期間內計入銷售成本的分包成本(包括勞務、機器及專業分包)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利潤的影響。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分包成本的波動假設為10%及20%以作敏感度分析：

	分包成本減少／增加	
	+/-10%	**+/-20%**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財政年度	+/-12,813	+/-25,627
2019年財政年度	+/-34,001	+/-68,002
2020年財政年度	+/-31,732	+/-63,465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有關歷史財務數據的上述分析乃基於假設而作出，並僅供參考，而不應被視為實際影響。

滿足PPP項目資金需求的融資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手頭有六個PPP項目，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和2020年財政年度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525.7百萬元及人民幣471.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5.2%、69.3%及58.0%。我們的PPP項目一般包括建設階段(為期二至五年)及運營階段(為期八至25年)。在建設階段，我們會產生大量建設成本，該等成本由公私營實體注資及金融機構授出的債務融資撥付。因此，我們的表現受我們獲取資本、我們籌集債務融資的能力及融資成本所影響。我們積極尋求通過我們的內部資源並以銀行及其他借款作為補充，為PPP項目及其他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10.9百萬元、人民幣283.7百萬元及人民幣865.3百萬元。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3.6百萬元、人民幣57.1百萬元及人民幣75.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4.15%至8.52%的實際利率計息。

我們自銀行獲取貸款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信譽、業務前景、流動性以及政府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繼續通過銀行貸款獲得足夠的債務融資，或我們將以有利的條款及時獲提供有關貸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貸款，以供業務運營及日後擴張使用。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或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金額的任何變化均會影響我們的利息付款及財務成本，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生物資產(主要為苗木)公允價值變動的重大影響。我們於結算日或出售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我們的生物資產。除播種苗木外，我們苗木於結算日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其種類、高度、樹幹直徑及冠寬根據當地市場價格確定。於各財年結束時，我們苗木的公允價值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獨立評估。有關評估我們生物資產時所用估值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生物資產－生物資產估值」。

生物資產在培育過程中的公允價值變化主要是由於其物理特性及市場價格變化所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由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淨收益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受(其中包括)生物資產的當地市場售價及物理特性的影響。公允價值收益不會為我們的運營產生任何現金流入，同樣，公允價值虧損亦不會導致我們的運營產生任何現金流出。我們預計我們的業績將繼續受我們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關鍵估計和判斷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本身而言至關重要或涉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較為重要，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物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該等貨物或服務應可換取的對價金額確認。

倘合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對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對價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於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而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收益撥回不太可能發生為止前，受到限制。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轉移貨物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益按可收回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一年以上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的貨物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之計不會因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而作出調整。

(a) 建設服務

來自提供建設服務的收益乃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使用投入法衡量對服務完全滿意的進度，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創造或改良了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所控制的資產。該投入法乃按所發生的實際成本相對達致建設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向客戶索取的金額為本集團尋求向客戶收取的金額，作為原有建設合約未包含的工程範圍的成本及邊際溢利的報銷金額。索賠按可變對價入賬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益轉回為止。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索賠金額，此乃由於該方法為估計本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對價金額的最佳方法。

(b) 提供運營服務

由於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故提供運營服務產生的收益乃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當中使用投入法衡量對服務完全滿意的進度。投入法按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佔達成建設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c)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的收益在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點確認，通常是在交付貨物時。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日後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的收款權利已經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是指轉移貨物或服務予客戶而換取對價的權利。如果本集團通過在客戶支付對價之前或在付款到期之前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履約，則該有條件賺取的對價被確認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

生物資產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主要包括苗木，並分類為流動資產。苗木於初始確認時以及在報告期末以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在產生所在年份的損益中確認。

苗木的培育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包括種植苗木產生的折舊費、員工成本、水電費及消耗品)被資本化，直至苗木成熟並可供使用為止。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概要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年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所述：

收益確認

來自建設合約及服務合約的收益乃是根據實體實際產生的成本相對於預期滿足該履約義務的估計總成本來確認。就總成本而言，實際投入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結束時的估計，此將影響未來數年確認的收益及利潤，作為對迄今記錄的金額的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的逾期天數得出。

撥備矩陣初始按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本集團將校正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於下一年度轉差而可能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有所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容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均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所有未用稅項虧損加以確認，惟僅限於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用稅項虧損的情況。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就會影響可用作扣減的可能性及用於計算的稅率的日後應稅利潤的大致時間及水平，作出重要的管理層判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參考權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估計公允價值需要本集團為權益工具的授予確定最合適的估值模型，這取決於授予的條款及條件，亦需要本集團確定估值模型的最適合輸入數據，包括期權的預期壽命、波動及股息收益率，並就此作出假設。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進行估值。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確定價格而釐定，並參考品種、年齡、生長直徑或所產生的成本進行調整。估計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該等假設及估計，以識別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重大變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承租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幾乎所有租賃，除非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確認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除上述變動外，董事認為，且申報會計師同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要求)將令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綜合負債增加，但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為租賃合約金額並不重大。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018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61,923	758,826	812,456
銷售成本	(267,275)	(506,602)	(546,790)
毛利	94,648	252,224	265,666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6,811	18,244	5,6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57	5,254	42,2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982)	(16,613)	(12,816)
行政開支	(42,295)	(53,679)	(61,678)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30,980)	(12,344)	(30,182)
其他開支	(13,094)	(150,716)	(10,069)
財務成本	(53,565)	(57,074)	(75,581)
分佔以下的損益：			
合資企業	(1,258)	(125)	(113)
聯營公司	1,957	10,081	9,491
除稅前利潤／(虧損)	(40,401)	(4,748)	132,534
所得稅開支	(7,971)	(34,499)	(38,826)
年內利潤／(虧損)	(48,372)	(39,247)	93,70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8,068)	(40,328)	93,101
非控股權益	(304)	1,081	607
	(48,372)	(39,247)	93,708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經調整年內淨(虧損)／利潤，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該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根據其所編製。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並無參考作用的應付Fort Minor款項的或然財務開支、外匯收益／(虧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編纂]開支的潛在影響，從而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指標可為投資者及其他各方提供有用信息，以幫助我們管理層的同樣方式幫助其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所在，不應將其視為可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進行比較，或用作其替代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經調整淨(虧損)／利潤及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的對賬：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	(48,372)	(39,247)	93,708
加：			
贖回Fort Minor[編纂]的財務開支*(附註1)*	28,091	31,093	33,113
與Fort Minor[編纂]有關的外匯虧損／(收益)	10,530	8,408	(35,76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	—	133,650	—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年內淨(虧損)／利潤(未經審核)	(9,751)	134,354	96,816
經調整年內淨(虧損)／利潤率(未經審核)*(附註3)*	**(2.7)%**	**17.7%**	**11.9%**

附註：

(1) 根據相關股東協議，Fort Minor已獲授出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流動性保護。流動性保護允許Fort Minor要求本公司以可獲得其投資額預先協定回報的價格向Fort Minor回購或贖回Fort Minor的[編纂]。因此，Fort Minor的[編纂]已確認為本集團的計息負債，而相關利息已於我們的財務成本確認。

所有特別權利包括有關Fort Minor的[編纂]而向其授出的流動性保護，而其將於[編纂]後失效及終止。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就[編纂]向Fort Minor償還現金，而[編纂]的相關負債(包括累計利息)將重新分類至權益。因此，我們認為與該流動性保護有關的該等非現金開支項目並非我們的經營業績的指標，且不計入我們於上述對賬的年內損益淨額。有關Fort Minor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編纂]權利」。

(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指與於2019年12月向Fort Minor發行認股權證以結清本集團根據相關股東協議應付予Fort Minor的估值調整款項有關非現金開支項目。因此，我們認為該等非現金開支項目並非我們的經營業績的指標，且不計入我們於上述對賬的年內損益淨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投資者集團[編纂]概覽－Fort Minor認股權證」。

(3) 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乃按相應年份的年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除以收益計算。

2018年，中國經濟發展步伐放緩對地方政府的財務造成負面影響，加上財政部頒佈收緊對PPP項目的管理的措施，令整體業務環境對業內大多數市場參與者而言變得極具挑戰性。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政府和社會資本方合作(PPP)項目的法律法規」一段。我們於2018年的營運表現未如理想，與我們的可比業內參與者相似，我們於年內錄得經調整虧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i)林業生態項目；(ii)生態修復項目；及(iii)城鎮綠化項目，該等項目可分類為(i)傳統模式；及(ii)PPP模式。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61.9百萬元、人民幣758.8百萬元及人民幣812.5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及項目模式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業務分部：						
林業生態	188,361	52.0	423,765	55.8	591,051	72.8
生態修復	31,888	8.8	134,850	17.8	57,015	7.0
城鎮綠化	135,174	37.4	186,942	24.7	128,387	15.8
其他(附註1)	6,500	1.8	13,269	1.7	36,003	4.4
總計	361,923	100.0	758,826	100.0	812,456	100.0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項目模式：						
傳統模式	300,479	83.0	219,886	29.0	305,171	37.6
建設服務	272,204	75.2	191,616	25.3	285,436	35.1
營運服務(附註2)	18,717	5.2	18,032	2.4	11,108	1.4
財務收入(附註3)	9,558	2.6	10,238	1.3	8,627	1.1
PPP模式	**54,944**	**15.2**	**525,671**	**69.3**	**471,282**	**58.0**
建設服務(附註4)	51,511	14.3	513,036	67.6	428,255	52.7
營運服務(附註5)	—	—	—	—	—	—
財務收入(附註3)	3,433	0.9	12,635	1.7	43,027	5.3
其他(附註1)	**6,500**	**1.8**	**13,269**	**1.7**	**36,003**	**4.4**
總計	361,923	100.0	758,826	100.0	812,456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苗木予外部客戶及經營酒店。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僱僅為兩個項目提供傳統模式項下的維護服務。維護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灌溉、施肥、植物養護、維修設施及更換死株。

(3) 對於付款期超過一年的項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我們將收到的部分收入確認為財務收入，即為客戶支付我們的服務而提供的利益價值。上述財務收入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未完成的合約資產金額確認為收益。

(4) 在我們PPP項目的建設階段，我們根據輸入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建設收益，該方法參考迄今為止發生的成本佔相關合約預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在我們PPP項目的建設階段，我們一般不會收到任何付款或現金流入，但我們仍會產生大量成本，該等費用一般透過債務融資出資。

(5)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PPP項目已進入營運階段，因此我們的PPP項目的營運服務並無確認收益。

林業生態

我們的林業生態項目旨在通過有計劃的造林及維護工作，創造具有長期生態及環境可持續性的森林。

我們的林業生態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8.4百萬元增加235.4百萬元或124.9%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財政年度兩個PPP項目赤峰市南山PPP項目及安慶PPP項目展開施工。在中國政府於2017年及2018年期間採取各種措施收緊新PPP項目的開展規定後，財政部已發佈實施意見及通知，提倡在公共服務領域推廣使用PPP模式，並要求中國政府各級財政部門加快引進新的PPP項目。我們受惠於上述政策，於2019年財政年度獲得四個新的PPP項目，其中包括三個林業生態項目及一個生態修復項目。於2020年財政年度，來自林業生態的收益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67.3百萬元或39.5%至人民幣59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浚縣PPP項目建設的全年影響；及(ii)赤峰農業科技產業園(西山育種基地)施工項目及黎陽項目的建設工程開始。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模式及項目組合－項目組合」。

生態修復

我們的生態修復項目尋求通過應用各種科學方法，修復水或土壤以及周圍植物群原有的化學、生物及物理特性，以修復已退化、受損或受破壞的地區的生態系統。

我們來自生態修復的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1.9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03.0百萬元或322.9%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盂縣PPP項目開始施工所致，該項目在如上文所述中國政府推廣新PPP項目的工作後由本集團在2019年財政年度獲得。我們來自生態修復的收益隨後於2020年財政年度減少人民幣77.9百萬元或57.7%至人民幣57.0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要求更改項目設計方案導致盂縣PPP項目的項目進度放緩。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模式及項目組合－項目組合」。

城鎮綠化

城鎮綠化項目作為城市化進程的一部分，通過綠化種植(樹木及草本植物)，以及土方建設(如地形改造)及配套設施建設，以提升區內的整體景觀。

我們來自城鎮綠化的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7百萬元或38.2%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6.9百萬元，主要是分別由於(i)菏澤市項目建設工程於2019年財政年度開始；及(ii)於2018年年底啟動的呼倫貝爾PPP項目建設的全年

影響所致。於2020年，我們來自城鎮綠化的收益減少人民幣58.5百萬元或31.3%至人民幣12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呼倫貝爾PPP項目及赤峰市敖漢旗區PPP項目的建設工程減少。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模式及項目組合－項目組合」。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苗木及農產品及酒店運營的收益。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分別自其他分部錄得少量收益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的1.8%及1.7%。於2020年財政年度，來自其他分部的收益增加人民幣22.7百萬元或170.7%至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兩個租賃已於2020年財政年度終止的苗圃的苗木的銷售人民幣22.9百萬元；及(ii)年內開始經營的酒店業務產生的收益人民幣8.1百萬元。

按項目部門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項目客戶類別劃分的項目收益明細：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公共部門項目	312,739	88.0	718,716	96.4	740,937	95.4
私營部門項目	42,684	12.0	26,841	3.6	35,516	4.6
總計	355,423	100.0	745,557	100.0	776,45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的公共部門實體。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來自公共部門的收益分別佔項目收益的88.0%、96.4%及95.4%。來自公共部門的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88.0%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96.4%，主要由於我們自公共部門實體承接若干大型PPP項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所用材料；(ii)專業分包費；(iii)勞務分包成本；及(iv)其他。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7.3百萬元、人民幣506.6百萬元及人民幣546.8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材料成本	120,235	45.0	141,996	28.0	183,362	33.5
專業分包費	34,714	13.0	208,407	41.1	169,054	30.9
勞務分包成本	60,093	22.5	98,064	19.4	96,654	17.7
機器分包成本	33,326	12.5	33,539	6.6	51,616	9.5
其他直接成本	1,088	0.4	1,967	0.4	2,726	0.5
間接費用及其他	17,819	6.6	22,629	4.5	43,378	7.9
總計	267,275	100.0	506,602	100.0	546,790	100.0

材料成本

我們的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採購自外部供應商的苗木成本、我們苗圃供應的苗木(包括其種植成本)、建築材料(如鋼材、石材及砂)。雖然我們的收益於2019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09%，但材料成本僅增加18.1%至人民幣142.0百萬元，而專業分包費於該年度增加五倍至人民幣208百萬元。該等波動主要由於2019年財政年度專業分包商承擔的建設工程比例增加，而專業分包商通常於工程中提供材料及勞動力。我們所用材料成本進一步增加人民幣41.4百萬元或29.2%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

專業分包費

我們可能按與項目擁有人的項目合約所訂明或在項目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將部分附屬工程分包給合資格專業分包商。該等附屬工程一般包括建造市內基建，如涼亭、走廊、公園橋樑及噴泉。我們的專業分包費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3.7百萬元或500.6%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赤峰市南山PPP項目及盂縣PPP項目於2019年開始施工，該項目需要大量配套工程，如綠化地區的橋樑建設、水利及土方工程等。我們的專業分包費減少人民幣39.3百萬元或18.9%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盂縣PPP項目建設已排程附屬工程，其已於2019年財政年度大致完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模式及項目組合－項目組合」。

勞務分包成本

我們聘請勞務分包商為建設項目開展體力勞動，董事認為，此舉相對而言具有成本效益，且符合行業慣例。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請參閱「業務－分包－勞務分包商」。我們的勞務分包成本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0.1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38.0百萬元或63.2%至2019年財政年度人民幣98.1百萬元，基本與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收益增長一致。我們的勞務分包成本於2020年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的人民幣96.7百萬元。

機器分包成本

我們聘請機器分包商為我們提供灌溉車等必要機器及如挖掘機或履帶機等其他大型機器，以提供維修服務及保持苗木的成活率。我們的機器分包成本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我們的機器分包成本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或54.0%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多個項目工程自2019年末起開始施工導致使用機器，包括(其中包括)挖掘機及起重機。

其他直接成本

其他直接成本主要包括雜項開支，如立項費。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其他直接成本金額較小，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佔相應年度總銷售成本的0.4%、0.4%及0.5%。

間接費用及其他

間接費用及其他主要包括項目經理及執行人員支薪、折舊開支、差旅開支、向提供項目支援服務及項目保險的外聘行業人員支付的費用。我們的間接費用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或27.0%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業務擴張租賃額外的汽車及辦公室導致租金開支增加。於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的間接費用及其他增加人民幣20.8百萬元或92.0%至人民幣4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財政年度產生的酒店折舊開支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252.2百萬元及人民幣265.7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分別為26.2%、33.2%及32.7%。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及項目模式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業務分部劃分：						
林業生態	42,052	22.3	141,663	33.4	195,997	33.2
生態修復	9,646	30.2	47,694	35.4	25,634	45.0
城鎮綠化	40,792	30.2	61,371	32.8	46,987	36.6
其他	2,158	33.2	1,496	11.3	(2,952)	(8.2)
總體／整體	94,648	26.2	252,224	33.2	265,666	32.7
按項目模式劃分：						
傳統模式	**70,323**	**23.4**	**58,577**	**26.6**	**79,079**	**25.9**
建設服務	55,857	20.5	43,379	22.6	67,561	23.7
營運服務	4,908	26.2	4,960	27.5	2,891	26.0
財務收入	9,558	100.0	10,238	100.0	8,627	100.0
PPP模式	**22,167**	**40.3**	**192,151**	**36.6**	**189,539**	**40.2**
建設服務	18,734	36.4	179,516	35.0	146,512	34.2
營運服務*(附註)*	—	—	—	—	—	—
財務收入	3,433	100.0	12,635	100.0	43,027	100.0
其他	**2,158**	**33.2**	**1,496**	**11.3**	**(2,952)**	**(8.2)**
總體／整體	94,648	26.2	252,224	33.2	265,666	32.7

附註：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PPP項目進入運營階段，因此並無確認PPP項目的運營服務毛利。

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傳統模式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0.3百萬元、人民幣58.6百萬元和人民幣79.1百萬元，相應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23.4%、26.6%及25.9%。而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PPP模式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192.2百萬元和人民幣189.5百萬元，相應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40.3%、36.6%及40.2%。

於往績記錄期間，PPP項目的建設服務毛利率一般高於傳統項目的建設服務毛利率，主要由於(i)合約期更長；(ii)出資額更高；及(iii)複雜程度較高。我們PPP模式下項目的建設利潤率乃基於估值師所作估值而釐定。在釐定我們PPP模式下項目的建設利潤率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符合以下條件的可比較公司的建設利潤率：(i)大部分(如非全部)收益來自與本集團類似的行業；(ii)在中國提供服務；(iii)已公開[編纂]；及(iv)擁有足夠公開可得數據，例如於各估值日期的建設利潤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26.2%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33.2%，主要由於PPP項目所佔收益比例由2018年財政年度佔總收益的15.2%增加至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69.3%。由於PPP項目在2019財政年度的平均毛利率為36.6%，高於傳統項目的26.6%，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隨著PPP項目在我們項目組合中的比重增長而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33.2%下降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32.7%，主要由於PPP項目所佔收益百分比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69.3%下降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58.0%。

傳統模式

與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相比，傳統模式下的項目建設服務在2018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普遍較低。董事相信，2018年財政年度毛利率較低，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收緊對整個行業的管制，市場上的新項目供應較少。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傳統模式的項目的建設利潤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2.6%及23.7%。

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傳統模式的項目營運服務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6.2%、27.5%及26.0%。

PPP模式

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PPP模式的項目的建設利潤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6.4%、35.0%及34.2%。

PPP項目的整體毛利率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40.3%減少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36.6%，乃由於與建設服務相比，已確認的財務收入毛利相對較少。2019年財政年度確認的建設服務毛利相對較多，因為我們四個新PPP項目所有的建設階段均在2019年下半年開始，並且

其中兩個有重大進展，而財務收入在2019年財政年度應計的時間較短。PPP項目的整體毛利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36.6%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40.2%，乃由於與PPP項目有關的未完成合約資產在2020年財政年度累積到更高水平，構成實際利息法下應計財務收入的基礎，從而確認更多財務收入。

其他

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自其他分部錄得少量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相應期間的毛利率為33.2%及11.3%。2019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產生毛利的苗木銷售增加。我們於2020年財政年度錄得其他分部的毛損人民幣3.0百萬元，年內毛損率為8.2%，主要乃因酒店的折舊開支所致。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包括(i)已變現公允價值損益(即(a)期內供應至自有項目或出售時的苗木的公允價值；及(b)各年初的公允價值加上直至應用於自有項目或出售時的培育成本之間的差額；及(ii)庫存苗木於各報告日期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即以下兩個項目之間的差額：(a)庫存苗木於各年末的公允價值；及(b)庫存苗木於各年初的公允價值。在將苗木供應至自有項目的時點，我們按公允價值於銷售成本中確認苗木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物資產由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估，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於其產生所在年度的損益內確認。有關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生物資產－生物資產估值」。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明細：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已變現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050	30.1	5,505	30.2	(8,515)	(151.9)
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4,761	69.9	12,739	69.8	14,119	251.9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淨額	6,811	100.0	18,244	100.0	5,604	100.0

我們的已變現公允價值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3.4百萬元或161.9%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5百萬元，而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增加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7.9百萬元或164.6%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物理特性增長導致苗木市價上漲。我們於2020年財政年度錄得已變現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20年春季的極端天氣令我們其中一個苗圃的苗木死亡。有關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2(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以及銀行存款及投資存款的利息收入。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利息收入	2,475	46.2	3,134	59.7	3,989	9.5
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政府補助						
－確認遞延收入	1,196	22.3	378	7.2	1,091	2.6
－收入	1,500	28.0	1,666	31.7	348	0.8
外匯差異淨額	—	—	—	—	35,767	84.7
其他	186	3.5	76	1.4	1,017	2.4
總計	5,357	100.0	5,254	100.0	42,212	100.0

利息收入主要產自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存款。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利息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我們於中國享有多項政府補助，包括：(i)與本集團所獲獎項有關的政府補助，包括2017年自治區主席質量獎及內蒙古自治區農牧業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ii)為支持我們關於改進及創新種苗以及造林及生態修復技術的研發項目而發放的補貼。並無該等補貼的未完成條件或或然事項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尚未進行相關支出的已收政府補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和人民幣1.4百萬元。

外匯差異指以美元計值的應付Fort Minor 款項產生的未變現匯兑收益。於2020 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外匯收益人民幣35.8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推廣開支、差旅及招待開支及其他。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4,072	51.0	9,848	59.3	8,291	64.7
推廣開支	1,357	17.0	492	3.0	298	2.3
差旅及招待開支	1,221	15.3	4,677	28.1	2,019	15.8
折舊及攤銷開支	359	4.5	406	2.4	444	3.4
其他	973	12.2	1,190	7.2	1,764	13.8
總計	7,982	100.0	16,613	100.0	12,816	100.0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工資、薪金及退休福利供款。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或139.0%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導致已付或應付員工的績效增加。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於2020年財政年度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或15.3%至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因為(i) COVID-19爆發期間豁免部分社會保險的政府政策；及(ii)向員工支付或應付的獎金因獲授新項目的估計收益總額下降而減少。

推廣開支主要是指在路標廣告牌上宣傳我們的品牌所產生的廣告費用。我們的推廣開支自2018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9百萬港元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並於2020年財政年度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的管理層決定減少對推廣的投入，因為我們的品牌經過多年營運已在行業中建立了良好的基礎。

差旅及招待開支是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於各省物色新項目機會所產生的支出。由於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獲得四個PPP項目，相關開支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上升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並於2020年財政年度降至人民幣2.0百萬元，此乃由於差旅次數因疫情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購股權計劃開支、研發開支以及其他。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及人民幣61.7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23,700	56.0	23,585	43.9	24,833	40.3
購股權計劃開支	—	—	1,663	3.1	6,787	11.0
研發開支	3,861	9.1	6,934	12.9	8,164	13.2
差旅開支	3,304	7.9	4,044	7.5	4,272	6.9
專業費	4,568	10.8	6,490	12.1	7,987	13.0
分包費	1,667	3.9	5,153	9.6	622	1.0
折舊及攤銷	1,956	4.6	2,810	5.2	1,928	3.1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3,239	7.7	2,550	4.8	1,323	2.2
總計	42,295	100.0	53,679	100.0	61,678	100.0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工資、薪金及退休福利供款。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

我們已於2019年財政年度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I及[編纂]購股權計劃II。我們的購股權計劃開支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5.1百萬元或300.0%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19年7月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後的全年影響。

我們將資源投放於研發，推動苗木品種、種植與生態修復技術改進及創新。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或76.9%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18.8%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進行中研發項目數量增加。

差旅開支主要是指我們的項目執行人員前往各自的項目現場進行監督工作，以及我們的採購團隊前往苗木供應商現場對我們訂購的苗木開展質量控制工作所產生的支出。

專業費主要指審計費、法律費及向項目技術及造價顧問支付的費用。我們的專業費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或41.3%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有關應收一名客戶的逾期及悉數減值合約資產的訴訟產生法律費用。我們的專業費於2019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23.1%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代表本集團進行結算審計時產生的費用因已完成項目數量上升而增加。

分包費是指我們委聘富經驗的行業人員以協助我們進行項目預算、成本控制、技術設計、清算審核以及項目數據管理所產生的費用。分包費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2百萬元，因為於2018年開展的兩個PPP項目的基礎上，我們於2019年又啟動了四個PPP項目，這需要我們僱用更多的外部行業人員以在該等項目中開展工作。自2020年初開始，為妥善計入項目管理團隊的業績，我們將此類分包費(金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記入銷售成本項下的雜項開支，這使得2020年財政年度的分包費減少至人民幣0.6百萬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淨額如下：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減值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969	(581)	4,330
合約資產淨額	28,281	12,303	24,484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730	622	1,368
	30,980	12,344	30,182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在各報告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下表載列從撥備矩陣得出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在往績記錄期間應用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少於1年	**多於1年**	**總計**
於：			
2018年12月31日	2.21%	20.51%	13.16%
2019年12月31日	3.12%	18.54%	7.49%
2020年12月31日	4.96%	31.42%	12.28%

就我們的合約資產而言，撥備率乃基於過去合約資產的流量率分析。下表載列根據上述分析得出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在往績記錄期間應用於我們的合約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率
於：	
2018年12月31日	10%
2019年12月31日	7%
2020年12月31日	7%

有關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25，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i)所得税以外的税項及附加費；及(ii)其他。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50.7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33,650	88.7	—	—
税項及附加費(所得税除外)	833	6.4	1,847	1.2	6,684	66.4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	(0.0)	6,670	4.4	2,493	24.8
外匯差異淨額	10,530	80.4	8,408	5.6	—	—
其他	1,733	13.2	141	0.1	892	8.8
總計	13,094	100.0	150,716	100.0	10,069	1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指2019年12月向Fort Minor發行認股權證以結清本集團根據[編纂]的相關股東協議應付予Fort Minor的估值調整款項的相關非現金開支項目。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投資者集團[編纂]概覽－Fort Minor認股權證」。於2019年財政年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133.7百萬元。

稅項及附加費(所得稅除外)主要包括城市維護和建設稅、教育附加等按年內增值稅(「**增值稅**」)的固定比例計算的其他附加稅。我們的稅項及附加費(所得稅除外)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或125.0%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導致所付增值稅增加。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主要指內蒙古若干物業單位的購買保證金減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預付款項」。

外匯差異淨額指以美元計值的應付Fort Minor款項產生的未變現匯兌差異。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財務成本的明細：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2,791	42.5	16,785	29.4	30,236	40.0
其他金融負債利息	28,541	53.3	34,957	61.3	39,265	52.0
其他金融負債的融資費用	—	—	2,012	3.5	2,720	3.6
租賃負債利息	2,233	4.2	3,320	5.8	3,360	4.4
總計	53,565	100.0	57,074	100.0	75,581	100.0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的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其他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主要指(i)相關股東協議所協定的Fort Minor的[編纂]流動性保護權產生的應付Fort Minor款項的或然利息開支；及(ii)自呼和浩特城池產業發展基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獲得的債務融資產生的利息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債項—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的融資費用主要指就其於內蒙古蒙樹的投資已付呼和浩特市城池一期產業發展基金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

分佔合資企業損益

分佔合資企業損益指分擔共同控制公司的虧損，該公司主要從事營運銷售苗木作慈善用途的線上平台。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擁有其49%的股權，鑑於本集團與另一名股東共同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因此該公司被入賬列作我們的合資企業。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波動與合營企業年內虧損的趨勢整體一致。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指我們分佔以下聯營公司的利潤，即(i)中盛立德，該公司於2002年在中國內蒙古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園林綠化及林業生態服務以及若干市政工程；(ii)內蒙古華蒙科創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15年在中國內蒙古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生物質能開發；及(iii)內蒙古林草生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於2020年在中國內蒙古成立，旨在參與發展內蒙古生態及環境保護產業。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分別持有中盛立德、內蒙古華蒙科創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及內蒙古林草生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44%、49%及20%的股權，鑑於本集團無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策略，因此將其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和人民幣9.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波動與中盛立德、內蒙古華蒙科創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及內蒙古林草生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的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的趨勢整體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產生於或來自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的利潤按個別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而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就本集團公司法定賬目所報告的應課稅收入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的若干稅收優惠待遇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發的關於實施農、林、牧、漁業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問題的公告，蒙樹集團、內蒙古和源谷盛農業科技、和盛生態磴口及赤峰蒙樹景觀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獲得免稅待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內蒙古蒙樹及貴州蒙樹生態可享有較低稅率。

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人民幣38.8百萬元。儘管本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但我們已確認所得稅開支，主要是由於就其他不可扣稅金融負債產生利息開支。於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為29.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義務，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尚未解決的所得稅事宜或糾紛。

年內(虧損)／溢利

我們在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人民幣39.2百萬元，而於2020年財政年度錄得年內溢利人民幣93.7百萬元。我們在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年內虧損(不包括生物資產的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3.1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而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不包括生物資產的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79.6百萬元。

以往經營業績回顧

2020年財政年度與2019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5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7百萬元或7.1%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12.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林業生態項目的收益增加，乃由於(i)浚縣PPP項目建設工程的全年影響；及(ii)赤峰農業科技產業園(西山育種基地)施工項目及黎陽項目的建設工程開始。有關增加部分被(i)來自生態修復項目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客戶要求更改項目設計方案導致孟縣PPP項目的項目進度放緩；及(ii)呼倫貝爾PPP項目及赤峰市敖漢旗區PPP項目的建設工程減少，導致來自城鎮綠化項目的收益減少所抵銷。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模式及項目組合－項目組合」。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0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2百萬元或7.9%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46.8百萬元，大致與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或5.4%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5.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3.2%及32.7%。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6百萬元或69.2%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20年春季的極端天氣令我們其中一個苗圃的苗木死亡而導致的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應付Fort Minor款項產生外匯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或22.9%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COVID-19爆發期間差旅減少導致差旅及招待開支減少；及(i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因為(a)COVID-19爆發期間豁免部分社會保險的政府政策；及(b)向員工支付或應付的獎金因獲授新項目的估計收益總額下降而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或14.9%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19年7月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後的全年影響導致購股權計劃開支增加；及(ii)[編纂]開支增加。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9百萬元或145.5%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由於逾期合約資產金額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0.7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財政年度並無有關於2019年12月發行予Fort Minor的認股權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的一次性公平值變動人民幣133.6百萬元，以取代本集團根據相關股東協議就[編纂]應付予Fort Minor的估值調整付款。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或32.4%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應付業務擴展，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平均結餘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7.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4.5百萬元，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

分佔合資企業損益

我們分佔合資企業損益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均為人民幣0.1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損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1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或5.9%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5百萬元，與中盛立德及內蒙古華蒙科創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整體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或12.5%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8.8百萬元，因為除稅前利潤增加。我們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9.3%。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0年財政年度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93.7百萬元，而2019年財政年度則為年內虧損人民幣39.2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率為11.5%。

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率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6百萬元或28.0%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6.8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擴大業務而增加的借款導致財務成本增加；(ii)由於在2020年春季的極端天氣令我們其中一個苗圃的苗木死亡產生的虧損導致的已變現公允價值虧損導致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變動減少；及(iii)逾期的合約資產金額增加導致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增加。由於上述原因，經調整淨利潤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17.7%下降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11.9%。

2019年財政年度與2018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6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6.9百萬元或109.7%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58.8百萬元。我們按項目確認收益。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林業生態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赤峰市南山PPP項目和安慶PPP項目兩個PPP項目在2019年財政年度啟動；(ii)來自生態修復項目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盂縣PPP項目在2019年財政年度開始施工；(iii)來自城鎮綠化項目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分別於2018年財政年度年及2019年財政年度啟動的呼倫貝爾PPP項目及菏澤市項目兩個項目的收益增加。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模式及項目組合－項目組合」。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9.3百萬元或89.5%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0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7.6百萬元或166.6%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2.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26.2%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33.2%。董事相信，2018年財政年度毛利率低的主要原因乃由於(i)中國政府收緊開展新項目的法規，市場上的新項目供應較少；及(ii)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僅承接兩個PPP項目，而2019年財政年度則有六個PPP項目(其產生較高的毛利率)。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或167.6%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生理特性增長導致苗木市價上漲。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或107.5%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由於收益增加導致支付予我們員工的績效薪酬增加，使得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獲得四個PPP項目，導致差旅及招待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或27.0%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9年展開額外四個PPP項目導致分包費用增加；(ii)活躍的研發項目數量增加，導致研發開支增加；(iii)與2019年財政年度向僱員及管理層授出的[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購股權開支增加；及(iv)就有關應收一名客戶的逾期合約資產的訴訟產生法律費用導致專業費用增加。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7百萬元或60.3%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末錄得的逾期合約資產較少。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7.6百萬元或1,050.4%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12月向Fort Minor發行認股權證以結清本集團根據相關股東就[編纂]簽訂的協議應付予Fort Minor的估值調整款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投資者集團[編纂]概覽－Fort Minor認股權證」。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3.6百萬元及人民幣57.1百萬元。

分佔合資企業損益

我們分佔合資企業虧損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或92.3%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與合資企業年內虧損減少大致相符。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或405.0%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1百萬元，與中盛立德及內蒙古華蒙科創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利潤增加整體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5百萬元或331.3%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儘管本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但我們已確認所得稅開支，主要是由於就其他金融負債產生不可扣稅利息開支。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虧損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8.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2百萬元或19.0%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9.2百萬元。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

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134.4百萬元，而2018年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淨虧損為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率為2.7%，2019年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率為17.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編纂]及經營產生的收益。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撥付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的利息及本金。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日後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除非我們將通過[編纂][編纂]獲得額外資金以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8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54,315	196,498	215,215
營運資金變動	(284,760)	(358,989)	(422,285)
已付所得稅	(24,891)	(12,419)	(28,60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5,336)	(174,910)	(235,6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334)	(87,491)	(98,73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8,998)	198,857	559,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31,668)	(63,544)	224,9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483	162,926	99,56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111	184	(9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926	99,566	323,568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客戶對我們項目工程的結算款項。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分包費、原材料採購及行政開支。

於202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424.2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70.5百萬元，惟部分被(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15.2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41.0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7.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550.5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1.8百萬元；及(iii)生物資產增加人民幣33.4百萬元，惟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07.6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96.5百萬元；及(iii)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38.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285.3百萬元；(ii)生物資產增加人民幣53.5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55.4百萬元，惟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4.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54.3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取投資存款[編纂]。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投資存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人民幣94.8百萬元；及(ii)向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人民幣14.0百萬元，惟部分被提取投資存款淨額人民幣5.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81.4百萬元。

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3.4百萬元；及(ii)購買投資存款淨額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9.6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編纂]、其他金融負債[編纂]以及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注資。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是用於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向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收購附屬公司。

於202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5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編纂]淨額人民幣581.6百萬元。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金融負債[編纂]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ii)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注資人民幣105.6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人民幣27.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588.4百萬元，惟部分被(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編纂]淨額人民幣135.3百萬元；及(ii)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注資人民幣370.0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59.6百萬元、人民幣195.0百萬元、人民幣387.1百萬元及人民幣392.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285,460	337,057	349,826	358,337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577	1,557	2,928	3,961
合約資產	368,879	437,974	711,280	653,2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549	38,772	42,307	38,7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86,202	207,513	265,184	298,895
其他金融資產	13,522	21,816	10,990	10,590
已抵押存款	45,839	7,547	33,495	29,9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926	99,566	323,568	90,290
	1,188,954	1,151,802	1,739,578	1,484,0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36,372	643,982	784,952	667,486
合約負債	4,656	7,256	74,407	89,2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050	183,049	108,859	108,85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3,350	97,150	354,871	174,311
租賃負債	5,716	8,963	15,358	27,794
其他金融負債	—	10,000	10,000	10,000
應付所得稅	232	6,374	4,081	13,810
	629,376	956,774	1,352,528	1,091,488
流動資產淨值	559,578	195,028	387,050	392,524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4.6百萬元或65.1%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07.6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44.0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78.7百萬元；(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3.4百萬元；(v)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38.3百萬元，惟部分被(i)生物資產增加人民幣51.6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46.2百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人民幣387.1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24.0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57.7百萬元；以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74.2百萬元。該減少額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257.7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41.0百萬元；以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7.2百萬元。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人民幣39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180.6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17.5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3.7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33.3百萬元；及(ii)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58.0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當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用作研發中心及辦公室的建築物、種植設施(例如溫室)及一間酒店。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4.7百萬元或201.1%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有意支持並從內蒙古生態旅遊業發展中獲益，因而收購一座位於內蒙古呼和浩特的酒店所致。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人民幣15.2百萬元或6.2%至人民幣23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折舊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投資成本及相應分佔的業績。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約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55.4百萬元。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增加所致。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增加；及(ii)成立內蒙古林草生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是從我們的一名客戶收購位於內蒙古的商業和住宅物業，以清償其對我們的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由於該客戶面臨周轉困難，其通過向我們轉讓一套商業及住宅物業來結清應收款項。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我們可利用這些房地產物業來清償與供應商的應付款項。物業按成本扣除減值法記錄為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我們的生物資產主要包括用於我們的項目或為銷售予客戶而持有的苗木。我們的苗木包括常綠喬木、落葉喬木、花灌木及播種苗木。苗木在初始確認時以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任何損益均於發生年度確認為損益。

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物資產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即購買成本、培育成本、因銷售及於項目中動用而減少以及公允價值變動)：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25,199	285,460	337,057
購買成本	12,521	21,617	10,814
培育成本	57,290	46,491	42,150
因銷售及動用而減少	(16,361)	(34,755)	(45,799)
公允價值變動	6,811	18,244	5,604
年末結餘	285,460	337,057	349,826

下表載列生物資產於所示日期的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苗木(不包括播種苗木)	282,127	336,246	349,609
播種苗木	3,138	600	217
其他*(附註)*	195	211	—
總計	285,460	337,057	349,826

附註： 其他包括鹿，其乃持作擴大我們苗圃的收入來源。由於放棄該業務計劃，其於2020年財政年度出售。

生物資產估值

生物資產獨立估值師的相關資料

我們已聘請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釐定我們生物資產分別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該團隊由Simon M.K. Chan先生領導。

Simon M.K. Chan先生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區域總監，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測量師、註冊估值分析師、IACVA會員、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會員，以及澳洲採礦及冶金協會會員。Simon M.K. Chan先生負責監督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商業估值服務，彼擁有逾20年的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估值經驗。彼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眾多於不同行業的[編纂]及[編纂]的公司提供廣泛的評估服務。Simon亦曾參與中國若干大規模國有及私營企業的[編纂]。彼曾領導進行香港上市公司的生物資產(例如樹木、兔、雞及牛)估值，該等香港上市公司包括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1117.HK)、萬洲國際有限公司(288.HK)、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812.HK)、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834.HK)及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6183.HK)，彼亦曾為眾多私人公司進行生物資產評估，以供彼等作會計用途。

根據其市場聲譽及相關背景調查，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信納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獨立於本集團，且具有對我們生物資產開展估值的能力。

委任專家

估值師已委任內蒙古農業大學的專家顧問趙杏花教授(「**專家顧問**」)協助估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在編製估值報告時已考慮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專家顧問在生物資產的物理及生物學特性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意見。

估值方法

在達致評估價值時，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是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在狀況及用途方面的差異。具備既有活躍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估值。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考慮重製或重置所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的成本，並就應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實體、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作出撥備。成本法一般能為並無已知活躍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

收入法是將擁有權的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該方法乃基於知情買方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的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的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的原則。

獨家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已與估值師就估值程序、估值技術以及編製其估值報告所需的資料進行多次討論。

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如下：

常綠喬木、落葉喬木及花灌木

在對常綠喬木、落葉喬木及花灌木進行估值時已採用市場法。公允價值乃透過評估各苗木品種的市價，根據其規格(如高度、樹幹直徑及冠幅)而釐定，該等數據乃由行業顧問通過自數個線上種苗木交易平台獲得的市場報價，及向在鄰近地區有業務的數個市場參與者查詢而收集。

播種苗木

由於播種苗木並無沒有活躍的市場，所以採用了成本法對播種苗木進行估值。公允價值乃透過考慮直接原材料的成本及其他種植成本(如種植期間使用的勞動力服務)，使用播種苗木的重置成本得出。

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苗木分類

估值依賴於本集團提供的分類。根據本集團提供的數據信息，生物資產已被分為四類，即常綠喬木、落葉喬木、花灌木及播種苗木。

數量

估值依賴於本集團所提供的於估值日期的生物資產數量。

市場價格

專家顧問已提供生物資產的市場價格，乃透過評估各苗木品種的市價，根據其規格(如高度、樹幹直徑及冠幅)而釐定，該等數據乃由行業顧問通過自數個線上種苗木交易平台獲得的市場報價，及向在鄰近地區有業務的數個市場參與者查詢而收集。

其他假設

估值師已假設，所有擬議設施及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種植、機器、運輸車輛、灌溉系統及其他與業務相關的系統)均將有效營運，且具有足夠的容量以備將來擴展。估值師亦假設歷史趨勢將得以維持，且現有的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估值師已確認其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評估準則進行估值。估值師已計劃並執行其估值，以獲取其認為必要的所有信息及解釋，從而獲取充分證據支持其就標的資產發表意見。估值師認為，所採用的估值程序為其意見提供了合理依據。

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歷史財務資料進行其工作。作為彼等就歷史財務資料所進行工作的一部分，申報會計師已考慮就生物資產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進行的審核程序的結果。彼等信納就歷史財務資料整體發表意見而於估值中所選估值技術及所用關鍵輸入數據。

獨家保薦人執行以下步驟，以得出所選擇的估值技術及於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值屬適當及合理的結論：

1. 與估值師及專家顧問就編製生物資產評估報告所需的估值程序、估值基準及假設、估值技術及苗木市場資料來源進行多次討論；

2. 審查估值師及專家顧問的資格及相關估值經驗；

3. 對於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生物資產結餘的盤點結果進行前推程序，並根據前推程序的結果對估值報告中所述的苗木數量進行交叉檢查；及

4. 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並了解彼等信納估值技術及估值中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以便於會計師報告發表意見。

敏感度分析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被分類為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內的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為每顆苗木的當地市場售價。估計當地市場售價的增加將導致苗木的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盤點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就苗木管理實施全面政策。我們的苗木管理政策包括(其中包括)(i)在接納新採購的苗木前，檢查其質量及數量；(ii)定期檢查苗木狀況；(iii)對我們的內部苗木記錄進行例行審查，並對我們的苗木進行年度全面盤點；及(iv)採取消防安全措施，加強我們苗圃的消防管理。

我們每年對苗木進行一次全面盤點，以確保苗木實際存在並更新苗木的物理狀況。盤點團隊主要由苗圃、管理部門及財務部門組成，以進行盤點。盤點團隊將盤點結果記錄於苗木統計表上，然後交給各苗圃的管理人員進行匯總。管理人員將編製一個苗木統計分賬，該分賬將由盤點團隊進行確認。盤點結果將提交至苗圃管理部門及財務部門，以供覆核及更新財務記錄。

存貨及其他合約資產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低值消耗品及包裝材料等原材料。其他合約成本包括本集團因履行合約或可識別的預期合約而產生的成本。該等成本可能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84	2,040	3,161
其他合約成本	—	44	215
	2,084	2,084	3,376
減：減值	(507)	(527)	(448)
總計	1,577	1,557	2,928

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均為人民幣1.6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81.3%至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展。

我們會定期檢討我們的存貨水平，以檢查滯銷存貨、過時情況或市場價值下降情況。當(i)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主要基於管理層估計的最新市場價格)低於成本；或(ii)發現任何存貨已過時時，會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減值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存貨及其他未完成的合約成本中，有人民幣0.3百萬元或9.3%已售出或使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概要：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平均週轉天數(附註)	13.6	1.1	1.5

附註： 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平均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期初及期末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內歷日數而得出。

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的平均周轉天數相對較短，主要是因為我們並無保留多餘的存貨，因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在市場上供應充足。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就已完成並由客戶驗收的建設工程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合約資產將在完成建設並開具賬單後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780	40,597	46,916
應收票據	1,488	1,313	1,313
減：減值	(3,719)	(3,138)	(5,9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24,549	38,772	42,307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百萬元，與收益增長一致。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受政府機關監管的公共部門實體。客戶項目款項通常按照有關交易的合約中規定的條款向我們支付，惟因客戶複雜的內部結算程序而導致我們於若干情況下曾經歷結算延遲。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政策為於各報告日使用撥備矩陣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而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在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信息。本集團密切監察逾期結餘。鑑於上述情況以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因而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應後續結算金額：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賬面總額	減值	賬面淨額	賬面總額	減值	賬面淨額	賬面總額	減值	賬面淨額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隨後還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362	(251)	11,111	31,360	938	30,422	36,201	1,729	34,472	4,709
一年至兩年	7,652	(487)	7,165	7,706	436	7,270	2,489	160	2,329	399
兩年至三年	7,655	(1,929)	5,726	891	223	668	6,935	1,808	5,127	4,000
三年以上	1,599	(1,052)	547	1,953	1,541	412	2,604	2,225	379	—
總計	28,268	(3,719)	24,549	41,910	3,138	38,772	48,229	5,922	42,307	9,10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9.1百萬元或21.5%已經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概要：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附註)	25.1	15.2	18.3

附註： 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內歷日數而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25.1天減少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15.2天，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於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為18.3天，維持相對穩定。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就轉移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對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到期前透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有條件已賺取對價確認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減值政策為於各報告日使用撥備矩陣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對過去合約資產的流量分析而得出。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在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信息。除撥備矩陣外，本集團已就若干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客戶計提個別虧損準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一個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完成的項目有關的累計個別虧損撥備為人民幣40.2百萬元，虧損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0.2百萬元。董事認為，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已就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足夠及適當的虧損撥備，原因為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我們的以往信貸虧損經驗而估計得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及非流動合約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369,648	803,813	960,989
流動	368,879	437,974	711,280
總計	738,527	1,241,787	1,672,269

合約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8.5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開始進行四項PPP項目的建設工程。合約資產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持續提供的建設服務增加，其尚未獲客戶核實。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賬面總額	減值	賬面淨額	賬面總額	減值	賬面淨額	賬面總額	減值	賬面淨額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隨後還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425,943	(6,154)	419,789	1,007,515	(12,376)	995,139	1,367,425	(15,149)	1,352,276	17,234	15,817
一年內	221,399	(10,456)	210,943	121,139	(6,780)	114,359	232,271	(10,896)	221,375	44,021	43,859
一年至兩年	101,869	(11,538)	90,331	115,058	(13,985)	101,073	61,640	(6,772)	54,868	30,373	30,373
兩年至三年	26,302	(8,838)	17,464	46,900	(15,758)	31,142	59,983	(20,154)	39,829	15,835	15,835
三年以上	40,159	(40,159)	—	40,623	(40,549)	74	64,882	(60,961)	3,921	11,044	11,044
總計	815,672	(77,145)	738,527	1,331,235	(89,448)	1,241,787	1,786,200	(113,932)	1,672,269	118,507	116,92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合約資產的平均週轉天數概要：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合約資產的平均週轉天數(附註)	615.2	476.3	656.4

附註： 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的合約資產平均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期初及期末合約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內歷日數而得出。

我們合約資產的平均週轉天數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615.2天減少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476.3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109.7%，增幅較平均合約資產增加62.3%，乃由於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PPP項目貢獻的收益大幅增加。我們合約資產的平均週轉天數隨後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656.4天，主要由於平均合約資產進一步增加47.2%，而收益僅增加7.1%，乃由於我們的PPP項目仍處於建設階段。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598	11,867	20,712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	34,949	52,580
可退還按金	29,407	33,024	32,201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67,180	61,556	61,556
向關聯方貸款	2,323	5,511	4,696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	—	14,686
預付所得稅	31,125	12,123	17,278
應收當地政府機關款項	14,226	16,387	93,351
其他	78,881	131,352	170,731
	329,740	306,769	467,791
減：減值撥備	(16,256)	(23,528)	(24,360)
總計	313,484	283,241	443,431
即期部分	286,202	207,513	265,184
非即期部分	27,282	75,728	178,2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資產預付款項

包含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流資產預付款項的主要項目為於內蒙古物業的購買按金、支付予苗木供應商的按金(主要為落葉喬木)及預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與四個客戶訂立對銷協議，彼等就我們進行建設工作向我們結算項目付款時遇上現金流問題，而他們使用關聯實體的物業，例如地方政府分局或投資公司以抵銷未償還我們的工程款項。我們接受此安排的原因是，本集團可以運用有關物業結算我們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因此，為避免產生不必要的財產轉讓稅，有關各方一般不會完成法定所有權的轉讓手續，而只是簽訂轉讓有關物業的協議。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28.3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作為所購入的無合法所有權物業的預付款項(註)。在2021年初，我們用此等物業結算應付予若干供應商的款項，要求相關實體轉讓上述物業的若干部分的合法所有權予其供應商，總價值為人民幣21.2百萬元。

註： 於2019年財政年度至2020年財政年度，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乃經計提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的減值虧損後得出，價格經由我們的董事參考地段及特色相似物業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可退還按金

我們的可退還按金主要指應收客戶履約保證金。可退還按金的金額取決於合約條款及合約價值，一般不超過合約總金額的10%。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退還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9.4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32.2百萬元。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我們應收控股股東款項主要指應收非控股股東匯融達通的結餘，該結餘來自認繳注資。該結餘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2百萬元減少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控股股東還款所致。於2020年12月31日，該結餘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61.6百萬元，其將由我們的[編纂]於[編纂]時通過出售[編纂]來結算。

向關聯方貸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向關聯方貸款分別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其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向非控股股東作出的貸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向非控股股東作出的貸款人民幣14.7百萬元，其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預付所得稅

我們的預付所得稅在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稅收管轄區以外的地區承接項目時產生。該金額按開具的增值稅發票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並可在我們的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稅收管轄區抵扣應繳的企業所得稅。該結餘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導致預付所得稅抵銷。隨後，結餘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稅收管轄區以外的地區的收益增加。

應收當地政府機關款項

我們應收當地政府機關款項主要指政府應還的土地徵用及拆遷開支。應收地方政府機關款項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應收當地政府機關款項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盂縣PPP項目產生相關徵地開支。

其他

其他主要是指將確認的銷項增值稅、為員工提供的與工作有關的預付款項及預付保險。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將確認的銷項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120.9百萬元及人民158.9百萬元。當確認收益的時間早於確認增值稅的時間時，就會產生將確認的銷項增值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確認的銷項增值稅的餘額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i)我們作為被動投資者的[編纂]股權投資，從而擴大我們的業務網路及(ii)短期投資產品。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投資於生態及環保工業公司合夥。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少至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一項投資被撤回；及(ii)購買的短期投資產品減少。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來自與苗木、勞務及專業分包有關的應付款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36.4百萬元、人民幣644.0百萬元及人民幣785.0百萬元，其細分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5,470	633,754	758,784
應付票據	50,902	10,228	26,168
總計	436,372	643,982	784,952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4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展。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結餘總額為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的應付票據分別以本集團結餘總額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的存款作抵押。我們的應付票據通常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的期限結算。我們通常根據付款時間表向供應商付款，付款時間表通常會在相關合約中説明。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2,222	556,055	565,521
一至兩年	37,142	66,423	153,467
兩至三年	6,815	20,972	48,572
三年以上	193	532	17,392
總計	436,372	643,982	784,952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附註)	524.3	389.2	478.2

附註　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內歷日數而得出。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524.3天減少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389.2天，乃由於銷售的成本增幅與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增幅(分別為89.5%及40.7%)相比相對較高。2020年財政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增加至478.2天，主要是由於(i)業務擴展；及(ii)付款期由兩年內結算付款延長至三年內結算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結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155.8百萬元或19.8%已經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7,470	11,142	13,059
其他應付稅項	19,612	66,993	78,513
分包商按金	5,093	6,504	12,4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1,793	1,793	1,7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39	91,850	—
其他	6,081	7,684	14,957
總計	40,588	185,966	120,757
流動部分	39,050	183,049	108,859
非流動部分	1,538	2,917	11,898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與分包予分包商的工程有關的分包商按金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主要為銷項增值稅、城市維護及建築稅等附加稅及其他教育附加費。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5.4百萬元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19年末收購一家酒店；(ii)收益增加導致其他應付稅項增加；及(iii)員工人數及應付員工表現獎金增加，導致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於2020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65.2百萬元至人民幣1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增加部分被(i)收益增加導致其他應付稅項增加；及(ii)主要由於應付應計[編纂]開支及應付辦公開支增加導致其他增加所抵銷。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客戶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提供建設服務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增加。於2020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進一步增加人民幣67.1百萬元至人民幣7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合約條款就建設服務向兩名客戶收取墊款。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我們運營中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支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73.3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大部分來自購置主要用於我們運營的建築物及構築物。於2020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產生資本支出人民幣6.3百萬元。

本集團的預測資本支出會根據業務計劃、市場狀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化而進行調整。

我們預期主要通過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借款及票據[編纂]為我們的合約承擔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認為，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滿足我們於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支出需求。

物業權益

有關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合約及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擁有以下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土地及樓宇	1,085	9,582	—
總計	1,085	9,582	—

債項

借款

下表載列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的債務總額：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7,200	69,700	239,150	115,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84,500	25,600	30,000	18,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1,650	1,850	85,721	41,311
	143,350	97,150	354,871	174,311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37,500	107,500	431,390	468,874
銀行貸款－無抵押	—	49,000	49,000	66,000
其他貸款－有抵押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67,500	186,500	510,390	564,874
總計	310,850	283,650	865,261	739,185

下表載列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的借款還款時間表：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43,350	97,150	354,871	174,311
一至兩年	25,000	80,000	127,000	50,000
兩至五年	112,500	76,500	131,240	66,000
五年以上	30,000	30,000	252,150	448,874
總計	310,850	283,650	865,261	739,185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於各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70-6.65	5.66-6.65	4.15-7.83
銀行貸款－無抵押	5.66-6.53	6.09-7.50	5.83-7.50
其他貸款－無抵押	4.80-7.00	5.66-7.50	4.75-8.52
其他貸款－有抵押	7.00	7.00	7.0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用於擔保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已抵押資產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64,994	104,868	465,453
使用權資產	9,247	8,996	8,631
生物資產	75,809	50,941	97,6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839	7,547	33,495
	195,889	172,352	605,239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及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於2021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該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償銀行借款人民幣583.9百萬元由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及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

於2021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227.7百萬元，其中有人民幣451.7百萬元仍未動用。我們未承諾會提取尚未使用的金額。

我們的若干貸款協議包含交叉違約條款，如果我們的其他貸款協議或其附屬公司出現違約事件，我們貸款協議下的債權人能夠就此宣佈屬違約。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履行貸款協議下的所有重大契諾。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延遲或未償還銀行借款的情況，且在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36,275	49,525	42,609	31,604
流動	5,716	8,963	15,358	27,794
總計	41,991	58,488	57,967	59,39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運營中使用的多個地塊及建築物、汽車及其他設備訂立租賃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要求，在租賃開始時，承租人將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根據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58.5百萬元及人民幣58.0百萬元。

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擁有租賃負債人民幣57.5百萬元。

其他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金融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Fort Minor款項[1]	500,547	540,231	536,598	542,442
應付呼和浩特城池產業發展基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2]	—	120,000	120,000	120,433
應付中農科聯款項[3]	—	10,000	10,000	10,000
總計	500,547	670,231	666,598	672,875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及非流動其他金融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500,547	660,231	656,598	662,875
流動	—	10,000	10,000	10,000
總計	500,547	670,231	666,598	672,875

附註：

(1) 於2017年9月9日，Fort Minor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若干當時股東(「**當時股東**」)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Fort Minor同意認購本公司65,000,000股投資者類別股份(「**投資者類別股份**」)，總對價為68,966,047.48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56.0百萬元，「**投資金額**」)。

於2017年12月5日，Fort Minor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當時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根據流動性保護條款，Fort Minor有權於認購協議清償日期第五週年後的任何時間，要求我們購回或贖回或當時股東購買全部或部分Fort Minor [編纂]，價格將為對Fort Minor的預先協定回報。

(2) 據董事深知及所信，呼和浩特市城池產業發展基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基金**」)擬向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內蒙古蒙樹生態作出人民幣120百萬元債務投資。為了建構預期的貸款投資同時滿足基金的投資要求，(i)本集團透過持有94.95%合夥權益的坤行三號，及(ii)基金投資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於呼和浩特市城池一期產業發展基金的投資工具(「**SPV**」)，隨後，該公司於2019年3月向內蒙古北京蒙樹生態投資3億元人民幣，以換取內蒙古蒙樹生態22.98%的股權，於SPV向內蒙古蒙樹生態付款的第一個付款日的第五個周年日，如果該基金仍持有SPV的合夥出資，則蒙樹集團將不可撤銷地以原價向基金購入後者SPV的所有合夥出資，附帶以年利率4.25%計算的利息。

就合併賬目而言，我們將基金透過SPV投資於內蒙古蒙樹生態的人民幣120百萬元確認為債務，因此，歸屬於本公司的內蒙古蒙樹生態權益百分比為100%。

根據SPV的合夥協議，本集團有義務向被指定為投資管理人的SPV普通合伙人支付基金管理費，年費率為我們投資金額(即人民幣180百萬元)的1.50%。由於基金管理費為本集團獲得債務融資而產生的經常開支，此等費用連同上述的利息將於綜合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確認。

(3) 於2019年9月5日，中農科聯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向深圳坤行三號合夥(坤行三號)投資人民幣10百萬元。已收取金額被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為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向銀行提供人民幣83.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0百萬元的擔保，其中人民幣59.1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已獲動用。根據該等擔保協議，銀行向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發放貸款，條件是本集團向相應銀行提供擔保，即任何到期未償還的貸款可動用我們向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就購買產品及服務作出的現金付款來結算。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與該等相關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分別高於彼等所動用的擔保金額。

於2021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前文所述或本文件內另有披露外，且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2021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發行且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可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約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的條款而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結束時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毛利率(%) (1)	26.2	33.2	32.7
淨利潤率(%) (2)	不適用(10)	不適用(10)	11.5
總權益回報率(%) (3)	不適用(10)	不適用(10)	7.8
總資產回報率(%) (4)	不適用(10)	不適用(10)	2.8
利息償付比率(倍)(5)	0.5	2.0	4.9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動比率(倍)(6)	1.9	1.2	1.3
速動比率(倍)(7)	1.9	1.2	1.3
債務權益比率(%) (8)	36.5	42.2	85.9
淨債務權益比率(%) (9)	19.6	33.3	59.5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就說明用途：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率(%)(11)	不適用(10)	17.7	11.9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權益回報率(%)(12)	不適用(10)	12.2	8.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總資產回報率(%)(13)	不適用(10)	5.5	2.9

附註：

(1) 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乃按相應年度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以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2) 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率乃按相應年度的年內利潤除以收益計算。有關淨利潤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以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3) 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的權益回報率乃按相應年度的淨利潤除以相應年度末股東應佔權益總額與應付Fort Minor金額的總和(因為餘額將於[編纂]後重新分類至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乃按相應年度的年內淨利潤除以相應年度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的利息償付比率乃按相應年度的除財務成本及稅前利潤除以財務成本(不計應付Fort Minor款項的利息)計算。

(6)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應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乃按相應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相應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8)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債務權益比率乃按相應日期的權益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Minor款項(由於餘額將於[編纂]後重分類至權益)除以相應日期的權益總額及應付Fort Minor款項的總和再乘以100%計算。

(9)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相應日期的債務淨額(即上文附註8計算的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相應年度的權益總額及應付Fort Minor款項的總和計算。

(10) 由於我們錄得淨虧損或淨經調整虧損，故並不適用。

(11) 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率乃按相應年度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收益計算。

(12) 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權益回報率乃按相應年度的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除以各年末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及應付Fort Minor款項的總和再乘以100%計算。

(13) 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乃按相應年度的年內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利潤除以相應年度總資產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再乘以100%計算。

權益回報率及經調整權益回報率

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因此，總權益回報率於相應年度並不適用。我們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總權益回報率為7.8%，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財政年度錄得純利人民幣93.7百萬元，而相較於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9.2百萬元。

我們的經調整權益回報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12.2%下降至2020財政年度的8.1%，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i)銀行及借款增加導致財務成本增加；(ii)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減少；及(iii)逾期合約資產金額增加導致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及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因此，總資產回報率於相應年度並不適用。我們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為2.8%，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財政年度錄得純利人民幣93.7百萬元，而相較於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9.2百萬元。

我們的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5.5%下降至2020財政年度的2.9%，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經調整權益回報率下降的原因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

利息償付比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0.5倍上升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2.0倍，並進一步上升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4.9倍，主要是由於除財務成本及稅前利潤持續增加。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2018年12月31日的1.9倍及1.9倍下降至2019年12月31日的1.2倍及1.2倍，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2020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均為1.3倍。

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36.5%上升至2019年12月31日的42.2%，主要由於我們收到呼和浩特市城池產業發展基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資金人民幣120.0百萬元。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於2020年12月31日進一步上升至85.9%，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以應付業務規模增長。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由19.6%上升至33.3%，主要由於收到呼和浩特市城池產業發展基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資金人民幣120.0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進一步上升至59.5%，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因市場利率及價格(如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變動而面對市場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5。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內容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會引致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規定。

[編纂]開支

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及專業費用。我們估計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總額(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不獲行使)將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

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不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計入行政開支，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資本化。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確認為行政開支，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連同先前已產生並入賬列作預付款項的[編纂]開支)預期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權益扣減。上述[編纂]開支總額為最近期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差異。

股息政策

我們並無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比例或任何股息政策。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任何特定年度內未予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均將保留並可於後續年度分派。若利潤可以股息形式分派，則該部分利潤將無法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營運。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8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的報告期末)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2020年12月31日起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中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編纂]

預期[編纂]將根據[編纂]出售[編纂]股[編纂]。我們估計[編纂]根據[編纂]來自出售[編纂]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編纂]於[編纂]時將透過出售[編纂]償還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約[編纂]百萬港元。有關該股東債務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收購中國附屬公司－(iv)和瑜盛收購蒙樹集團1%的股權」。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來自[編纂](包括[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編纂]費用以及我們有關[編纂]的估計應付開支)合共將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i)約[編纂]百萬港元將來自發行新股份；及(ii)約[編纂]百萬港元將來自[編纂](透過出售[編纂])(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目前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1)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為我們的盂縣PPP項目的建設階段的建設成本撥資。

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開始建設盂縣PPP項目，並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於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僅確認收益約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要求更改項目設計方案導致項目進度放緩。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此項目產生的總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95.7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的費用，並由向我們的項目公司注資及債務融資撥資。我們預期於項目建設階段將進一步產生建設成本(主要包括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的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項目模式及項目組合－項目模式－PPP模式－我們的PPP項目」。

儘管我們過往一直依賴債務融資，輔以向建設階段PPP項目的建設成本注資提供資金，但本集團擬透過股權融資為盂縣PPP項目提供資金，主要基於債務融資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及債務權益比率，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信譽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並限制我們日後自金融機構取得進一步融資以支持日常營運的能力。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42.2%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85.9%，主要由於增加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應付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尋求進一步債務融資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債務及債務權益比率。

(2)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佔[編纂][編纂]淨額[編纂]%，將用於投資浚縣PPP項目，作為項目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

作為我們在浚縣PPP項目下的主要責任的一環，我們需要根據我們的項目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2年8月前注資作為其註冊資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將予支付我們的項目公司未繳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註冊資本。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項目模式及項目組合－項目模式－PPP模式－我們的PPP項目」。

(3)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佔[編纂][編纂]淨額[編纂]%，將用於為我們兩個培育抗逆性植物的研發項目撥資。

我們計劃透過向以下項目出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研發項目	預期主要研發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項目狀況	預期完成時間	將動用的[編纂][編纂]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i)	*蒙樹新品種選育項目：* 楊樹、衛矛、丁香、櫟、椴、楸及槭新品種選育及大量繁育的研發	－獲得植物新品種權及為楊樹、衛予及丁香建設約5畝的示範場地 －開發並應用一套無性繁育技術，用於繁育不少於500棵櫟、椴、楸及槭。	－我們就正在進行的研究及隨後的新苗木品種繁育準備收集超過166份相關品種的種子	2024年12月	[編纂]

	研發項目	預期主要研發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項目狀況	預期完成時間	將動用的[編纂][編纂]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ii)	*林木種質資源建設項目：* 收集及保存林木種質資源	– 獲得額外50種樹種，以繁育出抗旱、抗寒、抗蟲害及疾病能力更強的苗木 – 建設智能平台，共享苗木品種數據	– 保存及收集超過275種的樹種作為種質資源，用於日後繁育新苗種	2024年12月	[編纂]

(4)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招聘項目執行人員、銷售和營銷人員以及研究和開發經理，以擴大我們的勞動力、應對新商機並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61.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5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12.5百萬元，複合年增加率約為28.0%。董事相信，僱員的集體專業知識及行業知識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有助我們提升競爭力。因此，我們擬招募具有與我們現有及未來項目相關經驗的項目管理及執行人員。董事認為，經驗豐富的工作團隊使我們能夠(i)更好地監控整體項目進度；(ii)確保整體項目質量的一致性；及(iii)於項目各階段迅速回應客戶的要求及查詢。我們亦將招募額外(i)銷售及營銷人員，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獲得更多商機；及(ii)研發人員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擬招聘的人員詳情如下：

部門	職能	經驗範疇	資歷	招募人數	
				2022年財政年度	2023年財政年度
項目管理及執行	*項目管理：* 監測和監督整個項目的進展，並與不同部門協調 *項目執行：* 執行整個項目工作	*項目管理：* 至少八年的生態環保行業工作經驗 *項目執行：* 至少三年生態環保行業的工作經驗	大學學位或相關學科，具有註冊建造師、專業工程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工程師或註冊造價工程師資格者優先	9	9
銷售及營銷	– 識別潛在商機，並跟進該等潛在客戶 – 為我們的投標評估收集項目資料 – 維持及建立客戶關係	*銷售及營銷經理：* 至少八年的銷售及營銷工作經驗，生態環保行業優先 *銷售及營銷主管：* 至少三年的銷售及營銷工作經驗，生態環保行業優先	大學學位或相關學科	5	7
研發	參與正在進行及未來的研發	至少三至五年生態環保行業研發經驗	生態或森林學學士後學位或相關學科	1	2

(5)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以改善債務權益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865.3百萬元。我們計劃使用[編纂]淨額按其各自的到期日償還以下銀行貸款一至三號，並提早償還以下銀行貸款四號，該等貸款乃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編號	借款銀行	金額	期限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1.	內蒙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6.70	2022年1月7日
2.	內蒙古呼和浩特金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7.05	2022年1月10日
3.	內蒙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一年	6.70	2022年1月7日
4.	內蒙古呼和浩特金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兩年	7.51	2023年5月15日

(6)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計劃繼續升級及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業務及營運增長及擴張。目前，我們的營運系統及會計系統乃分開運作，於轉換業務營運數據為財務數據時涉及重複的人手工作。就此而言，我們計劃購買一個新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以幫助我們的業務營運數碼化。憑藉該ERP系統，我們可以全面整合業務運營和財務功能，以提高業務效率，並為管理層提供更好的可視性，以監督我們的業務運營，特別是項目管理和種植基地管理。憑藉該ERP系統，我們可以全面整合業務營運及財務職能，以提高業務效率，並為管理層提供更好的可視性，以監督我們的業務營運，特別為項目管理及苗圃管理。該新ERP系統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以下方面的改善：

i. 透過將項目的各個階段，如招標、採購、分包管理及竣工等整合至一個系統，促進我們的項目管理過程；

ii. 透過於中央數據庫中存儲所有的採購申請，減少採購訂單的錯誤及重複，從而促進整體項目管理的效率；

iii. 透過將訂購的材料與相關項目配對，並允許採購團隊實時檢索及追踪任何下達的採購訂單，從而促進採購訂單的管理；及

iv. 透過整合供應鏈職能及財務職能，促進我們苗圃的管理，從而加強對我們苗木的整體管理。

董事認為，新ERP系統可以促進管理層更好地進行決策(由於在新ERP系統下，業務營運數據可以實時轉換為財務數據，因此可以更有效地進行財務分析)，並協助主管及時向下屬提供反饋。新ERP系統亦將透過與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系統整合，補足我們苗圃管理的職能。透過整合，我們苗圃的財務及營運數據將與ERP系統連結，幫助我們以更有效的方式提前規劃種植計劃及資源分配，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

(7) 餘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於[編纂]的上限或下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至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減少至約[編纂]百萬港元；而在此情況下，我們擬分別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編纂]淨額將增加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於[編纂]的上限或下限，[編纂]淨額(包括行使[編纂]的[編纂])將分別增加至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減少至約[編纂]百萬港元；而在此情況下，我們擬分別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配額。

在[編纂]淨額不足以撥支上文所載之目的之情況下，我們擬透過各種方法撥支有關餘額，當中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按適用者)。如董事決定將擬定[編纂]用途大幅度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此舉將會導致上述[編纂]用途有任何大幅改動，我們將適時作出公佈。

在[編纂][編纂]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而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倘我們未能如擬定般進行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可能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的短期存款及／或透過貨幣市場工具持有該等資金。

[編纂]的理由

以下為我們[編纂]的主要原因：

- 透過發行新股份而獲得的額外股權資金，將使我們能夠根據擴張計劃尋求潛在的商機。此外，[編纂]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平台，可以透過(i)發行股份或(ii)債務證券進入資本市場，以便於未來進行二次融資，惟須取決於資本需求當時的現行市場狀況而定。其亦可提供額外的資金來源，以滿足本集團的進一步擴張計劃(本文件所述的該等未來計劃除外)及出現的商機；

- 與[編纂]前私人持有的股份的有限流動性相比，[編纂]擴大股東基礎，提高股份的流動性；

- [編纂]可以提升企業形象及地位，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保證及信心，從而為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尋求新商機時提供更強的議價能力。此外，誠如「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所披露，隨著企業形象進一步確立，其可進一步協助我們獲得更多項目；及

- [編纂]可令僱員更積極及投入。由於經驗豐富的優質僱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作為一間[編纂]公司可以幫助我們吸引、招聘及保留我們珍視的管理人員、僱員及熟練的專業人士。為此，我們亦為員工制定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保留人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I、E.首[編纂]購股權計劃II及F.[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中國蒙樹生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中國蒙樹生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至[●]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年[●]月[●]日為日期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編製基準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

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以及 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在對第[●]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任何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61,923	758,826	812,456
銷售成本		(267,275)	(506,602)	(546,790)
毛利		94,648	252,224	265,666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2	6,811	18,244	5,6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357	5,254	42,2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982)	(16,613)	(12,816)
行政開支		(42,295)	(53,679)	(61,67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0,980)	(12,344)	(30,182)
其他開支	6	(13,094)	(150,716)	(10,069)
財務成本	8	(53,565)	(57,074)	(75,581)
分佔以下的損益：				
合資企業		(1,258)	(125)	(113)
聯營公司	18	1,957	10,081	9,491
除税前利潤／(虧損)	7	(40,401)	(4,748)	132,534
所得税開支	11	(7,971)	(34,499)	(38,826)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8,372)	(39,247)	93,70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8,068)	(40,328)	93,101
非控股權益		(304)	1,081	607
		(48,372)	(39,247)	93,708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每股應佔利潤				
基本	13	(0.21)	(0.18)	0.33
攤薄	13	(0.21)	(0.18)	0.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1,856	246,558	231,420
使用權資產	15	64,547	79,828	70,138
商譽	16	20,685	20,685	20,685
其他無形資產	17	3,875	3,803	3,768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	364	25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33,943	44,023	55,416
其他金融資產	19	3,090	—	—
合約資產	24	369,648	803,813	960,98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	27,282	75,728	178,247
遞延稅項資產	20	16,555	22,488	27,0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	—	10,1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621,481	1,297,290	1,558,152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22	285,460	337,057	349,826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23	1,577	1,557	2,928
合約資產	24	368,879	437,974	711,2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24,549	38,772	42,30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	286,202	207,513	265,184
其他金融資產	19	13,522	21,816	10,990
已抵押存款	27	45,839	7,547	33,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62,926	99,566	323,568
流動資產總額		1,188,954	1,151,802	1,739,578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436,372	643,982	784,952
合約負債	29	4,656	7,256	74,4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39,050	183,049	108,8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143,350	97,150	354,871
租賃負債	15	5,716	8,963	15,358
其他金融負債	32	—	10,000	10,000
應付所得稅		232	6,374	4,081
流動負債總額		629,376	956,774	1,352,528
流動資產淨額		559,578	195,028	387,05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81,059	1,492,318	1,945,20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538	2,917	11,8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167,500	186,500	510,390
租賃負債	15	36,275	49,525	42,609
其他金融負債	32	500,547	660,231	656,598
遞延稅項負債	20	3,794	6,661	28,922
遞延收入	33	4,410	7,704	5,4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4,064	913,538	1,255,913
資產淨值		466,995	578,780	689,28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246	246	291
儲備	35	463,212	558,189	658,057
		463,458	558,435	658,348
非控股權益		3,537	20,345	30,941
總權益		466,995	578,780	689,2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重新分類投資者類別股份至金融負債	合併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購股權儲備	認股證安排儲備	保留利潤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6*	*附註37*				
於2018年1月1日	54	455,901	(452,176)	324,345	53,846	—	—	127,733	509,703	3,340	513,043
年內虧損	—	—	—	—	—	—	—	(48,068)	(48,068)	(304)	(48,3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48,068)	(48,068)	(304)	(48,372)
發行普通股	192	52,841	—	—	—	—	—	—	53,033	—	53,033
向附屬公司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	—	—	—	(51,210)	—	—	—	—	(51,210)	—	(51,21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501	501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	3,564	—	—	(3,564)	—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46	508,742*	(452,176)*	273,135*	57,410*	—*	—*	76,101*	463,458	3,537	466,995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	(40,328)	(40,328)	1,081	(39,24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40,328)	(40,328)	1,081	(39,247)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15,719	15,71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1,655	—	—	1,655	8	1,663
認股證安排	—	—	—	—	—	—	133,650	—	133,650	—	133,650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	23,046	—	—	(23,046)	—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46	508,742	(452,176)*	273,135*	80,456*	1,655*	133,650*	12,727*	558,435	20,345	578,78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重新分類投資者類別股份至金融負債	權益交易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購股權儲備	認股證安排儲備	保留利潤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附註36*	*附註37*				
年內利潤	—	—	—	—	—	—	—	93,101	93,101	607	93,70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93,101	93,101	607	93,70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6,767	—	—	6,767	20	6,787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9,969	9,969
於行使認股證時自認股證安排儲備轉移	45	133,650	—	—	—	—	(133,650)	—	45	—	45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	11,207	—	—	(11,207)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291	642,392*	(452,176)*	273,135*	91,663*	8,422*	—*	94,621*	658,348	30,941	689,289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為人民幣463,212,000元、人民幣558,189,000元及人民幣658,057,000元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除税前利潤／(虧損)：		(40,401)	(4,748)	132,534
就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5	(2,475)	(3,134)	(3,989)
分佔合資企業虧損		1,258	125	113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957)	(10,081)	(9,491)
財務成本	8	53,565	57,074	75,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	8,274	8,459	18,027
使用權資產攤銷	15	4,801	6,393	6,6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61	101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16	114	19
提早終止租約的虧損		—	—	1,199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2	(6,811)	(18,244)	(5,604)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收益		(17)	(4)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7	1,969	(581)	4,330
合約資產減值	7	28,281	12,303	24,48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	730	622	1,368
預付款項減值		—	6,650	2,572
遞延收入攤銷	33	(3,507)	(2,292)	(3,570)
存貨(撥備撥回)／撇銷至可變現淨值	7	(2)	20	(7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6	—	1,663	6,78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6	—	133,650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	10,530	8,408	(35,767)
		54,315	196,498	215,215
生物資產增加		(53,450)	(33,353)	(7,165)
存貨減少／(增加)		16,830	—	(1,2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73)	(13,642)	(7,865)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23,751)	38,292	(25,9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55,437)	(31,839)	(170,540)
合約資產增加		(285,290)	(550,521)	(424,23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04,906	207,610	140,9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721	21,864	6,63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916)	2,600	67,151
經營所用現金		(230,445)	(162,491)	(207,070)
已付所得税		(24,891)	(12,419)	(28,60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5,336)	(174,910)	(235,67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2,453	2,541	1,2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573)	(81,425)	(94,75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7	(3,436)	(29)	(6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a)	—	(7,000)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		—	—	5,026
償還關聯方借款		2,600	2,900	1,017
向關聯方借款		(4,900)	(5,863)	(14,000)
貸款予非控股股東		—	—	(14,000)
購買投資存款		(153,500)	(637,050)	(4,910)
提取投資存款		150,490	638,850	10,710
向合營企業注資		(828)	(489)	—
向聯營公司注資		—	—	(3,000)
收購附屬公司		(640)	—	—
政府補助		—	7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334)	(87,491)	(98,7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編纂]		53,033	—	45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38	—	130,000	—
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	465,550	159,500	688,221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	(330,240)	(186,700)	(106,610)
已付利息		(23,242)	(16,785)	(30,236)
償還租賃負債	15/38	(6,210)	(8,497)	(1,994)
非控股股東注資		501	15,719	9,969
向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收購附屬公司		(588,390)	—	—
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注資		370,000	105,62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8,998)	198,857	559,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1,668)	(63,544)	224,9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483	162,926	99,56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111	184	(9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62,926	99,566	323,568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502,595	504,258	511,04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	537,204	537,206	538,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5	2,501	464
流動資產總額		539,749	539,707	538,89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	2,738
流動資產淨額		539,749	539,705	536,15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42,344	1,043,963	1,047,202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32	500,547	540,231	536,598
資產淨值		541,797	503,732	510,60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246	246	291
儲備	35	541,551	503,486	510,313
權益總額		541,797	503,732	510,604

貴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重新分類投資者類別股份至金融負債	購股權儲備	認股證安排儲備	保留利潤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附註37*		
於2018年1月1日	54	455,901	(452,176)	—	—	(100)	3,679
年內虧損	—	—	—	—	—	(52,095)	(52,09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2,095)	(52,095)
發行普通股	192	52,841	—	—	—	—	53,033
附屬公司時任股東出資	—	537,180	—	—	—	—	537,18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46	1,045,922*	(452,176)*	—*	—*	(52,195)*	541,797
年內虧損	—	—	—	—	—	(173,378)	(173,37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3,378)	(173,37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1,663	—	—	1,663
以權益結算的認股證安排	—	—	—	—	133,650	—	133,65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46	1,045,922*	(452,176)*	1,663*	133,650*	(225,573)*	503,732
年內虧損	—	—	—	—	—	(5,581)	(5,58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0	4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6,787	—	—	6,787
於行使認股證時自認股證安排儲備轉移	45	133,650	—	—	(133,650)	—	45
於2020年12月31日	291	1,179,572*	(452,176)*	8,450*	—*	(225,533)*	510,604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為人民幣541,551,000元、人民幣503,486,000元及人民幣510,313,000元的 貴公司儲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參與以下主要活動：

- 林業生態業務；
- 城鎮綠化業務；
- 生態修復業務；及
- 其他，主要包括苗木及酒店業務

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中的「重組」一段。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相關期間末，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倘於香港以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基本相似的特徵)，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中國和盛蒙樹生態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9月5日	3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和盛蒙樹生態(中國)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2016年9月19日	102港元	—	100.00%	投資控股
內蒙古和瑜盛商務諮詢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18年11月12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00%	投資控股
蒙樹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c)(d)(e))*	中國 2008年10月29日	人民幣 232,121,212元	—	100.00%	苗木種植及銷售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內蒙古蒙樹生態環境有限公司#*(附註(c)(d)(e))*	中國 2011年12月12日	人民幣 259,686,000元	—	77.02%	生態及環保建築
內蒙古和源谷盛農業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13年6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00%	農業科技開發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附註(c)(d)(e))*	中國 2014年1月21日	人民幣 23,000,000元	—	100.00%	研發
和盛生態磴口有限公司#*(附註(c)(d)(e))*	中國 2015年5月20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00%	苗木種植及銷售
北京蒙樹景觀設計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16年8月17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75.00%	景觀設計
北京蒙樹生態環境工程有限公司#*(附註(c)(d)(e))*	中國 2002年10月16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00%	景觀建築
內蒙古和盛蒙樹綠化工程有限公司#*(附註(c)(d)(e))*	中國 2017年3月24日	人民幣 60,601,300元	—	95.00%	景觀建築
北京蒙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16年1月28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00%	投資管理
內蒙古蒙樹綠化養護服務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17年2月23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00%	綠化養護
呼倫貝爾市盛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附註(d)(e))*	中國 2018年12月14日	人民幣 31,062,557元	—	98.01%	景觀建築
赤峰蒙樹景觀有限公司#*(附註(d)(e))*	中國 2018年9月17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00%	苗木種植及銷售
蒙樹生態(貴州)有限公司#*(附註(c)(d)(e))*	中國 2018年1月3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90.00%	生態及環保建築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呼倫貝爾市海盛綠化管理有限公司#*(附註(c)(d)(e))*	中國 2018年3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95.00%	綠化養護
內蒙古蒙樹景觀規劃設計藝術有限公司# *(附註(c)(d)(e))*	中國 2006年4月13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75.00%	景觀設計
赤峰市蒙之樹綠化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d)(e))*	中國 2019年7月31日	人民幣 120,000,000元	—	99.90%	景觀建築
浚縣蒙樹林業有限公司# *(附註(d)(e))*	中國 2019年7月26日	人民幣 109,587,800元	—	94.90%	苗木播種
盂縣蒙樹景觀工程有限公司#*(附註(d)(e))*	中國 2019年6月13日	人民幣 136,008,900元	—	89.90%	景觀項目養護
深圳坤行三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a))*	中國 2018年11月13日	人民幣 198,110,000元	—	94.95%	投資及業務管理諮詢
鎮甯自治縣蒙樹景觀建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19年12月6日	人民幣 117,000,000元	—	89.90%	景觀建築
安慶市蒙樹綠化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附註(e))*	中國 2019年12月13日	人民幣 37,319,932元	—	79.00%	景觀建築
內蒙古園緣智匯文化旅遊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e))*	中國 2019年12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00%	物業管理
呼和浩特市城池一期產業發展基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附註(a))*	中國 2018年7月6日	人民幣 300,050,000元	—	94.95%	投資管理

附註：

(a) 由於該等實體在其註冊地不受任何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法定審計要求所約束，因此並無為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會計師恒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c) 該等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核准會計師華利信(北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

(d) 該等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核准會計師內蒙古君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e) 該等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核准會計師內蒙古君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誠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更詳盡闡述)，於2018年6月26日，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在一家現有公司之上加入新的控股實體，而並無導致重組前後的經濟實質發生任何變化。

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視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存在而編製。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編製乃旨在由控股股東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來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無進行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以確認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及／或業務以及其相關變動於權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成。於整個相關期間， 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生物資產按公充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於2021月6月30日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提述*[3]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3]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5]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5]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單次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延遞稅項*[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5、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5、7]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說明例子*[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擴大暫時豁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5]

[1]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5]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由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允許承保人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7]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已於2020年10月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一致，結論不變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應用時的影響。目前為止， 貴集團認為採用該等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相關決策。

合營企業為一種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有權分享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可能存在任何不同的會計政策已進行調整以保持一致。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確認的權益有變動，則 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比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所產生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轉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投資繼續採用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後，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編纂]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之對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貴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 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倘 貴集團收購業務，其根據合約期限、收購日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購入的財務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當中包括分開被收購方於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對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測試。 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按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乃在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並無主要市場下)在就有關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該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可由 貴集團接通。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就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當中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衡量市場參與者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得到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在該等情況下屬合適並具有充裕數據可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巧，盡量運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運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已計量或已於財務報表作出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文所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1級 — 根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根據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3級 — 根據不可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各級別間有否進行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存貨、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釐定為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惟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另當別論，於此情況下，則釐定為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幣值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若存在有關跡象，則會就有關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僅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確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如屬下列情況。則一方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的人士；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

(iii)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中的一員；

或

(b) 該方為滿足下列任一條件的實體：

(i) 實體及　貴集團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實體及　貴集團屬於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是為了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實體僱員的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中指出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中指出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的關鍵管理人員(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中的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一部分時，並不對其進行折舊，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所需運作狀態及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該等開支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件須分段重置，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

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均以直線法按其成本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率如下：

樓宇及建築物	4.75%
廠房及機械	9.50%
辦公室設備	19.00%
汽車	19.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計日後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編纂]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廠房及物業，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進行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於建設期內相關借貸資金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檢討。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電腦軟件

購置的電腦軟件根據購置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該等成本於其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進行攤銷。

許可證

已購許可證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且不會攤銷，因為其擁有無限使用期。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可使用或銷售、完成的意圖及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的經濟利益、有資源完成該項目以及有能力可靠地衡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作為開支入賬。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產品由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算不超過5至7年的商業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進行攤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間的較短者折舊，如下：

樓宇及建築物	1至2年
土地使用權	2至50年

倘於租賃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賃期內反映 貴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 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賃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資產

貴集團對其短期機械及設備租賃(即由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項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的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或建設合約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業務模型中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目的而持有，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業務模型中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目的而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型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按一般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所限。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該類別包括衍生工具及　貴集團已不可撤銷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倘股息付款權已確立，而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會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顯著修訂其他情況所須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透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作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一般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可獲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可獲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經根據交付協議無重大延誤地向第三方清償該可獲取現金流量；並(a)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可獲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簽訂交付安排，其評估其是否已保留及以多大程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將根據其持續參與度確認該轉讓資產。在該種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方式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發生的持續參與度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是否大幅上升。於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靠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90日，則 貴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為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及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的債務投資在一般方法下或會發生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外，其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類為以下步驟，如下文所述。

第1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2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 貴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按照簡化方法， 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建立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在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產品(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若屬貸款及借款，須扣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第三方款項及租賃負債。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款的其後計量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被指定，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被指定。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表中確認，但因 貴集團自身的信用風險而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示，隨後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中。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或損失不包括對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借貸)

在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後續按攤銷成本及使用實際利率方法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在負債終止確認及完成負債的實際利率攤銷流程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已計及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中。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在負債之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替換成另一項同一貸款人貸出的具有截然不同的條款的負債，或當前負債的條款的大部分已經修訂，則該等交換或修訂須被視為原始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新負債的確認，及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償付負債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生物資產

貴集團的生物資產主要包括苗木，並分類為流動資產。苗木在初始確認時及每個相關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進行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產生的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苗木的培育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包括種植苗木產生的折舊費、員工成本、水電費及消耗品)被資本化，直至苗木成熟並可供使用為止。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方式釐定，對於在製品及成品而言，其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手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價格減於完成銷售和出售時招致的任何估計成本而確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到期(扣除按要求還款的銀行透支)且作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很可能須以日後資源流出清償此等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惟責任金額須可作出可靠估計。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引致的貼現現值金額增加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的有效或實際有效稅率(及稅法)，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中的商譽、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異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而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異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異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若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對相同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彼等擬按淨額基準繳付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於預期將結付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時，方會對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和將符合所有伴隨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於有關期間內將補助金確認為收入，以抵銷擬作補償的成本。

如果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每年等額的方式轉移至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扣除，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轉移至損益。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乃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之對價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內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對價金額按 貴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進行估計。可變對價於訂立合約時估計，並受約束至很有可能不會在可變對價有關的不確定性後續確定時對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進行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合約中包含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 貴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訂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對許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建設服務

來自提供建設服務的收益乃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使用投入法衡量對服務完全滿意的進度，此乃由於 貴集團的業績表現創造或改良了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所控制的資產。該投入法乃按所發生的實際成本相對達致建設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向客戶索取的金額為 貴集團尋求向客戶收取的金額，作為原有建設合約未包含的工程範圍的成本及邊際溢利的報銷金額。索賠按可變對價入賬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益轉回為止。 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索賠金額，此乃由於該方法為估計 貴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對價金額的最佳方法。

(b) 提供運營服務

由於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 貴集團所提供的利益，故提供運營服務產生的收益乃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使用投入法衡量對服務完全滿意的進度。該投入法乃按所發生的實際成本相對達致運營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c)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的收益在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點確認，通常是在交付貨物時。

若干銷售貨物的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而退貨權產生可變對價。

- 退貨權

就為客戶提供在指定期限內退貨權利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預期不會退貨的貨物，因為該方法能最佳估計 貴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對價金額。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限制可變對價的估計值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對價金額。對於預期將被退還的貨物， 貴集團確認退回負債而非收益。退回資產的權利(以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從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

貴集團管理的特許權安排包括建造若干環境及／或基礎設施，然後在一段時間內由 貴集團維護及於該等環境及／或基礎設施提供服務(「公私合營安排」或「PPP」)。該等特許權安排規定與環境及／或基礎設施及所提供服務有關的權利及義務。

為履行該等義務， 貴集團有權自授予者獲得現金或向服務的使用者收取合約權利。已收或應收的代價乃參照所提供服務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通常是建築部分及所提供的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服務元素。

(a) 建築服務

特許權協定下的建築服務收益乃按照成本加成法估計，並參考協定簽訂之日適用於類似地點提供的類似建築服務的現行市場毛利率，採用投入法確認，並參考迄今發生的成本

佔相關建築服務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與建築有關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動力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的建築管理費用。

(b) 運營服務

與運營服務有關的收益按照「收益確認」的政策進行核算。運營服務的成本在其產生期間計入開支。

金融資產(應收賬款)的確認條件為， 貴集團有無條件的權利自授予者或按授予者的指示就所提供的建設服務及／或 貴集團就環境及／或基礎設施的經營權所支付及應付的代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而且授予者於避免付款擁有少量酌情權(如有)，通常是因為該等協議乃可依法執行。如果出讓人以合約形式保證向 貴集團支付特定或可確定的金額，即使付款取決於 貴集團確保環境及／或基礎設施符合特定的品質效率要求， 貴集團亦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該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按照「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中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所載政策進行核算。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日後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的收款權利已經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對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收取對價的權利。倘若 貴集團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到期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對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內。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讓有關貨品及服務前收取客戶付款或客戶到期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將有關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資本之成本外，倘符合以下全部條件，則因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之成本亦資本化為資產：

(a) 成本與合約或實體能具體識別的預計合約直接有關。

(b) 成本為實體產生或提升資源而該資源將於日後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

(c) 成本預期可予收回。

資本化後的合約成本按向客戶轉移與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一致之系統化基準攤銷及於損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勵。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樹狀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連同股本之相應升幅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就股本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過去歸屬期以及 貴集團就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之金額，指於該段期初及期終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有關條件的可能性獲評估為 貴集團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上。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即時支銷獎勵，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對於最終因非市場表現及／或並無達成服務條件而並無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該等交易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當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倘符合獎勵之原始條款，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般。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的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而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是項包括非歸屬條件於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未能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倘註銷的獎勵有任何替代的新獎勵，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獎勵，則該項註銷及新獎勵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訂般處理。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被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供款依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而須予以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經一段時間處理以進行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當大部分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將終止有關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暫時性投資特定借貸(就合資格資產產生的開支確定後方可作實)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若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 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次記錄時按其各自交易日的功能貨幣適用匯率換算後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相關期間期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在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連同其相關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均會導致日後可能須重大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會計處理

貴集團參與若干服務特許權安排，當中， 貴集團為地方政府當局(「出讓人」)進行環境及／或基礎設施資產的建設工作，並按照出讓人預先設定的條件，獲得為有關環境及／或基礎設施資產提供運營及／或維護服務的權利作為回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環境及／或基礎設施資產可歸類為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如 貴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權利，或授予者根據使用者使用環境及／或基礎設施資產的程度向 貴集團支付報酬，但不保證將支付予 貴集團的金額，則環境及／或基礎設施資產被歸類為無形資產。當 貴集團在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投資只有部分由授予者的付款承諾所涵蓋時，會被確認為財務應收款項，但以授予者所擔保的金額為限，其餘部分被確認為無形資產。如 貴集團在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有無條件的合約權利，在特許權期間收到可確定的付款，而不論市政基礎設施的使用情況為何，則確認

為金融應收款項。在初始確認後，金融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服務特許權安排條款下的建築服務的收益乃按成本加成法估算，並參考協議日期適用於在類似地點提供的類似建築服務的現行市場毛利率，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迄今發生的成本佔相關建設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衡量。 貴集團現行的建築毛利率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JLL」)進行估值，仲量聯行為一家獨立的第三方估值機構，在建築毛利率估值方面具有適當的資質及近期經驗。當 貴集團在特許經營期內收到款項時，將在以下方面於損益分攤：(i) 償還金融應收款項(如有)，將用於減少財務狀況表中金融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ii) 利息收入，將在損益中確認為收益；(iii) 來自運營和維護環境及／或基礎設施資產的收益。在確定金融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貼現率、估值過程中使用的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時，亦要進行判斷及估計。

估算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構成重大風險以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確認收益

建設合約及服務合約的收益按有關估計總成本預期達到履約責任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為基礎確認。總成本的實際投入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時的估計，將影響未來幾年確認的收益及利潤，作為對迄今記錄的金額的調整。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 貴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有關商譽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的逾期天數得出。

撥備矩陣初始按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 貴集團將校正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於下一年度轉差而可能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有所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容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及25。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水平作出重大判斷，而有關時間及水平會影響動用的可能性及計算中使用的稅率。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僱員進行以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估計公允價值須 貴集團釐定授出權益工具之最適當估值模式，其取決於授出之條款及條件。此亦需要 貴集團釐定估值模型最適當的輸入數據，包括購股權的預期年期、波幅及股息率，並對其作出假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估值。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市場釐定價格釐定，並參考品種、年齡及生長直徑或所產生的成本作出調整。估計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審閱假設及估計，以識別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重大變動。所用假設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林業生態業務－林業生態服務的項目，包括規劃、建設及維護；
- 城鎮綠化業務－城鎮綠化服務的項目，包括設計、建設及維護；
- 生態修復業務－生態修復服務的項目，包括規劃、建設及維護；及
- 其他－主要為 貴集團的苗木及酒店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計量經調整溢利／(虧損)。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與 貴集團之稅後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及所得稅開支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之間的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林業生態業務	城鎮綠化業務	生態修復業務	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88,361	135,174	31,888	6,500	361,923
分部之間的銷售	—	—	—	13,184	13,184
	188,361	135,174	31,888	19,684	375,107
對賬：					
對銷分部之間的銷售					(13,184)
收益					361,923
分部業績	42,052	40,792	9,646	10,234	102,724
對賬：					
利息收入					2,475
融資成本					(53,565)
合營企業分佔虧損					(1,258)
聯營公司分佔利潤					1,957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6,811
公司及其他未分類開支					(99,545)
除稅前虧損					(40,401)
所得稅開支					(7,971)
年內虧損					(48,37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262	2,341	552	6,981	13,136
資本支出*	1,797	1,289	304	10,259	13,649

* 資本開支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附屬公司的股權所支付的現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林業生態業務	城鎮綠化業務	生態修復業務	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423,765	186,942	134,850	13,269	758,826
分部之間的銷售	—	—	—	23,856	23,856
	423,765	186,942	134,850	37,125	782,682
對賬：					
對銷分部之間的銷售					(23,856)
收益					758,826
分部業績	141,663	61,371	47,694	18,963	269,691
對賬：					
利息收入					3,134
融資成本					(57,074)
合營企業分佔虧損					(125)
聯營公司分佔利潤					10,081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8,244
公司及其他未分類開支					(248,699)
除稅前虧損					(4,748)
所得稅開支					(34,499)
年內虧損					(39,24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50	551	398	12,754	14,953
資本支出*	43,253	19,081	13,764	5,356	81,454

* 資本開支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聯營公司的股權所支付的現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林業生態業務	城鎮綠化業務	生態修復業務	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591,051	128,387	57,015	36,003	812,456
分部之間的銷售	—	—	—	22,178	22,178
	591,051	128,387	57,015	58,181	834,634
對賬：					
對銷分部之間的銷售					(22,178)
收益					812,456
分部業績	195,997	46,987	25,634	12,086	280,704
對賬：					
利息收入					3,989
融資成本					(75,581)
合營企業分佔虧損					(113)
聯營公司分佔利潤					9,491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5,604
公司及其他未分類開支					(97,181)
除稅前利潤					126,913
所得稅開支					(38,826)
年內溢利					88,08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8,713	1,893	840	13,282	24,728
資本支出*	72,480	15,744	6,992	2,604	97,820

* 資本開支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聯營公司的股權所支付的現金。

地區資料

a. 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貴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客戶。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相關期間獨自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林業生態業務的收益			
客戶A	66,715	附註	附註
客戶B	31,762	附註	附註
客戶C	附註	266,722	216,400
客戶D	附註	附註	186,782
生態修復業務的收益			
客戶B	12,836	附註	附註
客戶E	附註	122,823	附註

附註： 相關收益佔 貴集團於各自年度總收益的10%以下。因此，上文概無作出披露。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348,932	735,953	760,802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財務收入	12,991	22,873	51,654
	361,923	758,826	812,456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林業生態業務	城鎮綠化業務	生態修復業務	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建設服務	179,360	112,938	31,417	—	323,715
運營服務	4,669	14,048	—	—	18,717
銷售苗木	—	—	—	3,248	3,248
銷售其他貨品	—	—	—	935	935
其他服務	—	—	—	2,317	2,317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184,029	126,986	31,417	6,500	348,932
收益確認的時間點					
於某一個時間點轉移貨品	—	—	—	6,500	6,500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服務	184,029	126,986	31,417	—	342,432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184,029	126,986	31,417	6,500	348,93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林業生態業務	城鎮綠化業務	生態修復業務	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建設服務	408,127	163,968	132,558	—	704,653
運營服務	5,679	12,352	—	—	18,031
銷售苗木	—	—	—	10,928	10,928
銷售其他貨品	—	—	—	621	621
其他服務	—	—	—	1,720	1,720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413,806	176,320	132,558	13,269	735,953
收益確認的時間點					
於某一個時間點轉移貨品	—	—	—	13,269	13,269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服務	413,806	176,320	132,558	—	722,684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413,806	176,320	132,558	13,269	735,95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林業生態業務	城鎮綠化業務	生態修復業務	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建設服務	558,631	107,077	47,983	—	713,691
運營服務	2,810	8,298	—	—	11,108
銷售苗木	—	—	—	23,410	23,410
銷售其他貨品	—	—	—	613	613
其他服務	—	—	—	11,980	11,980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561,441	115,375	47,983	36,003	760,802
收益確認的時間點					
於某一個時間點轉移貨品	—	—	—	28,125	28,125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服務	561,441	115,375	47,983	7,878	732,677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561,441	115,375	47,983	36,003	760,802

下表顯示於各相關期間確認之收入金額，其於各相關期間乃計入合約負債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	4,896	1,430	3,679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概述如下：

建設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時間達成，因為 貴集團創造或增加一項客戶控制的資產，使其資產被創造或增加。收益乃基於實體有關預期成本總額以達到履約責任產生的實際成本確認。

運營服務

提供運營服務的收益乃基於實體有關預期成本總額以達到履約責任產生的實際成本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待客戶接獲產品後達成。

服務特許權安排

貴集團與授予者訂立若干有關環境及／或基礎設施資產的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通常涉及 貴集團作為營運商(i)為該等安排建設環境及／或基礎設施資產；及(ii)代表授予者營運環境及／或基礎設施資產，期限介乎8至25年(「服務特許權期限」)， 貴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期限內按定價機制規定的價格收取服務費。根據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收益指(i)來自建設服務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ii) BOT安排下的環境及／或基礎設施資產營運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及(iii)財務收入。

於各相關期間末，交易金額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達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	689,528	3,443,260	3,119,830
運營服務	184,244	166,213	155,105
	873,772	3,609,473	3,274,935

交易價格金額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預期分別將於期後2年及25年內確認為有關建設及運營服務的收益。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並未計入有限制條件的可變對價中。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475	3,134	3,989
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政府補助			
－確認遞延收入*(附註33)*	1,196	378	1,091
－收入	1,500	1,666	348
匯兑差額淨額	—	—	35,767
其他	186	76	1,017
	5,357	5,254	42,212

6.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7)	—	133,650	—
所得稅以外的稅項及附加稅	833	1,847	6,684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	6,670	2,493
匯兑差額淨額	10,530	8,408	—
其他	1,733	141	892
	13,094	150,716	10,069

7. 税前利潤／虧損

貴集團的税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苗木成本	3,248	10,927	23,410
建設合約成本	249,124	481,758	499,617
運營服務成本	13,809	13,071	8,217
售出貨物的成本	582	365	1,422
其他服務的成本	512	481	14,124
	267,275	506,602	546,79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薪資、薪金、房屋福利及其他津貼	37,904	43,864	52,6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07	5,236	985
－購股權計劃開支*(附註36)*	—	1,663	6,787
	43,111	50,763	60,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14)*	8,274	8,459	18,02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4,801	6,393	6,6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61	101	97
外匯差額淨額	10,530	8,408	(35,767)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969	(581)	4,330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28,281	12,303	24,48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30	622	1,368
	30,980	12,344	30,182
預付款項減值	—	6,650	2,572
存貨(減值撥回)／撇銷至可變現淨值	(2)	20	(7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7)*	—	133,650	—
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內的租賃付款*(附註a)*	650	1,447	3,253
核數師薪酬	52	102	100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6	114	19
教育附加費、城市建設税及其他税項	833	1,847	6,684
研發開支：	3,861	4,934	8,163
本年度開支	6,172	8,848	10,642
減：流出遞延收入*(附註b／附註33)*	(2,311)	(1,914)	(2,479)

附註：

(a)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來自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金開支分別人民幣650,000元、人民幣1,447,000元及人民幣3,25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b) 貴集團已收取各種政府補助，為鼓勵其與生態修復有關的活動。已收取的政府補助已從與之相關的研發成本中扣除。已收取的政府補助，倘尚未出現相關開支，則於財務狀況表中以遞延收入入賬。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22,791	16,785	30,236
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附註32)*	28,541	34,957	39,265
其他金融負債的融資費用	—	2,012	2,720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15)*	2,233	3,320	3,360
	53,565	57,074	75,581

9. 董事薪酬

貴公司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0	160	16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317	4,047	4,2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52	1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1,026	4,180
	1,376	5,285	8,577

於相關期間內，若干董事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相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的薪酬披露。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酬、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執行董事						
－趙泉勝先生（亦為行政總裁）	a	40	1,317	19	—	1,376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酬、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執行董事						
－趙泉勝先生（亦為行政總裁）	a	20	1,735	13	731	2,499
－馬黎明先生	b	20	936	13	183	1,152
－鐵英女士	b	20	716	13	62	811
－郭瑾春女士	b	20	660	13	50	743
非執行董事						
－崔含章女士	d	20	—	—	—	20
－鄭之亮先生	b	20	—	—	—	20
－李峰先生	b/e	20	—	—	—	20
－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	c	—	—	—	—	—
－劉信先生	b/e	20	—	—	—	20
		160	4,047	52	1,026	5,285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酬、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執行董事						
－趙泉勝先生（亦為行政總裁）	a	20	1,683	3	2,947	4,653
－馬黎明先生	b	20	1,019	3	834	1,876
－郭瑾春女士	b	20	785	3	179	987
－鐵英女士	b	20	738	3	220	981
非執行董事						
－崔含章女士	d	20	—	—	—	20
－鄭之亮先生	b	20	—	—	—	20
－李峰先生	b/e	20	—	—	—	20
－劉信先生	b/e	20	—	—	—	20
		160	4,225	12	4,180	8,577

附註：

a. 於2017年8月14日，趙泉勝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b. 於2019年7月24日，馬黎明先生、郭瑾春女士及鐵英女士獲委任為董事；鄭之亮先生、劉信先生及李峰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c. 於2019年7月24日，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於2019年9月27日辭任董事。

d. 於2019年9月27日，崔含章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e. 於2020年12月4日，劉信先生及李峰先生辭任　貴公司董事。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一名、三名及三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9。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　貴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僱員的年度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639	1,894	1,8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	51	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201	1,167
	2,712	2,146	3,053

薪酬在以下範疇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2
1,500,000港元以上	—	—	—
	4	2	2

於相關期間，2名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的披露。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相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

11.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中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由於 貴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所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其於有關期間的應課稅溢利(如適用)按25%的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扣除	10,297	37,565	21,158
已遞延*(附註20)*	(2,326)	(3,066)	17,668
	7,971	34,499	38,826

適用於稅前利潤／虧損按 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收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40,401)	(4,748)	132,534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0,100)	(1,187)	33,133
不可扣減項目		10,335	44,789	5,224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		257	(335)	1,680
較低稅率的影響	(a)	501	(7,371)	(2,430)
稅項豁免的影響	(a)	6,575	1,544	1,485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b)	(175)	(2,489)	(2,070)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612)	(311)
動用此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578	1,160	2,115
		7,971	34,499	38,826

附註：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的若干優惠稅收待遇外， 貴集團各實體須按其法定賬目(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財務條例編製)中報告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農、林、牧、漁業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問題的公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免稅待遇的 貴集團實體載列如下：

- 蒙樹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 內蒙古和源谷盛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和盛生態磴口有限公司
- 赤峰蒙樹景觀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的規定，以下集團實體被授予較低的稅率。

- 內蒙古蒙樹生態環境有限公司(「內蒙古蒙樹」)
- 蒙樹生態(貴州)有限公司

(b) 於相關期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得的稅款份額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分佔合營企業損益」及「分佔聯營公司損益」中。

12. 股息

自 貴公司成立日期起，概無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分別虧損人民幣48,068,000元、虧損人民幣40,328,000元及溢利人民幣93,10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9,880,000股、229,945,000股及282,897,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在視作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投資者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建築物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77,795	7,963	11,054	6,146	5,515	108,4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327)	(2,035)	(3,199)	(2,878)	—	(28,439)
賬面淨值	57,468	5,928	7,855	3,268	5,515	80,034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7,468	5,928	7,855	3,268	5,515	80,034
添置	154	570	1,224	—	8,164	10,112
出售	—	(14)	(2)	—	—	(16)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5,410)	(840)	(1,206)	(818)	—	(8,274)
轉移	7,552	—	—	—	(7,552)	—
	59,764	5,644	7,871	2,450	6,127	81,856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85,501	8,485	12,115	6,146	6,127	118,37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737)	(2,841)	(4,244)	(3,696)	—	(36,518)
賬面淨值	59,764	5,644	7,871	2,450	6,127	81,856

	樓宇及建築物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85,501	8,485	12,115	6,146	6,127	118,37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737)	(2,841)	(4,244)	(3,696)	—	(36,518)
賬面淨值	59,764	5,644	7,871	2,450	6,127	81,856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9,764	5,644	7,871	2,450	6,127	81,856
添置	156,703	322	13,189	40	3,021	173,275
出售	—	(80)	(33)	(1)	—	(114)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6,181)	(778)	(1,046)	(454)	—	(8,459)
轉移	8,972	—	—	—	(8,972)	—
	219,258	5,108	19,981	2,035	176	246,558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51,176	8,721	25,219	6,173	176	291,4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918)	(3,613)	(5,238)	(4,138)	—	(44,907)
賬面淨值	219,258	5,108	19,981	2,035	176	246,558

	樓宇及建築物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251,176	8,721	25,219	6,173	176	291,4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918)	(3,613)	(5,238)	(4,138)	—	(44,907)
賬面淨值	219,258	5,108	19,981	2,035	176	246,558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9,258	5,108	19,981	2,035	176	246,558
添置	295	550	829	—	1,234	2,908
出售	—	(1)	(18)	—	—	(19)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13,382)	(1,219)	(2,781)	(645)	—	(18,027)
	206,171	4,438	18,011	1,390	1,410	231,420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51,471	9,262	25,954	6,173	1,410	294,27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300)	(4,824)	(7,943)	(4,783)	—	(62,850)
賬面淨值	206,171	4,438	18,011	1,390	1,410	231,42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仍在為 貴集團人民幣8,674,695元的建築物及構築物申請所有權證書。

於2019年11月， 貴集團向和林格爾縣盛樂經濟園區管委會收購位於內蒙古呼和浩特市的一家酒店，因為 貴公司計劃於不久將來支持內蒙古的生態旅遊發展並從中受益。收購代價約為人民幣163.9百萬元，乃經參照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評估報告得出。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用於營運的各種土地及樓宇、汽車及其他設備項目有租賃合約。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期一般為1至50年之間，而汽車及其他設備的租賃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價值不高。一般而言， 貴集團被限制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予 貴集團以外。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相關期間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土地	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5,443	—	35,443
添置	33,905	—	33,905
折舊費用*(附註7)*	(4,801)	—	(4,80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64,547	—	64,547
添置	21,150	524	21,674
折舊費用*(附註7)*	(6,175)	(218)	(6,39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79,522	306	79,828
提早終止	(3,086)	—	(3,086)
折舊費用*(附註7)*	(6,343)	(261)	(6,604)
於2020年12月31日	70,093	45	70,138

於2020年， 貴集團終止了圍場苗圃及豐鎮苗圃的租賃合約，並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相關期間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2,063	41,991	58,488
新租賃	33,905	21,674	—
提早終止	—	—	(1,887)
於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附註8)*	2,233	3,320	3,360
付款	(6,210)	(8,497)	(1,99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41,991	58,488	57,967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716	8,963	15,358
非流動部分	36,275	49,525	42,609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5披露。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8)*	2,233	3,320	3,36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附註7)*	4,801	6,393	6,604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相關開支（計入行政開支）*(附註7)*	650	1,447	3,253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7,684	11,160	13,217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b)披露。

16. 商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20,045	20,685	20,685
收購附屬公司	640	—	—
於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20,685	20,685	20,685

於2018年， 貴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700,000元收購內蒙古蒙樹景觀規劃設計藝術有限公司(「內蒙古蒙樹景觀設計」)的100%股權。內蒙古蒙樹景觀設計主要從事景觀規劃設計業務。收購產生商譽人民幣640,000元。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與被確定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每個附屬公司有關。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進行的現金流預測。

於2018年12月31日

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	**每年收益增長率**	**最終增長率**	**貼現率**
	人民幣千元			
北京蒙樹生態	20,045	4.67%	3.00%	15.00%
內蒙古蒙樹景觀設計	640	12.86%	3.00%	15.00%

於2019年12月31日

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	每年收益增長率	最終增長率	貼現率
	人民幣千元			
北京蒙樹生態	20,045	3.56%	3.00%	15.00%
內蒙古蒙樹景觀設計	640	3.00%	3.00%	15.00%

於2020年12月31日

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	每年收益增長率	最終增長率	貼現率
	人民幣千元			
北京蒙樹生態	20,045	3.49%	3.00%	15.00%
內蒙古蒙樹景觀設計	640	3.00%	3.00%	15.00%

計算上述現金流量單位在相關期間的使用價值已採用若干假設。以下說明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對現金流量單位作出的現金流預測的各項關鍵假設：

(a) 每年收益增長率－於評估日期隨後五年的預測收益增長率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

(c) 最終增長率－經考慮現行的行業慣例，用於推斷五年期間以後現金流的增長率估計為3.0%。

(b) 貼現率－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的，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對市場發展、貼現率及原材料價格上漲的關鍵假設所分配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7.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的變動如下

	電腦軟件	資質許可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500	—	500
添置	436	3,000	3,436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7)*	(61)	—	(61)
於2018年12月31日	875	3,000	3,875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048	3,000	4,048
累計攤銷	(173)	—	(173)
賬面淨值	875	3,000	3,875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875	3,000	3,875
添置	29	—	29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7)*	(101)	—	(101)
於2019年12月31日	803	3,000	3,803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077	3,000	4,077
累計攤銷	(274)	—	(274)
賬面淨值	803	3,000	3,803

	電腦軟件	資質許可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803	3,000	3,803
添置	62	—	62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7)*	(97)	—	(97)
於2020年12月31日	768	3,000	3,768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139	3,000	4,139
累計攤銷	(371)	—	(371)
賬面淨值	768	3,000	3,768

於2018年6月13日， 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建築企業資質許可證。由於確認為其他無形資產的資質許可證將在無限期內為 貴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列賬，不作攤銷，惟要進行減值測試。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需進行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所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與持有資質許可證的附屬公司相聯繫，該附屬公司識別為一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所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編製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

	年收益增長率	最終增長率	貼現率
2018年12月31日	4.00%	3.00%	13.90%
2019年12月31日	4.00%	3.00%	13.90%
2020年12月31日	4.00%	3.00%	13.90%

計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於有關期間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各種假設。以下說明管理層為進行減值測試而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關鍵假設：

(a) 年收益增長率－評估日期後五年的收益增長率預測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

(b) 最終增長率－用作推斷五年期以上現金流量的增長率估計為3.0%，乃經考慮現行的行業慣例。

(c) 貼現率－使用的貼現率不含稅，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對市場發展、貼現率及原材料價格上漲等關鍵假設的賦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7,874	37,954	49,347
收購產生的商譽	6,069	6,069	6,069
	33,943	44,023	55,416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披露。

重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的詳情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內蒙古中盛立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又名：內蒙古白楊景觀藝術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中國	44%	景觀設計
內蒙古華蒙科創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	49%	生物質能開發
內蒙古林草生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中國	20%	森林建設及運營

* 法定財務報表並未經過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 的另一個成員所審計。該等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作參考。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 就已繳股本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貴公司僅持有林草生態的2.65%股權。雖然 貴集團持有少於20%的投票權， 貴集團於內蒙古林草生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林草生態」)的董事會中有一名代表，參與林草生態相關活動的決策。因此， 貴集團於林草生態的股權投資分類為聯營公司投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均包括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股份。上述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與 貴集團之財政年度一致。

於中盛立德的投資

內蒙古中盛立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中盛立德」)被視為 貴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從事景觀設計及建設業務的戰略夥伴，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有關中盛立德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財務報表，與歷史財務資料之賬面值對賬：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6,217	107,975	201,884
非流動資產	1,343	1,434	2,892
流動負債	(26,810)	(62,504)	(144,033)
資產淨值	30,750	46,905	60,743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擁有權比例	44%	44%	44%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3,530	20,638	26,727
收購產生的商譽	2,742	2,742	2,742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利潤	—	—	(1,092)
投資的賬面值	16,272	23,380	28,377
收益	36,028	114,846	53,427
年內利潤	4,127	16,157	13,8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127	16,157	13,839

於華蒙科創的投資

內蒙古華蒙科創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華蒙科創」)被視為　貴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從事生物質能開發的戰略夥伴，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有關華蒙科創之財務資料概要，與歷史財務資料之賬面值對賬：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1,473	40,045	53,859
非流動資產	33,094	39,354	54,408
流動負債	(11,756)	(14,153)	(29,831)
非流動負債	—	(15,000)	(18,000)
資產淨值	42,811	50,246	60,436
減：非控股投資	(13,536)	(14,907)	(17,89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29,275	35,339	42,545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擁有權比例	49%	49%	49%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4,344	17,316	20,847
收購產生的商譽	3,327	3,327	3,327
投資的賬面值	17,671	20,643	24,174
收益	14,000	36,608	28,56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88	6,064	7,20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88	6,064	7,207

19. 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非上市股權投資－中農科聯	(a)	3,090	10,090	10,090
非上市股權投資－蒙古中朵置業	(b)	5,022	5,026	—
短期投資存款	(c)	8,500	6,700	900
總額		16,612	21,816	10,990
流動		13,522	21,816	10,990
非流動		3,090	—	—
		16,612	21,816	10,990

附註：

(a) 於2014年8月26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3,000,000元收購[編纂]公司北京中農科聯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農科聯」)0.97%股權。於2019年9月4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7,000,000元收購上述公司額外1.98%股權。管理層將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 於2017年9月22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編纂]公司內蒙古中朵置業有限公司5.00%股權。管理層將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0年， 貴集團撤回該投資。並收回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

(c) 貴集團不時為庫務管理目的向商業銀行購買多項投資存款。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持有投資存款分別約人民幣8,500,000元、人民幣6,7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並無保證回報。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得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人民幣千元
因以下原因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18年1月1日	1,160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1)*	2,63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794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1)*	2,86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6,661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1)*	22,261
於2020年12月31日	28,922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未開發票應計費用	合約資產減值	可扣減廣告及推廣開支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因以下原因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18年1月1日	284	—	2,457	1,322	7,532	—	11,595
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11)*	769	—	256	(1,039)	4,959	15	4,96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053	—	2,713	283	12,491	15	16,555
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11)*	1,462	5	1,223	321	2,924	(2)	5,93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515	5	3,936	604	15,415	13	22,488
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11)*	(448)	(5)	910	(529)	4,665	—	4,593
於2020年12月31日	2,067	—	4,846	75	20,080	13	27,081

管理層預期未來數年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上述可扣減暫時差額。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大陸產生的稅務虧損*(附註a)*	544	2,918	6,505

附註：

(a) 上述稅項虧損可於最多五年內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認為不大可能有稅項溢利可用於抵銷上述項目。動用上述 貴集團可扣減暫時差額亦須經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訂有稅收協定，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 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各有關期間末，概無就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而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會分派該等盈利。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7,587,000元、人民幣326,301,000元及人民幣276,998,000元。

貴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概不涉及所得稅影響。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若干位於內蒙古的商住物業，乃於其客戶債務重組時收購。

22. 生物資產

(A) 活動性質

貴集團的生物資產主要是為開展生態林業業務、城鎮綠化業務、生態修復業務及銷售而持有的苗木，包括常綠樹、落葉樹、花灌木及播種苗。其他生物資產(主要為 貴集團擁有的鹿)用於生產肉類產品。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擁有的生物資產數量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數量	*數量*	*數量*
苗木(不包括播種苗木)	17,392,044	18,548,873	14,328,667
播種苗木	23,401,449	94,223	66,258
其他	52	52	—

(B) 生物資產價值

	苗木（不包括播種苗木）	播種苗木	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22,190	2,831	178	225,199
購買成本	12,521	—	—	12,521
培育成本	56,961	329	—	57,290
因銷售及使用而減少	(16,339)	(22)	—	(16,361)
公允價值變動	6,794	—	17	6,81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82,127	3,138	195	285,460
購買成本	21,617	—	—	21,617
培育成本	46,473	18	—	46,491
因銷售及使用而減少	(32,199)	(2,556)	—	(34,755)
公允價值變動	18,228	—	16	18,24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36,246	600	211	337,057
購買成本	10,814	—	—	10,814
培育成本	42,150	—	—	42,150
因銷售及使用而減少	(45,205)	(383)	(211)	(45,799)
公允價值變動	5,604	—	—	5,604
於2020年12月31日	349,609	217	—	349,826

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協助 貴集團評估 貴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獨立估值師及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估值技術及市場資料變動，以確保估值妥為進行。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估值模型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於本附註D節披露。

(C) 公允價值層次結構

下表說明 貴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苗木(不包括播種苗木)	—	—	282,127	282,127
播種苗木	—	—	3,138	3,138
其他	—	—	195	195
	—	—	285,460	285,46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苗木(不包括播種苗木)	—	—	336,246	336,246
播種苗木	—	—	600	600
其他	—	—	211	211
	—	—	337,057	337,05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苗木(不包括播種苗木)	—	—	349,609	349,609
播種苗木	—	—	217	217
	—	—	349,826	349,826

(D)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

下表列示釐定第三級苗木(不包括播種苗木)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技術。

種類	估值法	主要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計量之間的相互關係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常綠喬木	苗木(不包括播種苗木)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釐定價格釐定，並參考年齡及生長直徑作出調整。	估計當地市場售價	人民幣3元至440元	人民幣3元至580元	人民幣1.5元至250元	當估計當地市場售價增加時，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落葉喬木			人民幣0.6元至1,200元	人民幣1元至360元	人民幣0.5元至4,000元	
花灌木			人民幣0.02元至80元	人民幣0.1元至80元	人民幣0.1元至100元	

就播種苗木的生物性質而言，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採用成本法。計算生長期的公允價值時已考慮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勞工服務及租賃的成本。

(E) 與農業活動有關的風險管理策略

貴集團面臨以下與其苗木有關的風險：

氣候及其他風險

貴集團的苗木面臨當地惡劣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造成損害的風險。惡劣天氣狀況包括洪水、乾旱、旋風及風暴等以及自然災害包括地震、火災、疾病、昆蟲侵襲及害蟲等。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的發生可能會降低 貴集團苗木的價值。 貴集團設有旨在監控及減輕該等風險的程序，包括定期進行苗木健康檢查、行業病蟲害調查，以及針對火災、水災、野外災害、暴風雪及苗木病蟲投購不同類型的保險。

23.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84	2,040	3,161
其他合約資產	—	44	215
	2,084	2,084	3,376
減值	(507)	(527)	(448)
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的存貨總額	1,577	1,557	2,928

24. 合約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項目的合約資產：			
建築服務	800,201	1,311,294	1,763,948
運營服務	15,471	19,941	22,253
	815,672	1,331,235	1,786,201
減值	(77,145)	(89,448)	(113,932)
合約資產，淨值	738,527	1,241,787	1,672,269
流動部分	368,879	437,974	711,280
非流動部分	369,648	803,813	960,989

初步確認提供建築服務及運營服務所賺取的收益為合約資產，原因為收取對價分別須待成功完成建築及運營服務的發票後方可作實。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於建築或運營完成及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末，建築及運營服務的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持續提供的建築及運營服務增加。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預期回收或結算時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68,879	437,974	711,280
1年後	369,648	803,813	960,989
總合約資產	738,527	1,241,787	1,672,269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8,864	77,145	89,448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8,281	12,303	24,484
於年末	77,145	89,448	113,932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過往合約資產的現金流量分析。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的非PPP客戶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	12%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720,574	711,769	705,111
預期信貸虧損	(76,194)	(83,253)	(103,121)

除上述撥備矩陣外，就若干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客戶而言， 貴集團已作出個別虧損撥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累計個別虧損撥備為人民幣40,159,000元，虧損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40,159,000元。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的PPP客戶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1%	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95,098	619,466	1,081,090
預期信貸虧損	(951)	(6,195)	(10,811)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488	1,313	1,313
貿易應收款項	26,780	40,597	46,916
總計	28,268	41,910	48,229
減值	(3,719)	(3,138)	(5,9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24,549	38,772	42,307

就建設及運營服務而言，結算乃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所訂明的條款作出。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政府機構款項。

貴集團密切監察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111	30,422	34,472
超過一年	13,438	8,350	7,835
	24,549	38,772	42,3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50	3,719	3,13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74	976	4,330
已回撥減值虧損	(5)	(1,557)	—
撇銷減值	—	—	(1,546)
於年末	3,719	3,138	5,922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多於一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21%	20.51%	13.1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1,362	16,906	28,26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51)	(3,468)	(3,71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多於一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12%	18.54%	7.4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0,048	11,863	41,91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939)	(2,199)	(3,13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多於一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4.96%	31.42%	12.2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4,890	13,339	48,22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731)	(4,191)	(5,922)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和其他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598	11,867	20,712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	34,949	52,580
可退還押金	29,407	33,024	32,201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67,180	61,556	61,556
貸款予關聯方	2,323	5,511	4,696
貸款予非控股股東	—	—	14,686
預繳所得稅	31,125	12,123	17,278
應收地方政府機關款項*(附註a)*	14,226	16,387	93,351
其他	78,881	131,352	170,731
	329,740	306,769	467,791
減值撥備	(16,256)	(23,528)	(24,360)
	313,484	283,241	443,431
流動部分	286,202	207,513	265,184
非流動部分	27,282	75,728	178,247

附註：

(a) 根據 貴集團與地方政府機關簽訂的公私合營(「公私合營」)合約， 貴集團有責任向地方政府機關提供資金，以進行相關地塊的徵收及拆除工作。結餘會計息。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75,625	475,625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537,181	61,556	61,556
其他	23	25	1,250
	537,204	537,206	538,431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8,765	107,113	357,063
減：應付票據的短期已抵押存款*(附錄28)*	(45,839)	(7,547)	(33,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926	99,566	323,568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97,558,000元、人民幣95,989,000元及人民幣348,706,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現行市場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2,222	556,055	565,521
一至兩年	37,142	66,423	153,467
二至三年	6,815	20,972	48,572
超過三年	193	532	17,392
	436,372	643,982	784,952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按要求歸還。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計入上述結餘的總結餘分別約人民幣50,902,000元、人民幣10,228,000元及人民幣26,168,000元的應付票據以 貴集團總結餘約人民幣45,839,000元、人民幣7,547,000元及人民幣33,495,000元的若干存款作抵押(附註27)。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為其供應商向銀行提供人民幣38,658,100元、人民幣41,077,000元及人民幣83,000,000元的擔保，其中分別人民幣38,658,100元、人民幣41,077,000元及人民幣59,130,000元已經使用。根據該等擔保協議，銀行向該等供應商發放貸款，條件為 貴集團向相應銀行提供擔保，即任何到期未償還的貸款可以通過由 貴集團以現金付款向該等供應商購買產品及服務而結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已執行的擔保安排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8,658,100元、人民幣41,077,000元及人民幣59,130,000元，均小於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餘。

29.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建築服務	4,656	7,256	74,407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建築服務及運營服務收取的短期墊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末，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提供建築服務自客戶收取的墊款增加。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酬及福利	7,470	11,142	13,059
其他應繳稅項	19,612	66,993	78,513
來自分包商的押金	5,093	6,504	12,4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應付對價	1,793	1,793	1,79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39	91,850	—
其他	6,081	7,684	14,957
	40,588	185,966	120,757
歸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39,050	183,049	108,859
非流動部分	1,538	2,917	11,898

貴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按要求歸還。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5.66-6.53	2019	84,500	6.09-6.96	2020	24,600	5.83-6.90	2021	2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b)*	—	—	—	5.66	2020	44,700	5.40-7.83	2021	171,5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	—	—	7.50	2020	1,000	7.50	2021	10,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附註b)*	5.70-6.65	2019	57,200	6.65	2020	25,000	4.15-6.65	2021	67,650
其他借款－無抵押	4.8-7	2019	1,650	5.66-7.5	2020	1,850	4.75-8.52	2021	85,721
			143,350			97,150			354,871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7.50	2021-2023	49,000	7.5	2022-2034	49,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b)*	6,175-6.65	2020-2023	137,500	6.18-6.65	2021	107,500	4.15-6.65	2022-2026	431,390
其他借款－有抵押*(附註b)*	7	2027	30,000	7	2027	30,000	7	2027	30,000
			167,500			186,500			510,390
			310,850			283,650			865,261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時間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3,350	97,150	354,871
一至兩年	25,000	80,000	127,000
二至五年	112,500	76,500	131,240
超過五年	30,000	30,000	252,150
	310,850	283,650	865,261

附註：

(a)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b)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抵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具有所列賬面值的合約資產	64,994	104,868	465,453
具有所列賬面值的使用權資產	9,247	8,996	8,631
具有所列賬面值的生物資產	75,809	50,941	97,660
具有所列賬面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45,839	7,547	33,495
	195,889	172,352	605,239

*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除上述的已抵押資產外，內蒙古蒙樹全部股權亦已抵押以擔保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其他金融負債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Fort Minor款項*(附註a)*	500,547	540,231	536,598
應付中農科聯款款項*(附註b)*	—	10,000	10,000
應付呼和浩特城市產業發展基金*(附註c)*	—	120,000	120,000
	500,547	670,231	666,598
分析為			
流動	—	10,000	10,000
非流動	500,547	660,231	656,598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Fort Minor款項*(附註a)*	500,547	540,231	536,598

附註：

(a) 於2017年9月9日，Fort Minor Limited(「Fort Minor」，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Valley Orchards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與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若干當時股東(「當時股東」)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Fort Minor同意認購 貴公司65,000,000股投資者類別股份(「投資者類別股份」)，總對價為68,966,047.48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55,955,000元，「投資金額」)。

於2017年12月5日，Fort Minor與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當時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倘其時貴公司未能成功[編纂]，Fort Minor有權於認購協議結清日期五週年後的任何時間，要求 貴公司購回或贖回或當時股東購買全部或部分投資者類股份。適用價格應為可大致6%內部收益率的每股價格。

因此， 貴公司將投資金額按當時的市場利率6.18%貼現的現值確認為應付Fort Minor款項。投資金額與應付Fort Minor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權益確認。

(b) 於2019年9月5日，中農科聯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深圳坤行三號投資合夥(坤行三號)(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投資人民幣10百萬元。已收取的金額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c) 於2019年3月19日，呼和浩特城市產業發展基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呼和浩特城市產業發展基金」)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20,000,000元收購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9.20%的股權。根據投資協議， 貴集團有不可避免的義務於三年內以4.25%的利率回購股權。因此， 貴集團將收到的現金對價人民幣120,000,000元分類為金融負債，市場實際利率為6.50%。

33. 遞延收入

多個地方政府機關已無償向 貴集團授出物業、廠房及設備，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以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或以現金捐款方式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惟須附帶若干條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現金捐款初步按公允價值入賬。該等補助初步記錄為遞延收入。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補助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以與已授出或已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相匹配。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的現金捐款僅於 貴集團達成隨附條件時於損益確認。於相關期間的結餘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347	4,410	7,704
年內收取	2,570	5,586	1,362
年內釋出			
－作為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5)*	(1,196)	(378)	(1,091)
－作為研發成本扣減*(附註6)*	(2,311)	(1,914)	(2,479)
	4,410	7,704	5,496

34. 股本

股份

貴公司於2017年8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普通股發行予趙泉勝先生。

其後於2017年11月3日、2017年11月10日及2017年12月5日， 貴公司分別向股東發行209,799,999股普通股、20,000,000股普通股及65,000,000股投資者類別股份。

於2017年12月5日，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股份)增至7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股投資者類別股份)

誠如附註37所披露，於2020年12月21日， 貴公司因行使 貴公司認股權證而按認購價每股0.001港元向Fort Minor發行52,970,000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總現金對價為52,970港元。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已繳足：			
229,800,000股普通股	192	192	192
[編纂]股投資者類別股份	54	54	54
[編纂]股普通股	—	—	45
	246	246	291

經計及附註32 (a)所述投資者類別股份的流動性保護權，投資者類別股份的現金對價68,966,047.48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48,500,000元，「投資金額」)已重新分類應付Fort Minor款項。

購股權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認股權證安排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所述，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向Fort Minor發行[編纂]份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01港元。於2020年12月21日，所有已發行認股權證已由Fort Minor以每股0.001港元的價格行使。於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35.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1)重組完成前來自組成 貴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的出資；2)重組期間向組成 貴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股東的視作分派。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以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36. 購股權計劃

貴集團實施一項購股權計畫(「購股權計畫」)，旨在向為 貴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購股權計畫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集團的僱員及管理層。該購股權計畫於2019年7月23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從該日起10年內生效。

於2019年7月23日， 貴集團向其僱員授出25,058,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單位人民幣6.98元，可於2019年7月23日至2022年12月31日行使(「2019年購股權安排」)。根據2019年購股權安排，可行使購股權的數量取決於 貴集團累計淨利潤的複合年增長率。

於2019年12月30日，於執行附註37認股權證安排所述的估值調整機制時， 貴集團修訂2019年購股權安排(「經修訂2019年購股權安排」)的條款(主要為行使價)。根據經修訂2019年購股權安排，25,058,000份購股權已授予2019年購股權安排的同一承授人，經修訂行使價為每單位人民幣3.8元，可於2019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行使。

連同經修訂2019年購股權安排， 貴集團向管理層提供額外3,443,05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單位人民幣3.8元，可於2019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行使(「額外2019年購股權安排」)。

根據2019年購股權安排、經修訂2019年購股權安排及額外2019年購股權安排，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人民幣1,663,000元及人民幣6,787,000元。

貴集團已採納二項式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2019年7月23日	於2019年12月30日
無風險利率	2.08%	3.13%
預期波動率	45%	44%
預期沒收率	8.7%~22.78%	8.7%~22.78%

預期沒收率及波幅反映假設相同行業公司的過往沒收率及波幅為未來趨勢的指標，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於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有28,501,050份根據購股權計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報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

37. 認股權證安排

如附註32所述，於2017年9月9日，Fort Minor與 貴公司及 貴公司若干當時股東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Fort Minor同意認購 貴公司65,000,000股投資者類別股份(「投資者類別股份」)，總對價為68,966,047.48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55,955,000元，「投資金額」)。

於2017年12月5日，Fort Minor、 貴公司及 貴公司當時股東訂立一份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倘 貴公司2019年的淨利潤低於協議金額(「目標」)， 貴公司應以現金向Fort Minor支付估值調整付款。

於2019年12月30日， 貴公司與Fort Minor簽訂一項承諾契據，據此， 貴公司會根據股東協議無償向Fort Minor發行52,97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協議」)，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01港元，取代以現金支付估值調整付款人民幣137,399,000元。因此， 貴公司終止確認估值調整付款產生的金融負債人民幣137,399,000元，並按公允價值人民幣133,650,000元確認分類為權益部分的認股權證，差額人民幣3,749,000元直接於損益扣除。因此， 貴公司因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合共確認人民幣133,650,000元。

於2020年12月4日，Fort Minor根據認股權證協議悉數行使其認購權，據此，Fort Minor認購52,970,000股股份，總價格為52,970港元。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土地及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33,905,000元、人民幣21,674,000元及零。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訂立若干債務重組安排，據此， 貴集團終止確認人民幣34,949,000元及人民幣30,731,000元的合約資產，並確認相同金額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收購若干商業及住宅物業的其他資產。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75,540	12,063	448,816	636,4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2,519	(6,210)	—	106,309
新租賃	—	33,905	—	33,905
外匯變動	—	—	23,641	23,641
利息支出	22,791	2,233	28,090	53,114
於2018年12月31日	310,850	41,991	500,547	853,388
於2019年1月1日	310,850	41,991	500,547	853,3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3,985)	(8,497)	130,000	77,518
新租賃	—	21,674	—	21,674
外匯變動	—	—	8,592	8,592
利息支出	16,785	3,320	31,092	51,197
於2019年12月31日	283,650	58,488	670,231	1,012,369
於2020年1月1日	283,650	58,488	670,231	1,012,3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51,375	(1,994)	—	549,381
外匯變動	—	—	(36,747)	(36,747)
利息支出	30,236	3,360	33,114	66,710
其他變動	—	(1,887)	—	(1,887)
於2020年12月31日	865,261	57,967	666,598	1,589,826

(c) 租賃總現金流出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量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中	650	1,447	3,253
於融資活動中	6,210	8,497	1,994
	6,860	9,944	5,247

39.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並無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

40. 抵押資產

貴集團就 貴集團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抵押的資產詳情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28及31。

41.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建築物	1,085	9,582	—
	1,085	9,582	—

42.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銷售商品及服務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1,408	2,505	16,080
一家合資企業	234	—	—
	1,642	2,505	16,080

從以下方面購買建築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13,600	91,578	50,705

貸款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名非控股股東	—	—	14,000
由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iii)*	4,900	5,863	—

來自以下方面的償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iii)	2,600	2,900	1,017

貸款應計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名非控股股東	—	—	686
由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23	225	201

來自以下方面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	—	10,564
	—	—	10,564

償還貸款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	—	6,140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i)	488	9,761	4,534
一家合資企業	(i)	234	234	234
		722	9,995	4,768

合約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i)	17,128	1,632	75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iii)	2,323	5,511	4,696
一名非控股股東		—	—	14,686
控股股東	(ii)	167,180	61,556	61,556
		169,503	67,067	80,938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iv)	9,600	88,505	76,6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v)	—	—	3,000

附註

(i)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應收其聯營公司及其合營企業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22,000元、人民幣9,995,000元及人民幣4,768,000元，該等款項須按向 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應收其時任股東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67,180,000元、人民幣61,556,000元及人民幣61,556,000元，其來自重組。

(iii)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應收由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323,000元、人民幣5,511,000及人民幣4,696,000元。結餘計入 貴集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4.7%計息。

(iv)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應收其聯營公司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9,600,000元、人民幣88,505,000元及人民幣76,631,000元，該等款項須按向 貴集團獨立分包供應商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v)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應付其聯營公司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上述(a)(iii)項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金額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16,612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4,549
計入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213,136
已抵押存款	—	45,8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2,926
	16,612	446,45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36,372
計入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4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0,850
租賃負債	41,991
其他金融負債	500,547
	1,297,18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21,816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38,772
計入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116,478
已抵押存款	—	7,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9,566
	21,816	262,36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43,982
計入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0,14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3,650
租賃負債	58,488
其他金融負債	670,231
	1,756,49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10,990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2,307
計入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206,490
已抵押存款	—	33,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3,568
	10,990	605,86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84,952
計入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2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65,261
租賃負債	57,967
其他金融負債	666,598
	2,389,006

4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非即期部分	167,500	186,500	510,390	180,884	292,411	799,686
其他金融負債						
－非即期部分	500,547	660,231	656,598	502,921	683,234	685,862
總額	668,047	846,731	1,166,988	683,805	975,645	1,485,548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以及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各有關期間末，因 貴集團本身非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編纂]實體投資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計，該估值技術乃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策略釐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並就所識別的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如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倍數及市盈率(「市盈率」)倍數。該倍數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計量計算。交易倍數其後根據公司特定事實及情況就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等考慮因素進行貼現。貼現倍數應用於[編纂]股本投資的相應盈利計量以計量公允價值。董事認為，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允價值的相關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屬合理，且為各有關期間末最適當的價值。

貴集團投資於[編纂]投資，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貴集團已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編纂]投資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允價			
	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	8,500	8,112	16,61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允價			
	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	6,700	15,116	21,81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允價			
	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	900	10,090	10,99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概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獲披露的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允價			
	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非即期部分	—	180,884	—	180,884
其他金融資產－非即期部分	—	502,921	—	502,92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允價			
	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非即期部分	—	292,411	—	292,411
其他金融資產－非即期部分	—	683,234	—	683,23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允價			
	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非即期部分	—	799,686	—	799,686
其他金融資產－非即期部分	—	685,862	—	685,862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 貴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 貴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權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直接產自其業務。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貴集團透過定期檢討及評估其債務組合及資本負債比率密切監察其利率風險。 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披露。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且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虧損)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	50	(747)
人民幣	(50)	747
2019年		
人民幣	50	(983)
人民幣	(50)	983
2020年		
人民幣	50	(1,491)
人民幣	(50)	1,491

(ii)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是中國政府機構，佔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總運營收入的重大部分。 貴集團亦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且 貴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用評估。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及24披露。

於2020年， 貴集團分別為一個獨立第三方及一間聯營公司向銀行提供人民幣173,29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的擔保。於初始確認及於2020年12月31日，擔保的公允價值為零。

(iii)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根據行業特點、市況、業務策略及 貴集團事務狀況的變動，定期檢討及評估其流動資金，並適當及時調整 貴集團債務組合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以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風險。此外， 貴集團旨在透過使用各種融資方式及維持可用的承諾信貸額度，確保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按需求	**少於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54,356	169,335	32,106	355,79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36,372	—	—	—	436,372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425	—	—	—	7,425
租賃負債	—	5,729	20,005	31,191	56,925
其他金融負債	—	—	643,520	—	643,520
	442,797	160,085	832,860	63,297	1,500,03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按需求	**少於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02,259	194,018	32,100	328,37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43,982	—	—	—	643,982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0,147	—	—	—	100,147
租賃負債	—	9,010	36,991	33,981	79,982
其他金融負債	—	—	799,451	—	799,451
	744,129	111,269	1,030,460	66,081	1,951,93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按需求	少於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61,972	290,350	255,590	907,9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84,952	—	—	—	784,952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228	—	—	—	14,228
租賃負債	—	15,561	32,581	28,400	76,542
其他金融負債	—	—	753,968	—	753,968
財務擔保	—	1,000	173,290	—	174,290
	799,180	378,533	1,250,189	283,990	2,711,89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保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對沖儲備。於各相關期間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0,850	283,650	865,261
其他金融負債	500,547	670,231	666,598
租賃負債	41,991	58,488	57,96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926)	(99,566)	(323,568)
債務淨額	690,462	912,803	1,266,258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股權	463,458	558,435	658,348
資本及債務淨額	1,153,920	1,471,238	1,924,606
債務權益比率	60%	62%	66%

4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5月30日，Chili Roost(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Valley Orchards Limited(貴集團的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認購[編纂]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 貴公司股份。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認為，以名義代價向Chili Roost發行新股份符合 貴集團的最佳利益，因為Valley Orchards Limited於 貴集團的較大股權將加快 貴公司的[編纂]過程，並可作為對 貴集團的認可，這有利於 貴公司於[編纂]後在國際機構投資者中建立 貴公司作為生態環保行業的優先投資。

47.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就2020年12月31日其後任何時期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該等資料載入本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載列於此乃為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20年12月31日發生，其對我們於當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2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發行[編纂][編纂]淨額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4)*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633,8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633,8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載附錄一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658,348,000元得出(經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人民幣3,768,000元及人民幣20,685,000元)。

(2) 估計發行新股[編纂]淨額根據將予發行新股[編纂]股[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上限及下限)得出(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及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且[編纂]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得出。

(4)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港元兑人民幣0.828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該等人民幣款項已經、應該會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特別是，第II-1頁及第II-2頁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調整以說明以下一項的影響：

於2021年5月30日，Chili Roost(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Valley Orchards Limited全資擁有)認購[編纂]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Chili Roost認購新股份將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由上文附註(3)所述的[編纂]股股份增加至[編纂]股股份，並將使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或人民幣[編纂]元或減少至每股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或每股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分別以[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或為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8月14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編纂]獲有條件採納，於[編纂]日期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

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惟受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

倘本公司就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該等股份購入並非經市場或以投標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投標方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説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aa) 辭任；

(bb) 身故；

(cc) 被宣布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對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建議之[編纂]或分[編纂]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議程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 (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布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兩名股東；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倘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股東特別大會可予召開。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會議，則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v) 將予進行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i)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空缺一直未獲填補，則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應於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被罷免核數師的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布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兑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兑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所有債務人後的餘下盈餘資產應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攤分；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盈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在任何股份於特別條款及條件或發出的權利的規限下)，視乎可能按特定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的權利而定，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8月14日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經營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

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iii)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其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越權、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

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布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2017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財政司司長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7年8月23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

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7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

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法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在2017年8月14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4樓2413A室，並在2020年12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委任陳坤先生為其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11月3日，趙先生轉讓一股本公司股份予趙氏BVI公司作為向趙先生發行及配發趙氏BVI公司一股股份的對價。

於2017年11月3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發行及配發35,799,999股、30,600,000股、25,500,000股、25,500,000股、22,800,000股、25,000,000股、24,600,000股 及20,000,000股股份予趙氏BVI公司、李氏BVI公司I、李氏BVI公司II、邱氏BVI公司、盛林BVI公司、蒙升BVI公司、馬氏BVI公司及侯氏BVI公司。

於2017年11月10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股份予Green Thrive BVI以獲取現金對價。

於2017年12月5日，根據下文「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7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股投資者類別股份)。

於2017年12月5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Fort Minor及本公司若干當時股東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9日的[編纂]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投資者類別股份予Fort Minor。

於2018年5月23日，侯氏BVI公司及馬氏BVI公司分別轉讓其各自的18,199,520股股份及23,199,360股股份予邱氏BVI公司以獲取現金對價。

於2021年5月30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57,500,000股股份予Chili Roost。

假設Fort Minor按一股投資者類別股份兑一股股份的方式將其[編纂]股投資者類別股份悉數轉換為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各[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除因根據下文「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者外，董事現時無意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概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有效影響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下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蒙樹集團

於2019年8月13日，蒙樹集團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321,212元至人民幣232,121,212元。

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須待條件(定義見下文)獲達成後，方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藉將[編纂]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投資者類別股份轉換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由7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股投資者類別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c) 待(i)[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合稱「**有關條件**」)：

(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ii) 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且進行所有必須、適當或權宜的步驟，致令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iii) 建議[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實行[編纂]；

(d) 待有關條件獲達成後：

(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認購或兑換權獲行使，或[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除外，而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各[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此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授權時屆滿(以最早時限者為準)；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各[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的10%。此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授權時屆滿(以最早時限者為準)；及

(iii) 擴大於上文(d)(i)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ii)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各[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的10%。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6. 附屬公司詳情

下文載列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

蒙樹BVI

註冊成立日期	2017年9月5日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份	3股普通股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投資控股

蒙樹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9日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已發行股份	102股普通股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投資控股

和瑜盛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國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	人民幣1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經營期限	2018年11月12日至2038年11月11日
業務範圍 (如營業執照所示)	企業管理、社會經濟諮詢
法定代表	栗建軍

蒙樹集團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9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港澳臺投資、非獨資)
註冊資本	人民幣232,121,212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經營期限	2008年10月29日至2058年10月29日
業務範圍 （如營業執照所示）	造林苗木、城鎮綠化苗木的生產及銷售；園林綠化工程及施工；畜禽養殖銷售；蔬菜、瓜果、花卉的種植及銷售
法定代表	馬黎明

內蒙古蒙樹生態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2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9,686,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經營期限	2011年12月12日至2031年12月11日
業務範圍 （如營業執照所示）	生態環境的修復、治理、保護，及相關技術的開發、轉讓、諮詢、服務；鄉土植物(節水、抗旱、耐寒植物)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承攬各種園林綠化工程項目；承攬各種規模及園林綠化綜合性養護管理工程；園林綠化苗木培育、生產、經營；機械租賃；園林綠化相關技術諮詢和信息服務；智能溫室的建設與運營；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大數據服務平台建設、技術研究、諮詢、開發、應用、服務與轉讓及互聯網信息化運用相關的軟硬體服務、諮詢服務；碳匯造林、森林資源開發利用、規劃管理、遊覽景區管理、自有房屋租賃、企業管理諮詢(不含投資管理和投資咨詢)
法定代表	王鐵鎖

貴州蒙樹生態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3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90%
業務經營期限	無固定期限
業務範圍（如營業執照所示）	生態環境、文化旅遊項目建設、生態修復、技術開發設計、城市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城市園林綠化服務、水污染治理、大氣污染治理、沙漠治理、工程設計，工程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工程技術諮詢服務、機械設備租賃、造林苗木、城鎮綠化苗木的生產銷售
法定代表	王彥龍

北京蒙樹景觀設計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7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2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75%
業務經營期限	2016年8月17日至2036年8月16日
業務範圍（如營業執照所示）	工程勘察設計；城市園林綠化；電腦動畫設計；建設項目工程管理；工程技術諮詢
法定代表	樊宇

北京蒙樹生態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16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經營期限	2002年10月16日至2042年10月15日

業務範圍 （如營業執照所示）	城市園林綠化施工；城市園林綠化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花草及觀賞植物、化肥(不含危險化學品)；機械設備租賃；工藝美術創作服務；水污染治理；大氣污染治理；地質勘查；建設工程項目管理；地質災害治理服務；勞務分包；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銷售林木種子、工程設計、工程勘察
法定代表	程宇來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1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	人民幣23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經營期限	2014年1月21日至2034年1月20日
業務範圍 （如營業執照所示）	林草業、農牧業、生態環境、園林綠化、水土保持、土地整理與復墾領域的技術、產品和工程項目的研發試驗、諮詢服務、勘測調查、監測評估、規劃設計；鄉土植物(節水、抗旱、耐寒植物)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造林苗木、城鎮綠化苗木的生產及銷售；花卉的種植及銷售
法定代表	鐵英

和盛生態磴口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0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經營期限	2015年5月20日至2065年5月19日
業務範圍 （如營業執照所示）	造林苗、城鎮綠化苗、經濟林苗、花卉苗的生產及銷售；畜禽養殖銷售；蔬菜、瓜果種植及銷售
法定代表	封衛平

赤峰蒙樹景觀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7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經營期限	2018年9月17日至2048年9月16日
業務範圍 (如營業執照所示)	造林苗、城鎮綠化苗、經濟林苗、花卉的生產及銷售；畜禽養殖銷售；蔬菜、瓜果種植及銷售
法定代表	周曉煒

內蒙古蒙樹綠化養護服務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3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經營期限	2017年2月23日至2047年2月19日
業務範圍 (如營業執照所示)	綠化養護、綠化技術服務、諮詢；植保技術維護服務；保潔服務；裝卸服務
法定代表	任治國

北京蒙樹投資管理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8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經營期限	2016年1月28日至2046年1月27日
業務範圍 (如營業執照所示)	投資管理
法定代表	栗建軍

內蒙古和源谷盛農業科技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1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經營期限	2013年6月21日至2043年6月20日
業務範圍 (如營業執照所示)	預包裝食品銷售、農業科技開發、蔬菜、瓜果、花卉、農副產品(不含種子)種植、加工、銷售(不含糧食)、飼料、飼料原料(不含生產、加工)的技術開發、銷售
法定代表	王紅霞

內蒙古園緣智匯文化旅遊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	人民幣1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經營期限	2019年12月20日至2039年12月19日
業務範圍 (如營業執照所示)	旅遊項目的開發和經營；旅遊產品的開發和經營；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含演出)；展覽服務；企業策劃；物業管理；酒店管理及住宿服務；餐飲經營及管理停車場經營；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發佈；日用品、體育用品的銷售
法定代表	王志明

內蒙古蒙樹景觀設計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13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	人民幣5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經營期限	2006年4月13日至2056年4月12日
業務範圍 （如營業執照所示）	園林景觀規劃、設計；園林綠化
法定代表	溫願

深圳坤行三號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合夥
本公司應佔權益	94.95%
業務範圍 （如營業執照所示）	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不含人才中介服務、證券、期貨、保險、金融服務及其他限制項目)
普通合夥人	北京蒙樹投資管理

呼和浩特市城池一期產業發展基金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6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合夥
本公司應佔權益	59.99%
業務經營期限	2018年7月6日至2048年7月5日
業務範圍 （如營業執照所示）	投資管理、投資諮詢
普通合夥人	呼和浩特市成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和盛蒙樹綠化工程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4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601,3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95%
業務經營期限	2017年3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
業務範圍 （如營業執照所示）	苗木造林、園林綠化工程、綠化養護、花卉經營
法定代表	馮建芳

呼倫貝爾市盛新市政工程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31,062,557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98.01%
業務經營期限	2018年12月14日至2048年12月13日
業務範圍（如營業執照所示）	市政工程、城市園林綠化施工、園林技術開發、技術諮詢；銷售花草及觀賞植物、化肥(不含危險化學品)；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工程設計
法定代表	史麗娜

呼倫貝爾市海盛綠化管理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3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95%
業務經營期限	2018年3月23日至2031年3月23日
業務範圍（如營業執照所示）	城市園林綠化施工、城市園林綠化服務；技術服務、技術諮詢
法定代表	史麗娜

盂縣蒙樹景觀工程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3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6,008,9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90%
業務經營期限	2019年6月13日至2037年6月12日
業務範圍（如營業執照所示）	盂縣香河濱水空間環境綜合治理工程PPP項目合同下的投資、建設、運營、維護
法定代表	彭瑞

鎮寧自治縣蒙樹景觀建設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6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7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90%
業務經營期限	2019年12月6日至2037年12月5日
業務範圍（如營業執照所示）	城市綠化改造，山體公園、濕地公園建設，環城林帶建設和運營管理
法定代表	代來寶

安慶市蒙樹綠化管理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37,319,932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79%
業務經營期限	2019年12月13日至2035年12月4日
業務範圍（如營業執照所示）	園林綠化管理；綠化工程施工；花卉及苗木種植、養護、銷售；旅遊項目開發；花卉、苗木智能監測平台管理服務
法定代表	鄭文燕

浚縣蒙樹林業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6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9,587,8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95%
業務經營期限	2019年7月26日至2051年7月25日
業務範圍（如營業執照所示）	林木育苗；浚縣國家儲備林基地建設PPP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維護；苗木種植、生產、銷售
法定代表	王華

赤峰市蒙之樹綠化工程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31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99.9%
業務經營期限	2019年7月31日至2036年7月30日
業務範圍（如營業執照所示）	人工造林；園林綠化工程；綠化養護；花卉銷售
法定代表	鄭文燕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此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有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附錄上文「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能以本公司的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編纂]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時如有任何應付溢價，必須在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單獨或共同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各[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仍屬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全部所購回股份的[編纂]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而此等已購回股份的股票須註銷及銷毀。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因而或須就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有關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我們，表示其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以下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中國蒙樹生態集團有限公司與Fort Minor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承諾契據，據此中國蒙樹生態集團有限公司同意發行及Fort Minor同意認購[編纂]份認股權證，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及以零對價進行，以代替支付估值調整款項；

(b) 中國蒙樹生態集團有限公司簽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認股權證文據，內容關於向Fort Minor Limited增設52,970,000份認股權證，以平邊契據的方式認購中國蒙樹生態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

(c) 由(其中包括)趙泉勝、中國蒙楊生態有限公司、李峰、中國蒙椴生態有限公司、中國蒙櫟生態有限公司、邱連軍、中國蒙桑生態有限公司、馬桂蘭、中國蒙杉生態有限公司、侯波、中國蒙松生態有限公司、高玉豹、王世偉、張志光、李廣軍及李彬彬、寧波蒙升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國蒙升生態有限公司、栗建軍、鐵英、郭瑾春及馬黎明、寧波盛林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國盛林生態有限公司、內蒙古匯融達通商貿有限公司、和盛蒙樹生態(中國)有限公司、內蒙古和瑜盛商務諮詢有限公司、蒙樹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蒙樹生態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重組資金出售協議，據此，內蒙古匯融達通商貿有限公司轉讓於蒙樹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1%股權予內蒙古和瑜盛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名義對價為人民幣1元；

(d) 由(其中包括)中國蒙樹生態集團有限公司、Fort Minor Limited、寧波盛林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蒙升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Green Thrive Investments (HK) Limited、趙泉勝、李峰、邱連軍、中國蒙楊生態有限公司、中國蒙椴生態有限公司、中國蒙櫟生態有限公司、中國蒙桑生態有限公司、侯波、中國蒙松生態有限公司、馬桂蘭、中國蒙杉生態有限公司、中國盛林生態有限公司、中國蒙升生態有限公司及Green Thriv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終止契據，據此，授予Green Thrive Investments Limited及Fort Minor Limited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不再有效及終止；

(e) 彌償保證契據；

(f) 不競爭契據；及

(g)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a) 已獲准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以下商標，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限
1.	蒙树	中國	14494388	蒙樹集團	1	201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
2.	蒙树	中國	14494564	蒙樹集團	2	201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
3.	蒙树	中國	14494692	蒙樹集團	3	201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
4.	蒙树	中國	14494839	蒙樹集團	4	201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
5.	蒙树	中國	14494944	蒙樹集團	5	201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
6.	蒙树	中國	14495077	蒙樹集團	6	201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
7.	蒙树	中國	14495265	蒙樹集團	7	201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
8.	蒙树	中國	14495377	蒙樹集團	8	201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
9.	蒙树	中國	14495560	蒙樹集團	9	201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
10.	蒙树	中國	14495736	蒙樹集團	10	201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限
11.	蒙树	中國	14496362	蒙樹集團	11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12.	蒙树	中國	14496469	蒙樹集團	12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13.	蒙树	中國	14496564	蒙樹集團	13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14.	蒙树	中國	14496691	蒙樹集團	14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15.	蒙树	中國	14496761	蒙樹集團	15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16.	蒙树	中國	14496860	蒙樹集團	16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17.	蒙树	中國	14497070	蒙樹集團	17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18.	蒙树	中國	14497131	蒙樹集團	18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19.	蒙树	中國	14497203	蒙樹集團	19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20.	蒙树	中國	14497289	蒙樹集團	20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21.	蒙树	中國	14497350	蒙樹集團	21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22.	蒙树	中國	14497418	蒙樹集團	22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23.	蒙树	中國	14497463	蒙樹集團	23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24.	蒙树	中國	14497509	蒙樹集團	24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25.	蒙树	中國	14497549	蒙樹集團	25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26.	蒙树	中國	14497598	蒙樹集團	26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27.	蒙树	中國	14497633	蒙樹集團	27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限
28.	蒙树	中國	14497679	蒙樹集團	28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29.	和盛育林	中國	11806477	蒙樹集團	29	2014年5月7日至 2024年5月6日
30.	蒙树	中國	14497716	蒙樹集團	29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31.	和盛园林	中國	16647953	蒙樹集團	29	2016年7月28日至 2026年7月27日
32.	HYGS 和 源 谷 盛 HE YUAN GU SHENG	中國	17398665	內蒙古和源谷盛農業科技	29	2016年8月14日至 2026年8月13日
33.	蒙树	中國	14497750	蒙樹集團	30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34.		中國	15577397	蒙樹集團	30	2015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3日
35.		中國	15580422	蒙樹集團	30	2015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3日
36.	我是川玉	中國	15580425	蒙樹集團	30	2015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3日
37.		中國	15580428	蒙樹集團	30	2015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3日
38.		中國	18080317	內蒙古和源谷盛農業科技	30	2016年11月21日至 2026年11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限
39.	HYGS 和源谷盛 HE YUAN GU SHENG	中國	17398812	內蒙古和源谷盛農業科技	30	201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
40.	盛林聚碳 Hartion	中國	10096192	蒙樹集團	31	201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
41.	蒙树	中國	10564247	蒙樹集團	31	201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
42.	和盛育林	中國	11806556	蒙樹集團	31	201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
43.	我是川玉	中國	15580424	蒙樹集團	31	2015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44.		中國	15580427	蒙樹集團	31	2015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45.		中國	15580421	蒙樹集團	31	2015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46.		中國	15577396	蒙樹集團	31	2015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47.	和盛园林	中國	16647952	蒙樹集團	31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48.		中國	19757584	蒙樹集團	31	2017年6月14日至2027年6月13日
49.	蒙树	中國	19757501	蒙樹集團	31	2017年6月14日至2027年6月13日
50.	MENG SHU 蒙树	中國	19757622	蒙樹集團	31	2017年6月14日至2027年6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限
51.	和盛蒙树	中國	20915149	蒙樹集團	31	2017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
52.	MENG SHU 蒙树	中國	43945040	蒙樹集團	31	2020年10月14日至2030年10月13日
53.	mongolica	中國	26068091	蒙樹集團	31	2019年5月7日至2029年5月6日
54.		中國	18080505	內蒙古和源谷盛農業科技	31	2016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
55.	HYGS 和源谷盛 HE YUAN GU SHENG	中國	12835702	內蒙古和源谷盛農業科技	31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56.	蒙树	中國	14497861	蒙樹集團	32	2015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
57.	蒙树	中國	14497918	蒙樹集團	33	201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
58.	蒙杨	中國	26066631	蒙樹集團	33	2018年8月14日至2028年8月13日
59.	蒙树	中國	14497960	蒙樹集團	34	201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
60.	和盛育林	中國	11806635	蒙樹集團	35	201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61.	蒙树	中國	14498008	蒙樹集團	35	201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
62.	和盛育林	中國	15456368	蒙樹集團	35	2017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63.		中國	15580426	蒙樹集團	35	2015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限
64.	我是川玉	中國	15580423	蒙樹集團	35	2015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3日
65.		中國	15580420	蒙樹集團	35	2015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3日
66.		中國	15577395	蒙樹集團	35	2015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3日
67.	和盛园林	中國	16647951	蒙樹集團	35	2016年6月21日至 2026年6月20日
68.	蒙林草	中國	35118473	蒙樹集團	35	2019年8月7日至 2029年8月6日
69.		中國	18080622	內蒙古和源谷盛農業科技	35	2016年11月21日至 2026年11月20日
70.	和盛育林	中國	11806695	蒙樹集團	36	2014年5月7日至 2024年5月6日
71.	蒙树	中國	14498057	蒙樹集團	36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72.	和盛园林	中國	16647950	蒙樹集團	36	2016年6月21日至 2026年6月20日
73.	蒙杨	中國	26058019	蒙樹集團	36	2018年8月14日至 2028年8月13日
74.	mongolica	中國	26071000	蒙樹集團	36	2018年8月14日至 2028年8月13日
75.	蒙林草	中國	35127164	蒙樹集團	36	2019年8月7日至 2029年8月6日
76.	和盛育林	中國	11806803	蒙樹集團	37	2014年5月7日至 2024年5月6日
77.	蒙树	中國	14498103	蒙樹集團	37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限
78.	和盛园林	中國	16647949	蒙樹集團	37	2016年10月28日至 2026年10月27日
79.	mongolica	中國	26074158	蒙樹集團	37	2018年8月14日至 2028年8月13日
80.	蒙杨	中國	26078542	蒙樹集團	37	2018年8月14日至 2028年8月13日
81.	蒙树	中國	14498152	蒙樹集團	38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82.	蒙杨	中國	26059313	蒙樹集團	38	2018年8月14日至 2028年8月13日
83.	和盛育林	中國	11806937	蒙樹集團	39	2014年5月7日至 2024年5月6日
84.	蒙树	中國	14498207	蒙樹集團	39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85.	和盛园林	中國	16647948	蒙樹集團	39	2016年10月28日至 2026年10月27日
86.	mongolica	中國	26078588	蒙樹集團	39	2018年8月14日至 2028年8月13日
87.	蒙杨	中國	26078591	蒙樹集團	39	2018年8月14日至 2028年8月13日
88.	蒙林草	中國	35116955	蒙樹集團	39	2019年7月28日至 2029年7月27日
89.	蒙树	中國	14498279	蒙樹集團	40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90.	蒙杨	中國	26215340	蒙樹集團	40	2018年8月21日至 2028年8月20日
91.	蒙树	中國	14498385	蒙樹集團	41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92.	盛林聚碳 Hartion	中國	10096224	蒙樹集團	42	2012年12月14日至 2022年12月13日
93.	和盛育林	中國	11807036	蒙樹集團	42	2014年5月7日至 2024年5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限
94.	蒙树	中國	14498507	蒙樹集團	42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95.	和盛园林	中國	16647947A	蒙樹集團	42	2016年9月21日至 2026年9月20日
96.	mongolica	中國	26058054	蒙樹集團	42	2019年8月14日至 2029年8月13日
97.	蒙杨	中國	26073789	蒙樹集團	42	2018年8月14日至 2028年8月13日
98.	蒙林草	中國	35112300	蒙樹集團	42	2019年7月28日至 2029年7月27日
99.	和盛育林	中國	11807074	蒙樹集團	43	2014年5月14日至 2024年5月13日
100.	蒙树	中國	14498598	蒙樹集團	43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101.	和盛园林	中國	16647946	蒙樹集團	43	2016年10月28日至 2026年10月27日
102.	mongolica	中國	26069282	蒙樹集團	43	2018年8月14日至 2028年8月13日
103.	蒙杨	中國	26072616	蒙樹集團	43	2018年8月14日至 2028年8月13日
104.	盛林聚碳 Hartion	中國	10096330	蒙樹集團	44	2012年12月14日至 2022年12月13日
105.	蒙树	中國	10561551	蒙樹集團	44	2013年4月21日至 2023年4月20日
106.	和盛育林	中國	11807110	蒙樹集團	44	2014年5月7日至 2024年5月6日
107.	和盛园林	中國	16647945A	蒙樹集團	44	2016年9月21日至 2026年9月20日
108.	和盛园林	中國	16647945	蒙樹集團	44	2017年10月7日至 2027年10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限
109.	MENG SHU 蒙树	中國	19757718	蒙樹集團	44	2017年6月14日至2027年6月13日
110.	蒙树	中國	19757839	蒙樹集團	44	2017年6月14日至2027年6月13日
111.		中國	19757792	蒙樹集團	44	2017年6月14日至2027年6月13日
112.	和盛蒙树	中國	20915148	蒙樹集團	44	2017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
113.	mongolica	中國	26076448	蒙樹集團	44	2018年8月14日至2028年8月13日
114.	蒙杨	中國	26061308	蒙樹集團	44	2018年8月14日至2028年8月13日
115.	MENG SHU 蒙树	中國	43940198	蒙樹集團	44	2020年10月7日至2030年10月6日
116.	蒙树	中國	14498646	蒙樹集團	45	201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
117.	蒙林草	中國	35108087	蒙樹集團	31	2019年8月14日至2029年8月13日
118.	蒙林草	中國	35118932	蒙樹集團	37	2019年8月14日至2029年8月13日
119.	蒙林草	中國	35124486	蒙樹集團	44	2019年8月7日至2029年8月6日
120.	和盛蒙树	香港	303970666	蒙樹香港	16、29、31、35、36、37、39、42、43、44	2016年11月22日至2026年11月21日
121.	蒙树生态	香港	303970675	蒙樹香港	16、29、31、35、36、37、39、42、43、44	2016年11月22日至2026年11月21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限
122.	和盛生态	香港	303971953	蒙樹香港	16、29、31、35、36、37、39、42、43、44	201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
123.	(A) 和盛生态 Hartion (B) 和盛生态 Hartion	香港	303980737	蒙樹香港	16、29、31、35、36、37、39、42、43、44	2016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124.	(A) MENG SHU 蒙树生态 (B) MENG SHU 蒙树生态	香港	304002722	蒙樹香港	16、29、31、35、36、37、39、42、43、44	2016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
125.	(A) MENG SHU 蒙树 (B) MENG SHU 蒙树	香港	304002731	蒙樹香港	16、29、31、35、36、37、39、42、43、44	2016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
126.	(A) MENG SHU 中国蒙树 (B) MENG SHU 中国蒙树	香港	304002740	蒙樹香港	16、29、31、35、36、37、39、42、43、44	2016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

專利

(a) 已獲註冊的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數）
1.	一種改善黃土丘陵溝壑區生態環境的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1610832930.2	蒙樹集團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6年9月19日	20
2.	一種促進植物吸收養分的基因、其編碼的氨基酸序列和表達載體以及應用	發明專利	中國	201611018412.3	蒙樹集團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6年11月15日	20
3.	一種楊樹生根培養基及楊樹生根移栽練苗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1710655645.2	蒙樹集團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7年8月3日	20
4.	一種毛新楊種苗的組織培養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0749423.1	蒙樹集團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8年7月10日	20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數）
5.	一種蒙椴種苗的組織培養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1910236138.4	蒙樹集團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9年3月27日	20
6.	一種蒙桑種苗的組織培養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1910236128.0	蒙樹集團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9年3月27日	20
7.	一種蒙桑多倍體種苗的培養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1910614845.2	蒙樹集團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9年7月9日	20
8.	樹的加固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1310431623.X	北京蒙樹生態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3年9月22日	20
9.	一種生物磷肥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1410247848.4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4年6月6日	20
10.	一種快速繁育楊樹苗的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1610748049.4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6年8月30日	20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數）
11.	一種培養基、固體菌根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0114620.6	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林業研究所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8年2月5日	20
12.	固體發酵基質、製備方法及培養菌根生物製劑的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0541450.X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及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林業研究所	2018年5月30日	20
13.	一種可實現水循環的育苗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620200102.2	蒙樹集團	2016年3月15日	10
14.	儲水式育苗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620200192.5	蒙樹集團	2016年3月15日	10
15.	一種可自動噴水的育苗容器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620200065.5	蒙樹集團	2016年3月15日	10
16.	苗木繁育培養室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620200041.X	蒙樹集團	2016年3月15日	10
17.	自動噴灌育苗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620200044.3	蒙樹集團	2016年3月15日	10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數）
18.	一種可移栽育苗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620200089.0	蒙樹集團	2016年3月15日	10
19.	一種可自動澆水育苗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620200062.1	蒙樹集團	2016年3月15日	10
20.	自動化育苗培養室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620200013.8	蒙樹集團	2016年3月15日	10
21.	一種用於運輸的苗木保水容器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721138730.3	蒙樹集團	2017年9月6日	10
22.	一種苗圃用地上滴灌帶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721140191.7	蒙樹集團	2017年9月6日	10
23.	一種收集雨水用於綠化的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721140192.1	蒙樹集團	2017年9月6日	10
24.	一種樹木移植斷根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721153748.0	蒙樹集團	2017年9月8日	10
25.	一種苗木防寒套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721152859.X	蒙樹集團	2017年9月8日	10
26.	一種苗木蘸白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721153750.8	蒙樹集團	2017年9月8日	10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數）
27.	一種新型簡易植物培育棚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921347858.X	蒙樹集團	2019年8月19日	10
28.	一種新型高效批量培養皿清洗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921347859.4	蒙樹集團	2019年8月19日	10
29.	一種新型植物種子陳列架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921347857.5	蒙樹集團	2019年8月19日	10
30.	一種園林綠色用環保塗料噴塗機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020210716.5	北京蒙樹生態及蒙樹集團	2020年2月25日	10
31.	一種園林綠化用廢材打捆機壓縮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020262079.6	北京蒙樹生態及蒙樹集團	2020年3月5日	10
32.	一種園林綠化用摘果機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020215392.4	北京蒙樹生態及蒙樹集團	2020年2月26日	10
33.	一種園林綠化用自行式煙苗移栽機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020210720.1	北京蒙樹生態及蒙樹集團	2020年2月25日	10
34.	一種園林綠化用塗料自動式均勻粉刷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020210718.4	北京蒙樹生態及蒙樹集團	2020年2月25日	10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數）
35.	一種園林綠化用不銹鋼雙吸雙螺杆泵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020215406.2	北京蒙樹生態及蒙樹集團	2020年2月26日	10
36.	一種太陽能－空氣源熱泵遠程控制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721218449.0	蒙樹集團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7年9月20日	10
37.	一種地源熱泵開關閥遠程控制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721210001.4	蒙樹集團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7年9月20日	10
38.	一種地源熱泵－空氣源熱泵水壓檢測控制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721210003.3	蒙樹集團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7年9月20日	10
39.	一種用於北方冬季的地源熱泵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721210002.9	蒙樹集團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7年9月20日	10
40.	一種用於溫室的水資源回收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721249569.7	蒙樹集團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7年9月27日	10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數）
41.	一種多功能培養箱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820217821.4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及蒙樹集團	2018年2月5日	10
42.	一種用於地源熱泵的冷凝水收集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820217499.5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及蒙樹集團	2018年2月5日	10
43.	一種苗木種植用無塵除草機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820217500.4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及蒙樹集團	2018年2月5日	10
44.	一種用於扦插苗的取苗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820443737.4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及蒙樹集團	2018年3月29日	10
45.	半自動移動式簡易培養基分裝儀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820695986.2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及蒙樹集團	2018年5月9日	10
46.	一種用於黃土丘陵區的苗圃灌溉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821197806.4	蒙樹集團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8年7月26日	10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數）
47.	一種新型角度鏟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821415661.0	蒙樹集團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8年8月29日	10
48.	一種荒坡用播種機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821415614.6	蒙樹集團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8年8月29日	10
49.	冠幅尺、胸徑尺及包括兩者的植物特徵測量工具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920690252.X	蒙樹集團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9年5月14日	10
50.	一種用於土質邊坡的生態固坡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921071879.3	蒙樹集團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9年7月9日	10
51.	一種樹木嫁接用保護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921221128.5	蒙樹集團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9年7月30日	10
52.	一種便於抽拉的培養箱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921545147.3	蒙樹集團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9年9月18日	10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數）
53.	一種保溫保濕通用育苗、煉苗一體式裝置骨架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921550137.9	蒙樹集團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9年9月18日	10
54.	一種可降低交叉污染的組培瓶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021636606.1	蒙樹集團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20年8月7日	10
55.	一種植物組培生根苗清洗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021636607.6	蒙樹集團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20年8月7日	10
56.	一種打孔器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021636610.8	蒙樹集團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20年8月7日	10
57.	一種超淨接種工作台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021636719.1	蒙樹集團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20年8月7日	10
58.	一種新型夯土機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922304354.6	蒙樹集團及貴州蒙樹生態	2019年12月20日	10
59.	一種地膜覆蓋機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721169337.0	北京蒙樹生態	2017年9月12日	10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數）
60.	一種反季節種植移動導軌架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721142448.2	北京蒙樹生態	2017年9月6日	10
61.	一種多功能覆膜滴灌施肥機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721142457.1	北京蒙樹生態	2017年9月6日	10
62.	一種育苗器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721169336.6	北京蒙樹生態	2017年9月12日	10
63.	一種嵌草磚面層的基層排水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721138784.X	北京蒙樹生態	2017年9月6日	10
64.	一種挖坑打包機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721169339.X	北京蒙樹生態	2017年9月12日	10
65.	一種便攜式園林工作梯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820130914.3	北京蒙樹生態	2018年1月25日	10
66.	一種抗沖防蟲護坡生態墊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820087482.2	北京蒙樹生態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8年1月18日	10
67.	一種生態墊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820087484.1	北京蒙樹生態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8年1月18日	10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數）
68.	一種應用於溝壑區生態環境保護的生態墊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820088494.7	北京蒙樹生態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8年1月18日	10
69.	一種應用於黃土丘陵地區溝壑區的生態墊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820087415.0	北京蒙樹生態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8年1月18日	10
70.	用於溝壑區生態恢復的護坡生態毯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820087481.8	北京蒙樹生態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8年1月18日	10
71.	一種新型的調節式市政景觀花架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020679959.3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及北京蒙樹生態	2020年4月27日	10
72.	一種安裝裝置及包含其的市政路燈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020679958.9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及北京蒙樹生態	2020年4月27日	10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數）
73.	一種園林綠化灌溉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020679960.6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及北京蒙樹生態	2020年4月27日	10
74.	一種用於市政景觀工程的路緣石倒運車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020842631.9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及北京蒙樹生態	2020年5月19日	10
75.	一種用於市政綠化工程及荒山造林的苗木倒運車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020842632.3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及北京蒙樹生態	2020年5月19日	10
76.	一種市政井蓋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020679957.4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及北京蒙樹生態	2020年4月27日	10
77.	一種用於綠化帶隔離的市政護欄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020685441.0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及北京蒙樹生態	2020年4月27日	10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數）
78.	一種透水植草磚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020842633.8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及北京蒙樹生態	2020年5月19日	10
79.	適用於黃土地區的溝壑區快速修復結構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820853955.5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8年6月4日	10
80.	一種大棚溫室滾動育苗床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721219399.8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及內蒙古蒙樹生態	2017年9月21日	10
81.	一種溫室雨水收集利用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721218450.3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及內蒙古蒙樹生態	2017年9月21日	10
82.	一種溫室育苗多層育苗床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721219397.9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及內蒙古蒙樹生態	2017年9月21日	10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數）
83.	一種溫室苗床加濕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721219398.3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及內蒙古蒙樹生態	2017年9月21日	10
84.	一種連棟溫室屋面雨水回收彙集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721254161.9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及內蒙古蒙樹生態	2017年9月27日	10
85.	一種旱溪結構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021663998.0	內蒙古蒙樹生態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20年8月11日	10
86.	一種樹苗搬運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721141292.6	內蒙古蒙樹生態	2017年9月6日	10
87.	一種育苗器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721153747.6	內蒙古蒙樹生態	2017年9月8日	10
88.	一種雨水收集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721141293.0	內蒙古蒙樹生態	2017年9月6日	10
89.	一種除草劑混合噴砂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721138729.0	內蒙古蒙樹生態	2017年9月6日	10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數）
90.	一種加速樹苗生根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721152860.2	內蒙古蒙樹生態	2017年9月8日	10
91.	一種樹苗起樹機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821217721.8	內蒙古蒙樹生態	2018年7月27日	10
92.	包裝袋(玉米)	外觀設計專利	中國	201430426559.1	蒙樹集團	2014年10月24日	10
93.	植物掛牌	外觀設計專利	中國	201730498001.8	蒙樹集團	2017年10月19日	10
94.	植物信息展示牌(1)	外觀設計專利	中國	201730497985.8	蒙樹集團	2017年10月19日	10
95.	指示牌	外觀設計專利	中國	201730514337.9	蒙樹集團	2017年10月26日	10
96.	植物信息展示牌(2)	外觀設計專利	中國	201730498004.1	蒙樹集團	2017年10月19日	10
97.	建築物	外觀設計專利	中國	201830083053.3	蒙樹集團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8年3月6日	10

(b) 正在申請的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保衛細胞特異性啟動子及用途	發明專利	中國	蒙樹集團	202010028234.2	2020年1月10日
2.	一種鳶尾組培苗的煉苗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蒙樹集團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2010359588.5	2020年4月29日
3.	小葉丁香的組織培養方法及快速獲取小葉丁香大苗的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蒙樹集團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2010387594.1	2020年5月9日
4.	一種興安落葉松lgCCHC-20045及其編碼基因與應用	發明專利	中國	蒙樹集團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2010707147.X	2020年7月21日
5.	苗木生長狀態預測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內蒙古蒙樹生態及蒙樹集團	201910422436.2	2019年5月21日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6.	一種適用於陡峭坡的生態護坡結構及護坡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北京蒙樹生態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2110129384.7	2021年1月29日
7.	一種促進雲杉樹勢快速恢復的營養液	發明專利	中國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710978269.0	2017年10月18日
8.	一種桃葉衛矛的組織培養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811054581.1	2018年9月11日
9.	智能灌溉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內蒙古蒙樹生態及北京林業大學	201911175122.3	2019年11月26日
10.	植物組織培養傾倒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蒙樹集團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2022539591.3	2020年11月5日
11.	瓶體清洗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蒙樹集團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2022539592.8	2020年11月5日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2.	苗木支撐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蒙樹集團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2120119470.5	2021年1月15日
13.	一種園林用生態護欄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北京蒙樹生態	201820130912.4	2018年1月25日
14.	一種園林綠化用多功能地板磚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北京蒙樹生態	201820130953.3	2018年1月25日
15.	一種園林用景觀湖水質檢測報警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北京蒙樹生態	201820130954.8	2018年1月25日
16.	一種園林綠化用灌溉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北京蒙樹生態	201820130999.5	2018年1月25日
17.	一種適用於陡峭坡的生態護坡結構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北京蒙樹生態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2120268769.7	2021年1月29日
18.	一種用於路緣石打靠背的澆築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北京蒙樹生態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2120270000.9	2021年1月29日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9.	一種植物種植抗旱保水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北京蒙樹生態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2120270101.6	2021年1月29日
20.	種植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北京蒙樹生態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2120032595.4	2021年1月5日
21.	園林養護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北京蒙樹生態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2120032779.0	2021年1月5日
22.	樹木支撐架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北京蒙樹生態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2120032780.3	2021年1月5日
23.	苗木移栽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北京蒙樹生態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2120032891.4	2021年1月5日
24.	便攜式施肥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北京蒙樹生態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2120032892.9	2021年1月5日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5.	園林綠化用挖坑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北京蒙樹生態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2120032911.8	2021年1月5日
26.	一種過濾裝置及水池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2121165442.3	2021年5月27日
27.	苗木防風障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內蒙古蒙樹生態及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2022265258.8	2020年10月12日

植物新品種權

(a) 已獲准註冊的植物新品種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植物新品種權的註冊擁有人，我們認為該等植物新品種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編號	植物新品種權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生效日期
1.	蒙樹1號楊	20170066	中國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7年10月17日
2.	蒙樹2號楊	20170067	中國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7年10月17日

編號	植物新品種權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生效日期
3.	蒙樹3號楊	20190214	中國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9年7月24日
4.	蒙樹赤焰	20180130	中國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	2018年6月15日
5.	蒙樹赤梅	20200115	中國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及蒙樹集團	2020年7月29日
6.	蒙樹赤星	20200116	中國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及蒙樹集團	2020年7月29日

(b) 正在申請的植物新品種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植物新品種權，我們認為該等植物新品種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編號	植物新品種權	申請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丹霞	中國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及蒙樹集團	20200002	2019年11月23日
2.	穗美人	中國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及蒙樹集團	20200003	2019年11月23日

編號	植物新品種權	申請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	紫玲瓏	中國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及蒙樹集團	20200001	2019年11月23日
4.	蒙嬌1號	中國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及蒙樹集團	20201001803	2020年4月7日
5.	無盡紫	中國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及蒙樹集團	20200931	2020年10月25日
6.	蒙荻	中國	內蒙古和盛生態科技研究院及蒙樹集團	2020989	2020年11月18日
7.	紫明燈	中國	北京蒙樹生態	20200932	2020年10月25日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版權，我們認為該等版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種子世界趣味多	蒙作登字－2020-L-00004178	中國	蒙樹集團	2020年2月1日
2.	年輪知多少	蒙作登字－2020-L-00004179	中國	蒙樹集團	2020年2月1日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3.	植物為什麼會出汗	蒙作登字－2020-L-00004177	中國	蒙樹集團	2020年2月1日
4.	「我是小玉」玉米包裝	國作登字－2015-F-00171548	中國	蒙樹集團	2015年2月9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我們相信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蒙樹.商標	蒙樹集團	2018年1月8日	2023年1月8日
蒙樹.com	蒙樹集團	2019年9月6日	2024年9月6日
mengshu.com.cn	蒙樹集團	2015年4月3日	2025年4月3日
hsyl.com	蒙樹集團	2003年5月16日	2027年5月16日
mengshu.cn	蒙樹集團	2007年3月9日	2027年3月9日
hs-tree.cn	蒙樹集團	2009年5月16日	2022年5月16日

除本附錄「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註冊或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各[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經在聯交所[編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概約股權百分比[5]
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2]	35,800,000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3]	206,598,880	[編纂]%
郭瑾春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4]	22,800,000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3]	206,598,880	[編纂]%
馬黎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4]	22,800,000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3]	206,598,880	[編纂]%
鐵英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4]	22,800,000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3]	206,598,880	[編纂]%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趙氏BVI公司由趙先生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中國蒙楊生態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趙先生、李先生、邱先生、王世偉先生、張志光先生、高玉豹先生、李廣軍先生、李彬彬女士、馬黎明先生、郭瑾春女士、栗建軍先生及鐵英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趙先生、李先生、邱先生、王世偉先生、張志光先生、高玉豹先生、李廣軍先生、李彬彬女士、馬黎明先生、郭瑾春女士、栗建軍先生及鐵英女士分別連同其各自之控股公司(分別為趙氏BVI公司、李氏BVI公司I、李氏BVI公司II、邱氏BVI公司、蒙升BVI公司及盛林BVI公司)被視為於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盛林BVI公司分別由馬黎明先生、郭瑾春女士、栗建軍先生及鐵英女士實益擁有約34%、26%、21%及1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黎明先生、郭瑾春女士、栗建軍先生及鐵英女士分別被視為於盛林BVI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其乃假設[編纂]股投資者類別股份按一股投資者類別股份換取一股股份的方式全數轉換為股份而計算得出。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股份一經[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相若，概述如下：

(a) 各服務協議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編纂]日期起計[三]年，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於上述初步固定年期後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惟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可隨時向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委任將在執行董事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董事的情況下自動終止。

(b)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趙先生、馬黎明先生、鐵英女士及郭瑾春女士的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620,000元、人民幣1,920,000元、人民幣82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元。

(c)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如獲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後釐定。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崔含章女士及鄭之亮先生的委任函，應付彼等的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自任期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根據孫保平先生、葛曉萍女士及郝春虹女士各自的委任函，應付彼等的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人民幣120,000元、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董事及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職責水平及一般市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均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別表現掛鈎。本公司擬於[編纂]後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視乎其推薦意見而定。

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已／應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款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或授出購股權的款項)將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5. 免責聲明

(a) 除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各段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或根據各[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一經[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一經[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一經[編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及本附錄「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e) 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根據各[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一經[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f) 本附錄「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g)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五大分包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所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編纂]商所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除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資本而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I及[編纂]購股權計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28,501,050份購股權。

計劃名稱	根據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上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I	5,896,000
[編纂]購股權計劃II	22,605,050

1. [編纂]購股權計劃I

以下為以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7月23日採納並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1年5月30日經修訂的[編纂]購股權計劃I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I旨在通過向有技能、有經驗的[編纂]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b)分段)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發他們對本集團將來發展壯大而奮鬥的積極性。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曾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編纂]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c) 可認購的最大股份數量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I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5,896,000股股份。

(d) 購股權的行使價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I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2.56元。

(e) 授予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I的條款並受限於[編纂]購股權計劃I條款，在高級管理層團隊協助下，董事會有權利(但沒有義務)於自2021年5月30日(「**[編纂]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本文件大量付印當日前一日或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的終止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任何時間，酌情選擇向任何參與者作出授予。該授予應說明購股權授予條款或條件。

董事會可自行酌情決定在[編纂]購股權計劃I項下授予或擬授予的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是否應在配發股份時了結。可在有關購股權授予日或歸屬日前的任何時候逐次或總體做出任何該等決定，董事會應將該等決定通知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承授人**」)。

應通過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發出通知(「**授予通知**」)向參與者做出授予，要求該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授予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編纂]購股權計劃I條款以及授予通知中包含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制約，授予可供接受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但在期間屆滿之後，或收到授予的參與者不再是參與者之後，該等授予不再可以接受。

本公司從承授人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一份授予通知，以及金額為1.00港元或董事會作為授予購股權的對價以任何其他貨幣決定的其他金額的匯款之時，就是授予被接受的時間。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匯款均不會被退款。

授予可以全額被接受。如果授予未以規定方式在規定的期限內被接受，授予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並將失效。

(f) 購股權的行使

購股權應為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轉讓或讓與。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對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設押或抵押，或在任何購股權上或對任何購股權設置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將據以行使購股權，並說明將為之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量，承授人可在不違反[編纂]購股權計劃I條款規定的前提下，以[編纂]購股權計劃I條款載明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如果僅部分行使，則可對股份的一手交易股數或其整倍數行使)。行使通知的格式載於[編纂]購股權計劃I條款中。在發出每份該等通知的同時，應以董事會認為可以接受的方式支付行使價總額。在收到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應相應地由董事會自行酌情決定，但在不違反[編纂]購股權計劃I條款的前提下，向承授人配發被記為已繳足股款的有關數量的股份，並就該等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人)出具股份證明。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應不違反[編纂]購股權計劃I載明的條款或條件以及任何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和要求。

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任何限制，承授人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I條款以及購股權授予條款在行使期內行使購股權。如果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歸屬須滿足或履行[編纂]購股權計劃I條款載明的其他條件，而該等條件未被滿足，則購股權應在就購股權相關股份而言該等條件未被滿足之日自動失效。

不應對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股份支付任何股息或分配款。在不違反以上規定的前提下，在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將受限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當日現有已發行的繳足股款的股份同等，並享有同樣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等權利(包括在本公司進行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且在不影響以上規定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該等股份應使持有人有權收取於股份配發當日或之後派付或做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但若所宣佈、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做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的登記日期在股份配發日期前，則持有人無權收取該等股息或分配。

(g) 歸屬日期

就[編纂]股股權計劃I，歸屬日期為(1)2022年12月31日；或(2)[編纂]日期(倘本公司於2022年年末前完成[編纂])。[編纂]購股權計劃I授出的各批購股權按照以下歸屬時間表：

歸屬日期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1) 2022年12月31日；	100%
(2) [編纂]日期(倘本公司於2022年年末前完成[編纂])	100%

(h)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再可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行使期屆滿(受限於[編纂]購股權計劃I的規定)；

(ii) 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日；

(iii) 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或收購的各個期間到期；

(iv) 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的妥協或安排開始生效之日；

(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vi) 倘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前因理由以外的原因(包括因辭任、退任、身故、傷殘或因理由以外的原因僱傭或服務協議於屆滿後不獲續約)，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被終止，購股權(如若尚未行使)應自動失效並且不再可以行使。在該等情況下，儘管存在據以授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應自行酌情決定並通知承授人，承授人於有關僱傭或服務終止後是否有權對在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終止之日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股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有關購股權可獲行使的期限。(就[編纂]購股權計劃I而言，理由指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權根據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經立即通知，在不做賠償的情況下終止對該承授人之僱傭或其服務的事件，或如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沒有另行規定，指(a)發生盜竊、侵佔、欺詐、不誠實、違反道德行為或其他類似行為，或發生犯罪行為；(b)嚴重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任何協議或諒解，包括任何適用的發明轉讓、僱傭、禁止貶低、競業禁止、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c)與其僱傭協議或服務協議有關的不實陳述或任何事實漏報；(d)未以本集團酌情決定令其滿意的方式履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服從上司合理指示或遵守本集團政策或行為規範的慣常義務；或(e)對本集團名聲、名譽或權益嚴重不利的任何行為。)；

(vii) 承授人(不論是有意或無意)違反(f)段當日；

(viii) 承授人宣告破產或者與其債權人總體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之日；

(ix) 承授人違反任何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要求之日；

(x) 承授人違反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達成的僱傭協議或服務協議之日；及

(xi) 就受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規限的購股權相關股份而言，未達成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歸屬條件之日。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承授人僱傭或服務而言，該承授人可在購股權已獲歸屬的情況下，在其有效期內行使購股權，直至下文載述的行使期結束為止：

終止服務理由	（倘於[編纂]日期前終止服務）行使期結束時	（倘於[編纂]日期當日或之後終止服務）行使期結束時
因傷殘而終止	自[編纂]日期起計滿30日，或自終止起計滿六個月（以較晚發生者為准）	自終止起計滿六個月
因身故而終止	自[編纂]日期起計滿30日，或自終止起計滿六個月（以較晚發生者為准）	自終止起計滿六個月

董事會應有權決定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是否已經因理由被終止以及因理由終止的生效日，而且董事會做出的該等決定應是最終的且是決定性的。

倘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前因理由以外的原因（包括因辭任、退任、身故、傷殘或因理由以外的原因僱傭或服務協議於屆滿後不獲續約），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被終止，購股權（如若尚未行使）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I條款自動失效並且不再可以行使。在該等情況下，儘管存在據以授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應自行酌情決定並通知承授人，承授人於有關僱傭或服務終止後是否有權對在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終止之日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股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有關購股權可獲行使的期限。

如果董事會決定在僱傭或服務終止之後不得針對某些或所有相關股份行使該等購股權，那麼該等購股權應針對該等相關股份自動失效，失效的生效日為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終止之日。

(i) 鎖定

承授人不得在以下各項發生前處置其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I授出的購股權而獲得的任何股份（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 [編纂]（就[編纂]購股權計劃I而言，[編纂]指[編纂]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納斯達克國家市場上遵照適用法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編纂]及[編纂]）；或

(b) Fort Minor及Chili Roost均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此外，承授人通過任何行使購股權而持有的股份受限於下述鎖定要求，該鎖定要求的具體安排為：

(a) 自購股權獲歸屬日開始起算一年期間內，承授人可以處置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其有權通過任何行使而持有的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一；及

(b) 自購股權獲歸屬日開始起算第二年期間內，承授人可以處置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其有權通過任何行使而持有的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

換言之，如果承授人於歸屬日開始起算一年期間內沒有處置任何股份，則其於歸屬日開始起算的第二年可以處置不超過其有權通過任何行使而持有的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股份，其於歸屬日開始起算第三年可以全部處置其有權通過任何行使而持有的所有股份。

(j)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由於在[編纂]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者分拆而發生變更(除本條上述內容以外，因發行股份作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的對價或因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股份或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計劃而導致公司資本架構變更者除外)，而任何購股權仍為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或了結，則須就下列事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a) 計劃授出的股份上限；

(b) 尚未歸屬、尚未行使或已行使但未了結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量或面值；及／或

(c) 行使價，

或同時調整上述項目，惟：

(x)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承授人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y) 儘管有上述第(x)段的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基於調整每股盈利金額的會計準則所用的類似股份因素而做出，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針對任何該等調整，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就該等調整以書面形式致函董事會，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應聘請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全體承授人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證明，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I條款做出的調整符合[編纂]購股權計劃I條款中載述的要求。在[編纂]購股權計劃I條款中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是專家而不是公斷人，而且其所做出的證明在不存在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是最終的且對本公司和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k) 修改[編纂]購股權計劃I

除非[編纂]購股權計劃I條款中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修改[編纂]購股權計劃I的任何條款。

未經本公司的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編纂]購股權計劃I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中載述之事宜有關的具體規定不得為了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而且不得對董事會針對修改[編纂]購股權計劃I條款的權限做出修改。

對[編纂]購股權計劃I條款和條件做出的具有重大性質的任何修改或者對已授予的購股權的條款做出任何變更必須由本公司的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但修改或變更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I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除外。對[編纂]購股權計劃I條款和條件的修改(「**修改**」)或購股權條款的變更(「**變更**」)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或者係屬任何[編纂]合資格參與者關連人士的任何股東應回避對批准修改和／或變更的決議進行表決。董事會關於擬對[編纂]購股權計劃I條款和條件做出的修改是否是具有重要性質所做出的決定是決定性的。對修改和／或變更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董事或者係屬任何[編纂]合資格參與者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應回避對決定任何擬議修改和／或變更是否重要的決議進行表決。

(l) 董事會的管理

[編纂]購股權計劃I由董事會管理，與由[編纂]購股權計劃I或其解釋或效力引起的所有事宜有關的董事會決定應(除非[編纂]購股權計劃I另有規定)是最終的，且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應有權(a)解釋[編纂]購股權計劃I的內容，(b)決定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I應被授予購股權的人(如有)；(c)決定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數量和行使價，(d)受限於[編纂]購股權計劃I條款，對[編纂]購股權計劃I的條款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I授予的購股權條款做出董事會認為必要的調整，並將該等調整書面通知有關的承授人，以及(e)對

要約、歸屬、行使和／或[編纂]購股權計劃I的管理做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策或決定，但前提是這些決策或決定不會與上市規則不符。

(m) 終止

本公司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I，或者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I。在該情況下，將不可進一步提供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I中有關已在期限內授出且在緊接[編纂]購股權計劃I終止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將在一切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n) 承授人概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合共13名承授人授出合共5,896,000份購股權，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I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I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I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主要職位	地址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概約）
趙先生	主席兼總裁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大學東路橋華世紀村D區3號樓2單元102號	2,358,400	[編纂]%
馬黎明	副總裁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盛樂經濟園區嶺南築景6#-1-1	898,400	[編纂]%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主要職位	地址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概約）
封衛平	副總裁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金河灣小區15號樓1單元102	441,300	[編纂]%
栗建軍	副總裁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爾縣盛樂鎮圓緣小區G4幢131戶	303,400	[編纂]%
何英志	副總裁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盛樂經濟園區兆君7號樓1單元1樓東戶	248,300	[編纂]%
鐵英	副總裁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電力家園高1號樓3單元1202	280,000	[編纂]%
郭瑾春	副總裁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巨海城5區2號樓3單元402	220,700	[編纂]%
郝富貴	總裁助理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大學路橋華世紀村居華園7號4單元501	253,100	[編纂]%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主要職位	地址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概約）
楊成林	總監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爾縣盛樂經濟園區豐華公寓2號樓4單元6樓西戶	193,100	[編纂]%
程宇來	營銷總經理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巨海城九區17號樓1單元502室（5樓西戶）	193,100	[編纂]%
王鐵鎖	事業部總經理	中國內蒙古和林格爾縣盛樂經濟開發區學府嘉園17號樓1單元4樓東戶	193,100	[編纂]%
王彥龍	總裁助理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中專路賽罕區林業局2號樓3單元14號	193,100	[編纂]%
王紅霞	總監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山丹街牧機所小區20號樓4單元101	120,000	[編纂]%
		總計	5,896,000	[編纂]%

2. [編纂]購股權計劃II

以下為以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7月23日採納並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1年5月30日經修訂的[編纂]購股權計劃II的主要條款概要。

[編纂]購股權計劃II的主要條款與[編纂]購股權計劃I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a) 可認購的最大股份數量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II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22,605,050股股份。

(b) 歸屬日期

就[編纂]購股權計劃II而言，歸屬日指(1)2022年12月31日；(2)股東協議中定義的[編纂]目標日，即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協議交割日第五周年完成；或(3) Fort Minor及Chili Roost不持有集團任何種類的股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准)。[編纂]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各批購股權按照以下歸屬時間表：

歸屬日期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1) 2022年12月31日	根據本集團的利潤表現確定購股權歸屬的百分比
(2) 股東協議中定義的[編纂]目標日，即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協議交割日第五周年完成；或	100%
(3) Fort Minor及Chili Roost不持有本集團任何種類的股權之日	100%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c) [編纂]購股權計劃II的歸屬條件及業績表現目標

受限於[編纂]購股權計劃II的條款或條件，承授人於2022年12月31日就授予的購股權可獲歸屬的百分比係根據本集團的利潤表現釐定。

(d) 鎖定

承授人通過任何行使購股權而持有的股份受限於下述鎖定要求，該鎖定要求的具體安排為：

(a) 自購股權獲歸屬日開始起算一年期間內，承授人可以處置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其有權通過任何行使而持有的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一；及

(b) 自購股權獲歸屬日開始起算第二年期間內，承授人可以處置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其有權通過任何行使而持有的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

換言之，如果承授人於歸屬日開始起算一年期間內沒有處置任何股份，則其於歸屬日開始起算的第二年可以處置不超過其有權通過任何行使而持有的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股份，其於歸屬日開始起算第三年可以全部處置其有權通過任何行使而持有的所有股份。

(e) 承授人概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合共36名承授人授出合共22,605,050份購股權，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II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II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主要職位	地址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概約）
趙先生	主席兼總裁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大學東路橋華世紀村D區3號樓2單元102號	9,042,020	[編纂]%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主要職位	地址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概約）
馬黎明	副總裁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盛樂經濟園區嶺南築景6#-1-1	2,524,000	[編纂]%
封衛平	副總裁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金河灣小區15號樓1單元102	1,965,530	[編纂]%
栗建軍	副總裁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爾縣盛樂鎮圓緣小區G4幢131戶	1,377,300	[編纂]%
何英志	副總裁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盛樂經濟園區兆君7號樓1單元1樓東戶	513,300	[編纂]%
鐵英	副總裁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電力家園高1號樓3單元1202	550,000	[編纂]%
郭瑾春	副總裁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巨海城5區2號樓3單元402	456,200	[編纂]%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主要職位	地址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概約）
陳雪娜	副總裁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橋靠西街金宇文苑(北區)12號樓3單元6號	400,000	[編纂]%
郝富貴	總裁助理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大學路橋華世紀村居華園7號4單元501	509,200	[編纂]%
楊成林	總監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爾縣盛樂經濟園區豐華公寓2號樓4單元6樓西戶	399,200	[編纂]%
程宇來	營銷總經理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巨海城九區17號樓1單元502室(5樓西戶)	399,200	[編纂]%
王鐵鎖	事業部總經理	中國內蒙古和林格爾縣盛樂經濟開發區學府嘉園17號樓1單元4樓東戶	399,200	[編纂]%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主要職位	地址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概約）
王彥龍	總裁助理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中專路賽罕區林業局2號樓3單元14號	399,200	[編纂]%
王紅霞	總監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山丹街牧機所小區20號樓4單元101	338,100	[編纂]%
鄭文燕	總裁助理	中國內蒙古赤峰市紅山區萬達B區4號樓3單元3102	342,200	[編纂]%
樊宇	北京設計院總經理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如意開發區東方維也納6號樓2單元1102	256,600	[編纂]%
張偉偉	甘肅設計院總經理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碧桂園約克郡二組團10號樓803號	199,600	[編纂]%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主要職位	地址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概約）
白雪瑩	總監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區公園世家小區1號樓4單元1101	171,100	[編纂]%
單興濤	總監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包頭大街永泰城匯景9號樓3單元2703	148,300	[編纂]%
陳棟	總監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區濱河南路楠湖酈舍小區9號樓2單元202室	171,100	[編纂]%
焦傳兵	營銷總經理	中國北京市房山區良鄉行宮園4里8號樓2單元102	193,900	[編纂]%
王青松	事業部總經理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惠濟區電廠路托斯卡納小區25號樓1905室	193,900	[編纂]%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主要職位	地址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概約）
彭瑞	工程副總經理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永泰城匯景10號樓2單元1702	171,100	[編纂]%
譚小波	總監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區海拉爾大街明秀巷地建豪庭小區1號樓1單元2101	148,300	[編纂]%
趙貴萍	副總監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盛樂經濟園區圓緣小區H4251	148,300	[編纂]%
溫願	高級經理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東影南路中海藍灣2-1棟1單元503	148,300	[編纂]%
賈豔春	副總監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區海拉爾東路公安廳東怡園小區2號樓201單元	114,100	[編纂]%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主要職位	地址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概約）
全昕	副總監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區中山東路姑子板巷內蒙煤監局宿舍2號樓西單元2樓西戶	114,100	[編纂]%
李中元	副總監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區慶凱街桃源水榭一期南區5號樓2單元602	114,100	[編纂]%
張紅紅	副總監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金河灣小區29樓1單元702	114,100	[編纂]%
劉洋	副總監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農大東區6號樓2-3	114,100	[編纂]%
趙志輝	高級經理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區石羊橋南路聞都世界城2號樓1單元1201	79,800	[編纂]%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主要職位	地址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概約）
曹春光	高級經理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川開發區上院小區雅景苑10-5-201	79,800	[編纂]%
劉曉勤	副總監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騰飛路京能花園8號樓2單元1301	79,800	[編纂]%
王旭軍	工程副總經理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川開發區水榭花都29號樓4單元602	150,000	[編纂]%
王志明	酒店總經理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爾縣盛樂經濟園區四鋪村天陽樓小區1號樓1單元304	80,000	[編纂]%
		總計	22,605,050	[編纂]%

E.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使本集團能夠獎勵該等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基於董事有權決定個別人士須實現表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加上購股權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努力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致使股份市價上升，從而透過獲授購股權獲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就[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慮，除非經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i) 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ii) 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10%限額相當於[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iii) 在上文(i)段的規限和不影響下文(iv)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10%，而計算限額時，先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等資料。

(iv) 在上文(i)段的規限和不影響上文(i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在取得該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上文(ii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等目的，以及所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v)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據此，董事會將就行使購股權後配發股份而提供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d)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人限額**」)。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進一步向參與人士授出合共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向上述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授予及將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不遲於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日期)。承授人、彼等的關聯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在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者則除外。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接獲要約的參與人士可自要約函件交付予參與人士的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或在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倘本公司於寄發要約函件予承授人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獲一份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的要約函件複本，其中明確寫上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1.00港元款項，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則要約將會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相關的購股權會被視為已授出並已生效。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編纂]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i) 股份地位

(i)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當時有效的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所限，及在所有方面與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購股權持有人因此

將有權獲派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及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享有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任何面值股份。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倘發生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宜的決定，則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可能影響股價的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i)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期限。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限內，董事不得向該等身為董事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k)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期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10年。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出售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惟購股權轉移除外。

(m)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o)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於董事決定的期限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o)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聲譽的罪行除外)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或以後行使。

(p)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i)(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參與人士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由於上文(i)的(1)、(2)或(3)項所述事宜而失效，則其購股權於董事作此決定之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q)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為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已作出必要修正)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而成為我們的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向股東正式提出協議計劃，則承授人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該協議計劃享有權益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在購股權期間，本公司提出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照所有適用法例條文的情況下，最少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則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而承授人因此有權就按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清盤時獲本公司分派其資產的權利，與該等在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受上述規定所限，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s) 承授人為一家由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則：第(k)、(m)、(n)及(o)分段適用於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已作出必要修正)，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相關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而該等購股權會於發生第(k)、(m)、(n)及(o)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事宜後失效或須予以行使；及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除非董事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應根據彼等可能訂定的該等條件或限制失效或終止。

(t)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i)[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ii)所涉及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iii)購股權的行使方法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

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1)於作出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有權獲得的已發行股本配額比例須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2)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一事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及(3)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此外，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布的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所獲授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c)(iii)及(iv)分段所批准的新上限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v) 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批授購股權，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第(f)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ii) 第(k)、(m)、(n)、(o)、(q)及(r)分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iii) 承授人違反限制承授人不得轉讓或出讓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的條文之日，惟承授人身故後按本計劃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iv)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觸犯嚴重失當行為被判有罪，或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償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定罪為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的原因，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而不再作為[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

(v) 承授人加入一家公司而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該公司乃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之日；

(vi)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償付其債務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及

(vii)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除第(m)或(n)分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由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日。

(x) 其他

(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編纂]批准或同意批准(受到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的規限)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數目的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按一般計劃限額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ii)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ii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iv)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v) 倘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披露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出般。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計及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推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z) 授予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F. 其他資料

1. 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彌償人**」)已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載重大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税項以及因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所有税務責任及任何訴訟規而被徵繳的任何罰款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涉及的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編纂]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33,540港元，已由我們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各自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個別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註明本文件日期的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效力令所有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

9. [編纂]

[編纂]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辦事處	[編纂]數目
趙氏BVI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8月16日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編纂]
李氏BVI公司I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8月18日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編纂]
李氏BVI公司II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8月17日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編纂]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辦事處	[編纂]數目
邱氏BVI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8月21日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編纂]
盛林BVI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8月17日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編纂]
蒙升BVI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8月16日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編纂]
馬氏BVI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8月21日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編纂]
侯氏BVI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8月18日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編纂]

10.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除董事另有協定者外，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毋須送往開曼群島。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以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形式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分[編纂]者除外）；及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可換股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編纂]；

(d)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因其資格而持有任何股份及彼等並無於本公司的發起擁有任何權益；

(e)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f) 概無任何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日後所宣派股息的安排；及

(g) 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編纂]或批准買賣。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編纂]的副本；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d) [編纂]的名稱、描述和地址的聲明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一般營業時間內，於嘉源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17樓)可供查閱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ngshu.cn)：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j) 開曼群島公司法；

(k) [編纂]購股權計劃I的條款；

(l) [編纂]購股權計劃I的承授人名單；

(m) [編纂]購股權計劃II的條款；

(n) [編纂]購股權計劃II的承授人名單；

(o)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p)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報告；及

(q) [編纂]的具體情況說明。